

云南合作

1

本片卷

自 1941 年 1 卷 1 期

至 1942 年 1 卷 6 期

2 5 5 5

年

卷

期

1

1

第

第

本期要目

發刊詞

繆嘉銘

論 著

建立省合作單位的人事制度

鄒 枋

合作事業的辯證法的發展

楊體仁

雲南合作事業之回顧與前瞻

王武科

「工合」在雲南

北 石

雲南合委會合作指導技術之剖視

黃 石

合作事業在昆明

桂進華

國際合作節與連鎖學說

汪向霖

專 著

信用合作指導須知

鄒 枋

問題研究

農貸技術的理論問題

劉偉成

各縣報告

峨山之染織及冶鐵生產合作

石青農

漾濞縣概況與展開中之合作及農貸

計 劃

推進昆明縣合作事業計劃綱要

黃 石

章 則

昆明縣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簡章

雲南富滇新銀行

資本金 貳仟萬元

業務

辦理各種存款
 農工商業
 放款國內
 外匯兌等
 一切銀行業務

總行
 分行處
 昆明市威遠街

代理處

國內外各大埠均有特約代理

雙 羅 祿 聞 寶 鶴 寺 通 佛 騰 瀾 箇
 柏 次 豐 遠 川 慶 甸 海 海 街 化 色
 易 雲 永 楚 宜 景 祥 彌 武 保 麻 下
 門 龍 勝 雄 良 棟 雲 勒 定 出 洋 觀
 邑 路 嘉 蒙 玉 大 顯 景 元 南 隨 昭
 市 南 明 化 溪 姚 率 東 謀 靖 江 通

雲南合作目錄

發刊詞

綏嘉銘

論 著

建立省合作單位的人事制度

鄒 枋

合作事業的辯證法的發展

楊體仁

雲南合作事業之回顧與前瞻

王武科

「工合」在雲南

北 屏

雲南合委會合作指導技術之剖視

黃 石

合作事業在昆明

桂進華

國際合作節與連鎖學說

汪向宸

問題研究

農業技術的理論問題

劉偉成

各縣報告

峨山之農識及畜鐵生產合作

漾濞縣實況與展開中之合作及農貸

石青農

計 劃

推進昆明縣合作事業計劃綱要

黃 石

專 著

信用合作指導須知

鄒 枋

章 則

昆明縣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簡章



發刊辭

總序銘

本省自發動合作組織以來，迄今適值三載，全省一百三十縣局，已有七十餘縣推行合作，此數達五千所以以上，社員達十六萬人以上，工作日趨發展，而所得檢討者，亦更形繁多。吾人爲依據實況，檢討過去計，乃集合促進及合意機關，共同發刊，雲南合作月刊，自出一期，並定本年國際合作節出版創刊號。茲當出版之初，特述數語，以供互勉！

合作事業之能否推行盡利，端賴於規模之遠大，及經理之精密。易言之，即應從規模着眼，而從經理着手也。前者由主管人員負其責，後者賴工作人員盡其能。但有規模遠大，而未備經理精密，必致名浮於實，徒成空虛；但知經理精密，而未見規模遠大，必致負阻於名，難獲卓效。故今後之檢討，當以此兩點入手，而本誌所載之各項報告及計劃，亦以有助於此兩項爲標準也。

合作事業之規模，不外組織，金融，供銷及教育四項系統。省聯合社之籌組，縣聯合社之普設，此組織系統也。省合作金庫之籌組，縣合作金庫之普設，此金融系統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分處之普設，此供銷系統也。省合作事業協會分會之籌組，縣合作協會支會之普設，此教育系統也。組織及教育爲合作事業之前輪，定其左右，金融及供銷爲合作事業之後兩輪，決其遲速。四者中一有阻礙，全部事業即受其影響。端如何而籌組不致時效？如何而普設不致虛感？如何而上下運用靈活？如何而前後配合適當？則尚有待吾人依據人事物時之情形而予以檢討者也。

合作事業之經理，瀾視之，似無甚可供檢討者，若稍加細察，總於無時感之，無地無之。如與每條有合作社一所之原則相校，吾縣平均社數是否過少？普通信用合作社以有社員四至五六十人爲原則，現有每社平均人數，應若增加？每社平均有股金若干？每社員平均有股金若干？股金僅爲貸款額百分之幾？此關於股金數額者也。指導員平均每人指導若干社？每人指導社員若干人？每人經放貸款若干元？此關於指導工作者也。蓋以國內外合作實例而論，股金對貸款比例，不宜過低，一指導員約能指導合作社四十至六十所，按諸實際，是否相合？至如指導合作社之費用，每社現爲若干？是否尚可減少？每一社員平均借款若干元？是否數額過少，不敷應用？此類實際問題，千頭萬緒，均有待吾人之檢討者也。

然於決定事業規模與着手事業經理之際，尚有一基本原則，不容吾人稍加忽略者，即合作事業在時代中之特殊使命是。抗戰期間，農產價格高漲，鄉村日趨繁榮，勞工工資既增，平民收入自豐，但如何吸收游資，如何促其節約，如何使合作社自爲資金取借入資金而代之，如何使合作社在放棄業務與放棄業務而上之，均屬重要問題。再則他日抗戰勝利，農村之建設，端賴合作社以爲基礎，蓋其組織深入，而分佈廣遍也。惟如何而社務之健全，足以負所重任，如何而業務之發展，足以適應需要，如何而合作之戰時效力，仍能持續於平時，如何而合作之連鎖精神，益能發揚於社會。所著各論，既與規模之遠大有關，復與經理之精密相連，故吾人須時加注意而不可一日或忽也。最後尚欲言者，即吾人檢討一事，須具有充分之熱心，細心，與恆心，熱心主始，細心主承，恆心主終，本誌出版之初，同仁之研討探究，或多其熱心，尚望持之以細，庶幾習慮周詳，感之以恆，方得計日課功，仰冀共濟，同爲吾省合作事業盡其所能，吾人對本誌之發刊，有厚望矣。

建立省合作單位的人事制度

鄒 枋

(一) 合作工作人員生活的安定

合作工作人員的生活，必須設法安定。「安定和定」不同，「安」是生活的維持，「定」是生活的穩定。「安」有身安和家安之別，身安是不太勞勞，家安是不太困苦。在耐得住勞和耐得住苦的生活下，便是安。安定則有意定和志定之別，志定是定於現有的生活，志安是定於將來的生活，對於現有及將來的生活，能一貫地工作下去便是定。使工作人員生活安定，是工作開展的基礎。

有時，合作工作人員的生活，雖然尚未達到安和定的境地，但是由於領導人員的人格感化相以身作則，往往能使工作人員在不十分安和不十分定的生活下，開展着工作。如果能夠把生活更合理的安定下去時，則工作效能的增進與加強發揮，是不用疑慮的。

我們常聽到人們說：「辦理合作事業，其誠具有宗教家精神。」這話很對。但這種精神的發生，並非偶然的。像什麼人沒有這種精神，而宗教家有的呢？如果我們細加研究，此種精神是在生活安定下才能發生的。根據下面的兩個原則說：牧師的說

教，有其規定時間，決非一天到晚，亦無休日，普通則訂五年，即有一年的休期，可以到外面作旅行宣揚，這是身安。在一地工作，由教會供給房屋及傢具。子女入學及遺孀視療給時，可以免費。年老時有年俸，死亡時有撫卹，這是家安。各種宗教其體的供給，年會討論會的事宜，使其身安志定，在生活安定時，宗教家給能多無畏而之說的努力說教了。

要使合作工作人員的工作，像宗教家的努力，不難！而其困難則在於如何促進其生活的安定，如採用近世俗名詞來說，則此種安定生活的方法，即是健全的人事制度。就個人在各省觀察的經驗，似乎各省對人事制度的重視，雖有不同，我們不必從正面的討論合作工作人員生活不安和志定的現象，而應注意如何建立此項制度，此其一。

在抗戰期間，也許有人懷疑到此種合作人事制度是否自建立的必要或可能，此其二。

假使想加以建立，其採用什麼的方法，其應採取何種的檢討，此其三。

本文當依此三點，加以分別的討論。

(二) 一般人事及人員待遇

人事制度內容，如果依據服務的分法，則可別為一般人事、人員待遇、特種人事、人員訓練四項，而實際上，各省對一般人事和人員待遇，都已達到相當的範疇，而是需要，同時也是最急待改善的，即是特種人事和人員訓練兩點，茲逐項分述如次：

一、任免。關於合作工作人員的任免，各省多有其單行的法規，即便沒有單行法規，在其辦事細則中至少略有提及。其原則均以考試的方法來挑選人材，以事實為根據來罷免人員的。

二、銜級。銜級問題，是關連到許多法令、中央的錄發法規既然有關，省府的單行法規也有關，所以省合作單位的人事制度，在銜級上只有依照法令，切實而公平的去辦理她。

三、登記。關於工作人員的一切，如其學歷、經驗，在本機關服務期間，工作情形，功過，家庭情形，子女人數及年齡，身體健康情形，品德修養，嗜好，及其他各項，都應詳細的登記下來，主管長官及視察員到外調查時，應將卡片送備參考。外勤工作人員回來向主管長官報告時，也該隨時將卡片送給他們參考。因為工作人員很小的一件事，往往能影響到全部的工作，辦理人事的人員，應隨時切實的登記。

以上係關於一般人事的。

四、薪金。合作工作人員的薪金，應該使其能維持最低生活；社會中雖有「榜腹公」的語，但却是不該有的，直到榜腹的時候，工作人員沒有力量來做事，當然無法從公，同時，該視各

人的能力，予以合理及不等的待遇。

五、旅費。省有人員的旅費，應視相當充實，旅費應暫駐鄉工作。因為在鄉間工作，不但是回家則前或後帶從極不便，同時購買雜費費用，極較平時在城里用費為高。至於超過若干里的調查，更應另給額外津貼，按其努力工作。

六、津貼。各省各種人員的津貼，大都與普通公務人員相同，但各處公務人員的津貼，各不一致，其在物價增高的比例下，適當的予以津貼。此一津貼，在括雜費、住宅、餐費等。

七、實物津貼。有時，按適應需要計，可以將津貼之一部或全部改成實物。譬如貴州省的合作社工作人員，每人月發米三斗，鹽二斤，每年發單夾襖服各一套，這便是實例。

以上是關於人員待遇的各項。

(三) 特殊人事及人員訓練

八、調動。由於事業的需要，工作人員自然應隨時調動。但在調動時應注意到兩點：(一)服務的期間。普通工作人員在一地工作，如果太短，則與地、人土，均有認識，效率稍能發揮，即被調動，工作上無形受其損失。如帶有眷眷，則案件需衣服，幾件需器具，被調動時，破床爛桌，看來自然不值錢，換形時則得化一筆錢，重新整購時也得處去幾個月的工作，但在一地之時間太長，則又不宜，種種弊端，每因服務較久而發生。依我個人的意見，工作人員在一地，如服務未及三年，若有特殊原因，不宜調動，在一地工作三年以上，得申請理由，儘先予以調動。

。達五年以上時，必發加以調動。(2)調動時眷屬的費用，應由公家負擔其舟車及行李之運費。必要時，或由公家供給簡單性處，或在辦公處中，酌備若干用具，借與工作人員或略發搬移津貼，因為工作人員往往負擔不起此種費用的。

九、休養。工作人員，工作過久，應予以短期休養。普通似可規定，凡工作三年，可以休養三月，在此期間，薪金照發，若工作六年，而未曾休養時，則可休養六個月，在此期間，工作人員可自作增加知識之各種遊歷或進修。

十、獎金。工作人員，既可規定每年得請假一月，其未請假者，到年終給與一個月的獎金，其請假未到一月的，則按所請假日期核算，加以扣減。此外再依據其勤惰情形，另定種種獎金的辦法。

十一、養老金。在工作人員退休中，按月抽提百分之幾，再由合作機關津貼若干，存儲於省縣合作金庫，利息特優，於退職時及年齡超過六十歲時發還之。若該員因事或行為不正而免職，則養老金僅能發還一部，凡由公家津貼的，均當收回。此種養老金的存付，可能時，專組一同仁信用消費保險合作社辦理之。

十二、醫藥。合作工作人員，在鄉間工作，生活較苦，營養較差，有時，無醫可聘，無藥可購，所以藥品方面，至為需要。應由公家發給藥箱一只，內備日常用藥或按時補充，或按所用情形予以補充。其特殊者，并負擔其全部醫藥費。

十三、保險。合作工作，因時常在外，種種意外事故，如墜馬，翻車，落水，均所難免，傳染病更易發生，所以保險也是必要的。每個工作人員，都應當投保國民壽險，由公家津貼保險費

建立省合作單位的人事制度

的一部，必要時，還可以採取強迫保險的方式。

十四、撫卹。關於因公傷亡人員的撫卹，政府已有規定，但是撫卹金的數額太少，而鄉間工作，其死亡之可能性較多，在這種情形下，應該設法增加其撫卹的數額。

十五、子女教育。合作工作人員的子女教育，頗為重要。在經費充足的合作社，可以按其子女的教育情形，予以補助，或者發給若干基金，規定補助或借辦的辦法，使貧苦工作人員的子女，可以得到教育的機會。

十六、人事考核。人事的考核，在內勤工作人員方面，比較容易，對於外勤工作人員，是比較困難。其實外勤人員對於人事考核，並不畏怕，而是歡迎，因為一個虛實的外勤人員，他不怕他的錯誤被人發現，而是希望有人知道他的努力，或者多了指出其錯誤，而有所指。人事考核的方法很多，但最好是一機關的主管人員，能多向外勤人員接觸，親自下鄉，確實工作觀察，并從勞動與談話中檢閱其工作的真相。凡對於工作人員的初期工作必須疑而且察，到了無可疑，無可察時，乃能不疑而察，使其放鬆戒心。初期是因疑而察，以後則用察以斷其不疑。方法

難同，而且已完全相反。考核的本身意義，如在子細察，細察的最終目的却在乎去除疑慮。至於人事考核的進行，有一重要點，便是考核者不容帶有絲毫成見，并且應該能以身作则，對於工作不努力的，須予以適當的懲戒，考核的方法和標準，則須視人地事物時的情形而予以規定或修正。所以人事考核是重在調其工作人員如何做事，恍如師長教其學徒，態度應該是嚴肅的。

七、解管問題 關於工作人員和生活的申訴，都應該傾聽。有的人對於工作的處理，好像生龍活虎，但對於私生活的安定，却毫無辦法。這種情形，也許由於這位工作人員對私生活的安定，無興趣，或者由於「無經驗」，就我個人說，我是不承認「為人不苟小節」的。好像一個人工作後，便可什麼私人的生活都不管，個人生活的安定，和自己的處理原對一二件出入計，沒有重大的影響，或不足為評，好像我們的普通人仍是應當顧及，且可作為觀察全部工作的出發點。薛佛丹先生說：「中國要亡，就亡在一個懶字。一個人連自己的袖都整理不清潔，還談什麼齊家治國，人們外部的體，便表示他們頭腦昏聩，思想沒有條理，要想，這種人來救中國，是緣木求魚的事。」這話很對，工作人員不該忽略其私生活，而機關方面應在可能中設法減少影響於其工作效能的私事。因為工作人員做事，廣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而在人平方面，也同樣地要注意到，這許多小處，都替替他們想到，都待等他們解決的。從委的人事制度，應該使工作人員對其服務機關當作自己的家庭一般。固然，工作人員的申訴，有的很有理由，有的近乎開玩笑，如果使用公平正直的態度去處理，不要抱「你有問我必敷衍，或『你開玩笑我則嗚呼』的錯誤觀念，辦理人事的主管人員，要把自己當作社會服務人員，有所答，必須以服務為前提，正像英國戰時的物資部，天天有人廣播明天的菜單，這種精神是作主辦合作工作人員的人事者所應採取的。所以解答問題是重在对工作人員如何做人，恍如家長對其子弟，其態度應該是誠懇的。

六、進修。一個合作社，過了三年，社職員的熱心減低，

每變成了昂貴的休眠狀態，假若人對此，須予以充分的激發，合作工作人員說亦如此，過了三五年，便發生相當的苦悶。向上者，或到其所任工作，不能發展其所長。向下的，便變成了庸化，或者終日在城郊而無事，或者向合作社借借款項，或者挪用費報費。所以互相諮詢，工作人員必須予以切時期的進修機會，此時，經過嚴格的精神訓練重於學術的灌輸，這是重在練其工作人員的紀律，使數百人變成一人。

五、出外視察。工作者若干年後，應由公家設法個別的或組組視察團，派至本省或省外或國外視察，以增加其知識。回來後，撰具報告或發動某項具體工作。這是重在練其工作人員的技術，使其一人如數人。

四、交換服務。各省的工作人員在服務期間間，可與他省合作機關商定，派員至其省外交換服務，或在人員感到缺乏的省份，則要求與省合作機關予以借調。他省合作工作人員亦有原服務機關的證明，不得隨意任用，更不得以高職厚薪引誘他省的工作人員來本省服務。

依據前述二十項，再將其與身安、家安、意定、志定的關係開明之如下：

- 一、任寬——與身安家安意定志定均有直接關係
- 二、餘錢——(全前)
- 三、登記——(全前)
- 四、薪金——與身安及家安均有直接關係
- 五、旅費——(全前)
- 六、津貼——(全前)
- 七、實物津貼——(全前)

- 八、調動——與安身安身均有直接關係。
- 九、體假——(全前)
- 十、獎金——(全前)
- 十一、養老金——(全前)
- 十二、醫藥——(全前)
- 十三、保險——(全前)
- 十四、撫卹——(全前)
- 十五、子女教育——(全前)
- 十六、人事考核(測故事)——與意志定均有直接關係。
- 十七、解答問題(測做人)——(全前)
- 十八、進修(訓練)——(全前)
- 十九、出外觀察(練技術)——(全前)
- 二十、交換服務(練技術)——(全前)

(四) 合作人事制度應否建立？

在此抗戰期間，合作工作人員的人事制度，應否建立，這是值得我們的研討。我認為合作工作人員的人事制度，在抗戰期間，不但應該建立，同時還該迅速的建立。我們只要看事實上所表現的便可以知道。招考合作工作人員時，過去投考者相當踴躍，現在此種趨勢，已被招考金融或會計人員的情形所改換了。從事合作工作人員的人員，許多想離開本位，跑到金融或商業界去謀生。有一部參加合作工作人員的人員，正等候着較優的位置。各省的合作機關，沒有一處不發生幹部荒。十九的工作人員或受到生活的壓迫，這樣，我們便可以看出来，人事制度如何地具有需要。我們要使他們安身，要使他們安家，特別在此抗戰期間，不正當的安身方法引誘着，不合理的安身方法流行着，我們只有用正當的安身，合理的安家，使工作人員不至受物質勢力所包圍。在此抗戰期間，使你意識難定的理論充斥於市，使你志難定的事實排列在日

建立省合作單位的人事制度

前。再言其說：國防的條件和生活的條件連在一起。則工作的條件，無難地更和生活的條件連在一起，生活條件不具備，其餘什麼都不易推動。我們不能容許大家靈感與心，或大家要為事業努力，這些在最低的生活有辦法時，容易發生同情和興趣，否則即使一時間興高彩烈，但稍後便又帶帶散散了。所以在抗戰期間，人事制度的建立無疑地是必需的。

(五) 我們今後的出路

固然，健全的人事制度，是工作人員們所期望的，但是此種制度，是否有實現的可能呢？在目前，要推行時，當然有相當困難，如果我們選用得當，并獲得各方有甲寅共許，健全的合作人事制度的完成，僅僅是時間上的問題罷了。

現在，我指出兩個選用的方式：

一、機構的運用。上述人事制度的設施，在合作機關中必須專設一室，或一股，或一組，與有關各部，共同辦理，以公正及誠懇的態度，周詳及細密的方法，處理一般人事，人員待遇及人員訓練之一部工作，如任免，錄發，登記，獎金，旅費，人事考核，解答問題等。對於其他工作，合作機關能全辦最好，如果限於法令，則儘可能辦理其一，而由合作事業協會，合作供銷處，及同仁信用消費保險合作社等，現將上述三機關可代合作機關辦理的工作分述之：

(一) 合作協會可辦理津貼，調動時的眷屬津貼器具購置，休假時的薪金，獎金，養老金，醫藥，保險，撫卹，子女教育，並修，出外視察及交換服務。

(2) 合作供銷處可辦理津貼、實物津貼、調動時之眷屬津貼、休假期之薪金、獎金、養老金、保險、產婦、子女教育、意外視察及交換服務。

(3) 同仁信用消費保險合作社可辦理實物津貼、保險、產婦、及子女教育。

二、經費的運用。辦理以上種種，當然需要經費，茲列舉經費之籌劃方法如次：

(1) 中央合作機關，金融機關之補助，及私人之捐款。

(2) 合作機關對合作協會與同仁信用消費保險合作社的補助，而協會或合作社即移作上述人事設施之用，以滙免報銷上及法令上的限制。

(3) 合作機關請求增加的經費。

(4) 合作機關對不必要費用及節餘的移用。

(5) 合作機關對裁減不必要工作人員，或由機關擔任已有工作人員薪旅各費，或不增添新員所省經費的移用。

(6) 合作協會會費的收入。

(7) 合作供銷處及同仁信用消費保險合作社的儲餘。

(8) 發放貸款利息中的提用。(如增息一厘是)。

(9) 對合作供銷處直接指導專費之收入，此項費用，可由合作協會抽出而徵收，委託合作機關辦理其事，其種數或當各該營業額千分之幾，或為其盈餘百分之幾均可。

(10) 其他所辦各項生產事業的收入。(如開設各合作工場，合作農場之收入)。

至於機關運用和經費運用的詳細方法，則以各地情形不同，全在乎辦理者的再加策劃，同時，也該注意到一點，即是我們固然應管使工作人員生活安定，但對於生活可以安定，而尚不肯努力的青壯份子，則絕不應以姑息，言其勉勵。最後，我敢說：此種健全的合作人制，其建立的可能，是可以斷言的。

三〇·六·九，昆明

電



耀龍

電力公司

用電最經濟，安全，可靠！

總辦事處，昆明市華山西路。

合作事業需各種重要因素的助長而成立合作本位。又因合作本位的發展而樹立事業的系統。慢慢的這些系統又變成新經濟社會體系的成立，再融化為國勢工業，完成民主化的經濟。那時農民主化的政治配合起來，可實現合作共和國。其過程也不過是分久必合久必分的正反合規律，同時也是數量變質量。以下是這一類聯繫與謙抑的嘗試。

合作事業的開始

合作的產生，發端於思想，繼之行動，尤大成事業。在發端到行動的階段，無不藉助若干因子而實現，而這許多因子都不付馬上結成一個本體機構。中外史實昭然，無庸細述。在發動初期，無論是宗教或社會團體，抑銀行或政府機關，莫不大聲疾呼「各方面協助」。試分析所謂各方面者，不外行政金融技術種種，或訴之於熱情，或強之以政令，務期力量配合，步調一致。這時候努力的方向是由分而合，由對立到中和。例如華洋義賑會之求助於銀行，富源新銀行之乞援於縣政府，工業合作協會之藉助於技術人員。都是必需的階段。在此我們會喊過「救濟農村」「救濟技工」。從合作本位去看，這都是方法而不是目的。

合作本位的建立

合作事業達到有主管機關，可以說是合作本位建立的基石。但自廿四年合作司成立，合作仍被社會上的人視為一種方法。提倡合作事業的人，亦尚不能不藉其他漂亮的口實來鼓勵社會的熱情，同時各省舉辦合作事業，多數的還在懸苦掙扎。沒有經費，

沒有資金，行政人員不協助，地方士劣破壞等等。即以事業本身而言，若于合作社的組織成立，全是合作指導員的推動，成立以後社員們也全無合作意識。從事合作事業的人，多數還帶有慈善的心意。並不見得合作就已經能自己獨立存在了。

合作社員的意識被啓發了，資金能自集了，社務已自動進行了。這時可以說合作本位的靈魂已經附體。合作貸款贈資補助生來了，合作教育收效了，合作經費充裕了，合作政治貫徹了，臨時可以使合作人員的本位意識建立起來，至於合作社業務上還要銀行幫忙，技術上還要技術顧問來指導，這並不能妨礙合作本位的建樹。這時我們已經不必怪可憐的要求人家提攜，或提心吊膽的對前程發生疑慮，前面是康莊大道了，儘可以挺直腰幹走向前去。

合作機構的充實

合作本位的建立，絕不單是合作行政機構的完成為滿足，實際上行政的作用是非常極的，等於法院判決爭議，或各級政府應票揭濟。想見以為此則談合作行政似乎過早。目前的任務在使合作因素的一元化，同時還要使各個因素在一元巨標之下分期充實起來。這個階段包含由分而合的過程，及孕育由合而分的發展。具體說來，約有四端：

(一) 合作教育系統的樹立。工作人員的訓練要常常結束了。此後指導工作漸漸的用不着，即使要用，也可以從社員中就地取材。我們所需要的是真正尚合作事業的人材能領導人民辦理生產事業的人材。而不再肯揚政同意行政速給官民的人材。此項人材

的訓練要成立在專業幹部學校，各省各縣部辦起來。給訓練合作社的職員以職務上及業務上的訓練。首要的是精神上的陶冶。等於訓練農長一樣。至於技術人員當可求之於普通教育，這訓練的功用，在達到全民合作教育的完成。在目前農民得到社務的訓練中，農民學會了怎樣開會，這就學會了行使「民權」的初步。可見其效用發揮後，實在是全民政治有力的幫助。就合作組織的本身言，更起下層組織健全的必要方法。其歸宿仍是合作制度的泉源。其機構是永恆的。其作用將是延綿的。

(二) 合作供給系統的促進，合作組織以生產消費為基本。目前信用合作的發展在本質上應視為生產合作的一環。在作用上無妨看作用入門的方面。生產或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在技術上是困難的，但經驗告訴我們，人民組織信用合作社往往是他們試嘗合作利益的極端。故初步推動合作，信託的時形發展也不必過事苛求。而組織生產或消費合作社才是合作運動的主要目標。單位合作社的力量既有限，聯合社的組織又須時間，欲達到組織的健全，則供給代營是不二法門。例如造紙工業的發展，單位合作社的力量就很難辦到供給自如。即以農業生產合作而言，如茶葉桐油的推銷，如用供給代營的方式，必可加速其發展。至於消費合作社的批發機構更不待言是急需的。我們，信託供給代營是現階段合作推展的主要工作。故需竭盡全力以求其發揚光大。但應看清目標。供給代營是聯合社的任務，若予供給代營機構將盈餘保留作為聯合社股本之用這是極合理的辦法。將來合作制度中將以供給系統為最強大的機構。

合作事業的發展的諸說法的發展

(三) 合作金庫系統的完成。合作金庫對於合作運動的功用是無庸言的，我們要特別注意的是農貸問題不是合作金庫的本體。農貸是推廣合作的助力，合作事業充分發揮效用以後，農貸是無用的。而以信用合作而言，農民自集資金充實以後，政府或銀行不惟無須對合作社貸款，而且可以同合作社籌措資金。印信的信用合作可以充分說明這一點。近來的趨勢，農貸機關不欲多辦合作金庫，甚至以劃歸辦理農貸作為發展業務的永久計劃，這未免偏袒且過正，在合作社未健全以前，甚至未成立合作社的條件，去輔設合作金庫，固屬以目的為了手段，而在合作社組織相當健全，農民自集資金已有規模，還不必設金庫也不免見事不明。故我們須訂立籌設合作金庫體系的標準，勸導或強迫各銀行將農貸的事務移交合作金庫機構辦理。再說工業合作的貸款也不應自立門戶，自籌辦法。而應與各實合作事業機關共同設法完成整個合作的金融組織，這對工會協會本身及全盛合作事業的前途兩有裨益。

(四) 合作組織的加速發展。合作社的種類關於信用合作關係就現實需要而自然的發展，這是不健全的病態，從事工作的人不應避重就輕，將緊要的各種合作置之不問。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生產及消費合作才是合作事業的正軌。再說信用合作社在本質上是生產合作的一個部門，等到生產合作的力量加強，信用合作在合作組織中所佔的地位將如金融界在農工商業上的地位一樣，其作用是附隨的。所以合作組織的系統，應當以生產及消費合作為主幹。此後合作社數量的發展必然的將為信用以外的合作。其實生產消費合作的推動，實際也並不困難，假定農民普及到合

作的滋味以後。再從地域範圍來說，合作社的組織，應與採甲組織聯繫起來，以達到全民合作為宗旨，這是經濟普及的目標。各級合作社組織的完成，建立民主經濟的體系，與民主政治合流，這是經濟發展的目標。現階段合作事業努力的方向，應以建樹此項組織系統為主體，前述三種系統不過是牠的枝葉。

新社會經濟體系的孕育與完成

合作事業發展成為教育、供給、金融、與組織四大系統，繁榮滋養，分頭並進。在它們成長過程中，即孕育着新社會經濟的細胞。等到各級合作社組織完成，力量充實，就由各級聯合社漸漸的管理教育供給金融的機構，而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的本身也漸化為四個系統的主體。合作事業由此更將演變成為三枝。即今日的信用供給運動生產等種合作社將發展而為農工業生產組織，消費合作社正式代替了商店而成為社會分配的组织。保險公用合作社將形成社會福利的組織，此時合作事業的範圍即擴大為全民經濟的基本組織。所不能包含者只是獨營工業一類的大規模企業而已。

民主化經濟與國營工業

民主政治在近世紀已逐漸抬頭，經過若干的流血革命，這變遷的得來，誠屬不易。但民主國家的人民何曾都是享福的。國家愈富，失業愈多，經濟恐慌是週期的襲臨。故西方需要再來一

次經濟革命，以達到民主經濟地位而後已。何謂民主經濟？即是一人一權的經濟組織，也就是「合作」。從經濟民主化的立場看，集權主義的德國，共產主義的俄國，甚至於「新政」的美國，都是官僚經濟，錢之資本主義的經濟不過略為開明而已。現代統制經濟的潮流，恰似官僚政治代替了封建政治，擺脫去世襲的外溢而已，實未曾做到民治民有民享的境地。直到合作的新社會體系建樹起來，民主經濟才能實現。

國營工業，組織龐大，誠難以一人一權的合作組織來管理。但從另一方面去看，如合作真到達全民合作的時候，鄉鎮保甲與合作社自然化為一體。到中央合作聯合組織而掌握全民合作經濟時中央政府與全國合作社聯合社的任務也並不複雜了。到那時國營工業豈不可以成為合作經濟的一部份麼？或為聯合供給業務的一部份或為聯合生產機構的一部門。總之牠不能不是合作的。

合作共和國

合作共和國的實體將包括民主政治與民主經濟。這個共和國為社會主義理想國。這國度裏將無勞資對立，也無任何特殊勢力的專政。

不過合作工業的發展將無止境。這證法的推斷，只好在此告一段落。以後雖再有發展，目前亦無從預言了。

雲南合作事業之回顧與前瞻

王武科

一 前言

合作事業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基本工作，尤其是實現民生主義，在中央，已設有專管機關，積極倡導，其他各省，或由政府倡辦，或由社團推行，已在發展的過程中邁進。雲南僻處邊陲，合作的浪潮，雖早已波及，但遲至抗戰以後，始發動組織。這很顯然的可以看出，雲南合作事業，是抗戰的產物。不因抗戰，雖不致遲至十年八年，或者還要遲至三五年，也未可知。雲南合作，既有抗戰爲其時代背景，其與抗戰的關係，及其對於建國的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今述國際合作任務，吾人願將既往情形，加以回顧，並剖析其演進概況，而瞻未來的動向。

二 雲南合作事業之回顧

雲南的合作事業，抗戰以前，早在孕育中了。其表現於事實的，如民國十六七年間的「昆明市孺童消費合作社」，民國二十年前後之「農民信用合作社」，……等等，存在時間雖短，深足表現雲南合作的胚胎，已在孕育滋生了。民國二十六年，富源新銀行附設農村業務股，在昆明早買等縣，設立農村貸款委員會，其貸款辦法係做照信用合作社辦理，這是證明合作的胚胎，漸滋發育

雲南合作事業之回顧與前瞻

，行將破土萌生了。八一三抗戰爆發，中央政府決定抗戰與建國並重。這劃時代的巨輪，推動了全國的種種建設。合作事業在雲南，也不能例外，抗戰甫經一年，終被此不可抵抗的巨輪，推動起來了。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在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之下，組織成立，八月八日，開始辦公。雲南合作事業，從此始得政府之津潤而萌芽滋長。

三 雲南合作事業的演進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成立之後，即本着省府所付給牠的使命：（一）規劃全省推進合作方針；（二）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三）籌措及調劑合作資金；（四）推廣各縣合作事業。初步工作，係擬訂全省合作事業的實施原則，及該會五年工作計劃綱要。依照雲南天然的地理形勢和政治區劃，分全省爲十一區，擬定各種工作項目，預定五年完成。各種規章計劃擬定之後，第二步工作爲訓練幹部，開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訓練指導人員，指導人員畢業後，即第三步工作，即將各員分發預定各縣，深入農村，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及合作社。於九雲南省的合作事業，始由發動組織，而漸步入推廣的途程。

四 雲南合作事業之現狀

雲南的合作事業，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雲南省委會成立，專責推進，其後又加入中央的——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滇黔區辦事處，合管局是實合作實驗區——地方的各種力量，促成其飛快的發展。截至本年四月截止，就區域而言，已有六十縣市，有合作社或互助社之組織。就社數而言，有合作社五、〇五六社，互助社一九二社，共計五、二八四社，其中除信用合作社外，計分紡織、機械、化學、服裝、食品、文化、土木石、及雜項等八類工業合作社及聯合社一百二十八社，茶葉、蠶桑、蔗糖、土布織染、桐油、棕絲、紡織、藥材、製革、養豬、肥皂、養魚、麥粉、木器、製鹽、棉花、草木、草紙等生產合作社一百四十社，生絲供給合作社四社，消費合作社三社，電燈公用合作社一社，造紙運銷合作社一社，特種合作社則有水利合作社十八社，此外并有蒙黨之農會儲押一百五十六所。就社員人數而言，合作社有一八〇，四四九人，互助社有二，九九六人，共計一八三，四四五人。就股數及股金而言，社股有二四五，四〇四股，而股金之已繳納者，共有六〇二，三六〇元。至於貸款情形，數年來貸出累計為一五，三二四，九〇一，六〇元，收回累計為三，七〇六，三五三元，其結欠累計為一一，八一四，五三八，六〇元。另有合作金庫，在本省已籌設者有昆明、彌勒、安寧、師宗、羅平、小勐、宣威、昆貴、瀾西等九縣，就中委會輔導者二縣，中國銀行輔導者一縣，中國農民銀行輔導者六縣。

五、雲南合作事業的前瞻

雲南的合作事業，既得政府的重視，特設機關，專責辦理，

又得中央與地方各方面人力財力的協助，社會熱心人士的贊許，更加上實際環境的迫迫需要，辦理未及三年，從推行區域、組織社數、社員人數、經營的業務以及貸款的款額看來，均表現着極是在突飛猛進。雖然，數字的增长，固足以表現事業的進展，而實際的健全及效用的發揮，尤足以說明事業的基礎及意義。故雲南省合作今後的任務，尚須注意下列各點：努力實施合作教育，此其一；從速建立供給機構，此其二；速設省縣市合作金庫，此其三；平攤發展合作社業務，此其四；協調合作有關機關，此其五；茲分別略述如後：

(一)努力實施合作教育在農村發展的初期，所遺農民的印象為「借款」二字，農民腦中對「合作」的認識，乃「合作」二字，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轉變這種觀念的方法，惟有實施合作教育。最好能由訓練幹部——指導員——的時候，即急求社之組織成功，大都不能履行，因此合作社發展的初步工作完成後，往往與辦合作講習會之類，一方面使社員對合作的觀念正確；一方面使社員辦事的能力增進。雲南合作，過去雖在數量上有相當進展，但案上尚須繼續努力。去今兩年，雖曾辦過二十餘種的講習事，但案上的學員尚多。故今後尚應各縣普遍舉辦。不僅舉辦合作講習會，即有關合作教育的種種工作，如合作社校、觀摩會、考成等等，均應努力施行。

(二)從速建立供給機構。自雲日抗戰發生，運輸以軍需為主，商品滯流，供求大失平衡，沿海岸又遭敵人封鎖，洋貨入口不易，於是物品價格，突飛猛漲，奸商復乘間囤積，囤積居奇，以

及大家心理上的作用，互相競爭，彼此推波逐瀾，遂使後方物價極度狂漲，所以今後應從速建立供銷機構，統籌購買及分配貨品於各合作社，再由合作社供給各社員之需要，則平抑物價自然收實際的效果，此外并可統籌運銷物資，給予各縣運銷合作社以運銷工具的協助，和金融的調劑，則內地物資得以暢流，物價自然低落。又供銷處復可集中購買大批原料，以之供農村生產合作社，在此種情形之下，單位合作社因原料之易得，產品銷路又可擴大，則業務自然因之而能充實，如果再能和用交通與金融的關係，後方生產的增加，自然一天一天的光大起來。

(三) 速設省縣市合作金庫 本省農村經濟，異常異常，以往皆賴金融機關貸放，以資挹注，惟是銀行制度對於合作事業的最大的缺點，即在其以營利為目的，而不知社會的責任，故所貸出之款項，為期既短，而數目又復甚少，且多以信用合作社為其對象，對於其他生產，銀殖運銷等社，未能有所潤澤，所以應行從速設立省合作金庫，對於整個合作事業，負起社會的責任，不以贏利為目的，統籌兼顧，使各種合作社需要資金時，得到接濟，經濟力量充裕，物品生產自能隨之改善而有增加，進而普通器設縣

市合作金庫，為省金庫之枝葉，同時倡導各社社員節約儲蓄，持之以恆，則合作金庫之資金，漸趨為農民之所有，於是整個的合作金融系統，庶幾可以建立。

(四) 平衡發展合作社業務 過去本省各縣的合作事業，大都以信用合作社為主體，雖然這種趨勢是由於解決農民迫切的需要，但對於整個合作事業，究竟不是合理的辦法，因為合作事業的目的，在改進整個社會經濟，自非平衡發展，難收最大果效，所以希望今後本省除了信用合作以外，還要積極推進其他各種合作事業，以期完成整個合作經濟的體系，最近本省努力倡導工業合作和特種合作，正是最合理最正當的新動向。

(五) 協調合作有關機關 對於合作有關機關之能夠協調，是助長合作事業的，個最主要的條件，本省合作有關機關，為數不少，如能建立明瞭的系統，當然也就取得合理的聯繫，合作事業的進展和工作的效率，自然也就隨之而增加了，所以今後本省合作行政機關，應從現調趨於統一，非僅得以專制；合作金融機關，資金應充分運用，業務不相衝突，大家集中意志，以求效率之提高，則本省合作事業的活動，庶可強化。

「工合」在雲南

北屏

「工合」為戰時產物，負有參加支持抗戰建國之雙重任務；故目前，工合工作之對象，為參戰軍人，難民，失業工人，及抗戰軍人家屬，為救濟於生產之中，並積極配合抗戰，其產品亦以合於軍需民用者為原則；而尤重要者，在同時使使一般農村漸次工業化，以奠定國防工業之基礎，進而完成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體系之建設。

以故，中剛工業合作協會自二十七年八月成立以來，即將「工合」運動，推行至於前方，游擊區，乃至「敵後」，配合軍事以與敵奮搏戰；一方面，復在整個大後方，普遍播布「工合」之種子；三年來，雖遭過多少困難，終能在政府社會督導暨中外熱心人士獎勵協助之下，加以克服，而「工合」運動，因以迅速開展。

雲南為國際交通之孔道，物產豐富，資源蘊藏尤夥；亦即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根據地。因此，中工合會乃於二十八年二月，於此劃區設處，以主持本區「工合」事業之推進。雲南區域之成立，迄已二年，新興事業，自不免有為環境所支配，同時復以「工合」須兼負「教育」之任務，故不得不採取漸進之步驟。

以雲南「工合」組織機構之發展的發見，二十八年度僅有省處及大理事務所；二十九年度，增設玉溪及曲靖兩事務所；本年度，除已設昆明及官渡指導站外，昭通及保山兩事務所，並將於近期設立。最近，總會以警省劃歸本區，改雲南省處為滇黔區處，而貴陽事務所遂歸本區管轄，本處工作區域，至是乃更形擴大。

一一

雲南工合事業之進展，以時序劃分，可分為三階段：一、二十八年度為第一階段，着重宣傳與調查；二、二十九年年度為第二階段，致力於劃區實驗工作；三、本年度為第三階段，正積極努力於工合事業之推廣，茲就其可得而詳者，分別加以敘述。

竊憶雲南工合創始之初，對現實環境，缺乏確切之認識，未能放手做去，曾遭遇不可避免之困難，編譯擴大宣傳，多方調查，對社會環境，乃有相當把握；而社會亦漸了然於工合運動之重要與其意義之偉大。於是，擴進雲南工合之計劃與步驟，因而決定。

雲南工業落後，為不可諱言之事實。自抗戰軍興，以國防工業之興起，乃形成技術工人供不應求之現象，而工合組織主要為

象之失業工人，乃無法覓得；即榮譽軍人及難民，亦爲數頗夥。其抗戰軍人家屬，復散在各縣，苦難集中。故彼時，爲強調「工合」在大後方之任務，祇能側重於農村工業化之實驗，甚至自提倡農村小工業入手。

經過二年來之艱苦與努力，益之以政府、社會、合作及金融機關與夫一般熱心人士之鼓勵與援助，雲南工合事業，始逐漸開展，粗具規模；其工作區域，前此之偏於一隅者，亦已推拓及於一市六縣，短時間內並將有迅速擴展之可操。

三

「工合」雲南區處於增所設站之先，必將各該區域之交通情形，工業基礎，原料與其成品之產銷，技工供求等，加以詳細調查；嗣根據調查所得，擬具推進各該區域工合事業之具體計劃，逐步實施。然自一般情形論，處所倡導組織，均以資財並重，城鄉并行發展爲原則。

至如，處所組織工合社之中心業務，亦早經決定；如昆明市縣之機器、五金、化學、紡織；大理鳳儀之製革、造紙、織造、毛織；玉溪之紡織、陶器；曲靖、潯益、之棉織榨油等是。關於合作事業與基財政治機構配合之實驗，區處特指定昆明縣官渡區指導站，負責主辦；供銷方面，除分別指導，組織聯合社自營外，「工合」區處頃正積極籌劃全省「工合」供銷網之建立。

此外，區處爲實驗技術改良，訓練工合社員及技術工人，並爲工合社示範起見，現決定設立機械及染織工合實驗工廠兩所；並已擬定實施計劃，正向總會請示并與昆明中國銀行商洽中。今

工 合 在 雲 南

後改兩廠成立，則各機械設備等之技術指導與改進之問題，當可毋庸過慮之解決。

雲南工合之單位量，過去以種種限制，率多嫌其規模較小。自總會與中行簽訂貸款契約後，單位社之貸款額，始有超過萬元或達二萬元以上者。茲雲南工合社截至昨年五月底止，凡紡織、機械、化學、服裝、食品、文化、土木及雜項八類，計單位社及聯合社一百二十八社，社員都一、四四二人；其預備社員，社員家屬，練習生及臨時雇工之直接參加工合生產者，以其流動性較大，故未計在內。

四

雲南工合之過去及現況，略如上述。茲者雲南工合，規模日具，並已漸次步入開展之坦途；吾人深願向政府、社會、合作及金融機關，熱心工合人士之鼓勵與援助，致其忠實之謝忱。惟是，行將擴充之雲南工合，在生產事業之建立的觀點上出發，其困難將必愈趨增多；勢非急起直追，協力作更艱苦之奮鬥不可。

供銷問題之解決，除聯合社自營外，將有區供銷網之建立。關於技術改良，已有機械及染織兩工合實驗工廠之籌設。一般社員之訓練，亦已普遍舉行。工合用品之檢查，並經實施。俱有待於研究以改善之實際問題，尙屬甚多。

新縣制普遍設施之後，工合事業，宜若何與之密切配合，業在昆明縣官渡區實驗中。吾人相信，使一般農村工業化，甚至自小手工人手，足以改造社會；而逐步漸進，計劃生產，足以奠定國防工業之基礎，進而完成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體系之建設。以

故，此項問題之研究，尤應更加注意。

幹部缺乏，爲雲南工合迫待解決的困難之一。過去，以訓練經費無着，曾向香港促進會募捐數千元，然杯水車薪，仍感無濟。現雲南工合，全數工作人員，尚不出三十人；專業開展，人力過少；蚊臂雷車，每爲此嘆。爲此特擬具訓練雲南工合幹部計劃，呈請總會核示。

至工合社員及其家屬之教育，前以限於經濟，僅零星舉辦而已。春間，曾擬在官渡區設一工合小學而未能。至福利事業，則

除已有特約醫師免費爲工合社員及其家屬診治外；如工合托兒所，工合俱樂部，工合醫院，工合小學，均在積極籌設之中。此外，爲主持婦女社員之教育及福利事業，並擬設立婦女工作部。

總之，二年來雲南工合之能以克服初步，應有之困難，粗具規模，漸趨開展之坦途者，多受政府與社會之賜。吾人除藉自鞭策，盡其最大救濟之努力外，仍將期待政府與社會之繼續予以批評，指導，鼓勵與援助！

雲南合委會合作指導技術之剖視

黃石

(一) 引言 (二) 指導原則 (三) 指導機構

(四) 外業方面 一、組織—調查 宣傳 籌備 創立

二、彙報—登記 承認

三、貸款—申請 協放 協收

四、訓練—查社 整理 會議 巡迴訓練

五、業務指導—儲蓄 儲押 農倉 紡織

蠶桑 茶葉 棉花 水利 電燈

(五) 內業方面 一、審核—組織書表 旬報 計劃 報告

二、登記—組織 旬報 業務

三、統計—組織 貸款

四、書表管理

(六) 指導人員管理

一、人事登記 二、旬報制 三、循環通報制

四、年終考核制

(七) 結論

(一) 引言

本省合作事業，自廿七年秋在合委會負責推動之下，迄今未滿三年之短促時間中，已隨時代之推移積極開展。至廿九年底止

雲南合委會合作指導技術之剖視

，推行區域達五十九縣，組成社數計合作社三千三百七十七社，互助社二百另四社，貸款金額連各銀行農金庫在內總計國幣八百七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元。至本年春歲有進展，截至四月底止，推行區域由五十九縣及於六十三縣，合作社組織達五千〇二十九社，社員人數共計十七萬七千二百三十五人，股金總額五十八萬七千四百二十四元，貸款總額一百七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元。此其成就，固有賴於該會內外同仁一致努力暨各有關方面之踴躍協助，有以效之。而「合作」本身之神益於人民，及本省環境之迫切需要「合作」，亦為促其迅速發展之有力因素也。然吾人對此數量之激增，既不足以此自豪，尤不應以此自滿。今後對於社務之如何管理，業務之如何充實，質量之如何促進，固為吾人所宜密切注視而努力者，而促合作組織普遍於全省窮鄉僻壤，樹立社會之經濟機構，業務經營，適應國家需要，培養民族之經濟實力，庶合作效用，日益擴充，事業前途，愈臻光明之域，尤為吾人今後努力之目標也。

夫合作事業之推動力量，不外合作行政，合作指導，合作金融三者，本省於此則與其他各省微有不同。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奉命分立，前者由建設廳合管處辦理合作社之登記與考核，後者則歸合委會負責從事合作社之組織與指導。至合作金融則由合委

會變遷并應面委託本省信託新銀行代理其業務。在此分工合作之情形下，合委會則專責事業指導與促進之責，其一切設施無不力求與各方配合，以適應環境，有別事專為前提，對於指導技術之研究實施，亦日求改進，以期指導效率之提高，事業進行之敏捷。茲就其內容，劃分言之，藉供關心本省合作事業者之參考與指正。

(一) 指導原則

合委會成立後，首即擬定事業實施原則九條，以為工作運行之準則，其中與指導原則有關者，歸納之可得左列四項：

一、聯合各方力量以求事業之發展，本省幅員遼闊，交通阻礙，民智未開，而合作乃一新事業，以一機關之力量，担負此艱鉅工作，欲求其迅速發展，殊屬困難，且合作事業與金融及農業技術等關係極為密切，欲使之推行盡利，必須聯合各方力量共同協力以赴之原則既定對於各方之願以人力財力及技術協助推進合作者，無不竭誠歡迎，并設法於工作實施上取得密切聯繫。在金融方面，除委託富行代辦放款外，并持約中國中農農本局等金融機關參加本省合作貸款一充實各社業務資金之運用，一方扶助合作金融之建立在農業技術方面，對於木棉茶葉蔬菜等之推廣，均經與各主辦機關配合進行，藉以樹立新的生產關係，而謀經濟之經濟。

二、集中事權以收步調之整齊，本省合作事業極難聯合各方力量共同促進，荷無統一調劑辦法，將使各參加促進機關，步調紊亂，各自為政，結果不僅促進功效，不易發揮，且將發生互相

競爭，力量相消之弊，影響事業前途頗巨，誠宜特定凡參加合作貸款各金融機關，與農業技術機關其工作區域內之合作指導事宜，必須由合委會所委派之指導員担任之。以謀指導事權之集中，工作步調之齊一，其有願以人力財力協助指導者，亦須由參加機關先將選定之合格人員，送由會方予以短期講習機會，然後加委為兼任指導員或助理員，派赴指定縣份，遵照會內規章執行指導農務，除經費由介紹機關負擔外，其工作之考核獎懲，仍與專任指導員視同一體。其於金融方面力謀貸款辦法之統一與各貸款機關相互關係之調和，前者由會方訂定各種合作社貸款規則，以資各貸款機關工作途徑，後者則採用分種負責，搭配發放辦法，俾各貸款機關之相互關係，協同一致均在一個統一辦法之下，分工合作，務求步調如斯既有共同參加貸款之利益，又免互相競爭之流弊，各於負責區內亦可發揮誠奮之功效，事業之推進利便多矣。

三、根據事業進展擬定工作進行程序 事業初期，工作程序，頗關重要。合委會於工作推行之初，即根據當時事業環境之需要，確定工作進行程序。其要點為先由農村入手辦理而後及於城市。先組織互助社而後組織合作社。先推廣信用業務而後推行生產運銷等業務。此三者均為初期工作必要之步驟也。蓋以我國經濟基礎，乃建築於廣大之農村，農村經濟復興，即所以繁榮工商各業，農業生產增進，亦所以充實抗戰軍需。農民生產合作，由農村入手也。故指導工作，以偏重農村為主。農民生產合作之障礙，為時已久，需要解救，亦至迫而。急難未除，運銷合作，不免暫時費事，而以互助社先行救濟，乃先其急也。且農村文化水準低下，先互助而後合作，亦由淺入深之道。待合作空氣廣

播，合作種子培育，再為改組，不特初基可定，且可甄別良莠分子，不啻互助社為合作社之階梯也。至於以推行信用合作社為主要者，乃由需要使然也。蓋農村資金之貧乏，已使整個社會經濟為之衰頹，必先恢復其正常狀態，始有建設可能。而信託之設立，正適應此項環境之需要也。且因其業務經營方法較為簡單，農民易於了解與接受，推行亦易普遍，俟其基礎稍立，然後及於其他業務，則不難并舉，循序以進，納一切經濟於合作之途，庶易奏效。是以過去各省辦理合作事業，首先均大量推廣信用合作組織，良有以也。本省工作伊始，自不能獨為例外。

四、依照法令及需要擬訂規章書表 規章為執行指導任務之根據，若表為完成指導任務之工具，二者對於工作之實施，不可或缺，故其擬訂必須一方依據法令，一方環顧事實乃得合理之應用，俾利事業之推行。否則不僅影響工作效率，且將失去合法之立場。該會有鑒於此，對於規章書表之擬訂，特規定原則兩項：(1)合作規章依照中央頒佈之法令訂定之。(2)書表格式以簡明扼要必需為主，力避重複繁瑣；此即法令事實雙方兼顧之意也。

(三) 指導機構

合委會之下級指導機構，最初係採用集中發展制。於事業開始推動時，劃定淮南十二縣設立第二區專員辦事處，以便集中力量，促進事業之開展。該處成立後，即着手訓練下級幹部，并積極發動區內各縣合作組織。幾年餘之努力，所有區內十二縣之合

作事業，均經普遍推動。嗣以區內合作已具規模，而區外各縣事業，又逐漸開展，實無單獨成立區辦事處之必要，區辦事處撤銷後，乃於各縣樹立機構分負該縣合作事業指導促進之責，其指導機構或為指導員通訊處或為指導員辦事處或為縣合作事業委員會均視當地之情況而定。在開始推行縣份，則設立通訊處，設負責指導員一人，指導員或助理員一人。合作組織達於八十社以上及有特殊需要者，則成立縣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或負責指導員一人，指導員或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合作組織已普及全縣，并備有基礎，且可作他縣之示範者，則成立縣合作事業委員會，聯合當地黨政金融技術機關代表，及地方熱心合作人士組織之。於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協助員若干人，以充實指導力量發揮工作效能。截至三十年五月截止全省設有指導員通訊處者三十三縣，設有指導員辦事處者二十九縣，設有縣合作事業委員會者僅昆明一縣耳。全省現有外業指導人員共計一百六十一人，分佈於六十三縣以內。

此外合委會為指導人員工作起見，特設置視察員五人至八人，就交通情形由四縣至六縣劃為一區，派遺視察員分駐各區巡迴視察，指導進行，備作會方之耳目。實施以來，對於工作之促進，頗具效果。惟以事業區域逐漸擴大，現有人員，已不敷分配，實為遺憾！故有時會中高級職員，常往赴各縣視察，以補其力量之不足也。

(未完)

合作事業在昆明

桂蓮華

一、怎樣發軔的

合作事業在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才正式開始，但誰也想不到，「合作」的種子，於二十六年竟會在奉光明燦的昆明，就已萌芽茁長起來，且「合作」在昆明發軔到現在，整整是四個年頭，比起別省，似乎有點落後，但在雲南整個合作運動發展過程中，不能不算牠是一個先鋒隊。

當民國二十六年，雲南省政府為救濟農村，提倡手工業，曾撥款國庫基金卅萬警費卅萬元（合國幣卅萬元）設立農工銀行，因為種種關係，未正式實現，便設立了農工銀行基金保管委員會，並將救濟農村總盤的使命，委託富源新銀行成立農村業務股辦理，並委楊克成先生負責主持，當時楊先生認為要真正達到救濟農村的目的，除非是採用合作制度，利用合作組織，是不會有更好更有效的辦法，可是問題就發生在這裏，因為農民知識淺薄，不瞭解組織合作社的意義，不明白辦理合作社的方法，倘然草率從事，將不免陷合作事業於失敗之境，因此，不得不「因地制宜」四時制宜，創立一種簡易的合作方式，以村為單位組織農民組織借款聯合會，為推行合作制度的過渡辦法。

二、四年的發展

自二十六年五月開始到年底止，共成立借款聯合會一百零一個，會員一千五百零一人，貸款總額為新幣壹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同時也就選擇適當的環境，因勢利導，成立合作社十七社有社員二百五十九人，社股二百十八股，股金總額為新幣九百六十元，合作種子，就在這個時候播下了。

直到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成立後，昆明的合作指導工作，便於二十八年六月，改由合委會直接委派負有專責的合作指導員，繼續辦理，由於農民對合作的漸有認識，而感勢迫需要，合作社的數量，遂漸增加，到二十九年底止，全縣共有合作社，一百七十社，社員總數五十三人，社股四千八百九十三股，股金總額國幣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元，由此奠定了昆明合作的初基。

三、轉入新的階段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為適應時代和事業環境的需要，決定以一縣為單位，集中人力，財力，擴大合作事業，促進指導技術，實驗合作新方案，以樹立全省楷模，特擬訂計劃，呈奉核准於昆明設立縣合作事業委員會，於本年一月開始工作，我們為了要担負這個特殊的使命，為求切實執行計劃起見我們認定昆明的合作，決不能像平時那樣從容建設，艱步前行的推進，必須以「硬

幹快幹」「迎頭趕上」的做法，才能適應事業的需要，完成特殊使命，因此凡是參加昆明工作的同仁都是一致的帶着緊張的情緒，下了最大的決心，分途努力，埋首苦幹，經過六個月，擊決的英勇的奮鬥，就這樣喚醒了廣大的羣衆，掀起了合作的熱潮，把昆明的合作，引上了光明的途徑，轉入一個新的階段。

四、半年來的成果

自昆明縣合作事業委員會成立半年來，昆明的合作，究竟有什麼成果呢？

第一、從合作社數量的發展來看，半年來是有飛躍的進步，他的進展情形怎樣？可以參閱後表：

合作事業進度統計(截至三十年五月十五日止)

月份	合作社數		社員人數		社股數		社股金額	
	新增	總數	新增	總數	新增	總數	新增	總數
一月	二八	一九八一	〇四七	五、一〇〇	一、二四〇	六、一三三	四、九八二	一六、七六四
二月	一五	二一三	一、〇三〇	六、一三〇	一、二〇一	七、三三五	三、〇八七	一九、八五一
三月	三六	二四九	二、一八〇	八、二二一	三、一一〇	四、四四五	五、七三九	二五、五九〇
四月	二一	二七〇	九三四	九、二四四	一、〇八三	一、五二八	二、二〇一	二七、七九一
五月	三九	三〇九	二、〇八二	一一、三二六	二、七一一	二、四二二	三、六九八	三一、六六九
六月	一七	三二六	八七三	一二、一九九	二、五六五	一、八〇七	一、七九六	三三、四八五

連二十九年計現有合作社三百二十六社，社員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九人，社股一萬六千八百零七股，股金總額，國幣五萬零一百八十五元，我們可以知道，半年來，合作社社數的增加，將近一倍，社員人數的增加有兩倍強，社股數的增加，為兩倍半，股金總額，增加三倍半，加以全縣人口比較，現有三萬七千三百六十

一斤，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三人，全縣合作社現有社員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九人，至少可代表全縣農戶三分之一，又每月平均以五百人計，在全縣十九萬人中，就有六萬五千人，是已經組織在合作的領域裏了。

第二、我們從合作社業務的經營來看，民國廿九年止，一百

七十社中的業務，差不多完全是以借款放款為主，但是在這半年來的，合作社業務，經營些什麼？我們可觀各種業務經營的社數和資金來觀察。

至五月底止，各種業務社數及營業資金統計：

業務種類	社數	營業資金總額
信用	1,698	7,560
供給	1,011	2,400
生產	3	7,230
消費	2	1,389
公用	2	38,530
儲蓄	8	12,940
押金	23	1,456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昆明合作社業務，在轉變着，開始向發展種種業務的轉變，無疑的這個轉變還不夠，因為六個月來，我們的工作，是以「編」為中心，各種業務的新姿態，是還等待着最近的將來，工作計劃中，去努力實現的。

第三、就合作新方案的實驗來看：

1. 新縣制合作的實驗 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的實施，目的在使教養密合一，樹立經濟建設的基礎，為我國合作運動劃時代的改革，昆明縣委會，遵照中央頒訂的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的規定，特選定縣屬兩鄉的官渡鎮，成立官渡鎮合作社，從事實驗，指導新縣制合作社的方法，四月開始到五月底止，整整兩個月，宣傳指導各種工作都是照預定的步驟進行，因為區域遼闊，人數衆多經過不少的困難，現在算是把基礎打下來，已於六月一日

開始業務

2. 公用合作的實驗 因為農民的知識幼稚，公用合作的乘機在國內還不多，我們為創造和試驗，所以就選擇北郊的大普吉，指導成立電燈公用合作社，高壓線由山合作社設備，電燈使用山合作社管制，電料裝設由合作社供給，第一次裝設電燈三百五十盞，業已全部裝設完成，不難由合作社通至電廠的高壓線，還正在由廠方架設中，不久即正式接電，大普吉可大放光明了。

第四、就促進指導技術的成效來看：過去合作指導同仁，有一種不好的現象，是工作無計劃，步調不一致，內外不明瞭，彼此無聯絡，意志不堅定，精神不緊張，因此指導技術不能改進，工作效率不能提高，昆明縣合作事業委員會要解決這一個嚴重的問題，每月都召集內外同仁舉行工作討論會，這一個會，很能給予同仁以新血液的灌注，精神的激發，知識的補充，理論的開拓，以及工作指示，錯誤糾正，困難解決，自我檢討，也都可以在這個討論會裏，而獲決快的發揮，並且在實際的工作中，極力引發其工作能力，提高其工作興趣，在這樣的指導，培植，訓練的方式下，給予各個參加昆明工作的同仁，由本身向培養，做到心理的改造，指導技術的促進，使工作效率的提高，是收了相當的結果了。

第五、再就指導與金融配合的效果來看，昆明縣合作會，係於民國廿九年一月，在中國農民銀行，輔導下成立的，至廿九年底止，放款結算總額為國幣四十七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元，縣合委會成立後為謀指導與金融的密切配合，增加工作效率，縣合作會，便自三十年二月一日起，由中國農民銀行暫行管理合作事業

員會直接輔導，並且與縣合委會合署辦公，工作上密切聯繫，精神上打成一片，呈現空前未有的好現象，不僅使全縣合作社的資金，獲得了合理的來源和保障，整個合作事業的發展，也因此得了一個很大的幫助。昆明縣的合作指導與合作金融配合後，自一月至五月底止放款的情形，統計於後：

至五月底止，每月放款結欠金額統計：

一月份	五五〇、五〇〇元(國幣)
二月份	八三八、一四八元

三月份	一、一六八、二六三元
四月份	一、二九五、九三元
五月份	一、六五六、八二九元

我們檢討半年來的工作，因為時間是這樣匆匆的消逝，不容許我們有完備的成果和更大的收獲，正當這個偉大民族自衛戰爭踏入第五個年代的開始，我們合作同志，當更奮發自信，更堅定艱苦，為着我們的理想，總發奮力為着中華民族的解放，三民主義，合作社會的建立奮鬥到底！

國際合作節與連鎖學說

汪向宸

連鎖現在在一般人腦筋筋裏，變成了一個討厭的名詞。因為那些人行樂用的時髦字眼，每每好似中世紀羅丹爵士用來驅鬼使神，鑿妖伏魔的符籙大有幻術上的意味。

「連鎖」就是一種這樣的字眼（註一）。

我們常常接到「幸福連鎖」或「救國連鎖」，兩者「若不於某日內複寫若干張，則將天誅地滅，身首異處」。這要如何有幻術上的意味，而為一般人所恐怖。這不是「鑿妖伏魔」，而好似為鬼神所驅使了一種了。弄到自己的幸福或救國憂忱，也要用連鎖的幻術來實現了。

本來，在政府人員的演說中，在各種集會的臺席上，「連鎖」是大家長篇大論的結句；說完了「連鎖」三字之後，演說的人祇有坐下去讓聽眾來喝采，拍掌」（註二）。

這樣受人歡迎的「連鎖」，為何變成一個討厭的東西呢？幸特解釋說，但是這個字被大家通用了之後，也變和在「壓脈」之下的貨幣同一命運，市價跌落，漸且一錢不值。確也用得太濫了！令人聽了頭痛，不得不說：「這種俗不堪耐的話，保留你自己受用罷！」（註三）

「鍊」也用得太濫了！「季」時不得不長嘆息！

一個含有「社會之物質的道德的偉大秘密」底「連鎖」二字（註四）的「季」，為何弄得一錢不值，這必有其原因存在，而不只於濫用，我們試來一推究其原因罷！

什麼是連鎖，連鎖是「每當兩個人，兩個體，兩種運動在動此既觸彼的那種關係中，而且牠們如若同為某整體之一部，其一部之變遷，可以影響全局時，我們可以說：這些人，這些體，這些運動都是連鎖的」（註四）。

所以「連鎖」是一種機械的運動，凡於動而觸彼時，就是「連鎖」。

因此不問我們的精神生活或物質生活，都處在連鎖關係中。如：在報紙出版幾分鐘後的一個消息，在今日可以同時為全人類所讀到，祇論是一個飛行家飛過太平洋，一個體的沉沒，一個火災的發生，甚至此此這小的事，如國際的角力，或網球的比賽，全球人類于同一秒鐘間，讀到在一種資料，恐怖或歡樂的情緒中。（註五）

這是精神的連鎖，物質的連鎖也多不勝言；「試取普通社會中之一人，就說一個木匠罷，來考察他對社會所貢獻的以及他從社會所接受的是什麼。」

「第一是每天起床之時，他們穿衣，而他們的衣服之任何一片，都非他自己所製造。不管這身衣服如何簡單，要能為他者用，必得經過無限之工業的，複雜的發明的勞動始能完成。必得有友國人生產棉花，法國人製造絨氈，巴西人供給皮革；必得把這體材料運到各個城市，必得已經加工了，紡織紗，織成布，染好色。

……就是個手裏所拿的書也是人類智慧的一個偉大的建築物。(註六) (Benth)

等等，總之木匠的一斧一鋤，和一喜一怒，都處在連鎖關係中。也就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因此連鎖學者，不贊成古典學派的自由競爭，也不贊成馬克思學派的階級鬥爭。以為自由競爭可相互妨礙各人的利益，階級鬥爭則是以一階級推翻另一階級。(如資產階級推翻封建階級)都不是社會發展的法則。而連鎖才是社會發展的法則。

「如是，這些新進的經濟學家，眼巴巴等待一種既不是自由學派的經濟學，也不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的東西之到臨。連鎖主義正是開在兩者之間的一條取可愛的道路。

「連鎖主義不是古典經濟學者的自由主義，不是競爭，因為「連鎖」一名所表示的，正與此相反。他又沒有「自求多福」的傲慢態度，而是「你們彼此互相幫助」。

「連鎖主義也不是馬克思主義，而是反對他們這個。因為恰與我們剛才所說，「連鎖」是使每個個人不論在好的方面，抑或在壞的方面，都被此互相依賴。(註七)

在社會上，富者有富者的連鎖，窮人有窮人的連鎖，官僚有

國際合作節與連鎖學說

官僚的連鎖，平民有平民的連鎖，她自有她主的連鎖；而貧農有貧農的連鎖，本來是 不論在好的方面，抑或在壞的方面都被此互相依賴，但實際上則一方壓迫他方，切斷連鎖，形成人類的鬥爭，連鎖主義者正是要解決這樣的問題。

連鎖主義者所用的方法，是和平的方法，但社會上好像一點也不和平，殘酷的事件，到處發生。像如國際戰爭，就是最顯著的例子。轉到連鎖主義者也贊成戰爭麼？是的：

「當我們談到強迫連鎖時，總無法不使人想起戰爭所創造的那種連鎖！不僅是野蠻人在戰場上被鐵鏈繫在一塊和後來以軍隊紀律更嚴固地使士兵無從分開的連鎖而已，部落城鎮，祖國更無一不是戰爭所創造的連鎖。(註八)

無論人們怎樣盼望和平，怎樣渴望，戰爭的連鎖時代不再見於今日，然而因為這種連鎖喚起了一些偉大的道德，使我們不能不對之表示敬意。(註九)

並且「福國之連鎖關係」自然。所加上我們的一種連鎖。有「如對生身之父母，不能自作主張，有所運擇。(註十)

所以由戰爭所創新的連鎖，也為連鎖主義者所贊同。連鎖主義者的連鎖，是無往不利的！連鎖也可以創造戰爭，也可以創造和平；「在互相仇恨，此爭彼奪的歐洲，連鎖即是戰爭；在受了經驗的好的教訓的歐洲，連鎖就是和平。(註十一)連鎖可謂是一件幻術。

不過我們要說明的，帝國主義不是「自然的」，而是金融寡頭政治最後的表現，同樣帝國主義戰爭也不是「自然的」，而是

金融等項政治的對外侵略。祇不是戰爭的發動形態在各國有所不同而已。

國際合作節理想上不是國際聯盟，目的在消滅戰爭，實際上國際聯盟已屢次證明不能消滅戰爭。國際合作節是：在美中世界合作者與合作機關，在這一天，對於合作運動作一擴大的宣傳，以推廣組織，加強力量，變造成自有日趨自強之合作共利的理想世界。但國際合作節目的不在消滅國界，而在按各國特殊的情況，共同勞於推進合作，以達到連貫主義者所欲達到之理想。

我們與野蠻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戰爭，已足足的有了四年功夫，這證明，我們民族是如何的偉大，如何的實現了迷霧。本屆國際合作節在七月五日，距唐澤密事變我們展開全副戰爭的「七七」，只有兩天。當此紀念之日，我們應以合作來參加完成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我們國內各黨各派各民族應站在連貫戰線上，服

着革命的三民主義，堅決奮鬥，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解決社會問題，爭取我們的生存！

- 註一、才幹，連錫論，彭佛勤譯，一頁
 二、同上，一—二頁
 三、同上，三頁
 四、同上，四頁
 五、同上，五—六頁
 六、同上，五—五九頁
 七、同上，一—二四頁
 八、同上，五—五頁
 九、同上，五—五頁
 十、同上，五—七頁
 十一、同上，二—三頁

信用合作指導須知

鄒枋

一、信用合作指導之初步認識

(1) 信用合作社之目的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根據修正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所載：「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分析本款內容，則知信用合作社之業務頗有兩部，即貸放與存款是。惟一般指導人員，每加疏忽，對信用合作社祇重視其貸放業務。其結果：(1)使社員認合作社爲合借社，入社即在借錢。(2)合作社理事認爲除將借入款項轉貸於各社員外，即無其他工作。(3)初組之社，借款未到手時，百事停頓。(4)組社後，借款不克到手，即行解散，使她去組社時所費精力，完全浪費。(5)所有信用合作社，皆依賴金融機關爲生，既無自立經營之可能，亦無自立經營之準備，逐漸造成一種現象，即信用合作社從事合借、業務簡單，對人民無甚利益。

補救此項弊端，指導人員當著先明瞭信用社業務應包括存款在內，其指導工作則應依據下述各項原則：(1)組社時之宣傳，不務藉口貸款以吸引社員之加入，應說明合作社係互助之組

信用合作指導須知

織，未有互助之表現(存款)個人給予以互助。(政府及金融機關之放款)國外合作社資金，皆由社與社員之週轉而來，政府或金融機關之協助，乃一種意外補助。絕對不可使社員有「合借社」之錯誤觀念。(2)組社以後應即規定存款辦法，即自執行，以養成社員節約之習慣，社員或以貧苦爲詞，則數額可減至最低，或改或實物存款(穀子，雜糧，稻草，勞力，工資)亦無不可，但此種習慣，必須切實去處，不可少變，即以所存款分別轉貸於社員，使其不必有貸款，亦有業務。(3)指導員每次到社，即應查核存款情形，合作社若有困難時，即設法加以解決，其不熱心者，則予以督促及指導，熱心存款者，則予以鼓勵，使各人皆能按其能力存入(4)存款之時間，應與存款之收入及客觀環境相適應，如信用社社員爲農民兼雜貨商人，則可定每月存款若干，如在雲南昆明鄉間，其地理生計，爲每逢一四七，及二六八日，則可以定場存款若干。(5)凡經營業務在一季以上，而尚無餘存在者，其種合作社應予以嚴厲禁止或依法解散，亦無不可。(6)提倡不向外借款，而專營存款業務之信用合作社，使存款業能引起各方之注意，以存款操作爲向社借款員在充

准之列。

(2) 信用合作社之責任

信用合作社在經營上有一種特質，即對人信用是。都市中之信用合作社社員或係商人，或係薪金階級，尚有相當財產，一旦破產，尚可按其保證借款抵償，若農村中之信用合作社社員，其所有者，僅為簡陋破舊之農具房屋，故不能以對物信用的原則，適用於信用合作社，惟有以其對人信用作為放款之基礎。貧人無所有，信用便是寶。換言之，加入信用合作社之農民，信用即其財產，吾國合作事業，按此原則，對信用合作社，多採取無限責任制度。故吾人可云，無限責任為信用合作社特有，社員對於無限責任之意義，表面看來，似多明瞭，細加詢問，恐若未徹底了解，社員之能按期歸還，非為明瞭無限責任之結果，而是(1)中國農民生性忠實，不願妄取他人錢財。(2)希望能向金融機關，繼續借款，故不敢遲還，以自絕其路。(3)深恐借款不還時，縣政府派員逼催。惟狡猾者流，缺乏上述三種品質，還有故意拖欠不還等事，其他社員既不明瞭無限責任之真實意義，亦不敢逾期或催詢，且有二三不良社員，要換其他社員不得向金融機關還款情事。

欲避免上述情事，指導人員可採取兩種補救方法：

(1) 信用合作社故採保證責任。如果一合作社社員對於無限責任之畏懼心理，不易打破，或二、村莊隔離太遠，不甚相識，及三、白願採用保證責任時，即可採用，但其保證倍數，不宜過鉅，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至二十五倍，倍數過高，則保證責任等於不保證責任，且合社員担在其不能任之責任倍數，即在養成

其虛偽習慣，而違反合作教育之原理。

(3) 徹底說明無限責任之意義。說明時，應分一、無限責任

執行時之實例如何樣？二、無限責任是否可怕？三、無限責任不必畏懼之理由；用詢問方法，逐步向社員說明，因能舉出實例，則印象深明。倘從無限責任是否可怕一點使其認識合作社辦理不善，或社員不盡責，則其結果所生之影響將不堪設想。再從不必畏懼之理由中，說明如何推選社員，如何推舉職員，如何開除社員及改選職員，以保人之責任，如何採用公積金及股股以抵償債務，最後始處分社員之財產。(訓練方法見指導制度及其實施辦法第三章例四)指導員在社前如此說明，事前調查及賴社後亦可如此詢問，並訓練職員及舊社員對社員及新社員亦如此訓練。

(4)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區域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區域，不宜過大，其限度以不超過社員相互認識之範圍為原則，合作社系統說明書中關於區域大小之標準，曾有說：「信用合作社社員們應能日常相見，彼此相知，使得社員們都能彼此明悉各方的家計，以及借款的用途所以信用社的區域不能太大。就一般情形而言，一村設立一社最為適宜。」如欲具體說明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區域，應以若干里為限，則難用數字表現。四川經江金庫曾有「根據事實，預計本年內政府創辦及農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均為二華里週圍」之信用合作社，同省涪溪金庫則有「信用合作社區域大約以縱橫三里為宜，併依照自然村落為準」；貴州點西金庫亦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至其業務區域，亦須視其自然環境而定其直徑最好以三四里

爲度。實則業務區域，斷不能刻板規定，至其影響於社員相互認識者，則爲下列各點：(1)村莊。村莊大者，數千戶人家聚居一處，則其業務區域可較他處之信用合作爲小，極之村莊散處，每村僅有數戶，則既不能以一村單獨成立一社，其業務區域自大。(2)交通。交通阻滯者，則其業務區域不宜過大，障礙社員開會時召集不便，則社業務易致停頓。(3)習俗。如各村開會習慣，不相往來，則業務區域宜縮小，各村間至爲融洽，則業務區域可略大。指導員對於業務區域，不必規定里數，最多僅能作如是說，如農村村莊並不甚大，每村約有百餘戶，農戶密度亦不過高，上能互相認識，則以直隸二三里爲宜。但該社業務區域寬否適合，須宜至其地，詢問社員，視其各人間是否確能互相認識，交通是否適份困難，監督是否可能，而後核定，切勿紙上談兵，任意定一里程標準，應此即視爲業務區域過大，強令改組，自屬不當。

二、信用合作社之社職員

(1) 社員資格

信用合作社之社員，除合作社法所規定之資格外，尤應注重社員之品格，凡品格不良，即具有法定之資格者，亦不應許其加入。反之其品格優良，信用卓著者，不論其有無財產，應許其入社。一般信用合作社，對佃農入社橫加阻止，皆係不明瞭注重社員品格所致。且有財產之社員，其信用未必優於貧民，故信用合作社之社員，應特別重視其品格。

(2) 社員人數

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人數，不宜過多，蓋人數過多，社員間不

信用合作指導須知

能互相瞭解，監督亦難，且一有問題，無限責任之執行更感困難。普通一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人數，以四五十人爲宜。但亦視各地情形而略有不同。其決定人數之情形如次：(1)視交通情形而定。交通便利之處，社員可以稍多。(2)視村莊情形而定。凡村莊大者如河北河南各省，一村住戶多者達千餘戶，人數自可稍多，廣西貴州村莊疏稀，一村中或僅有二三戶，則社員人數應稍少。村莊間之習慣亦有關係，江浙各村，互相往來，是社員不妨兼及兩村，關粵各村，械鬥之風至熾，則一社人數，當限於村內。(3)視其業務而定。業務面者社員人數宜少，繁者則稍多。(4)視社員能力而定。職員能力強，則人數可稍多，能力弱則以少爲宜。印度一九二一—一三平，平均農業合作社社員人數爲四十一人，一九二九—三〇年，則每社爲三十人。凡人數過多，就其實況，得改組爲二社或三社，務使其社員能實行合作。

(3) 新社員之訓練

我國合作社對於新社員之加入，多不甚注意，待其加入後，始加以訓練，實則大謬。新社員之訓練，當不加入合作社之前，而信用合作社尤爲需要。蓋不論新社員之對社認識如何，然其所習之無限責任則一，決不能以其爲新加入之社員，而可減輕其無限責任也。且新社員不加訓練，他日後將其不竭訓練者，加以開除，於社誠屬損失，對社員私人，亦諸多不便也。

(4)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之責任及其特殊工作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在普通社員之責任外，尚對存款負連帶清償之責此則爲其他社所未有者一也，再前項理事於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此爲其他社所未有者二也。至信社理事

之特殊工作，即其對社員之日常生活，進款、費用、家庭婚喪，個人品格，應充分瞭解，始能就其合作範圍，切實推廣，故專事於查帳報告之編造，可專對現金管理之安全尤應特別注意，免生種種困難。

(5) 信用評定委員會之責任

信用合作社，依法得有信用評定委員會之組織，担任各社員信用之評定。其無信用評定委員會之組織時，則由理事會任之。評定信用，事較瑣雜，普通則就各人日常生活中斷究而得其平時勤勤工作，不稍浪用，言必有信，不易受人誘惑，與所交者多為信用優良之友，家庭中各人皆法自力工作，並無倚賴情形與不良嗜好者，則其入之信用必佳，反之，信用必劣。信用評定後，仍須隨時監督，其行動有特別常態者，尤須加意考察，必要時提出追回其放款，或於其產品出售時，嚴密監督，使其順利歸還借款。

三、信用合作社之股金

(1) 股金之意義及其增加方法

信用合作社之資金運用，原應以自籌為原則，其向外借入款項者不應視為常態，而係特種。英合作專家 (The Co-op) 氏曾云：「合作社向合作銀行借款時，等於一個人進入醫院」。是則信用合作社向外借款之為特種，顯而易見。自籌資金中最重要之來源為股金，故股金務須設法增加。我國各地合作社，對於股金，多為每股二元，每人一股，入社不論長短，股金仍屬月額。社員不知股金之項增加，職員更不知從事提倡，遂致有成立五年十年之社，

尚與全社無關之弊病。我國合作黨章亦去。如將其增加，則必以社員因貧而為詞，兼言無法籌款。社員之貧困，固屬事實，但貧困中亦有大有貧小貧之別，大有者能出股金二元，小貧者似難能出二元以上。或言當時社員勤其股法增加，社員則奉陪，社員則知難，青年不成，或言不年，不年未者，即其明也。遂一且成為事實。故為此種情形，指導員應採取下述方式：(1) 說明股金之意義，且其增加之善於社員之利益，股金之設想，規定不得超過一分，則言不者，則人若為低，則息，付給社員，則言長之利息付與銀行，則金愈多合作社他日所能獲得之盈餘亦必愈多。

(2) 社職員認增加之後，最好當場詢問，分別收入記賬中，並規定該額之日期，或增加其社員大會，詳加討論，使其社職員不敢敷衍從事。(3) 於下次開會時，或他人至其社辦事時，應設法子以再舉。此舉，尚宜下例情形：社員未繳股金，僅在帳面上轉帳，後借款時，即在借款中扣除，或社員中由一二富戶代舉等，應設法避之。

(2) 股金應如何運用

合作社之股金收得後，究當如何運用，係一問題。邇來有一趨勢，即令該機關設各社將其股金存於銀行中，發給與收狀相等之利息。如此辦法，其所持理由有三：(1) 一般合作社，對股金多未繳納，銀行方面為維持其實效，故將其將股金存諸銀行，以示憑信。(2) 銀行方面為使合作社與之多有接觸機會，故使股金存入金庫中。(3) 合作社有款存於銀行，對其借款，即生一種心理，不致隨便揮霍，故以收金存於銀行，其作用等於一種保證金也。此種辦法，取言之，似有相當理由，實則困難至多，且不

合理。(1)繳納股金之審核，此事可由指導人員担任，其有未納者，金庫機關可以不予放款而不是強令其將股金存於金庫機關也。(2)許多合作社因股金寄存銀行，即發生一種保護心理，以股金積聚，合作社既不能利用，是則積聚之，復有何益，故多不願加股金。(3)普通合作社對其股金之存於金庫機關，若加以細實分析，即知此項辦法，並不能發生保護作用。一社有股金二〇〇元，原擬向銀行借款八〇〇元，今規定其寄存銀行，則合作社原擬借款八〇〇元者，現則變成一〇〇〇元，是則其保證之作用，實等於零。(4)股金之利用，實為合作社本身之工作，令銀行方面，予以干涉，實開干涉合作社內部之嫌，有違合作原則。故股金不必存於銀行，且其於法無據，股金可由合作社作為營業之需，或有將股金作為短期放款，其息較高，數額較少者，普通將股金貸放於社員間，最高額五元，最長期三月，但社員每以款屬社有，多遲遲未還，或業已到期，僅在帳上虛轉。此實不合。股金之作用，與借入資金同，其利息之較高，實毫無理論上之根據，股金之成本並未較高，借用股金之社員亦無差別，則其利息，亦不能有所差別。且如此辦理，每易養成社員到期不還之習慣，對於外界借款，或以種種情形，不得不如期歸還，顯非合作之初旨也。

(3) 第二期社股繳納之日期

第二期社股之繳納日期，章程中本無規定，但在社員大會舉行時，應加議定，並將決議錄記於社員大會紀錄中，使各社員皆有所準備。指導員對於此點，應即預勸之，而於信用合作社中，促成其自籌資金之積聚，尤為重要。

信用合作社指導須知

四、信用合作社之存款

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

信用合作社對於存款之吸收，普通係從兩個方向着眼：(1)吸收定期存款，(2)吸收非社員存款。活期存款，數目零星，手續繁瑣，合作社辦理該項存款，其目的則服務重於營業，故可酌量增進情形，予以吸收，而予以十分重視也。至於社員存款，為數有限，指導員應設法促進合作社，健全其組織，提高其信用，如此方能吸收非社員之存款。國外信用合作社中，尚多不必荷領金庫機關及政府之放款而其自籌資金，足以應付裕如。不惟如此，且有領量資金，存入中央合作銀行，以供其他各社之需用，同時，購得政府領額公債，協助政府建設，其得力之處，即在於定期存款數額之鉅，與非社員存款之繁也。

(1) 辦理存款之障礙

我國信用合作社，對於存款情形，多不甚發達，考其原因，祇有四端：(1)無存款之興趣，一個社員大都不知節約之意義與題目說。(2)缺乏記帳人員，使存款辦理難求清晰。(3)無人手以發勤，指導人員等津貼未領，推助不切實際。(4)缺乏相互信仰，故於款項之長期存款，有所畏懼，不願提存。指導人員，如欲推行合作社之存款，應先就其障礙之所在，加以分析，講述其他各社或社員存款之善果，以激勵其興趣，訓練各社事務員或社員，使其獲得充分記帳知識，俾能担任該項工作，其未有存款之決議者，則申述其需要，請於開會中詳加討論，定期實施。其有畏懼者，則健全其組織，提出改善方針，以期虛善，而利推廣。

行。

(3) 存款時點

社員存款時點，應根據其收入及便稱，苟有收入，則無款可存，如不便利，則積有款亦不願存。各省存款情形，可就地而異。如福建省農民，大都兼營小販，因每逢場期，始獲收入，而農民於趕場後附帶儲存，至至便利。各省中，或有按月存款一角或二角，法同甚善，但前非至美。蓋一般社員，未必月月至月底存款，月月可存也。薪金階級之社員，如此辦法，則至為適當，要如就地農民，對這種存款，按月可以湊付，事實上並無困難者，可聽其自然。

(4) 存款之利率及方法

存款利率之決定，其主選原則，在於市場之一般利率。或主張以高利吸收存款，此則不能一概而論，凡對於存款之用途有把握，則利率稍高，自無大礙，否則吸收雖多，利用無術，或將存款發放，則反陷合作社於困難之境也。至若利率過低，吸收存款，至為不易。亦非經營之通也。

若就方法而言，則當視地方情形，或提倡生口存款或提倡婦女節約存款，或設立存款箱，或舉行社際或社員間存款競賽，藉以引起社員存款之興趣。再則，存款舉辦以後，又須斟酌情形，隨時勸導，使其熱忱不至下降，而永久保持其存款之高額，如此，存款習慣，方能遍及而深入於社員。

(5) 存款之程序

各社員存款，應先認定存款種類，開立存摺，或具印鑑紙，社員對於存款，應隨時向庫收納，存摺則交由事務員填寫，備具

後，各社員應細核閱，以視其有否錯誤。放款時間可庫領取，各社對於存款之辦理，可規定每月若干日，不必每日開放，以資職員服務時間過多。又於事務人員，必要時可與他社合作，輪流擔任其事，關於款額必要時，可規定一紙帳存放款。對於受基存款，且可施行小冊制度，以便利社員。

五、信用合作社之放款

(1) 放款數額

信用合作社對社員放款之數額，應視其需要而定。普通之每人一律二十元至三十元，自屬不甚合理。再則，其數額須能適應其全部之需要，若不能時，則諸多不宜。譬如一社員請借十元，以買耕牛，自屬正當用途，但當決定其款額之時，即應考慮下述各項問題：(1) 某人借款買牛，就其所耕土地面積大小，是否需要半隻。(2) 如舊有耕牛，是否已到替換時期。(3) 一年之償，自不生十元，農人對於其餘款額，是否確有把握。(4) 如十元不敷其用，不若增加增其貸額，使其有力購買好牛，如此規劃，則一切始切實際。

(2) 放款時間

放款時間與社員之需要相適應，如農民購置耕牛種牛，則應於下種時開放。購買肥料，則應於肥料最時開放。如將借者為薪金收入階級則每月終需款較多，自以此時為適宜。我同各社，一年內放款時間僅有一天，不論其時有否需要，必須申請，否則即無從借到。再則放款之日均，全以銀行之便利為限，而不注意於社員之所需。故常有貸款額剩，而需用時間已過之需

專

(3) 放款用途之限制

放款用途，固當以生產為主，但於正當用途，亦應予以滿足，譬如興辦，或屬必要，應予貸借。婚喪等事，浪費固所不宜，但具是感費用，應設法維持。調理病軀，苟有詳密而完備之計劃，應予貸借。賄賂賄地等長期貸款，苟能普及，亦可辦理。凡事屬正當，而其力足以履行者，自以貸放為宜。

放款利率，宜應較借人之利率稍高，或有主並低利貸放者，實屬未當。低利貸放，使借領者感到來處甚易，於是予以濫用，實至不歸。故最適當方法為利率稍高，其所得收入，則作為公積金或公益金，仍供應用。並信用合作社之放款，並非專在應付用途，而亦兼發其儲蓄價值。

(4) 放款之程序審核及其還款

合作社社員申請放款，先擬其中請書，填交事務員。事務員乃轉送理事會審核，繼以理事主席或監事主席之同意，不得任意允准放款。理事會各理事，對於社員情形，至為明瞭，并可依據信用評定委員會定額標準，予以核定。乃通知社員領款，此係一般放款之程序。若採用透支制度，則由理事會定一社員之信用額，如不超過此限度內，社員均可支領。理事會之審核，當注意於借款之需要，還款之能力，與其個人之品格。而其還款時期，尤應與實際情形相稱。例如有一信用合作社有社員十人，社員職事皆為小本商業者(雜貨商)二人，學校教師二人，巫婆教員一人，養蠶者一人，餘皆農民。主要作物為稻麥，每人向社借款之還款時期，應分別如次：

信用合作社標準須知

(1) 為小商人之社員，可每月歸還，而在商業旺盛季節如六月(農曆小五月)九月(約農曆八月)二月(約農曆年底)進款較多，歸還數額可以較其他各月為高。

(2) 任學校教師之社員，亦可每月歸還，但七八兩月及三月份數額可以減少或暫停。(一般學校對教師俸金至十個月發薪皆無缺額。)

(3) 任私塾教師之社員，按照舊例，私塾教師之束修，每按學歲發給，自亦應依季歸還。

(4) 養蠶者之社員在養蠶時無收入，而價值最高在舊曆年底，各地情形不同亦有在採桑時最貴。(可規定其於二月初歸還。)

(5) 種稻麥之社員，稻子約於三四月間押秧，八九月間收割，普通在三四月間價格最高，種麥者則於一月間下種，次年四五兩間收割皆可按此時間規定還款，若一人兼種稻麥，可按時間規定還款，并按其收獲多寡勻配之。

(5) 放款之審核

放款審核，由理事會辦理，理事會審核時，應根據下列三點：(1) 需要情形，(2) 還款能力，(3) 信用狀況。凡需要正當，還款能力高，且信用程度甚穩者，應予以全部貸款。其需要不其正當，能力不高，信用不甚穩者，或需要正當，還款能力不高，其信用甚穩者，則給予以核減。至於需要不正當，信用又不高者，即其還款能力甚高者，亦應予以拒絕。此外，能發實員，苟其信用優良將來，有收入，願可貸款，再此種所謂之還款能力，並非指各人之財產多寡，而係指其各人之收入。農民之作物收穫

工人之工資，漸降階級之作金，全為其將來之收入。再理中情款者，審核時，其本人應設法退席，以便他人核定款額。

(6) 放款之監督

合作社放款後，其監督之人員，決非以理事為限，其應參加監督者，為保證人及一般社員。同時其監督時間，亦非在還款之時，而在放款之前，放款以後，還款之前，及還款以後，亦應從中監督。例如某甲，擬借款五十元購買肥料，吾人即應注意其確否需要此項肥料，如確係需要則於其放款以後，監督其是否如此應用。再注意其平時有否混用借款，待其農作物收割之前，則應注意其有否作還款之準備，迨其到款時，則視其是否確從收入中取款歸還，或係向高利貸者借入。如屆時不能還款，則應參加意見，與申請展期之原因，是否屬實。同時，再注意其展期後，是否不再拖欠。

(7) 放款之收回

如社員所借款，其用途與所申請者不符，或以他種不正當原因，使其還款能力忽形降低或其人性情突然變更，習慣忽形轉局，而信用降低時，合作社得依據規定，對所放款予以收回。此種收回之數額，可以全部，可以一部，由各社視情形酌量，定之，但不被疑為仇，或理直對社員，以收回放款，為其好惡之工具也。

六、信用合作社之借款

(1) 借款機關及借款之用途權利

合作社可以借款之機關，不外三種，一曰純粹合作機關，如聯合社及合作金庫是。二曰金融機關，如商業銀行，地方銀行，

農林銀行及農本局等，三曰促進機關，如各省合委會及救災團體等。凡有純粹合作機關，自以向之借款為第一。否則當向金融機關借款，其無金融機關者，惟有向促進機關借款。借款時，對於主要用途，應告知貸款機關，至於社員放款辦法，乃合作社內部之事，不必逐項貸款機關審核也。借款利率，亦應與貸款機關約定，至由社員到，而轉放於社員間，其中所定之空頭利息，應由合作社負擔，而不利由社員分擔也。

(2) 借款程序

普通一信用合作社向銀行借款，並非由職員去要，簽定數額，而係先向銀行借款，俟款項到手，乃向對於社員，此實錯誤。合理之借款，應由合作社先行調查社員需要，在規定之對外最高借款內，應由社員需要數額去其自籌資金。乃向金融機關借款。若各項借款數額不足應用，則視社員需要情形，應向何種機關。普通各銀行有其特定之程序，要而言之，不外先填具借款申請書，敘明借款理由，註明願守條件，填妥印信，寄交金融機關，即經其中，概為理事主席及司庫之簽字式樣。或由主席簽機關指派人員簽註意見，或逕送金融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簽。金融機關或派員調查，或轉遞所簽，加以審核。准予放款，則由合作社派員前往領取。借款到期前，金融機關則預發提前通知書，此後，即於到期時還款。其有特殊困難者，則申請展期。

(3) 最高信用額之規定

信用合作社之信用最高額，係視社員之總信用最高額總算。此種數額，概是代表合作社之還款能力，應根據此項數額，加以折扣，其信用優良之社員折扣可稍少，其信用較差者，則折扣應稍

大，此項折扣之決定，普通即由指導員担任其事。蓋指導員對於合作社內容，至爲詳悉，對於數額之決定最有根據。普通金融機關之放款，即以此數額爲準，其合作社因社員增加或所經營之生產事業發展，自可設法請指導員酌予提高以應需要。

(4) 借款之償還

合作社對於借款之償還，除契約中別有規定者外，其償還時間，應不受限制。如社員將借款歸還合作社，合作社即可以此款還諸銀行，免致利息空放。若社員仍有需用，自可酌予留存若干，以資應用。

七、信用合作社之盈餘

(1) 盈餘之分配

信用合作社之盈餘，係照合作社法之規定，分配，但有應注意的，即其公積金之數額，較其他合作社爲高。信用合作社應提之公積金爲百分之二十，國外合作社，亦有公積金，特高者，即將全部盈餘在未超過股金總額者，全數移作公積金。其目的所在，無非欲使其合作社之自籌資金，日趨增多。公積金積到股金之百分之二百時，即可由合作社決定自提之數。公積金在股金百分之百以下時，依法應在股實可靠之銀行，或他信用合作社。其有聯合社之舉，則此項公積金可存入於聯合社。

(2) 社員分配金核算方法

信用合作社社員分配金核算時，往往有兩種錯誤，(1) 社員分配金以股金爲標準。此屬錯誤，蓋社員所付股金，已得到合理之股息，即不應再有項項收入。(2) 以社員存款來計算社員分配

金。社員存款，已得到利息，亦不應再有其他分配金。故信用合作社之社員分配金，應依其放款數額分配。再則核算時，其注意借款之日期，並非同一放款，時間不同，一而不可仍得同額之社員分配金也。

八、信用合作社之查帳

(1) 辦事會之查帳

信用合作社查帳工作至爲重要，普通信用合作社所担任者，則爲初查工作。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送交監事會，監事會接到後，即開始審查。參加人員，或全體監事，或於監事會推選一人辦理其事，但其查帳結果，應由監事會議決定之。查帳結果，應編製查帳報告書，於社員大會開會前送核，經社員大會通過，乃再依照，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之規定，於社員大會閉幕後十日內，至遲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經社員大會承認之報告書，連同上述各種表報，送主管機關審核。

(2) 指導員對信用合作社之查帳

指導員至信用合作社查帳，首應對現款。到社時，應詢問司庫事務員及理事主席，社中所存及帳上共有多少若干，如有不規定社存現款之最高額。次則核閱上次查帳報告書回證，合作社之有登記證，同於土地所有權之有地契；其有查帳報告書回證，有如幾串，故須加核閱。再次則詢問及核閱內容，至其誤同時，應注意者有三：(1) 職員借款情形，(2) 展期及到期不還之理由及借款，(3) 自籌資金之增加等。

九、信用合作社之聯合組織

(1)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應視當地之有否需要而定，蓋合作組織之能否發生效益，在於其是否能發生作用，而非在乎形式也。此處所云之作用，則為(1)在其業務區域內能辦理宣傳教育組織等事，(2)能促進該社業務之改善，(3)能減少其本身及屬社業務上之開支，增加業務上之效率。(4)能籌集本社及屬社所需資金及經費的全部或一部。(5)能領上述之效益。若其作用可以發生時，則有二以上之單位合作社時，即可設法予以組織。在有倉庫之區域，則應聯合社之設立，以可從緩，如果予以組織，即其工作以協助合作社之擴展，而將放款業務，由合作金庫辦理之。

我國目前聯合會所應辦理之工作有二：一為帳目工作，使合作社各項業務經營之結果，簡便切實及於社員。二日組織工作，督導機關對於合作社，以限於人力，限於經費，目前已感應付不易，故聯合社若能協助指導機關從事組織，組織以後，則由指導機關派員查其，其成績優良者，准予登記，否則設法改進再行組織之。

(2) 合作金庫

信用合作社對於合作金庫，應加入為社員，以逐漸使金庫成為合作社之聯合會。對於金庫，應依照其規定辦理加入手續，凡未登記之社，即不應向金庫存款。合作社應(1)按照所有社員人數之比例，及(2)以放款月息每月二厘。(3)在倉庫未自設前，行

合作社所得之盈餘，儘量充實金庫之資金，使金庫能於自立。此外，各合作社又應極量研究管理金庫之方法，俾在資金自有時，即能不勞而獲機關之監督，而由合作社經營之。俟金庫能自有自營，即應設法擴大其業務使工作效益。能實惠及於各社員。

十、信用合作社最適宜之兼營業務

(1) 運銷業務之經營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較為簡單，故在可能範圍內時，應設法兼營此處所云之可能範圍係指有社員與需要，職員有此能力，組織有此準備三者俱全，方便易於辦理。信用合作社應兼營其他業務，或難免有所困難，但若能辦理得法，亦易收效。其應注意者如下：

(1) 兼營合作社，分業作用顯然減少，但替人辦理，應就其組織下分層辦理，應有有分業之效，而在整個組織上，則採層級制經濟之優點。

(2) 兼營以前，必須有具體計劃，如果得不償失，或並無需要時，則不必兼營，而務請有需要時再辦理之。

(3) 兼營合作社之社員，應多生研究合作經營，設法多訓練社員，養成以社員大會為合作社之最高權力，藉免職員之把持。

(4) 凡加入兼營合作社之社員，應明瞭其所加入之合作組織，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一種互助組織。不能以其微之盈餘分配，與損失分損之故，而引起無謂之衝突。

(5) 兼營各部門備款項應有限額。

信用合作社如兼營運銷在實質上應為合宜，若通鄉村中加入

信用合作社之社員，多爲農民，除得資金週轉外，尚需要將其所耕種之農產品，設法運銷於外，同時運銷工作，亦不甚繁重。所以由信用合作社兼營運銷，至爲適合。

(2) 生產業務之兼營

信用合作社除需要資金外，尚多需要生產用具農人之農具耕牛等，凡一人方所不能購置，一人之所無法利用，則由信用社代爲購置，租給社員以資應用。荷所購之物品，購置並不十分複雜，價值並不十分鉅大，管理並不十分困難，則信用合作社從事兼營生產業務，更屬可能。

(3) 消費業務之兼營

信用合作社兼營消費業務時，其問題較爲困難，蓋兩者有不能相合之點如次。消費合作社之業務，力求擴大，社員愈多愈好，凡有力繳納股款，小時能至合作社購貨皆可加入爲社員。信用合作社則反是。入社社員，務求其品格優良，人數亦不宜過多，蓋過多則監督困難，放款難期安全。信用合作社，若應社員之需要，事前開列項目，批進貨品，供給社員之需要，而合作社本身則不負盈虧之責任，如此兼辦，亦實可能，否則風險太大，而消費業務，亦往往不易辦有成效，故由信用合作社兼營消費，事前應予以斟酌也。

十一、一個成功信用合作社所必具條件

(1) 動機純正(有合作之需要)

信用合作社，社員其加入時之動機應非常純正，即有合作需要始行組織，凡存以把持組織，應付友朋情面，或純在借得貸款

信用合作社指導須知

，不明合作意義者，皆不穩定其加入。社中更應常相檢討，其動機不良之社員，應設法勸其自強自吐，若不轉或化者，應設法開除，使優良社員皆能盡其責任，此種工作，指導員在組織時尤應詳爲解釋，使其切實明瞭，則社員踴躍，亦能純正。

(2) 社員熱心

信用合作社之發展，全賴於社員之熱心，社員富有合作精神，則社業務蒸蒸日上，開會依期，組織照常，存款日見增加，貸款適合需要，平時或合作共謀社務之發展，稍有糾紛，解解之即可消除，社員間互相監督，互相督促中各職員，初組之社，社員等具熱心，數載以後，即趨停滯，而指導人員之責，則在隨時予以激發也。

(3) 職員盡責

信用合作社各職員，應認清本身之工作，切實負責，處理社務，審慎放款，此理事之責也。記載帳目，記錄開議，此事務員之責也。保管現金，支取款項，此司帳之責也。查核帳目，監督放款，此監事之責也。如各職員均能盡其本職，則合作社必能發展。

(4) 開會認真

各項會議，均須按期舉行，凡開會而不記錄或議決而不執行，皆當極力避免。理事會開會，理事缺席，依法得請人代理。社員大會開會，互相呼召方能促起各方之興趣，指導員負起調查，尤須核閱其會議記錄，以視其是否實施。

(5) 資金充實

合作社之資金，應傾口籌資金之所入，轉以貸放於社員。自

籌資金者，即股金，公積金，社員及非社員之存款是，三者中，尤以二三兩者為最重要，資金充實，所付息低，則接即在增加社員之財富！合作社能自立時，則其收入必為社員之所均享也無疑。

(6) 按期還款

合作社之貸款，既按其收入手節而定其歸還，故非有特殊情形，則還款不應有所展延。常見合作社對於短期放款，或自籌資金之貸款，認為無關重要，不肯按期歸還，實屬錯誤；按期還款之催促，不僅理事監事等有其責，而保證人與一般社員均有責任，不僅借款到期時應加注意，在其借到款項時，即應予以注意。按期還款乃貧人之至寶也。

(7) 帳目確實

合作社之帳目記載不求美觀，但求確實，不僅有一二人能記帳即足，凡所有識字社員，均能記載，方為合理。監事能查帳，則合作社之帳目，始能確實，社員能看帳，則合作社帳目始有價值，凡無帳簿之合作社，人可斷言其決不能全也。

(8) 訓練切實

合作社之健全與完備，決非在簿冊上可以觀察而得，實際全在乎社員之訓練，僅有熱心，於事無補必須持之有恆，方能實效。及於社員，綜觀歐美各國合作社之所以能管理嚴密，經營得法，吾人敢斷言別無他法，而在乎社員之有切實訓練也。

三〇、六、十四、修正於昆明。

問題研究

農貸技術的理論問題

劉偉成

農貸是抗建國策之一，明載於抗建建國綱領之內，政府爲了擴大這種政策起見，使四聯總處，兼顧農貸，因之年來貸款數額，比較戰前，大爲增加，農民因之而得增加生產者，爲數益多！農村高利貸受此影響而日見減少，金融流通亦漸趨活動，因此證明農貸在抗建期間已起了很大的作用，有其重要性在焉，應後欲使農貸發揮更大效用增加抗戰力量，亟待研究，并應行注意的，不外以下兩端：一、是資金問題；二、是農貸技術問題，茲就農貸技術問題，就管見所及，略述數點，以就正於工作同志。

一、農貸手續問題

農貸的效用，在合乎農時與否而定，故申請核轉之時間當短，貸放須快，手續務求簡單，這樣，農民在租用款的時候，即向銀行借得，打算買什麼種子肥料的時候，就馬上可到市場上去買，下受物價暴漲暴跌的影響，假如貸款的手續，定得很繁，上下核轉的時間過長，一則農民們會感到手續上的麻煩，二則也誤了農時，農貸的效用便會大大失却，所以當在擬訂貸款手續辦法的時候，要針對着農民低落的文化水準，合乎他們的教育程度，甚

農貸技術的理論問題

至使許多不識字的人一學也會懂得，使他們覺得向銀行裏借款在手續上同向私人借款一樣的容易，就是銀行裏應於其貸款手續上，祇要能夠考查，能夠統計，即已達到合理限度，要懇縮減申請核轉的時間，增大貸放迅速的效率，惟有以予貸款員以就地核放之權限，藉以就地調查統計，核放確實知道當地農民的情形，了解其需要之確實，緩急，臨時發生之問題，就地即時可解決之，此種辦法，聞已有一二貸款機關實行採用，尚希望能擴大而普遍之。

二、農貸態度問題

農貸辦理的好壞，在乎農貸員執行農貸政策的程度如何，農貸員能否執行這種政策，要看他工作的態度如何，一種態度是對上級的，這種且不去論它，一種是對農民的，遍觀中國的農民，素來怕見官，因爲農貸員是政府裏派出來的，并且是有錢的，好不成風，農民早已存了怕的心理，若是農貸員再加以威嚇，怒視，則農民們就益加懼慄了！因爲向公家借點款子，使得自己在精神上不舒適，那末他們就會退縮不前了！欲使農民們明白農貸的

意義，了解農民的好處，就是叫他們樂意接近，農貸員應以和藹的態度來對待他們，用耐心的態度給他們講解，使他們明白農貸容易辦理，感覺農貸員的態度可親，因為農貸確實增加了生產，得到了好處，公家規定的一切條則使他們明白自覺的遵守，總括一句話說，要藉着農貸員的態度使農民們明白政府的抗建國策，愈加信仰政府，擁護政府，作出事來，報效國家，所以農貸員的態度，是極關重要的。因此特別的提供出來，願大家勉之。

三、農貸發放問題

農民借款，申請是否屬實，有無冒名頂替？跨社份子存在與否，士農劣紳有無包辦專橫情事？這些問題，都須弄個清楚得個結論，放款時方有所依據，發放設施方面，才有把握，這項工作不能靠合作社職員的報告，也不能憑不經心的去辦理，祇有用嚴放的辦法，才能知道一個合作社確實借款的情形，申請統計的數字，是否虛假？用途是否已當？社員的道德是否高尚？況且在發放的時間，能藉機會向社員講話，指示社員們當遵守合作社的一切章則，說明借款的一切方式，其目的是在生產，而不在于消費，這種辦法一則與農民利益很大，使之注意發揮資金的效用，二則使貸款機關投放資金，也得安全，筆者記得前在山東辦理農貸的時候，發放一個合作社的款子，經理才攜回以後，逾過一月的期

間，而其終未轉發給各社員，意圖在獨用私存，如果採用監督辦法，可保無此類問題發生，又憶及在四川農本局所辦理之農貸區域中，從未有此類不合理及不適當之問題發生，因當時已採用監督辦法，由此證明發放問題，實屬重要！此種辦法，應由合作社籌備機關與貸款金融機關，共同組織一監督機構，並有臨時發生之不正當問題，就地而酌權衡解決之，如此為速，則其效果，更倍宏大。

四、農貸效用稽考問題

政府舉辦農貸，其目的在增加後方生產，擴大戰時資源，但生產增加若干？資源擴大多少？須憑稽考才得確實，抗戰軍興，農貸擴大，迄今一載，但少見因擴大農貸而增加生產數字之發表，筆者以為政府應令合作行政機關及貸款金融機關製農貸效用稽考表，此種表格可分為合作社，縣各社，省各縣，三種式類可名之為某某合作社生產效用稽考表，某某縣合作社生產效用稽考表，某某省合作社生產效用稽考表，此種表格以每年填報一次為度，由下而上的，使政府可以得到農貸的確實效用數字，藉悉農貸政策的進度，成果的良窳，茲試擬以上所舉之三種表格款式如下：以就正焉。

雲南合作

四

本表各欄說明如(一)表惟有縣與社之區別。

(三) 省 合作生產業用表 年 月 日 經考人

縣名	借 款 金 額	生 產 額		用 量		增 加 生 產 額		消 耗 額	備 考
		計 數	單 位	計 數	單 位	計 數	單 位		

本表各欄說明如表(二)欄有省與社之區別。

以上三種表格筆者以為社縣省填列生產數字之用，就其可以參考生產額之增加，整個之農業效用發展，亦可窺其全貌矣。

雲南五金器具製造廠

本廠製造各式車床鑽床 床銼印機抽水機
及其他各項機器並代鑄各項生鐵件材料堅
實做工精細各界賜顧毋任歡迎

廠址昆明東昇街十一號

各縣報告

峨山之染織及冶鐵生產合作社

楊汝洲

一 引言

峨山位於滇南，爲通惠管必經之道，境內山脈綿亘，平原殊少，然以氣候溫暖，水利充分之故，農產甚豐富；尤以米及蔗糖爲出產大宗，此外蠶產蠶繭亦富，幾縣境各處均產蠶繭，不過量多寡而異也；全縣產量多而質佳者，以資興，太和二鄉爲最，附近所產燃料亦豐，而開採者甚少，現全縣私人經營採掘者有大爐三十餘座，除少數因技術低劣或組織管理失當，以致營業不振，發生虧倒閉現象，其餘多係資力不足，原料供給時感缺乏，而有不能繼續經營之表現；故雖有極豐富寶藏，而不能利用，實甚惋惜！若以有組織有計劃及科學之方法改進開採，不惟國家社會所需要之資源增加，當地人民生活亦得藉以改善，故開發此等富源，實爲推行合作之當前急務，如以我組織冶鐵生產合作社十個，每社二爐，一年可得生鐵壹百伍拾餘萬斤，又玉屏鄉所屬化念街一帶爲蔗糖出產地，若以合作力量經營，糖之產量亦可增多，此處因氣候炎熱，附近荒地有人試種木棉，其效果甚佳，若將來遍種之，衣服原料之供給亦可充裕，此爲峨山自然環境概況。

峨山之染織及冶鐵生產合作社

二 合作概況

本省合委會自二十八年六月派員抵該縣開始推行合作事業，惟該縣因交通阻滯，環境特殊之故，對於工作之推進，障礙殊大，截至本年五月截止，組有信社四十七，染織及冶鐵產社各一，消費社一，放出農幣一五六、七三四、〇〇元，辦理儲蓄者，二十一社，已儲國幣三八二、五〇元，辦理農產儲押者三社，其中之染織產社業務頗發達，出品優良，冶鐵產社及消費社現正籌備開業，此該縣合作進展之大概情形也。

三 染織及冶鐵生產合作社之組織經營情形

峨山中街染織生產合作社於廿九年七月組織成立，至今已開始業務半年有餘，悉拉村冶鐵生產合作社於今年五月組織成立，現已開始業務，茲將該二社組織經過與營業，狀況并附具改變管見分述於下：

1. 組織條件 染織及冶鐵二種合作社其成立之必要條件本應首重技術，然自然環境不利，原料供給不便，產品社會不需求

其業務亦未必會進展，故雖有優良之技術，自然環境佔優勢，社會亦有適量之需求，其業務方可發展，反之必發生原料供給缺乏影響營業停頓或生產過剩之弊。峨山染織事業數十年來均少人經營，該地人士所服用者多仰給於舶來品或玉溪所產，故衣服之需求大感不飽，及至近年城內德烈伍染織社經理李仁甫開一家染工業社，該員其家局之技術確甚優越，惟以力量薄弱，業務不甚發展，乃於去年夏糾合城內具有專長技術之人才，將其舊日之槽機擴大經營，故基礎穩固，業務則以發展，至冶鐵社之自然條件，已略於前言及，該社所屬織布，其量據資委會調查實為全縣冠，百分之八十五均係為生織，且織造設備，附近所添燃料亦極充足，可供十五年以上應用，織娘房均均原用該社員等往年用者，惟須略加管理聽風箏之水力亦佔優勢，故等技術機其熟練，往年經營已有顯著成績，該二社之自然及社會條件均甚適合要求，此外類似忽拉村冶鐵社之自然環境者尚多，均可組合作社盡量開採。此二種合作社之經營，其業務欲求發展無難，恆視原料（染織社原料為棉紗及染料，冶鐵社為礬及染料）之供給是否充足以為斷，如染織社原料缺乏，則發生織機停頓，產量減少，而致開支過大，冶鐵社原料缺乏則為樹膠量之問題，因爐火尚可煉煉而原料斷絕，斷絕日距離頗日長尚有少量之發餘，若無則必致使本，故此二種合作社所需原料應充分準備，尤以冶鐵社為最，而原料欲求充分，必須有適量資金染織社則需資金國幣壹萬伍仟元，冶鐵社則需資金國幣壹萬元，方能週轉應用，今廠山私人經營各鐵廠，其技術均甚優良自然環境亦佳，所短者即為經濟需要不足，以致業務不甚發達，甚者完全懸置開採，深以為憾！故經濟力

量之不足須急待予以補助或扶持。

2. 社業務發展概況 染織社現有工作人員三十五人，內中負營業及管理責任者五人，鐵織三部，木機二十五部，出品有毛巾、線衣、襪子、條格布、小細布、寬市布等類，現正擴充織造，以達到五十部為原則，機杼計置備伍仟肆佰元，借入款國幣貳萬柒仟伍佰元，月前（開始業務半年）結賬，已盈餘國幣捌仟餘元，該社因技術優良，出品精美，銷往滇南各縣及玉溪昆明等地，社會人士均爭相樂用，實有供不應求之勢，冶鐵社現尚未開始業務，惟查該社去年私人所經營結果，消煙時間經五十八日而停止，出生機三萬餘斤，得盈餘國幣壹萬餘元，生織完全銷社昆陽兵工廠應用，然經銷至當地及附近各縣製家具或農具之用，若資金充裕，能維持運至三月以上，所得盈餘亦可增加一倍以上。

3. 經營中之利弊得失與改進辦法 生產合作欲使業務發展，主要者在於技術之改良與應用工具之設計建設是否合度而定，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也，次為資金之能否週轉應用及管理是否嚴密亦有重大關係，染織社如技術精良，人才衆多，組織靈巧，則工作成績必優，可不必僱用員工，工作由社員負責認真負責，出品必極精美，如僱員工多，當發生敷衍了事等情事，又管理嚴密，則計劃可免原料，貨品損失及工作效率遲緩等弊，此外如資金不敷週轉，工作易發生停頓，則則支不合度，冶鐵社之得失利弊大致亦然，如技術低劣，冶鐵爐建設不加重，冶鐵對鐵與燃料不接適量放下，雖有充分之原料準備，亦易形成所謂「障死」，爐不惟不能煉化，而反將爐阻閉，全工廢棄，損失甚大，又如技術已極優良，鐵爐建設合度爐仍可繼續冷時，而資金

支細，原料供給缺乏，則形成所謂「餓死」。在一月內餓死，仍須餉本，在一月以上，所得盈餘多寡與時間長短成正比。總之此二種社——應積極訓練技術人才，免得人員不敷分配及有技術者自奮失機而無法應付，每一種工作務求明白其成敗原因與其所以然之理，儘以改進，則發展自可無慮，此外慎重管理，亦可杜絕浪費，減少損失，社員工人應平等待遇，以慰其熱心服務之勞，團業務自可順暢發展也。

4. 營業本身之盈虧估計與其發展前途 營業之盈虧須以上述第四項之適當與否而定，如就中街染織社現狀估計，每年可得盈餘國幣貳萬元，於村中織社照去年情況一年可獲二次，約得盈餘國幣貳萬五千元，若十年以後，當中無事難變更及其他不測之

障礙，其業務之發展前途，實大有可觀也。

5. 社會人士之批判 中街染織社自開業產品銷出後，當地社會人士深感穿衣問題之解決便利，而其出品乃質精量足，超過一般舶來品及工廠所出者，故均爭相採用，且是項事業普遍後，農村婦女得到適當職業，以解決生活，增益不小，近各地人士多到社內參觀探詢，稱贊合作力量之偉績及該社技術之超越，並且振奮仿組織，以增加生產，供給社會需要，治鐵社早已博得各界人士之注意，惟以合作力量開探尚未表現其數具，實因始業務後，誠必能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也。

峨山指導員楊汝淵

中國農民銀行推行小額儲蓄存款

金額 自國幣一元起至二十元止

活期利率 年息六厘並適用特別加息辦法

定期利率 年息八厘至一分二厘

提取便利 各地本行均可代為提取 (詳章備索)

地址 昆明鼎新街(青年會對面)

漾濞縣概況與展開中之合作及農貸

石青農

一、本縣概況

一、概論 漾濞在雲南之迤西，治當大理蒼山西面之山麓，位於北緯 25° ，東經 100° ，高出海平面約計2,500呎。縣屬境內，山多田少，實可謂之山國中之山城。一般民衆，尙稱古樸忠純，習性亦非常保守，文化水準較之隣封爲低。惟縣內氣候土質，頗適于農業，如果將來能大量墾荒，丁茲抗戰建國之秋，果能發揮漾濞農業之優越條件，則貢獻危難中之祖國當不小也。

二、設縣沿革 本縣在光緒末年爲永平蒙化所管轄，蓋本縣原爲永平蒙化風儀大理雲龍，之一交界據點也。四走各屬，縣城均相當遙遠，所以在未改設縣府以前，僅設一警廳廳于柏不鋪，其職權雖僅限于維持治安，而實際上，亦頗有衙門之作風云。

當時因農村富裕，一般民衆以納稅難派門賦頗少，而民間之糾紛，在在須赴永城起訴，所耗用費特多，而此地又爲各縣政治力量所不及之區，頗有鞭長莫及之勢。

值是之故，有識之士紳，遂紛紛請求設縣其時人口雖未達設縣額度，而倡其事者，以設縣心切，遂存報爲尼數矣。於是漾濞遂于民國元年改設爲三等縣矣。設縣初年，事實上及心理上，當然較之往昔爲方便也。

治民國十年以後，迤西各地匪風稍起，至民國十四年漾濞縣城爲滇西之匪匪張良之部屬所佔據，此後兵來匪去，民間之痛苦不堪聞矣。

查本縣風土較優，過去一般人民除種植稻麥等主要農作物外，尙大種鴉片煙，小務即可大獲意釐煉烟之惡習因以養成。自抗戰以後物價漸漸上漲，政府又嚴禁鴉片，且以先天不足之漾濞來担當抗建中之一三等縣之兵役賦稅及通緝路之工役其痛苦情形可以想見。說到兵役本地壯丁多主頭烟(即大烟)之執政者亦感困難於是壯者逃亡遷徙老弱者羈紲在生活上，因此本地農民流動性較大，此與隣封各縣不同之點也。

三、本縣人口 本縣民族除漢人外尙有同族黎黎老羅夷人按估計漢人佔三分之一，其三分之一，即爲回教等族。在設縣時遺報爲7,000戶，據稱實際上僅6,000戶左右，到日動爲止，據縣政府已有之統計爲26,111戶，有男25,836，丁有女8,179口，合計28,015口，共分爲三鎮二鄉。保甲中。全縣佃農佔45%。年白耕農佔35%。自耕農佔20%。地主佔0%。

四、本縣面積 本縣東與風儀大理接壤，南與順甯連境，西毗永平，北界雲龍，按估計由東到西約計150華里，由北到南約計200華里，總計全縣面積，爲2,000方里，其人口密度，每方

里遠不到一人，所謂地廣人稀良有以也。

五、本縣地理概況 (1)地勢，本縣平原極少，高山特多，除沿漾源江畔一部半為平原外餘皆為峻拔之高山。(2)土質在土質方面尚稱肥沃，在沿江兩岸多為褐色之砂質壤土，其外四鄉多為紅色之黏質壤土，和腐植質壤土，此外灰色及油黑色之壤土亦二有小部份焉。(3)氣候，以沿江兩岸較為陰熱，屬暖各性氣候，故向有小東方之稱。至外外四區，則山高氣寒，可列為雲貴高原性之氣候。實際探詢結果據天主教胡司鐘橫仁談：本地氣溫最高約為攝氏一〇〇。左右全平均約為七〇。左右。惟省前曾氣象工作，擬漾後與衛生所合作，自三月份起逐日定時觀測，茲將所得紀錄列下借供參考

民國30年二月至五月漾源氣象紀錄(地點：漾源獅子山衛生所)

項目	氣 溫	雲	天 氣	日 數	備 考		
月 份	90. 1. 4h. 18h. 平均	最多	晴	天陰	天陰		
二 月	14. 0. 17. 21. 6. 8. 16. 2	S.K	5. 8	9	8	4	10
三 月	17. 1. 20. 0. 19. 31. 8. 8	N	6. 3	3	8	3	16
四 月	20. 6. 23. 29. 22. 5. 22. 1	S.K	7. 5	1	9.	4	17
五 月	20. 6. 23. 29. 22. 5. 22. 1	S.K	7. 5	1	9.	4	17
平均氣溫	17. 22. 0. 19. 6. 19. 0	S.K	4. 4				

六、本縣農業概況：本縣稻作較區域大理兩處為優，除供本縣消費外，尚有餘裕多運往下關銷售，至其他豆麥之類亦可供給本縣之用此外雜作物情形，亦與隣村相同，惟此處農作較他縣為優(1)核計出產特多，舉凡大理風儀洱源等縣之核桃油皆由本縣輸

漾源縣概況與加開中之合作及農貨

出每年政府油稅之收入全年在 2,000 元新幣之多。(2)菓子菓子亦為本縣出口之農產品之一，在北區一帶所產者多運往大理喜州洱源等縣(3)黃粟，黃粟為染料之一，本縣東南風多產之目前約值 3 元新幣一担，其銷售地為蒙化大理。(4)茶果，本縣所產之茶果為果實類之食品之一，目前每升米合新幣 20 元此種茶果則在 20 元其在經濟上之價值，可以見耳。

其次本縣租佃情形，大致分為三種：(1)為公租所謂公租者即農民租種公田所納之租稅也例如皇莊馬廠則均為公佃前者為縣府之佃民，後者為大理糧械局之佃戶，此種租稅約為耕種所得之 1/3，故較為公允，惟以征收人員之內幕則吾人尚未盡知也。(2)為地主出租，每收穫所得地主與佃農各得 1/2 (3)帶有高利貸色彩之納租，佃農僅得 1/3 而地主可得 2/3 也。

二、漾源的合作事業

一、鹿開的序幕 漾源區域先天不足，三等縣辦了抗戰後物價高漲的刺激起了灌種公路難題的派工。和幾次的征兵于是農村景况即起了空前的變化：在禁煙時許多客籍之民工遷徙了，在開辦灌種公路時拋下春耕去服公役賣了田地去作服工役之伙食，年壯體健之壯丁被征調所以目前之漾源農村經濟實令資者焦急感者發悶。

二月初著者在亂儀正與同仁訓練紅山區合作職員趁空返園得悉奉調漾源做合作與農貨之整理工作，乃于二月十二日搭車不料當日警報仍未克起程至十三日即奉第三工役設車起程，下午三時抵漾，四時許與衛生所所長張崇熙君赴縣政府謁見縣長文泰和，

因該縣本年春將各村小學教員調集受訓命為備訓班當即奉縣長之約會數次赴該縣講話，並舉行租社講習此乃深澤合作事業展開之佳兆預兆也。

二、第一個合作社，二月底將本縣概況調查完畢即返下關報告調查經過，三月初又赴深澤工作。三月九日即在淮安屯組織本縣第一個信用合作社。

三、工作的困難，本縣目前尚未實行新縣制，故吾人組社亦以自然形式來組織。但本地村落星散三家一村四家也一村，所以本縣合作業務區域至少都在三村以上因之工作進展方面較為遲緩。

四、本縣農貸概況 自淮安屯以後到目前止共組有信社三個參加社員達三百人已總股數為一萬股，共繳股金為國幣五百元。

三、本縣農貸概況

一、關於深澤高利貸的作風 各縣有拉青黃放青黃之重利盤剝現象。深澤也不能例外。本地除一般放青黃而外，尚有超等高利貸（姑如是稱之）蓋本縣一般農戶都有核桃樹，核桃成熟當在八九月間，但因三四月無法栽秧時極向有饑者告貸，以該桃作抵押據本年調查所得目前每千粒核桃平均在二元新票幣但放核桃時負

債者只能得到八元至十元之貨款就是說每千粒核桃拉青黃只得八元至十元，如果將來出賣核桃市價是四十元這種情形自非一般拉青黃者可比也。

二、貸款情形，因為宣傳組社的關到了貸款的時期已迫近播種的季節所以第一批核准發放之合作社為淮安屯馬燈繼屯金牛屯大堡子及密場等六社，共放出國幣一萬五千元；對於買谷種已可接濟得及馬廠歷年都須向外拉青黃凡已入社者本年已感到政府舉辦農貸的好處。第二批貸款于五月七日發放共放出上莊村，蒙光村下莊莊下街子，平坡街沙河村沙渠永華村及化平旗等九社，共放出國幣一萬九千元，總計一二兩批共放出國幣三萬四千五百元，此外尚有柏木舖及石地坪兩社尚未呈辦申請。

四、尾聲

深澤的合作社與農貸現在已展開了，因為高山警拔和村落星散工作是較之交通便利的地方稍感困難但為了農友們需要我們的工作是必須迅速地開展呢！所以我盼望着一位艱苦卓絕的合作指導同志來和我攜手前進！讓高利貸者消滅讓一萬八千的深澤同胞改善了生活，肩起祖國給以他們的使命。

計 劃

推進昆明縣合作事業計劃綱要

黃石

一、環境概述

昆明縣爲本省之首縣，環居于昆明市之四週，密分八區，自廢區擴大總鎮後，始劃分爲十鄉六鎮一百九十三保，共有村落四百九十三村，人口三萬七千三百六十一戶，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三人，設有小學校二百二十二所，教員二百五十六人，學生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三人，區域廣闊，物產豐饒，其出產除稻麥雜糧外，並有水果蔬菜花卉園藝作物及木材，柴炭，磚瓦，織布，打鐵等手工業出品，惟有一部份區域因水利缺乏，以致土地尙未能儘量利用，境內鐵道水道均有，公路四通，交通頗爲便利，治安亦稱平靜，人民多以耕種爲主，農閒大都經營小商業，民情尚稱勤勞純樸，教育文化程度亦較鄰縣爲高，現已組有合作社一百二十一社，有社員二千四百零七人分佈各區，本縣合作金庫，放款已達國幣五十七萬餘元，（截至廿九年七月底止）合作講習會先後已舉辦三次，合作空氣頗爲濃厚，且接近本會所在地，人事之配備，金融之接濟，均極便利，實一實驗合作事業之理想區域也，茲根據事業環境擬訂工作計劃如左：

推進昆明縣合作事業計劃綱要

二、工作目標

- (一) 全縣凡在五十戶以上之村落均須組有一合作社，五十戶以下之村落，或自組社，或加入他村爲社員，至少以組織三百社爲目的，務使合作事業普及全縣各村落。
 - (二) 全縣合作社社員，至少須達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人，即代表一萬二千六百八十戶，俾達戶口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全縣每鄉鎮均須設有一中心合作社。
 - (四) 全縣每社至少須有一種經常業務。
 - (五) 全縣每社均須有一能管理社業務之人材。
- ### 三、工作項目
- (一) 籌設昆明縣合作事業委員會，充實指導力量。
 - (二) 分鄉分村召開合作會議，擴大合作宣傳。
 - (三) 舉行農村概況普查，以作工作依據。
 - (四) 整理原有合作社，並籌導增加新社員。
 - (五) 鼓勵新社組織，使事業普及各村。

- (六) 設置合作協助員，增強指導力量。
- (七) 舉辦合作講習會，培植管理社業務人材。
- (八) 創設中心合作社，經營各種業務，樹立一鄉之經濟重心。
- (九) 指導各社選定經常業務，分別舉辦小額存款，供給、生產、運銷、消費等業務。
- (十) 指導各社辦理農產儲押款，活潑農村資金。
- (十一) 充實合作金融，并改善貸款手續。
- (十二) 倡導手工業生產合作及水利合作，以適應地方需要。
- (十三) 倡導辦理婚喪互助會，節省無謂糜費，轉移社會惡習。
- (十四) 按期舉行工作討論會，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
- (十五) 按期彙編統計報告，以供各方之研究參考。

四、實施辦法

- (一) 關於籌設昆明縣合作事業委員會者
(1) 組織：本會代表三人，昆明縣政府代表二人，縣黨部代表一人，合作金庫代表一人，地方熱心合作人士二人會同組織之。設主任委員一人為對外代表，總幹事一人，負責執行會務，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 (2) 人員：由本會選派指導員五人至七人，分駐各鄉負責推動工作，必要時并得設置助理員及協助員若干人，以增強指導力量。
- (3) 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會按月撥給，專作事業費用，不足時得商請有關機關補助之。工作人員除協助員，僱員，工役外，餘均係義務職不支薪給。

(二) 關於召開合作會議者

- (1) 討論會：由縣合委會派員分赴各鄉鎮召集保甲長，合作社理監事主席，宣達政府推行合作旨意解釋疑惑，造成合作空氣，同時商討推進該鄉合作事業辦法，並約定赴各村宣傳日期。
 - (2) 宣傳會：討論會結束後，由各指導員按約定日定，分赴各村邀集近村原有合作社職員及該村保甲長，召集村民擴大合作宣傳散發合作種子，並附帶調查該村社會經濟狀況。此項擴大宣傳其能由合作社出面召集者，并儘量利用之。
- #### (三) 關於舉行農村概況調查者
- (1) 分鄉調查：由縣合委會擬定鄉鎮概況調查表，調查全鄉之區域，村落、人口、土地、物產、交通、教育、借貸、關係、民情、風俗等，以為推行工作之依據。
 - (2) 分村調查：由縣合委員擬定農村概況調查表，調查全村土地、物產、戶口、職業、民生狀況，地方人物，經濟關係，特殊需要等，以為組織及核定業務之標準。
- #### (四) 關於舊社之整理者
- (1) 登記表期不全，圖記社牌社址未備者，均應指導補辦齊備。
 - (2) 賬簿記載不清不實者，應隨時予以稽核糾正。
 - (3) 指導各社按期舉行各種會議，鼓勵出席討論。
 - (4) 利用農隙或晚間召集各社社員講解合作大意，灌輸合作知識。
 - (5) 指導增加新社員，淘汰不良份子。

- (6) 選撥區域過大或混淆之合作社，應重新予以調查。
- (7) 職員不稱職或發生糾紛者，應分別予以改組或解散。
- (8) 職員如有操縱舞弊或化名重借者，除應開除其社籍外，并得酌予予以處罰。

(五) 關於新社之普遍組織者

- (1) 根據工作目標第一二兩條普遍發動全縣合作社組織，務達

原有合作社村落		預定組社村落	
村名	所屬已組社各業務區域人口戶數	村名	所屬業務區域人口戶數
保甲	社區調整辦法	保甲	預定發給執照起人
			備考

- (3) 指導員依照組社預定表之分配，與各保甲長或地方人士約定日期，分赴各村指導召開正式籌備會。各村負責籌備人並應將籌備組織經過，先期報告指導員。
- (4) 指導員依照本會頒發之組社注意事項之規定程序，指導各社正式成立，並辦理申請承認登記手續。

(六) 關於合作協助員之設置者

(1) 協助員之選拔

- (甲) 選拔優良合作社之職員，而熟習算者，令各填寫申請受訓書，經審核或試驗合格，予以短期見習訓練。
- (乙) 選拔當地小學教員之對合作有興趣者，令各填寫申請受訓書，經審核或試驗合格，在筆考假中，予以短期見習訓練。

預備標準

- (2) 指導員於分鄉分村召開之宣傳會結束後，應即分鄉召集各該村保甲長，及熱心合作人士，根據調查資料及當時民情體態，商酌合作社區域之合理分配，及分別負責發動籌備組社辦法，并編造各鄉組社預定表，以便限期完成。

鄉組社預定表

- (丙) 選拔當地有志合作青年，且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令各填寫申請受訓書，經審核或試驗合格者予以短期見習訓練。

- 聯合委會於接到上項申請書經審核或試驗合格，達十人以上時，即決定調訓日期召集訓練，必要時得轉請省合委會及有關機關協助辦理之。
- (2) 協助員之訓練 參酌省合委會所頒合作見習員訓練辦法酌加改訂，其期限以十日半月為度。訓練期滿經考核及格者，請呈省委會充合作協助員。
- (3) 協助員之職責

- (甲) 協助員之原任合作社職員者，除各回本社充分發展其社務業務外，並由指導員直接分派協助其他方面之指導

工作。

(乙)協助員之原任小學教員者，受訓後仍回本職，充分利用其職業上之地位實施合作教育，並於課餘或假日，協助指導員工作。

(丙)協助員之為地方有志合作青年者，於受訓後仍得以業餘兼職合作事業，其不願就業者，得隨同指導員工作。

(4)協助員之待遇

(甲)在短期訓練期內由會供給講義，膳費得酌予津貼，不足自籌。

(乙)經正式委充為合作協助員後，每月給予津貼薪幣六十元，工作成績優異者，特准許入見習員訓練班受訓。

(七)關於合作講習會之舉辦者

(1)縣合作講習會 由縣合委會依照省頒合作講習會辦法於農暇時主辦之，以訓練中心社及優良合作社之社職員為對象，期限十日至二週。

(2)鄉合作講習會 由鄉內各合作社聯合發起，經縣合委會核准，並編定粗次，以定舉辦之先後，酌派指導員前往指導辦理之。其訓練對象為一般合作社之社職員。每社應派受訓人數，以其社員人數作比例酌定之，限期三日至五日。

(八)關於中心合作社之設置者

(1)中心合作社之使命

(甲)樹立全鄉經濟重心 合作可以滿足人類各種經濟活動之需要，連鎖社會各經濟部門之關係，已有事實證明，無待深論，其唯一辦法，即由一社兼營各種業務，掌握

一定區域內之信用，生產，運銷，供給，消費，公用保險等業務，以樹立全鄉經濟重心，故中心社實以單位社而兼具區聯合社之作用。

(乙)實驗合作新方案 合作事業隨時代之進展，國策之要求，理論方法，時有改進。但其種方法是適於某地推行，或在推行過程中，有無困難發生，究應如何改進，均應先作一實地試驗，俾擴大推行時，可無柄鑿不入之弊，此其一。亦有於某種特殊環境內，在利用自然與適應需要兩原則下，制定特殊辦法，而先在一社試行，俟有成效，再行擴大，此其二。故中心之設置，即在實驗推行合作之新方案也。

(丙)示範全鄉各社 由人材經濟，以及其他社會條件之限制，全縣各合作社勢難為均等之發展，而指導機關亦以人力有限，欲對每社作長期精確之指導，亦難不易，且所謂「組織健全」、「區域適當」、「社務完善」、「業務發達」……等抽象目標，究不如具體事實之易引人效法。基于上述原因，故指導機關應集中力量每鄉指導一接近理想，適切環境之合作社，以為鄉內各社之模範。

(2)中心合作社之組成份子

(甲)中心合作社所在鄉鎮之附近村民，應加入為個人社員

(乙)中心合作社所在鄉鎮區域內之各合作社，應加入為團體社員。

(3)中心合作社之社務業務提要 中心合作社除應備一般合

作社所必備之條件外，尤須發揮合作社之特殊精神，有計劃，重實踐，由易及難，由簡及繁務則以合作社之組織方式團結民衆發揮互助精神，加強民族力量，以合作社之社務訓練，培養民主精神，建立民權基礎，以合作社之業務活動，改善民衆生活，充實國民經濟，奠定民生基礎，進而完成實現三民主義之初步。

(甲)社務：(一)會議：照章程規定，按期舉行，並分別就備紀錄簿。(二)文件：分類立件保存。(三)設備

各項辦事及業務用具均設置妥備且適用。(四)社員入社出社，及職員選舉，均須照章辦理。(五)厲行監督制度

，提高辦事效率。(六)職員對合作均有相當認識，明瞭其職責與責任，發奮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以求事業之發展

。(七)社員均明瞭合作大意遵守規章彼此間並能充分表現互助精神。

(乙)業務：(一)先由一種業務至兩種業務入手，務求其基礎穩固，並發展各社必需之特定業務，如：農產儲押

與一感覺互助會等。(二)審度當地需要及能力，分別指導兼營供給，生產，凍銷，消費，公用保險等業務，樹立全鄉經濟重心。

(丙)附屬事業：中心社下主要業務外，應籌辦於地方公益有關之清潔，衛生，修路，造林，識字，及公共娛樂等附屬事業。

(九)關於指導各社選完經常業務者

(1)適應農民一般需要，普遍指導信用合作社，辦理存款業

推進昆明縣合作事業計劃綱要

務，兼辦農產儲押及組織購買團等。

(2)配合地方經濟環境，逐步辦理兼營業務以建立產、銷、供、消、之聯絡網。

(十)關於指導辦理各社農村產儲押者

(1)遵照本會頒佈之農產儲押貸款辦法指導各信用合作社，一律將農產產儲押，以擴大農產流通。

(2)因各地需要，聯合各社或加入中心社，舉辦聯合倉庫，以促成農具及農產品之聯合供銷。

(3)充實合作金融并改善貸款手續者

(1)獎勵各社逐年增加金庫股本，以加速完成合作社，有自營自守之合作金融機構其辦法：

(甲)在合作社每年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繳納金庫股本。

(乙)規定以合作社認繳金庫股金額之多少，為信用評定標準之一。(辦法另訂)

(2)提倡各合作社將定期存款股金，公積金，公益金等儲存縣鎮中心合作社，以便各社有緊急需要時，可以通融借用，並可補助各中心社所辦各種其營業務資金之不足。

(3)鼓勵合作社社員，逐年增認股金以充實自給資金。

(4)合作社申請借款，力求填報正確，手續商榷，其辦法如下：

(甲)指導員對各社申請借款書，應切實審核，簽註意見，並隨即轉送縣合作金庫核放，無指導簽註之申請書，金庫不予收受。

(乙)切實執行協放制度，當面領款防止操縱舞弊。

(丙)指導員在各鄉工作，應有一經常駐在地，通知各合作社，以便各社需辦申請時，可以前往請求指導，指導員應予得悉某社需辦申請後之三日內，前往指導辦理。其請求過多時，亦應排定日期，先行通知各社有所準備。

(十四)關於提倡手工業生產合作及水利合作者

(1)在手工業發達之鄉鎮，應即指導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並勸導鄰近村落之有同樣技術而人並不多者，加入該社為社員。

(2)遇一般合作社(如信用合作社)有一部或全部社員，具有某種手工業技術者，得指導其全社兼營，或分組辦理凡加入某種手工業小組生產之社員，並許其向社申請某種手工業生產借款，其辦法另定之。

(3)依照本會所頒「協助地方水利合作通則」在缺乏水利或需改良水利之鄉村，指導辦理水利合作社。

(十五)關於提倡辦理婚喪互助會者

(1)擬訂婚喪互助會辦法，指導各社辦理婚喪互助儲蓄。按月按分儲蓄若干金額，遇社員及其家屬有婚喪事件需要協助

時，即由此項儲金內，提出規定數額津貼之，如一社人數過少時，得連合數社舉辦之，此項儲金并應規定轉存全庫以策安全。

(2)訂定社員婚喪節約規程，俾社員間遇有婚喪事件，可資遵守。人力上既收互助之效，而禮節上尤可養成節約美風。

(十六)關於工作討論會之按期舉行者

(1)指導人員工作討論會一會期一日，於每月初舉行一次，以檢討上月工作經過及預訂下月工作計劃為主要任務。

(2)縣合作事業討論會一會期自二日至三日，由縣合委會於每年青苗及秋收結束後召開之，以檢討上期工作策勵下期工作為任務。

(十七)關於彙編統計報告者

(1)月報——按月編製工作進度統計表，呈報省合委會審查。

(2)期報——於每一件工作辦理結束後，應即將其辦理經過及結果編製報告，呈報省合委會備查。

(3)年報——於每年年底編製全年事業總報告，呈報省合委會審查，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章 則

昆明縣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會）爲加緊推進昆明縣合作事業以樹立楷模計根據呈經省政府核准備案之事業實施原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昆明縣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縣合作事業之設計規劃事項。
 - 二 關於本縣合作事業之宣傳指導事項。
 - 三 關於本縣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本縣合作事業之審核獎勵事項。
 - 五 關於本縣合作人員之考核獎勵事項。
 - 六 關於本縣合作社社務業務之實驗推廣事項。
 - 七 關於本縣合作借款之審核介紹事項。
 - 八 關於本縣合作指導技術研究改進事項。
 - 九 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之促進事項。
-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左列各機關代表經省合委會聘任之地方人士組織之：
- 一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三人。
 - 二 昆明縣政府二人。

昆明縣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簡章

三 昆明縣黨部一人。

四 昆明縣合作金庫一人。

五 熱心合作事業人士二人。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會。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給。

第六條

本會於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主持會務由省合委會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設合作指導員助理員協助員若干人分駐各鄉推動工作均由省合委會委派之並設幹事及書記若干人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總幹事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省合委會按月撥給不足時得商請有關機關補助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報告省合委會備查本簡章經呈請

全省經濟委員會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富滇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國幣壹百萬圓

業 務

專營水火運輸等保險並代理人壽險兵險

總公司

昆明市威遠街富滇新銀行內

董事長

繆嘉銘

常務董事

張仲賢

張質齋

董 事

周叔昌

周作民

丁雪農

周紹濬

張庵厚

楊少泉

總經理

周叔昌

昆明大印中廠

廠址：昆明南天台

書報
雜誌

承印

表冊
名片

文件
簿記

精美
迅速

營業部：華山南路三千五號

雲南合作月刊

創刊號

民國卅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委員

張天放 湯汝光 劉昌貴 汪向宸

主編 汪向宸

發行者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印刷者 大中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店

價目

零售 每冊國幣五角

全年 國幣五元

半年 國幣二元五角

通訊處

昆明威遠街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雲南合作月刊社

中 國 銀 行

總 經 理

宋 漢 章

董 事 長

宋 子 文

分 支 行

國內二百餘處
遍及全球各地
英美南洋各屬
均已自設分行
其他全球大埠
各有特約代理

業 務

存款放款匯兌
信託保險保管
倉庫貼現押匯
發售節建儲券
辦理簡易儲蓄
代理各種公債

見 明 分 行 設 總 國 路 三 四 五 號

本 省 辦 事 處
保 山
下 關
芒 市
開 遠
德 舊
曲 靖
嵩 益
玉 溪
禮 登
靜 雲
曉 町
晏 允
楚 雄
宜 威
昭 通

本刊已經呈請內政部登記
本期稿件全部經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訖

年

卷

期

1

2

第

第

雲南合作

第一卷 第二期

新華日報

本期要目

龍主席訓詞

論著

雲南省農工銀行

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

壽勉成

雲南省委會合作指導技術之剖視(一)

黃石

「合作」與「農工貸」人員的合作

天放

富滇新銀行與雲南合作事業

于百溪

特種合作專輯

釋特種合作

瞿明甫

推行省單位保險合作事業計劃方案

黃石

雲南之粵油鹽運改進與合作經營

張誌

特種合作社序言

楊體仁

保證責任宜良縣花園村水利合作社記實

楊本立

登蒙下石美村水利合作社之水龍管工程及其受益官現

王家鶴

保證責任騰山縣中街坊染織生產合作社概況

楊汝洲

保證責任楚雄縣劉家村蠶桑生產合作社

唐登榮

無限責任順寧縣麻地村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

杜炳文

編後談

汪向宸

雲南富滇新銀行

資本金貳仟萬元

業務

切 銀 行 業 務	外 匯 兌 等 一	業 放 款 國 內	款 農 工 商 業	辦 理 各 種 存
-----------------------	-----------------------	-----------------------	-----------------------	-----------------------

總行
分行處
昆明市威遠街

代理處
國內外各大埠均有特約代理

雙 柏	羅 次	祿 豐	開 遠	寶 川	鶴 慶	尋 甸	通 海	佛 海	騰 衝	開 化	箇 舊
易 門	雲 龍	永 勝	楚 雄	宜 良	景 棟	祥 雲	彌 勒	武 定	保 山	鄧 沅	下 關
芒 市	路 南	嵩 明	蒙 化	玉 溪	大 姚	順 寧	景 東	元 謀	曲 靖	麗 江	昭 通

雲南合作特種合作專輯目錄

龍主席訓詞

論 著

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

壽勉成

雲南合委會合作指導技術之剖視(二)

黃石

「合作」與「農工賃」人員的合作

天放

富滇新銀行與雲南合作事業

于百溪

種特種合作

推行省單位保險合作事業計劃方案

鼎明甫

雲南之醬油鹽造改進與合作經營

黃石

特種合作社序言

張誌

保證責任宜良縣花園村水利合作社紀實

楊肅仁

晉寧下石美村水利合作社之水利建設工程及其受

楊本立

益實况

王家鶴

保證責任峨山縣中街坊染織生產合作社概況

楊汝淵

保證責任楚雄縣劉家村蠶桑生產合作社

唐登榮

無限責任順寧縣麻地村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

杜炳文

計 劃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實施視察制度辦法綱

要

鄒 枋

各縣報告

永勝「合作」與「農貸」近況

李振華

富滇新銀行箇舊分行本年度放款業務

報告

張子蕃

合作貸款在諸益

周斯泳

文 藝

農家二十四節歌

杜炳文

編後談

汪向宸

特種合作專輯

龍主席訓詞

今天昆明各界舉行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紀念大會。參加人士，濟濟一堂，足見羣位對合作運動具有熱誠，而本省合作運動表現蓬勃振奮之氣象，本人甚為欣慰。合作運動在世界已有數十年之歷史。此項運動在現代經濟發展史上已有重要之地位。工業革命以後，生產者與消費者形成利害衝突之局，而合作運動調和二者之間，使往昔利害衝突者，一變而為互利互信。此不啻合作運動利益之一端而已。我中國今日正在工業發展之初期，經濟變動，在此期間，迅速而廣大。故合作運動之推行，在今日中國，更為重要。蓋合作事業發展，一方面可使中國之渙散社會成為有組織之經濟社會，一方面且因合作會社之發達，可協助經濟團體事業之發展。故在今日中國，提倡推行合作運動，尤為重要。本省合作運動發軔於民國二十七年。在此三年之中，一年有一年之進步，一年有一年之成績。以推行合作運動之區域而言，去年五十二縣，今年已增至七十四縣，以合作社而論，去年二千五百餘社，今年已增至五千二百餘社。此種進步，本人更感慰快，此為今日到會諸位蒞勉之成績，諸位當亦引以自快也。最近本人規定今後之三年行政建設中心工作對合作運動，亦十分重視，故同時規定三年期內各縣必一律成立合作銀行。合作銀行乃合作事業中之金融機構。有此機構，則合作運動在全體上有所依據，更易於推廣與普遍。有此合作銀行，則本省合作事業之資本更易達到自立自足之地位。本人今日特別提出此點，固所以表示對合作運動之重視，同時更希望諸位合作人員熱誠協助，俾計劃得以如期完成。

合作事業為持久之事業。其進展絕無障礙。即以本省而言，其理想境界，乃在鄉鄉有社，村村有社，人人入社，而人人享受合作社之實利。此兩事業艱巨，從事於此者，必出之以真誠，持之以效力，方能有成，本人願與全省合作工作人員共勉焉。

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

壽勉成

一 合作政策的意義

政府推進合作運動的策略，就是合作的政策。我國現階段的合作運動，政府究應根據何種方針計劃推進，很有加以檢討的必要。每一個國家不一定都有合作政策，就是有了合作政策，也不一定重視合作事業的政策。有了重視合作事業的政策以後，還得要看其他部份的政策是否能夠與之配合，換言之，即須視合作政策在整個國策中的地位如何，否則即有之亦不能期其實現。這就是合作政策之所以不容易確定的原因。

政府推進合作運動的政策從動機方面來說，可以分為兩種：(一)以合作為用的政策。即其目的不在發展合作事業的本身，而僅欲以之為補充調和的一種工具而已。例如資本主義國家是用合作事業以緩和勞資的衝突，補求資本制度的缺點，共產主義國家是用合作為一種過渡的方法，而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則必以公營事業為主體，合作必居於次要的地位，僅以之補充公營之所不及。

(二)以合作為體的政策，即政府的一切設施，無不應用合作方式發展合作事業為原則，而以公營私營統制等方法補充合作之

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

所不及，或僅認為過渡時期的設施，一俟合作社自己能力可及的時候，即應改以合作方式行之。

假使我們再從推進的方式加以分析，那末政府的合作政策，又可以分為兩種：

(一)自由推進制度，亦可謂為間接推進制度，即政府不設推進合作事業的機構，而由人民或社會團體自動推進，政府僅根據法規加以監督。過去西洋各國大都採取這種方式，但是最近已逐漸放棄這種辦法了。

(二)負責推進制度，亦可稱為直接推進制度，即由政府專設推進機關，訓練指導人員負責推進合作事業。凡是實行計劃建設或民衆知識水準較低，自動能力薄弱的國家，大都採行此制。

二 我國合作政策的演進

我國合作政策的演進，在經濟部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前可分為四個時期，茲分述如后：

(一)為有合作而無政策時期自薛仙舟先生倡導合作以後，至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前，合作事業完全由人民自動提倡，自動經營。政府不但負責推進，且併籌督合作組織之法規而無之。

所以還不上設有自由推進的政策。

(二) 爲有政策而無行政時期。國府建都南京以後至前實業部成立合作司以前，國民黨已有推政合作運動的政策。我國既以黨治國，那末國民黨的政策當然就是國家的政策。但是當時除了若干省政府開或設置合作機構而外，中央方面全無合作行政可

(三) 爲有政策又有行政時期。自前實業部合作司成立，才算確立了中央合作行政的機構。該部并會訂頒合作行政設施十五原則，可以認爲當時中央合作政策的具體規定。此十五原則的規定，可以說有八個特點：

- 甲、以引導人民自動爲方法（見第一條）
- 乙、從簡單容易的業務入手（見第二條）
- 丙、合作事業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見第三條）
- 丁、地方合作事業要有計劃的進行（見第七條）
- 戊、推進合作方案要適應民生主義及非常時期的需要（見第八條）
- 己、合作事業爲地方建設的一環（見第十條）
- 庚、中央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見第十一條）

辛、合作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連繫進行（見第十四條）

我們看了上面所述的各項原則，就可以明瞭當時的政策，重在自由推進。在中央方面，僅欲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其原因在認合作爲地方的鄉村改進事業之一種，且爲求業務之簡單容易，故特別注意農民的信用合作。

(四) 爲有行政而不完整的時期。自中日戰事發生，國府遷都重慶，實業部改稱經濟部，非將合作司裁銷，僅設合作指導室於農本局。嚴格的說，農本局合作指導室雖係由合作司演變而來，事實上已不是行政機關。這個時期的合作行政可以說是歸經濟部農林司代辦，所以是一個有行政而失其完整的時期。

三、現階段的中國合作政策

及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濟部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局，我國合作政策又步入了了一個新的階段。在機構方面專設一局以可推進，已較過去任何時期爲完備。然在經濟部之下合作管理局尚係一附屬機關，部內仍有其主管合作之司科。最近該局改隸於社會部之內，不復有其他主管合作之司科，則又進而爲正式主管合作行政之機構了。

至於設施方面雖然過去的十五原則，至今還是存在，但是因爲情勢的演變，事實上已經不無變動。合作事業管理局現在所抱定的方針有下列十點：

(一) 確立合作思想的系統。合作思想爲合作運動的基礎，思想不正則其行動亦必不正。我國已往合作思想頗形紛亂，今後應以一、中國本位，二、三民主義，三、幣制體系三者爲依歸而求其獨立。所謂整個體系即不應僅認合作爲鄉村改進或救濟事業之一種，而應運用合作方式，改善社會經濟，以完成整個的新的社會經濟體系是也。

(二) 發揮合作組織的特質。合作組織的特質，簡言之爲大眾化情成化公平化及系統化。必能充分表現此四個特質，方能適

匪非事業，誠在於社會，而不為其他組織所詢法。但我國今日之合作組織，既不能普及於一般大衆，更未聞又不能切實合作；有其多合作社仍不免於自私自利之企圖，更未能以有系統之組織建立新的經濟秩序，則又何貴乎有此合作組織？所以發揮合作特質為第二方針。

(三) 增進業務經營的經濟 合作組織於其精神的組織以外，必復有其物質的基礎，即謂必使參加組織者僅能在物質的生活上有所貢獻，否則即有合作精神亦仍不能持久，且必不易推廣。但我國以往的合作組織，或僅以聯合借款為目的，或則工作效率甚低，收入不敷支出，結果乃不得不墜於失敗。其能以科學方法從節約消費等業務上，發揮其功能為益群。因特以增進業務經營的經濟為又一方針。

(四) 表現計劃建設的精神 因為合作組織應從三民主義的精神，充分的在社會經濟的機構表現出來，所以我們務極實行三民主義，就不得以計劃建設的精神。把合作組織普及起來。行政院最近公布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每保每鄉鎮均須有一合作社，每縣須有一合作社聯合社，每戶須有一社員，則新縣制完成之時，即全國基層合作機構完成之日。惟此著不足以充分表現計劃建設的精神，必須再把合作社的業務，加以有計劃的充實。這是我們的第四方針。

(五) 加強有關工作的配合 合作社不是一個純粹的營業機關，他除了營業以外，還有關於社會政治及教育的種種機能。所以在地方自治方面，合作社與警察衛生四者各有其極大的貢獻。在三民主義方面，合作社除了對民生主義的關係以外，還有對民

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

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的關係。同時，他所需要於其他工作的助力亦復不少，民政教育金融技術四者是其中最要緊的。可知合作運動的健全發展，決非合作工作人員所能單獨負責，而必須加強其與有關工作的配合，這是我們的第五個方針。

(六) 建樹合作金融的制度 合作金融是合作事業的命脈所在，未有合作金融不健全而能使合作事業健全者。我們現在不必奢求合作金融機關能為合作社所有自營自食，但是我們却不能不力求有一為合作事業的健全發展而專設的合作金融機關。現在我國的合作金融，一則官是營利，二則則裂破碎，三則限於農村，四則額小期短，五則產銷不放，其與合作金融的合理化，相去甚不可以道里計。所以建樹健全的合作金融是我們的第六方針。

(七) 帶同合作運動的基礎 我國今日種種關係合作組織不得不由政府負責指導，但是我們必須隨時隨地牢記合作運動的根本原則是自覺自動自治。換言之，即在使民衆能自覺其個人主義之非是，聯合力量之偉大，乃自動的通力合作互助以達到共存共榮經濟自治的境地。所以政府一方面負責指導，而另一方面必須於最短可能的時間以內，用種種社職自教育的方法，切實養成民衆之自動自治的德力，使不致永遠依賴政府的扶助。當然，在現在的時代，在世界的政治經濟，是正在起着計劃與統制前進，合作事業自亦不能例外。而且過去純粹自有的合作思想，也多少受點個人主義與放任經濟思想的影響，也未必要合理想，所以我民不反對統制。但是要曉得統制與自動，似相反而實相成，要在使雙方能有最適當的配合才是。而且我以為統制如不以自動力為基礎，是很不經濟而又具有很大的危險性的。因為假使人

民絲毫沒有自覺自動自治的程度，而全賴政府的指揮監督，試問尚有何工作效率可言。至於所謂危險，那就是說假如只有統制而沒有自治，結果一定造成極權的態勢。司其事者如不能得人，勢必危害人民的生計而至於不可收拾。所以無論站在統制或合作運動的立場，均有加強教育工作并樹立合作本位社團的必要。

(八) 動員整個體系的力量 中國的合作運動負有極偉大的使命。在建設方面，全國合作社的組織應該盡其力量以求三民主義的普遍實行。在民族主義方面促成國防化組織化與計劃化。在民族主義方面，促成全民化自動化與確實化。在民生主義方面，促成社會化科學化與效率化的實現。并應運用合作方式使營養表衡配合進行，以建立地方自治的基礎。此外尚須加強戰時機能，使生產得因合作而增加，運輸得因合作而便利，金融得因合作而活潑，消費得因合作而調節，物價得因合作而平抑。但是我們現有的合作社對於這各方面已經有什麼貢獻沒有？三民主義與因全國有十二萬個以上的合作社而實行了沒有？戰時經濟諸問題如物價漲價等等，果已因合作組織的發展而解決了沒有？照以往的情形，我們不能叫社會一般很肯定的承認合作事業已經有了顯著的成績。自今而後，必須使整個合作界的努力，能夠為主義為國家為民族的利益而動員起來！這是我們的第八個方針。

(九) 健全合作行政的機構 在推行指導制度的今日，欲求合作運動的健全，自非先使合作行政機構健全不可。一個健全的合作行政機構的基本條件，就在這機構的事業精神。他一定要有生氣有朝氣，絕不可與普通衙門一樣。為達到這個條件，合作行政機關必須求其人事的單純，事權的集中，職權的適合，責任的

確定，經費的充實，與實力的證明。而尤其重要的，還須要能根據一定的方針，擬就整個的計劃，按照精確的進度，切實實地做去。而全國各地方合作行政的機構，尤須儘量求其一致以表現合作界統一團結的精神。這是我們的第九方針。

(十) 培養黨信力行的幹部 與健全合作行政機構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合作工作的新幹部。以合作事業這樣偉大的一個運動，要是沒有健全的幹部，決不會有真正的成功！這幹部主要條件，第一是堅定的意志，第二是服務的精神，第三是正確的認識，第四是健全的智能，第五是精誠的團結。我們在積極方面要訓練要保護，而在消極方面則又要審核，要懲罰。這就是說我們一方面要改善訓練辦法，一方面要確立人事制度，同時并應設法提高合作工作人員之待遇，那才可以逐漸養成黨信力行的幹部。以求合作運動之健全的進展。這是第十個方針。

四 現階段合作政策的實施

我們要實行上面所講的政策，有幾個基本的步驟。第一是設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除調訓各省主要合作工作人員之外，并設函授業務研究等班。所謂確立思想系統，培養工作人員，均可以此為關鍵。這是我們已經辦起來的一件事。第二是設立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這雖然已經勉強成立，但是因為人力財力的缺乏，一時深恐未能充分發揮其機能。然而這是必須要做的一件事，因為有了這個機構，生產合作運動合作消費合作以及供給合作的推動，就可以有所着手，而業務的經營也就易於經營了。第三是創設中央合作金庫。這雖然還沒有產生，却是必須要促成的

一個機構。因爲在現實的合作金融設施之下，合作事業決不能充分滋長，以達成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所負的任務。這就要將事業與金融界磋商的结果怎樣。但是我相信用大家與共同商議與要求之下，一定是不能不成爲事實的。第四是推進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的工作。這是在去年已經成立的，現在正在推進各省縣分支會的組織，俟機構普及，即可發揮其效能，以濟政府力量之所不及。本來這種社會團體正知合作社一樣，應由世界自動聯合組織，但是應正和中國的合作社需要政府負責指導，所以這個協會也一樣的需要由政府促成。第五是完成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合作指導室的機構。這有很多省份已經照這個方式實行了，我們所以採取這個方式的理由，一因認定目前的合作運動既不得不由政府負責推進，則推進機構應使成爲正式的行政機關。二因自治工作所切配合，或者以爲此制足使合作行政益形機關化，其實機關化之關鍵，不在其爲管理處或委員會，而在政策的如何。假使政策不重在事業，則委員會何嘗不可機關化呢？而且現在整個的政府應該都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政府，沒有一部份的政府可以不注重事業而完全同從前官僚化的機關一樣。所以假使說政府機關必不能具備推進合作運動的性德，那末，有許多事業都不應該由政府負責推進但是何異讓全部政府機關於官僚化呢？至於因爲要和金融民政教育等機關取得聯繫，則何種合作事業爲然？而且還有合作事業協會大可用以便利和各方面的聯繫呢？第六是舉行全國合作會議。這預備在本年四月間召集。我們欲使中國合作運動，雖然在政府指導之下，仍能不失其爲社會運動的姿態。除發展合作事業協會以外，合作會議應該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五 結論

任何政策與方針的確定，當然是根據某種認識的。我現在且

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

把我國現階段合作政策所根據的認識，寫在下面，作爲這篇文章的結論。

(一) 中國的合作運動是三民主義的合作運動。三民主義是我們的理想與目標，合作運動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方法。

(二) 合作組織是人民聯合起來以實行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的方法，不是聯合起來以請求借款救濟的機構。

(三) 國家爲實現三民主義而施行經濟的計劃統制與合作運動似相反而實相成。因爲我們所願實行的三民主義的計劃統制，而不是極權國家的計劃統制。

(四) 根據三民主義以推進合作運動，不是合作運動的變質，而是合作運動的進步。因爲過去的合作運動處處要受資本主義的壓迫，而今日的合作運動，則感覺可受三民主義的扶植。

(五) 中國的合作運動是全民的有計劃的行動，不是局部的放任的行動。因爲必須這樣，才應配合三民主義的建設，迎頭趕上別的国家。

(六) 合作運動是實力的改造，不是暴力的反動。惟其是實力的改造所以必須造成實力，改造現實。

(七) 合作運動是和平的革命，不是愛國的調劑。惟其和平，革命始能免有犧牲與混亂，惟其革命，和平始能不流於遷就。

(八) 中國合作運動是由政府負責推進，不是由政府負責包辦。所以合作行政應充分保持其合作運動的姿態或形勢。

(九) 合作運動的成功與失敗，應以其是否能以平等互助的團體改善人民的生活爲標準，而不以其是否合於傳統的古典的條件爲標準。

(十) 中國合作組織的不健全是整個社會國家組織不健全的反映，不是合作界所獨有的缺點。惟一的有效補救，是普遍的經常的合作教育。

雲南合委會合作指導技術之剖視(二)

黃石

(四)外業方面

一、組社 組社為一般工作之重心，捨此則宣傳訓練，茫無標的，業務經營，失其主體，計劃方案，無由實施，或有廣狹之組織，而實質未能健全，其一切工作，亦將失於空泛，不切實際，結果事倍功半，效力不彰。是以組社手續，必須詳明，法令事實，尤當兼顧。該會乃本既定方針，先互助社而後合作社，對於工作程序，均經分別擬訂，以為工作實施之準繩，綜其內容，不外宣傳調查籌備創立諸端，茲擇要分述於次：

甲、關於宣傳 合作社原本自由意志而結合，備具民主精神，故此事業推進，當以民意是瞻，不宜強制從事，今之指導制度，旨在補助人民力量（接受法令理解合作本質）之不足，而達成政府之期望與國家之需要耳。故執行指導工作者，當一本其促進立場，設法推進，宣傳工作，特別重要，該會對此，頗為重視，曾經提示原則四項，一為當地機關法團之訪問與聯絡宣傳政府扶助合作之旨趣，藉謀工作配合，而收共進之效，二為對一般民衆開場合作之意義效能及其實踐，以促起農民合作之行動，三為引導當地固有事實及人民切身之利害關係，說明合作本質，四為選擇客觀條件優越之中心地點努力宣傳，然後推及其他，乘此四項宣傳工作，不難獲致效果，要在指導人員隨時隨地善為運用也。

乙、關於調查 合作社本一經濟團體，必先有需要而後有行動，尤須有共同需要而後有合作，是調查工作，不可忽視，該會對此，亦曾提示三則：一為調查於宣傳避免調查之形式，二、發起籌備前，作間接的檢括調查，以補充宣傳之材料，三、發起籌備後，作直接的精密調查，以為指導，決定組社目的及業務經營方針之準備，明乎事實需要，施以適當之指導合作前途始有發展希望。

丙、關於籌備 合作社之設立事前應如何籌備，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既未能詳明規定，組織須知，亦付缺如，各地指導者，隨意進行殊欠完備，致創立後發生種種問題，影響社務業務者殊多，該會為謀組織之合理，特定合作社創立前必需有一籌備會議，其會議中應行決定事項為下列十項。

1. 確定組社目的
2. 確定業務區域及社址
3. 確定責任
4. 確定名稱
5. 確定每股金額及股金繳納方法
6. 確定職員人數及任期
7. 確定盈餘分配標準
8. 推舉起草社章負責人

9. 決定創立會日期

01 籌備開辦費用

籌備會舉行後，開始徵求社員，即應籌備設立之意旨，向被徵求者詳細說明，使社員在入社前有所考慮，不致盲從，既經入社後，自無動搖不定之弊，同時徵求工作，予以適當之時間，擴大進行，儘量徵求，直至不可繼續徵求時，然後創立，庶幾創立後，既可免除落差之弊，亦可免除村民向隅之弊，至入社手續，為護事實之便利，此時儘可用草單將申請入社者之姓名住址認股一一登記，以備創立會提出表決，凡經過過入社者，即直接填入名冊由社員當場簽蓋，即認為入社手續完成，其入社證書之應用，在創立會前之基本社員，實可減免，以省手續而節糜費。

丁、關於創立 依部定表式三次議事項未免游移，應認籌備會之決議與社員之通過，兩案均須具備者，應列入創立會議事日程之中，而組織須知上所示之創立會議事日程，則又不免過繁，其二四七三項宜於創立會後辦理，不應列入議程之中，該會徵求事實便利，特規定創立會議事日程如下：

1. 推定臨時主席及記錄

2.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3. 指導員列席說明組織目的及社員應盡之權利義務等

4. 通過社員一人名提掛單手表決必要時以豆選法表決之

5. 承認認籌備會決議各案

6. 通過社章

7. 決定股金繳納日期

8. 決定業務計劃

雲南合委會合作指導技術之訓練

9. 決定呈報登記日期

01 遞報職員

11 職員就職

創立後分別召集理事會，分配職務，商定社業務進行方法，收足第一步應繳股金，然後辦理呈報登記。

二、呈報 本省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奉令分立已於本篇首略加論及關於合作社之登記依法縣以縣政府以建廳為其主管機關合作社為取得法律地位自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本省合作事業早於廿八年冬發動推進而合作行政一時因登記人才缺乏，未能配合進行，直至廿九年方得調整，分期辦理，猶未普遍各縣政府收到合作社之申請登記每多以「存查」二字而擱置之。致合作社業務之進行，不免發生困難，該會為扶助合作社之發展，對此困難，特定過渡辦法，凡合作社之設立除向縣政府申請登記外，同時應向合委會申請承認，兩者辦理手續略如下述。

甲、申請登記 合作社申請登記手續，概依部頒登記須知辦理，無庸贅述。惟調查一項，則由指導員代為查報。蓋登記機關登記人員既感缺乏，登記事務，多未兼辦，其於調查人員，更感無從派遣也。

乙、申請承認 凡各合作社之組織合法與否，須報請合委會審查核准，始得承認，其應備書類如左：

1. 申請承認呈文（附申請承認事項）

2. 社員名冊

3. 業務計劃

4. 農村經濟調查表及圖略

上列各類均為求手續之簡便，得依合作社之性質而有增減，目前經用合作社，業務單簡，具備(一)(二)兩項足矣。若營供給運銷消費以及普通農工業生產等業務，則須具備(一)(二)(三)項，若為水利合作，則須四項全備。處於各社業務有所增核，而便指應遵照其申請程序，凡為申請者，應依規定書類備具備一式二份送交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核轉，辦事處接到申請，即前往

當地糧食，填具准否承認調查表，並簽註調查意見凡各該社之自然環境，生產狀況經濟狀況，組織動機，社員份子職員能力社手續，等必須加以連明然後各檢一份轉呈省合委會，省合委會檢畢後，即依預定標準審核，其經審查合格者，予以批示照准，並承認證書，交各縣辦事處轉發各社收執，於是合作社設立手續乃發覺完成。(未完)

中國農民銀行推行小額儲蓄存款

金額 自國幣一元起至二十元止

活期利率 年息六厘並適用特別加息辦法

定期利率 年息八厘至一分二厘

提取便利 各地本行均可代為提取 (詳章備索)

地址 昆明鼎新街(青年會對面)

要負責解決的；又或社員借款，不如期償還，指導員不協助催收，以致有逾期數月，甚至年餘，拖延不還，養成自由賴債的惡習，貽害合作社的生命，影響整個合作界的信用。

3. 不洽商改進 合作指導員組織成的合作社，介紹向貸款員貸款。若貸款員調查後，認為某項份子不純良，社的組織不健全，應行改組；或認為某項用途不正確，某項借款太多，應加修改；而指導員則不惟不接受改進，反認為故意挑剔，從中作難。于是指導員與貸款員兩相隔閡，愈積愈深。

乙、農工貨人員的毛病：

1. 拖延貸款 合作指導員組織了合作社，介紹到貸款員方面來，請求貸款。貸款員應立即往社調查，以明瞭社的好壞，而定款項之貸放與否；但有少數之貸款員，往往以路途稍遠，遷延不往調查，借款遙遙無期；又或聽信閒言，即認某社不好，而不實際踏查，致使指導員失信于社員。以後一切言行，社員均不信仰。要懇繼續推動組織，頗不容易。甚至不能安于其職，只有另行請調。

2. 過份小心或不及 指導員組成的合作社，介紹來借款，大體上說，社的內容尚稱及格，可以貸款。而貸款員過份求全責備，遲遲不惟其甲借。又或有指導員隨便介紹合作社來借款時，貸款員對社的好壞，不加詳查，隨即為之申請貸款，以致發生流弊。

3. 疏忽監督 合作社借到款時，務使款項真能一分一厘，都能放到社員手裏，正當使用，才合道理；但是常有合作社借到款時，為理監事挪用或轉貸；又或有任代權領，弟代兄領，而不如

數交付，致不能照申請時的生產用途，應用款項。

上述這些毛病，都是由于指導員與農工貨人員間感情不相融洽，工作背道而馳，致使合作社不能健全發展，事業無從推進，反使社員養成許多惡劣的習慣。所謂不顧大體，以私害公，這是指導員與農工貨人員均應負責其咎的。

二、今後的期望

農村的合作及貸款事業，以一般的看來，情形尚佳；不過我們隨時都抱着『精益求精』、『日進無疆』的希望。所以我們並不是要吹毛求疵的來挑剔，我們意在要把落後的邊省工作，迎頭趕上去的，力求進步。故對於今後的合作及貸款事業，有幾點希望：

1. 加緊精誠合作 辦合作而不能精誠合作，是合作界的大恥。我們要認定都是在『為農商廣大的農工同胞而服務』的目標之下，一致努力苦幹，化除門戶之見，不分彼此畛界，更進一步的精誠合作，自能收宏大的效果。如隸南姚安等縣，就是最好的例子；合作指導員與農工貨人員，事事能推誠相商，處處都精誠合作，故能在一年之間，打破許多困難，順利推行工作，農工大眾，都能誠懇接受指導，按部就班，獲得實益。對合作加深信仰，對社務齊趨熱忱。從此順次發展，短期間不難達到健全的地位。

2. 勤于視導監察 合作社在初期很少能夠自動，必須常常去指導監察，社務業務才能日就常軌。若是合作社成立以後，數月不去視察一次，或一年不到合作社一次，那就等于無形解散。因為社社員們，弄不清楚怎樣辦，更談不上事業的興趣和習慣。到

合作社去視察，更要有切實的技術和方法，誘導督勵。每次都要能使社員們增加興趣，都要能使業務有所改進。不是徒送一轉，應酬閒談。譬如核算記載，清楚與否？社中有無疾病等等，均須善為檢查。不然，雖終日奔馳鄉村，毫無益處。這些都是技術問題，由探討實驗，可以獲得。若是工作人員懶于下鄉，或下鄉而不研究考察，那是够不上說指導，够不上說督察，不配做農村工作。

3. 實行互相督勵 指導員貸款員，天天與農工大業接觸，一言一動，都應引他們的注意。因為我們對農工大業，不僅重在改善他們的生活，更要變換他們的不良習慣。所以我們的指導員貸款員處處都要留心足以為他們的模範。若是譬如你定了上午十一點鐘開會，大家到齊了，而你獨遲到。那末，以後你要叫大家嚴守時間，「那是等于說廢話，誰也不聽的。這種是所謂『其

身不正，雖令不從。』所以指導員貸款員要常保持着自治的精神，才應足以指導人，監督人。但是這種精神的養成，須要共同鍛鍊，互相砥礪，有善相勸，有過相規。每月須常有定期的會合，為批評意見的交換，工作改進的探討。如是，則自覺可以覺人，自治可以治人。

三、尾語

雲南的合作事業，歷史雖短，但已循着軌道，向前發展。我們為維護抗戰，牽因後方，我們要更進一步的，謀機關與機關在農工業生產上，加強助力。尤其是在各縣的指導人員與農工貸人員，要澈頭澈尾的自己清算過去，合力開拓未來。把工作打成一片，把每個合作社單位，都健全起來，我們的服務精神，才不誤。抗戰建國，才得成功。

用電最經濟，安全，可靠！



耀龍電力公司

總辦事處：昆明市華山西路。

合作與農工資人員的合作

富滇新銀行與雲南合作事業

千百溪

(雲南各界紀念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廣播講詞)

諸位，今天是雲南各界紀念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廣播週的最後一天，自己特代表雲南富滇新銀行就「富滇新銀行與雲南合作事業」的標題下，把富滇新銀行倡辦合作事業的過去情形，現在狀況，和將來的展望，向各界作一個簡略的報告。

各位都知道，一件事業的成就，就像種植一棵果樹一樣，必先播種良好的種子，再給它適宜的培養，然後才能開花結實，有所收穫。雲南的合作事業，雖然離開花結果的時候還早，然而可以說良好的種子已普遍地播種了。這種子是誰撒播的呢？無疑的就是富滇新銀行。

當民國廿五年冬，本省政府鑒於各地農村金融的枯竭，農村經濟的急待調整，特令富滇新銀行籌辦農村貸款。富滇奉令之後，即就環繞着滇池的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安寧等五縣先行試辦。所用的方式，是指導各村農民組織借款聯合會，由各會員負連帶責任，籌聯合會貸款所需要的資金。這種簡單的方式，引起了各農民間互相幫助和彼此組織的熱潮。這便是雲南合作事業的濫觴，也可以說是本省農民有合作組織的開始。

民國廿七年春，富滇新銀行鑑於本省合作事業，必須有一專司機關負責推助，故雲南省政府特設了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同時富滇行即貸與年息四厘的低利資金國幣一百萬元作為

合作事業委員會的唯一基金。舉凡各委會的經費開支，及有關合作事業的興辦，都靠這批基金的應用與週轉。同時所有各委會關於合作金融，部份，統由富滇行代辦。而富滇行原來負責辦理農村的農村業務，也在同年秋擴大改組為農村業務部，於各縣繼續推進。這樣使全省合作措施與合作金融，均在富滇行與各委會間極關密切連繫下，並行進展。除過去已有信託聯合會的各縣，等借款期滿週清後，便因勢利導逐漸改組為合作社外，其他新推進的縣份，則因地制宜，或直接或成立合作社，或由互助社或借款聯合會漸次改組為合作社。這樣適合了各縣農民的需要，因而奠定了各縣合作事業的基礎。

邇來，本行復與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農本局，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相互協調之下，分頭向各縣推進。截至現在止，為期雖不過三年，但推進縣份，已達七十餘縣，合作社數，已組成五千餘社，參加社員達十五萬九千餘人，不能不說已經有了長足的進展。至於貸款數額方面，單就本行而論，所動用的資金，已由廿年的二萬餘元激增至國幣二千二百餘萬元。這批資金，除大部份由分佈於四十一縣之本行各分行農貸處直接向各縣合作社放款外，其餘或通過各縣合作金庫貸放，或分別與中農兩行主辦之各農貸處搭配貸放。就貸款的範圍與性質來說舉凡發動

合作組織的縣份：一切農事耕種，倉庫儲押，耕牛抵押，木棉運
業推廣，農田開發，水利興修等凡足以增加農產有助於復興農村
經濟的事業範圍，本行莫不有低利資金滲透其間。

但是，這樣我們並不引以為滿意，不僅不敢到此止步，而且
正要加足馬力，勇往邁進。最近本行呈請省府核准籌設雲南省合
作金庫，便是我們要積極邁進的象徵，也是本行繫於活潑農村金
融在這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中所負使命的重大的明證。

原來農務業務與普通銀行業務，其對象就有不同，其性質與
技術，亦迥然異趣。我們要想在廣泛的雲南一百三十餘縣區，都
能適應農民大眾的迫切需要，把合作金庫組織起來，不僅需要不
以營利為目的的各金融機關及其他法團通力合作，散布更大批的
低利資金，而且需要訓練幹部團為農村而獻身的大批青年，尤其
需要樹立一個專辦合作金融的機構，俾事權可以專一，力量可以
集中，舉凡業務的推進，人事的管理，都可以收到涇澄而激石的
效果。

立雲省合作金庫成立後，本行農村業務部所辦的合作貸款，
計概移歸該金庫辦理。同時再由省合作金庫從新編設各縣合作金
庫，茲擬可照龍玉席三年行政建設計劃綱要，在三年之後，使全
省各縣都有合作金庫機構，甚至於各重要鎮，都分設起點事業
或代辦處來作完整或半完整的農村金融網。這樣，任何一個角
落裏的農民，和倉庫都非直接往住返便利，不僅減少農民來
往的運費和免除許多意外的風險，而且使各村長民，需要借款，
隨時可節節有力貸款，隨時就還，這才談得到農村資金借貸的敏
捷與合理。

富源新銀行與雲南合作事業

可是，諸位都想想，我們辦理農村金融的真諦，是在使農村
資金得到合理的供求，一切過渡過轉的靈活，同時還要集有除以
補不足。所以我們不僅放款給農民就了事，我們還得普遍的辦
理匯兌，在全省構成一個很活潑的通匯網。尤其重要的，在這個
通貨膨脹的現狀下，我們更要注意到如何設法去吸收農民的遊資
，替他們運用生息以供他們需要資金的農民。這不僅在直接方面可
以新開闢一個增加貸放資金的源泉，在間接方面，還可以減，少
了貸放資金的成本，和相當防止了通貨膨脹一類惡現象的繼續發
生。

其次，我還要向各界說明的是，本行呈准省府先行成立行合
作金庫，然後再由省合作金庫來推動設立各縣合作金庫，這種自
上而下的方式，論者或以為不盡合乎農村金融機構自然發展的題
辭。但是處在各農村人力財力都很缺乏甚至於枯竭散漫的現階段
下，復興農村之刻不容緩，增強抗戰力量的基本措施，早成了全
國一致的呼聲。我們決不能飛來轉去很機械的理論之下，袖手旁
觀，總想廣大無力的農民羣衆自生自滅，總想各農村用拖牛車
的方式，徐圖進展，我們必得要以飛躍的姿態，迎頭趕上去。雲南
省合作金庫便是我們擬擬農村金融的司令部策劃部。我們要想
在普遍的雲南農村金融方面展開一種新的姿態和發出一條生路出
來，便只有協力或受指揮於這個司令部兼參謀部。

同時，我還要說明的，是，所謂的雲南省合作金庫，雖然係由
本行呈請省府設立，但還不過是由本行發動而已。現在正當籌備
時期，額定股本國幣一千萬元中，我們除還現有各縣合作金庫儲
先認股外，其餘再由本行撥將所有在雲南境內辦理合作金融的機

猶如像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等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國通商來參加認購提倡股本，我相信對於這種艱苦的事業所有來參加的，都不是為權利，而是為義務，都不是想在農村裏揩油，而是甘願在忠實的農民大眾前貢獻。同時我更相信，省合作金庫成立以後，所有在雲南省境內辦理合作金融的機關，更可以在同一宗旨，齊一步調的章法下，實現出一種新穎而有力的姿勢，使分頭並進的農村工作，更可以達到組織化標準化了。

最後，還有一點要說明的是，合作金庫原來是一種民間的自治金融機構，所以我們的目標，還在藉省合作金庫的成立來培養

一個永久穩固的農村金融基礎。我們不僅僅希望各機關今日所認購的提倡股本，在短期內即能逐漸還原為各級合作社自身的股本，而且希望將來全省農村所需要的資金，都可由農村自給自足。更希望各級合作金庫的業務經營與管理，也通同交由農村自辦。到這時，合作金庫就成為農民自身的一個金融組織，它的基礎建築於農民自身上，不受外界絲毫的牽制，以達到真正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融制度，甚盼我們工作同仁和各界人士來協力培植，使我們已經種下去的種子，繁榮滋長，在不久的將來開放很鮮艷的花，結出很豐滿的果，這是我們竭誠企願的。

卅年，七，十，（完）

特種合作專輯

釋特種合作

瞿明哲

在以改善人民整個生活，建設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制度為目標的中國合作事業，凡關係于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中之七種合作事業，實已概括人類經濟生活的全部，國家經濟建設的整體。今欲于此法定的七種業務之外，增補一「特種合作」部門，很容易引起下面的兩個誤解：其一、認特種合作社的業務必須是超出法定範圍的七種業務範圍以外；其二、認特種合作名詞的提出，祇是「一些不滿意于過去偏重信用合作的人們，欲對其他六種合作加以特別注意，故冠以特種二字」，藉與一般的信用合作相區別。第一種人把特種合作的意義看得太狹，第二種人却又把它看得太泛。照第一種解釋，特種合作將成爲一種玄妙高超，脫離現實的理想；照第二種解釋，特種合作又不免有濫用名詞，空無實質之嫌。「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上面的兩個誤解，縱不致影響整個事業的成敗，但終之提出這一新詞的推遷目標者之本意，不僅完全相反；而且在其理解下去，會使一般大忽略了當前一個重大任務，錯亂了切合時空的推遷行程，因而變態了當前「合作事業可以充分發揮的時代功能，實是國計民生上之個個可彌補的損失」，好在目前還在發軔時期，認識縱有錯誤，流弊並未顯露。特種合作的範圍雖未確定，而它的本質則早已孕育于過去

事業之中。怎樣去整理已有的經驗，確定今後的目标，俾可統一意志而集中力量去推動，便是本篇所要探討的課題。「特種合作」這一名詞的提出，就筆者所知，要以合作事業管理局廿八年度工作計劃大綱中，列爲實驗區之特定工作之一爲最早。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在其因時因地，制定中心工作，發揮職時合作機能之前提下，從事于各種特種合作的推遷，特種合作機構（如合作工作隊，合作供銷處）的樹立者原不在少，但特別標出這一類型作爲推遷目標的，尚不多觀。惟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之二十九年度工作提案及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始正式列爲推遷工作之一。

合作爲我國樹木火藥，其實際功效，原應就其事業本體去考察，不當拘拘于名詞的表面。但吾人如就其已舉的實例去推證，則納之于普通範疇，更可顯見其目標和精神的所在。如中央合管局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中，「選定特種合作，以事實驗，如有開高產、蠶繭、水利、運輸、住宅、醫療、及品種改良等各種合作社。」（合管局；合作事業一卷四期）雲南省委會二十九年度工作提案中曾訂定「推行特種合作，尤應注意小規模水利之興辦，及紡織等副業之提倡。」（合委會；三年來之工作概況，三十年

一月。)雲南省政府二十年度工作計劃中亦規定「每二個月推行特種合作一種，本年度暫定醫療，藥材，運輸，蠶殖，消費，住宅及水利等六種。」(合營處)雲南省之合作行政，三十年一月，(過去一年來，雲南省委會已本此目標，組織水利，蠶殖及茶葉，蠶桑等特種合作社四十八所，而合營處擬定之「婦女信用」，「疏散區消費」等特種合作社推行辦法，亦已在專員昆明兩縣先行實驗。會澤縣之牦牛保險合作，亦在商辦中。(雲南民國日報，三十年一月四日)

基于上述實例，不難意識到，所謂特種合作，實以針對現實的特殊需要，地方的特殊環境，人羣的特殊關係，運用機動組織與合理經營，並且要在特定時間內，達到人盡其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其根本的原則，最高的目標。因此特種合作之「特」的觀點，不能專重其業務本身，亦即是說，特種合作不能指定是七種合作社中某種合作社的專稱。信用合作在業務上雖極平凡，但信用合作之組成份子，如為純粹的婦女，佃農，或特種教徒與邊區民族，或專辦存款業務之信用合作，則仍應列入特種合作，而施以特殊的技術指導，方克有成。住宅合作雖然為一般民衆所需要，但在空襲危機最大的地方，自應予以特殊的提倡，以避免意料中無謂的損失。又如在前述戰區地帶，雖然有豐富的生產資料，可以運用合作組織去開發，但我們認為在每一時期，合作力量用在物資的搶運，與生活資料的供應方面，較之開辦特種實業更為更有實效，我們便應該在這些地方把運輸合作，消費合作以及合作工作隊等組織，列入特種合作去加強的推動。綜

合起來說一句，特種合作乃是客觀的社會經濟條件與主觀的時間空間需要之配合，而主觀的需要尤其有取捨去就的決定性。易言之，凡客觀條件具備，而主觀需要不存在者，特種的意義即失；反之倘主觀的需要甚殷，而客觀的條件不具者，雖列之特種，亦徒托空言，無裨實益。惟有客觀的社會經濟條件具備，而主觀的時間需要亦同時甚切者，乃構成特種合作的額目，雖不是嚴格的分劃，永久的決定，而為此時此地之主觀客觀條件的配合，則是毫無疑義的。因此，我們在這裏又得澄清特種合作完全是工作上的術語，不是法定的名詞。

在此抗戰建國大時代中，中原富庶雖多淪陷，而豐富資源依然寶藏于西北、西南諸省，人力財力亦有大量的集中。此時無論是否說的開發，荒地的墾殖，農林畜牧的增產，民間運輸的推動，以及提倡節儉，平抑物價，防禦災荒，減低死亡，誠化邊民生產力量，安輯後方，離民生活，在在均為我合作事業之特殊的使命。尤其是在人力、財力、物力之最大支柱的雲南，所謂客觀的社會經濟條件與主觀的時間空間需要，隨在均有密切的配合，構成特種合作之特殊的因素，此實為推行特種合作之最好的園地。(關於雲南特種合作之社會經濟基礎的考察容後另文發表)因此我們對於今後推行特種合作所應致力的各方面，亦不得不有一番分析的說明。換言之，今後本省的特種合作，究應向哪幾方面去推動？我們根據上面的認識與其根本的原則，得推折為如下的表解：

富滇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國幣壹百萬圓

業 務 專營水火運輸等保險並代理人壽險兵險

總 公 司 昆明市威遠街富滇新銀行內

董 事 長 繆嘉銘

常 務 董 事 張仲賢 張質齋

董 事 鄧鶴春 周作民 丁雪農 周紹濬

張庵厚 楊少泉

總 經 理 鄭鶴春

在上面的表解中，最應注意的，有下列數點：

(1) 本表所舉的五個推行原則是特種合作精神之所在，它貫徹了特種合作組織的全部，而這五個推行原則，又完全本着主客兩個觀點之最高的指示。

(2) 表中各個單位合作社，其業務間俱有連繫，例如生產合作農業部門中之棉花生產合作，與工業部門中之紡織生產合作，以及與運銷合作中之棉紗運銷合作，土布運銷合作，與供給合作中之棉紗供給合作，相互連鎖，構成棉紗農業工商三位一體之新經濟體系，除類推。

(3) 特種合作組織系統僅為基層的單位社之組織關係，省縣聯合社兩階層未列入。

(4) 各單位社間之聯絡或兼營，俱無嚴格限制，惟須不背「經濟無雙」的原則。

(5) 各單位特種合作，在組織之初，俱須經過嚴格的審核，至少不能違背主觀客觀的兩個最高的原則。在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推行後，各特種合作社即成爲最有意義最有基礎的專營合作社。

因爲社會部合作社所規定的專營合作社設立之四個限制，如：
(1) 經營特種品之生產運銷，而其區域須爲業務與經濟條件相連繫之特定區。(2) 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社團等以另行組織爲便利時。(3) 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4) 其他經主管機關特許者。等等，以之與本篇所規定之特種合作的五個原則相較精神完全一致。

最後，筆者要附帶說明的，推行特種合作最大的問題，仍在技術。緣于組織份子推行區域，經營方法與時間需要等等的特殊，更要使我們感到指導員去推行這些特種合作社，無論對人對事，也需要拿出特種的精神，和特種的技術，尤須隨時隨地留意着可供研究的許多實際問題。

特種合作的範圍，既如上表所列，相當寬大，在推行時要遇到的各種實際問題，尤其是工作上的困難，一定很多。筆者願意各同仁時時提供我們這些最具體切實的材料，作爲研究和改進的根據。同時筆者也願意就研究所得，陸續在本刊發表，以獻正于各同仁。

推行省單位保險合作事業計劃方案

黃石

一、保險合作事業之重要

就平時言，保險合作直接足以減少個人損失，安充經濟生活，普及衛生教育。間接消弭災患，保障人類生存，增進社會福利，養成互助精神，促進事業發展，其功效非一般合作所能及者。就戰時言，各種危險增加，保險需要擴大，業務普遍，社會安定，已不待言。從而進行節約，吸收遊資，集成巨款，開發產業，足以充實抗戰資源，加強建國力量，故保險合作事業，不論在平時戰時，實屬福國利民之善舉也。

二、保險合作社不發達之原因

保險合作事業之重要，已如上述，依據常理而言，則保險合作此之組織，早應發達，且應普及，普通促其發展。然我國保險事業向極落後，而合作保險更屬鳳毛麟角，舉國無幾。考其不能發達之原因，蓋受下列三種限制：

一、法律之限制。保險業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是合作保險當另有其特殊之規定。同時部頒「合作社法」中有一「保險合作社」之附屬條例，及「保險業法」之說明。是保險合作業務必須以政府制定之法律為軌範，其目的無非謀取合理之發展。雖然保險法、保險業法尚未明令施行，而合作經營不能不有其最高原則，以免

將來影響影響事業基礎，用重誠至善也。惟保險業法規定相互保險社之設立，其發起人至少須有十五人以上。其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其自籌基金，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分期並以二次為限。又經營保險業者，非請實業部（即經濟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業。凡此種種限制，殊非普通平民充其是農民之能力所可辦到者。此其一。

二、人材之限制。保險業務之經營，并非技術，更非將博，一切經營管理，均含有專門性質，必須具有專門訓練之人材，應用科學方法以處理之，始克有濟，否則即無法經營。以今日一般農民之智力，既不能勝此重任，而財力又不足以延聘專門人材，事業之不能進展，自屬當然。此其二。

三、資金限制。保險事業具有永久及安定之性質，經營者對被保人所負之責任頗重，必須有鉅額之資金，以作準備，方能盡其責任，而得社會之信賴。且開辦時各項設備，所需費用，為數亦鉅，必須於創立時，即有鉅款，以資應用。否則不獨被保人之權益無以保障，而業務亦無法進行也。故法律上有保險社最低限度之基金為十萬元之限制，實非過嚴。然而發現現在一般農民之經濟能力而論，欲令其一村共而一鄉須先籌集十萬元鉅款而後開辦

業務，事實上絕難做到。此其三。

據上述三端，保險業務在現階級合作事業中不易發展，殊無足怪。通商以上之端要正屬虛傳。處今非常時期，個人安全區域咸存，討源損失，尤屬罕聞，惟有入身保險損失保險適足以彌其缺陷。吾人從事合作事業，必當與除種種困難，而為保險合作提倡。茲特就管見所及，擬訂推行辦法如左。

一、組織

甲、設省單位保險合作社，以全省為範圍，組織二省單位保險合作社，其社員分為左列三種：
1. 基本社員 本省各級合作工作人員，此項人員之加入，採用半強制方式。

2. 普通社員

各地以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其法定資格而身體健康者，均得由各地指導員勸導加入。

3. 團體社員

各地合作社或機關團體保險者，得選集社員十人以上以合作社之名義加入為團體社員。

乙、設立各縣代理處，省保險合作社為該業務推進之便利，得委託各縣指導員辦事處或合作全體機關等代理處，其任務為：(一)宣傳保險利益。(二)徵收新社員入社及要保手續。(三)代收保費。(四)辦理保險標的。(五)接洽或答覆有關保險事務。并由省保險合作社給予手續費。

推行省單位保險合作事業計劃方案

之決議於各該地設立分社。上述代理處之職務，即移轉分社辦理，其經理監察由省社指派適當人選負其責任，會計及業務人員則由經理遴選任用報請省社備案。

二、股本

甲、省保險合作社之股本總額擬定額，推第一次應繳足之總數暫定為國幣五十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十元，個人社員每人至少應繳一股，團體社員按投保人數計算，每兩頭應繳一股。所有股東除優先由社員認購外，不足之數由省合委會，省金庫，各農貨機關，及其他有關合作機關認購借股，俟社員增加，所認股金，即陸續退還借股。

乙、股金利率

應特別減低定為年息四厘，以示倡導，而裕社基。

丙、認購借股之機關，得選派代表參加理監事會，惟其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全體理監事之半數。

三、業務

甲、省保險合作社之業務分為人身保險及牛保險兩種，惟人身保險應先開辦，俟業務發達經營較有基礎後，再開辦牛保險業務。

乙、人身保險與牛保險之會計應分別獨立

丙、保險種類及保額

1. 每人對保險額最高定為合股之額，即儲蓄保險，其保額一律定為國幣一千元，保期分為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終身五種，均使手續簡便，業務進行穩定。
乙、牛保險應注意道德之宣傳，暫以保牛年為限，保額面死

亡一種，至於因醫管疏忽而致盜竊門死雷打火燒等危險，均不在內。其保額為耕牛估價四分之三，保期定為一年，惟續繳保費如原價不變仍繼續照原額保費。

五、保費

甲人壽保險之保費為求誠實社員負担起見，參照簡易壽險保費表所定金額酌予折扣(約定折扣為金額十二分之十一)按月繳納，例如年滿二十歲保額千元，則保十年者月繳八元二角，保十五年者月繳五元五角，保二十年者月繳四元三角，保二十五年者月繳三元三角，保終身月繳一元八角是。

乙耕牛保險之保費參照江西臨川康成例酌定為保額百分之三。

六、檢查

甲人壽保險 會由合作或銀行訓練班畢業未滿二年之社員，因其入學時已受過體格檢查，每一社免驗身體，其餘社員可採用問診及與診填表審查辦法，必要時得由社聘請醫生檢查之。

乙耕牛保險 牛之年齡以滿一歲不足十五歲其軀體強健無疾病殘廢者為限。由各合作社填表報請代理處派員檢查，估定價格，并由社延聘獸醫巡迴檢查，每年須檢查一次，并重新估定價額。

七、賠款

甲人壽保險

1. 投保後未滿一年死亡時付給所繳全部保費。
2. 投保後滿一年死亡時付給全部保額。
3. 投保滿期被保險人仍生存時發全部保額。
4. 投保人繳足三年險費請求退險時得發還其應有積存金百積

之八十，每多繳保費一年增加百分之一，但至高以發還分存金百分之九十八為限。

乙耕牛保險

1. 投保後未滿一個月死亡時付給所繳全部保費。
2. 投保後滿一個月死亡時付給全部保額。
3. 盈餘分配 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付股息外，應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保餘則按繳納保費多寡比例分配各社員，惟享受有耕牛保險賠款其團體社員即不能再享受盈餘分配之權利。無盈餘時得不付股息。

四 進行步驟

- 一、乘本會舉辦訓練班及進修班之便，以本會內外勤各級工作人員暨報到受訓之各熱心人員為基本社員組織「有限責任雲南省保險合作社」再由各指導員及農貸員返還各縣後指導各合作社職員及地方人士加入為普通社員以擴大保險合作運動。
- 二、由本會函請各合作行政促進及金融機關參加提借股。
- 三、依法辦理承認及登記手續并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
- 四、擬訂營業用各種章則書表，選聘辦事人員及醫藥顧問擇定營業地址購辦營業用具。
- 五、委託各縣農貸或指導機關為代理處。
- 六、開始舉辦人壽保險業務。
- 七、調查各縣耕牛飼養情形疫病種類及死亡狀況。
- 八、與本縣獸醫訓練機關取得聯繫參照江西省成例，由縣醫機關負職病檢查研究指導防治之責任，并供給獸醫人材。
- 九、發動各縣耕牛保險合作宣傳勸導同有耕牛各合作社加入為團體社員并擬訂各種規章表冊備一切事項。
- 十、開始舉辦耕牛保險業務。

雲南之醬油釀造改進與合作經營

張誌

目次

- 一、前言
- 二、醬油釀造原料與製造技術問題
- 三、醬油釀造合作經營之可能性
- 四、醬油釀造生產合作社之設計
- 五、結論

(一) 前言

吾國工業甚為落後，大部分人民除務農以外，鮮有從事其他之生產，故農民之窮困日甚。欲使農村經濟復興，提倡農村工業，可視為一有力之方法。釀造工業，為我國農村中之重要手工業，惟以製造方法，師徒相傳，從未改良，以致製造時謂氣一年之久，殊不經濟，而品質低劣，不適現代社會之需要；若以生產技術上改進，採生產合作社之組織方式，以農村子弟為社員，利用農產為原料，製造各種釀造品，以供社會之需要，一可增加農村生產。二可安定農民之離鄉實為改進農村，促成農村工業化之一有效途徑。

(二) 醬油釀造原料與製造技術問題

釀造醬油主要原料為黃豆、小麥、乃農作物中主要在產區本

推行省單位保險合作事業計劃方案

省各地，均有種植，而產量最豐者，有宜良、呈貢、玉溪、祿勳、楚雄、保山、大理、曲靖、雲南、昭通……等地。副原料為食鹽、柴、柴三種。鹽之產地，除各鹽井區外，本省財政當局與辦之一平浪製鹽場，正從事大量生產。煤之產地，宜良可採村，宜威、曲靖、一平浪、祿勳等地，均有煤礦，產量亦豐富，柴、則各地皆有。觀此原料亦足自給，可無問題。

製造技術問題，釀造合作社有密切關係，釀造品質之良否，產量之多寡，則視生產技術而斷。吾國舊式釀造廠房，生產方法，極為陳舊，技術上應改良之處甚多，茲列其要者數端，如次：
(一) 釀造菌種之改良：釀造品之製成，皆由於微生物之發酵作用，微生物之純粹與否於釀造品之品質，與產量，有絕大關係。筆者於官渡農校研究培養釀造優良之菌種，製成種菌與酵母，用於醬油、甜醬等之釀造，代替天然菌種與自然發酵，既可改良品質，與增加產量，並可使釀造經年，成熟之快，縮短至三、四月內成熟。

(二) 釀造方法之改良：舊式釀造方法，宜改良之處甚多，就醬油而言，舊法以生麵粉與黃豆等量配合製成「黃子」。改良為炒熟小麥粉，與煮熟黃豆，一與二之比，更加微量純粹培養之種菌，可使醬醱發酵旺盛，無粉分稠厚之弊，使蛋白質分解，為氨基酸之速度增大。舊法「黃子」與食鹽水之配合，毫無標準，至工人之經驗，若食鹽過多，則阻礙發酵之進行，過少易引起酸敗，

新法以蒸美 (Steam) 氏比重表配合食鹽水濃度為二十度，適合其
應之鹽量，則無上述弊病。又如天然發酵醱糖之醱糖，可用人工
加溫至攝氏四十五度，以促其成熟。製品之易發酸者，以加熱消
毒方法，或用適當防腐劑，以延長保存之時間。此外，如製糖技
術，加色調味等方法，可改良之處甚多。

(二) 釀造器具設備之改良：釀造器具設備之良否，與工作效
力，製造品質與產量均有關係。舊式糖園醱坊之器具，設備，應
加改良者甚多。如舊式之攪房，構造既極簡單，不能自由調節溫
度與濕度而且塵埃甚多，雜菌易於傳入，改良之法，製糖廠可以
自由調節溫度與濕度，內部設備均甚清潔，空氣光線之來源，亦
較合理，故所製之糖非常純粹。舊式搥床壓力甚微，每日產量有
限，改良之法，可用槓桿式，螺旋式壓榨機，每日不但產量可增
三倍，且榨出之糖粕亦較乾。此外製品之消毒，器具，封裝等設
備，均不如新法之完備。

(四) 應用廉價之原料：舊式方法，釀造醬油用黃豆，與麻粉
，原料之價格昂貴，而製品未見優良，改良方法，利用他種原料
為代用品，亦可釀造，不但減低醬油之成本，即對民食，亦不無
小補，如豌豆、蠶豆、豆餅，可代替黃豆，高粱、米糠、玉米、
麸皮可代替麵粉，及澱粉糖之可製造醬色，茲不詳述。綜而言之
舊式釀造工業，技術方面待改良之問題甚多，對醬油生產合作
作業者，雖未能一一研究，但在小規模之釀造醬油生產合作社
，勢非直接參加生產工作不可，如欲參加生產工作，非經相當時
間之訓練與實習，不易擔任事實上之需要。

(三) 醬油釀造合作經營之可能性

衣食住行為人生四大要素，夫盡人而知之，顧四者之中，衣
、住、行，尚居其次。以言食物，則不論貧富不論熱帶，寒帶之
人能數日不食而健者，未之有也。

俗云：開門七件事「油、鹽、柴、米、醬、醋、茶」。故醬
油為吾人賴以食品中不可缺少之調味品。吾國舊式糖園業，多
集中都市，昆明，其他縣分少有醬園設立，推其原因，不外資本
與技術問題，舊法釀造，自原料釀造成品，時間甚久，資本之周
轉遲緩，半製品積存甚多資金較鉅，易形成大資本工業。在敵國
(日本)，醬油醬造工廠有多至數千萬元資本者，已可證明。

我們以產銷合作社的方式，採用新式改良釀造方法，時間縮
短，資金亦易週轉。如主要原料(豆麥)，由社員供給，所需資金
無幾，而產品(醬油)既為人生日常必需品，推銷決無問題，
各地易於舉辦，再則可使工業農村化與農村工業化，則農村與鄉
市有相當的經濟交流，減少都市的畸形發展與農村破產的坐視化
。故有發動普遍組織釀造生產合作社的可能性。以期達到增加生
產，改進民生之目的。

(四) 醬油釀造生產合作社之設計

(一) 業務：釀造生產合作社創辦之初釀製醬油、甜醬、醬菜
、乳腐等類，次而擴充釀製酒類固定資金需要國幣四千三百五十
元，流動資金計為國幣一萬六千元，採用新式改良方法，釀製每
瓶三個月可以成熟。若營業方面資本之收回為一月，則四月資金
可以循環。所需資金除由社員自籌股金外，不敷之數可向合作金

野田醬油釀造株式會社)他的起源仍是產銷合作社的組合。

庫商借短期或長期貸款，以資補足。

(二)社員與資本：履造生產合作社之社員以徵集直接參加生產工作之職工為社員職工之種類包括技術人員，推銷營業人員，會計人員及全體工人等合作社之資金，就履造事業上之需要及現今物價而決定，最小規模須有國幣二萬元。

(三)社址：履造生產合作社宜擇於接近鄉、鎮、城市，而有大量銷場之近郊而且交通便利原料豐富之區域，廠房則可利用當地鄉村中之廟宇，加以修改，計雷廠房：製麵室一間，壓榨室一間，蒸香炒麥室一間原料成品室一間辦公室一間宿舍二間廚房一間，共九間，此為小規模之工作場所。

(四)履造器具設備：約需固定資金國幣四千三百五十元，計有左列設備：

- 蒸煮鍋及木框 一套 三〇〇元
- 炒麥鍋灶 一套 二〇〇元
- 石磨 一具 一五〇元
- 發酵缸 一〇〇個 一二〇〇元
- 麵盤及麵架 二〇〇個 八〇〇元
- 壓榨機 一具 三〇〇元
- 榨袋 一〇〇條 五〇〇元
- 溶鹽木桶 二支 二〇〇元
- 其他雜具 二〇〇元
- 廠房修理費 五〇〇元

(五)成本計算：
(甲)原料：(製造成本以月計)

雲南之桐油履造改進與合作經營

- 黃豆 九公石 (每公石二元) 一八〇元
- 小麥 四公石 (每公石二元) 八〇元
- 食鹽 五公石 (每百公石一元) 五〇元
- 煤油 二公石 (每公石二元) 四〇元
- 煤或柴 五公石 (每百公石一元) 五元
- 藥料 六〇元
- 其他 一〇〇元

共計國幣二、七二七、五元

- (乙)工資：(以月計)
- 經理兼營業員 一人 月薪一〇〇元
 - 技師員 一人 月薪一〇〇元
 - 會計兼事務員 一人 月薪八〇元
 - 司庫 一人 月薪五〇元
 - 社員工人 四人 (每人二元) 月薪共一二〇元

(丙)其他費用：(以月計)

- 共計國幣四五〇元
- 資本利息 一八〇元
- 器具拆舊 一〇〇元
- 膳食費 一二〇元
- 廠房租金 一五〇元
- 運輸費 一五〇元
- 廣告費 一〇〇元
- 雜費 二〇〇元

共計國幣二二〇〇元

(六) 損益估計：

(1) 收入估計：(以月為單位)

上等醬油	1000斤 (每斤以一元計)	1000元
中等醬油	1500斤 (每斤以一元計)	1500元
次等醬油	3000斤 (每斤以二元計)	6000元
醋、醬、乳腐、等		300元
合計國幣		7000元

(2) 支出估計：(以月為單位)

原料二、七二七·五元
工資四五〇元
其他費用一、〇〇元

合計國幣四、二七七·五元

(3) 純益估計：(以月為單位)

本期盈餘總額國幣一、四二二·五元

(註) 上列估價係以昆明三十年七月物價為準，關於醬油瓶及裝瓶費等在收支二項均未列入，故可無影響於盈餘，但因而需要之流動資金有增加時，可向合作金庫短期借款，以補足之。

(五) 結論

釀造工業生產合作因事業之性質與成效，時間上的不同，當發生兩種特點，希望組生產合作者予以注意。

(1) 釀造品製成時間較長，所以組織開辦時，非但無盈餘，

且易引起資金之短缺，影響工作甚鉅。

(2) 釀造工業生產合作社，資金較鉅，而需要職工數少，小部分資金為參加工作之社員股本，則每一社員所負之責任，常易超過其能負之財力，故社員之選擇宜慎重，以顧資金之安全。

又筆者執教官渡農校有年，素極對學生釀造技術訓練，特別注意，並曾組織釀造生產合作社，學生實際參加工作，頗著成效，他們就是準備將來到農村社會去從事改良推進釀造事業的生產軍。

更願在本省合作界諸位先進輔導之下，竭其心力，勞其筋骨，踏入生產合作經濟建設之康莊大道。最後本文不備之處，希望閱者各位指正！

三〇、七、十三、子合委會進修班

特種合作社專輯序言

楊誠仁

合作事業陷於畸形發展——以信用合作社為主要項目——被客觀需要所決定固然是必經的階段，但以合作事業的正軌而論，似乎不應當長此不變。特種合作更適應應命名為「正常合作」，因為消費生產合作社，才是合作事業裏頭最基本的組織。目前此項合作的提倡已被主持合作的人所視着，此後的發展當只有日甚一日。

不過組織信用合作社而組織特種合作難，這是實際工作的人所公認的。特種合作的內容複雜，問題亦至為煩雜。講授此項科目的人，多感材料無從搜集之苦，故組織講義頗不容易。雲南合委會進修班，特做了一種「個案研究」的試習，覺得內容異常新穎，在上課的時候討論起來頗感興趣。題目是教授指定的，內容是實際工作的學生寫作的。每篇後面編有問題若干則，提供作討論的範圍。自然文章本身不少錯誤，甚至合作社本身缺點亦多，在討論時多被指摘出來。本刊收將為專輯，擬就教於當世明達。

我們不否認內容的粗淺，但也感覺我國辦理特種合作尚少專書，經驗也異常貧乏。僅願每個工作同志將他們的特務經驗藉此發表出來，積沙成塔，對於大家工作上不無裨益，非敢謂有多大貢獻也，是為序。

保證責任宜良縣花園村水利合作社紀實

一、發起動機

花園村是宜良南西羣山越嶺鐵路的一個小村落，全村僅四十餘戶，向來即感有田無水之苦，因此該村的農田，一部份是泡潭。他村的塘水，上水租吃飯，一部須靠天上落雨，始能栽種，若遇旱年，即成荒蕪。於是全村人民，早已有開發水利之必要，唯有集資築塘之動議，其奈近年來民窮財盡，有心無力，動議屢成空談，民國二十九年六月，筆者至該村宣傳合作，對合作之種種及

其各種功能，不厭詳述，尤其徵調查資料對水利合作開發無遺，結果以需要迫切，指導農村組織信用社一社借款受益後僅半年間，自覺該村有急切組織水利合作開發水利之必要，於是自動組織，決議求合作指導員指導組織，向外借款，築塘建閘，查發起人員即該村信社之理事及一部社員也。

二、組織經過

(1)調查——該村舉行初步會議後，即遣人到本處（宜良合作

指導員辦事處)，請求派員指導，筆者以該村之信託為本已指導成立，對該村之一切情況較有認識遂往焉，到該村之第一步工作是調查，當日即向該村信託理主等三人隨問隨記作成農村概況調查表三份。

(2) 踏勘——作了調查表後筆者即與發起人等親往該村擬建設水利工程處去踏勘，踏勘結果，本人亦認為確有建設之必要，更可能，不過在踏勘時發起人等有認為作開須就原隄者（理由在省工）有認為不能原隄者（理由在能多貯水）爭執不一，本人參加的意見：「須估計一下你們現有的地方，能力是則不必查，其否則亦不必勉強開能多貯水」，當即實地測量估計土石方工程等，將估計數記下面而回。

(3) 宣傳及籌備——當日踏勘告竣，當晚即召集全村長耆相商傳會，計出席全村村民（每戶一人）十分之八，宣傳要點為：(甲)發起組織之動機(乙)調查之結果(丙)實地踏勘之結果(丁)組織之步驟(戊)社員之資格(己)認股之方法(庚)借款之負擔辦法(辛)出工之平等原則(壬)受命費之繳納法(癸)盈餘處分法，宣傳結果衆皆以為公平合理，雖就今晚籌備，於是即發起人陳興仁汪德勝等備會決議下列各項：(甲)定社名為保證責任宜良縣花蘭村水利合作社(乙)定社址設於本村寺內(丙)定社股為每股國幣三元(丁)定職員為理事五人監事五人(戊)定十二月四日下午七時開創立會。(4)創立會——遵照籌備會決議舉行創立會計出席申請入社社員三十八人推舉汪德勝為臨時主席陳興仁為書記汪德勝要案如下(甲)通過陳興仁等三十六人為社員(乙)選舉理事常務者陳興仁陳慶院之坤楊安選舉常務者陳興福院之峻陳興泰院雲葉加植(

丙)第一次股金限三日繳納(丁)呈報登記日期限五日內(戊)業務計劃交理事會辦理提交下次大會通過，散會後，筆者即指導理事會擬具業務計劃並辦理呈報承認登記書表，該社以書寫人材缺乏，特另聘他村書寫人二員幫辦一日始完成，此外該社創立會中，對認股一項，籌費時間，本來照水利合作章程每受益田五畝，須認購一股，按畝類推，自無問題，不獨該社因一部分受益田畝，係屬全村共有公田，對公田之認股，有主張由公家認購者，有主張平均劃分由私人認購者，討論紛紛，結果採折衷法，股由私人不均認購，而股金實際由公處繳納，利益均沾，對私人現時負擔減輕，不無可行之理，即如此照辦，於是一面辦理呈報手續，一方面征收股金，前後三日組織遂告完成。

三、社務現況

該社社務現況，可說如下之數點分述：(1)社員方面——其人數為三十六人，俱男性，當中自耕農占百分之二十五，半自耕農占百分之六十，佃農百分之十五，均忠實厚。 (2)職員方面——理主陳興仁，本來能力有限，不過因其素性忠實發言寡然，服務特別負責，被推任該村保長，前信用社之理主伊被當選，此次水利社之理主，仍被推無他，經理陳慶，素來銀錢手續清白，財源清，副理院之坤任事勤敏耐勞。司庫楊安對經濟特別小心慎重，事務員陳萬天資敏活事頗有經驗，監主陳興福誠而無私彈劾不諱，監事院之峻陳興泰雲葉加植等，均老成持重，言行素孚鄉望，總之全體職員，學識均差，而各行事負責，亦公熱忱為其特點，是此該社前途光明。 (3)社股方面——每社員認購由一至五股不等，全社共認計六十股，作一次繳納，繳納尚屬

與性，股金總額為國幣一百八十元。三日內如數繳齊不誤。(4)會議方面——每次會議，出席相當齊齊，但以知識程度關係，多數社員，頗少自動發言，惟守誼都神甚佳，是其優點。(5)書表方面——因知識關係，一切書表章則多須由指導員代辦，紀錄亦復如是，直言之，一般社員，只知有言行，而不知有書表也。(6)其他方面——該社因水利建設規模較小，社員人數亦不多，故其他方面如工程處評價會等組織均無之，一切統由社務會處理。

四、業務計劃

(1)建設事項——就本村後面天然之塘口打圍築堤並掘大原塘疏通溝渠。開口部分擬築長度十二丈五尺(約合四十一公尺)寬度平均二丈五尺五寸(約合八公尺)，盡用石料，築堤部分：擬就開口上方加高五丈(約合十六公尺)，盡用土方。掘塘部分：擬將原塘掘大為長五十丈寬十二丈深六尺八尺，疏濬部分：擬開長一里寬二尺之溝，劃分兩條開鑿。

(2)施工步驟——(甲)打圍：約需石料一百三十丈，擬請專門石匠紅打細築一次完成，石料無給採用石工約需六百五十，用包工法包之。(乙)築堤：約需土方五二四八個，需土工三千二百個。(丙)掘塘：約需土方五千二百個，需土工三千二百餘個(丁)疏濬：約需土工三百餘工。

(3)需用器材——(甲)需用石灰約一萬升沙灰一百担，分別採購應用。(乙)需用工作器具除私人無者皆由社供給外，如土方工人之鋤頭等，須自行準備，概不給價。

(4)徵工標準——每田一畝，出工三十個，共征工六千六百六十個。

保證責任宜良縣花園村水利合作社紀實

(5)考工——由三十年一月七日起開工，直至完工時，總由社內全體辦事員負責，一切土石工人，均須受其監督指揮。

(6)建設費之概計——(甲)收入部份：a. 股金國幣一百八十元，b. 借入款國幣一萬元。(乙)支出部份：a. 石工工資需國幣四千五百元，b. 石沙灰需國幣一千二百元，c. 設備費需國幣五十元，d. 徵工伙食需國幣四千元。

(7)經費籌措方法——(甲)股金收入國幣一百八十元，(乙)向富行宜良農貸處借款國幣一萬元，由每年收入受發費項下攤還，分三年償清，每年償還三分之一。

(8)利用期——(甲)受益田畝計二百二十二畝，(乙)受益費收管辦法：由本社請庫協安按年收管，存備支用。(丙)征收受益費之標準：按各社員田畝之多寡優劣分甲乙兩等征收，(丁)每年收入受益費總額：每畝平均收谷一斗計共收入谷二十二石二斗約值國幣四千四百四十元，(戊)每年支出經費總額：工程培養費五十元雜支五十元應付利息六百八十四元。

(9)盈虧比較——每年收入受益費為國幣四千四百四十元，支出為七百八十四元每年實盈三千六百五十六元，分期還款來源已不成問題，還款之每一內除付本息及費用外，年可純盈三百二十八元，俟借款全部清償後，年可得盈餘國幣四千三百四十元。

五、向外借款情形

(1)辦理手續手續——該社組織完成後，一面辦理呈報承認登記手續，一面即開會決議向外申請借款，其決議事項：(甲)決定申請借款國幣一萬元(乙)轉放利率為一分三厘(丙)接受益田畝之多寡分担借款之本息(丁)在借款期內因借款轉放所增之盈餘統提

為公積金，以備彌補一切損失，會議結束即由筆者指導填寫申請借款書表及附件，辦理完竣，經筆者親自審核簽註分別存轉，此項手續算告完成。

(2)貸款機關協助調查——宜農農貨處接到該社借款申請書後，即派員會同指導者(筆者)前往該社協助與調查，踏勘結果，對建設之必要與可能，取得貸款機關之同意，其次再令該社召集全體社員，由貸款調查員直接調查，調查後貸款調查員猶放心不下，恐借款後工程虛費，當即令該社訪尋石匠當面包工立契，定期開工，方始放款，結果如言辦到，擬借新幣二萬元之數始初步照數核定，約期立契領款。

(3)立契領款——宜農農貨處與該社約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立契領款該社職員事先即將抵押品——清丈執照收齊，到期由理監主經理司庫四人攜押品親到貸款處立契，該社將契立好點交抵押品後，即行領款回社。該契約要點為借款數新幣二萬元，利率月息八厘，借期三年，分三期還本付息，借款用途為建設水利工程，還款來源為該項水利工程受益費。

六、施工情形

(1)工程項目——該項工程可分為石工土工兩大項，石工內包括炸石、修塋、抬運、安置等目，土工包括掘土、運土、築隄、疏濬等目。

(2)工作人員——石工部分之炸石、修塋、安置等均包與石匠工作照工數計費，工人統由石匠包頭僱用，每日出工十五名，抬運部分，由合作社負責任辦理，計每日僱工二十名，統由社員內征用之。土工全部由合作社僱工計每日出工四十名。

(3)工作辦法——(甲)每日出工時間：上午七時(乙)每日散工時間：下午五時(丙)開工時間：每日兩餐，早餐上午十時，晚餐下午三時(丁)膳食自備(戊)分工：凡出工之社員，年富力壯者均担任挑挖工作，較老弱者担任推隄等輕便工作。

(4)工程費用——除土工包定為每完成石料工程一丈給酬幣三十五元約需四千五百元，其全部土工均按照每工酬幣一元五角發給，暫以國幣四千元，為土工僱工費用，二項共計費用八千五百元。

七、受益情形

(1)水利建設前原有畝數為二百二十二畝的雷豐田，水利建設後除將雷豐田變為池水田外，若雷豐田渠約可增加新田三十畝。

(2)水利建設前每畝產量為(甲)及插期天落大雨便能栽插成功收谷各約二百斤(乙)若天不落大雨栽插不下，收谷即等於零。

(3)受益費規定標準——(甲)受益田為甲乙兩等(乙)甲等田每畝規定收谷一斗二升，乙等田暫收谷八升(當地升斗)將來若認為征收標準不合宜時，得經社員大會另行議訂。

(4)受益費繳納方法——每年秋收時由社員大會決定征收日期屆期合作社全部社員均須出席為征收員，應繳受益費者須各自逕交合作社，交由衡量員量過向書記處報銷領取收據，有抗議或拖欠者，規則另訂。

八、各種契約

(1)認繳受益費契約——格式如下：

社員○○○加入本社，有受益田○○○畝，水利建設成功後，願遵照本社受益費規定標準逐年按期繳納受益費決不食言，若有

拖欠情形，頗受本社拖欠定期地租之處理，此上無礙宜良縣花園村水利合作社

具稟社員○○○

年 月 日

(2)包工契約如下：

立承攬包工人師家春、孫西毛委任、茲擬到花園村水利合作社工程一併，其建築事項，為築壩塘之大涵洞（即開口）一座，包攬完工，石料概由水包人供給需用，打成口兩六寸至一尺之條石，並運底板蓋口石在內，每丈訂定國幣三十五元，粗打細磨，包攬完工丈量計算，小工指工，不在其內，自民二十舊曆臘月初十日興工，至三十年三月底移交工程，如屆期不能全部完工，致全體社員遭受損失，應由保證人負責賠償損失費，其工在兩年內，若有倒塌崩壞，由包工人負責修補，兩年外包工人概不負責，當日取定洋國幣一千五百元，日後陸續取用，完工價舉，不得欠少分文，其涵洞式樣，照草甸化善村之辦理，當中釘頭為議定直徑，並涵洞兩方及背向之填線毛石，以當時打鑿石帶出者為限，若條石打足，填線不敷，應由合作社出錢再打，不在包石之內，此係一比甘願，並無壓迫等情，恐口無憑，立此承攬為據。

保證人 沈心田

包攬人 師家春 簽蓋

代字人 何楚清

(3) 概不契約——該社征工，全憑口議為準，別無契約。

九、工程現況

該社水利建設工程，自去歲舊曆臘月初十日興工，至本年舊曆

保證責任宜良縣花園村水利合作社紀實

曆三月初五日停刊，告一段落，經營者復查勘驗，石工部份，已照計劃全部完成，土工之築堤部分，已完。計劃之五分之三，掘塘部分，已完成計劃之五分之三，疏溝部分，因暫不需要，尚未着手，現塘內已積水約二丈深，據云可灌田三十畝矣，若再落雨，灌田畝數猶增，計劃收入在手之款，除完成上述工程外，尚餘國幣五百元，暫存司庫處，該社擬俟插秧後，再繼續掘塘加堤，滿值本年秋季兩水，明年裁插，即可實現灌田二百二十二畝之計劃

十、結語

水利合作社，在本省未辦機關，是一樁新與的事業，在指導組織者，是學手初次的活路，而在合作本身，更是親演一幕從未見聞的新劇，用此一方面是根據主辦機關的規章原則，一方面是憑指導者現有的技能，再一方面完全參考合作社社員的知能經驗，與其地方習慣辦理，結果花園村水利合作社，可謂一路告升堂矣，而當中照章則應辦應辦之手續——如主體機關之調查與發給登記證，方能借款興工，合作社之征工與認繳受登費；等等均須先立規約，始能繼續辦理——多未實際履行，此一則為合作社組織主管理機關負責，而指導者亦委苦手抖，以便圖成，就技術為也。該社水利成功後，能否按照合委會水利通則繼續演進，尚無逆揣，急有待於本界 長官與各同仁之指正焉。

問題

- (1) 水利合作舉辦那幾種業務？
- (2) 本社借款本息如何分担其原則是否適宜？
- (3) 本社組織較易其優良條件如何？
- (4) 本社徵工之特點何在？
- (5) 本社今年收益能否按契約還款？如不能時將如何處理？
- (6) 本文應否詳列？

晉寧下石美村水利合作社之水利建設工程及其受益實況

一、引言

晉寧縣城西北隅（距城五里）有村名下石美，依山面水，地近草湖，湖畔有潭，名曰野雞，清泉湧流，終年不斷，環湖田畝，綠意瀟瀟。但因地接山麓，洪水摧湧，竟將溝路填塞，潭底積沙，出水細微；近年以還，僅漬湖秧田，得資灌溉，該村因公款支絀，無力修葺，欲借款辦理，在晉縣農貸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普通利率，將在五分以上，無人敢出面提倡，遂將天然有利之源泉，廢棄不能利用，自本省富行來晉寧設立農村貸款委員會，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改進農業生產，全縣農民，不僅感救濟之實惠，且深知合作之利益。該村以修葺龍潭之時機已到，遂起而組織水利合作社。合委會得常務委員對於農田水利，素極關懷，而於水利合作社之提倡，尤不遺餘力。隨一面令指導員依法指導成立，一面勸農貸會幹事核放新幣一萬二千元，并對該社水利建設工程，尤認真督察。歷時五月，即告竣事，竟引潭水直達村旁（距村里許）。制以灌溉之田，有四百餘畝之多！墮者附帶田畝，均以二三人力水車抽澆，僅能灌溉數十畝者。今則區區海水購車等費，一律可省，而數百畝綠田灌溉之利，可以不勞而獲，即昔日視為一無經濟價值之雷響田，（田必待雨始能栽插故名）今亦可變為水旱無憂之膏腴地。水利合作之利益如此，吾輩從事農村工作者，寧祇為該村慶幸，實國家社會之福也。

二、建設經過

此項工程，原至今日始舉辦之原因及提倡之動機，實以本村人心散漫，公款支絀，雖知野雞潭亦可以利用，但若於經費無着。又因地狹民貧，籌措不易，告貸難有，但利甚高，無人敢出面提倡，以致使有利之泉水，棄置無用，近因政府為救濟農民，增加生養起見，由該會以低利貸給農民資金，辦理以來，高利貸已不能存在，農民感去所受盤剝之苦，一旦解除，耕種有餘，田地之生產亦隨之增加，閭閻人民，咸沾實惠，事實上使人民俱知合作之利益與政府之德惠，并綜合委會不棄對於農田水利，素極關懷，提倡不遺餘力，村人以辦理此項工程之機已到，遂舉李質貞等為代表，商請楊常常委准許貸款辦理，并勸照章組織水利合作社，以昭嚴實，而杜流弊，隨即派員親詣本村履勘工程，於七月十四日依照程序將合作社組織款額，（社實人數一〇六人，社股一七〇股，收股股金新幣六千八百元）呈奉

雲南合委會晉寧縣政府於九月廿六日准予登記備案，并給承認證，隨稟核准款新幣一萬二千元，再稟隨時派員督促辦理，歷時五月又十日完工，即著成效，僅將辦理經過，撮陳于後：

一、修築龍潭之情形 本社奉准貸款後，於廿九年冬月十六日開工至三十年三月廿五日完工，歷時五月又十日龍潭周圍五十餘丈原有石堤四中尺，現在增加四中尺，計高八中尺，共用能石四百九十餘中尺，石五百九十餘個，民工二千七百餘名，所雇之上，皆為本村人民，故所用之款，

大部份爲本村人得，無非藉資金推動勞工，使村人將品茶把烟之除時，利用於工程上也，惟工資則較一般稍低，做工作者係爲自身利益，不惟不計較，而且倍加努力，故收效甚速。

2. 龍潭修濬後受益田畝之數量 查前項二三道人力水車抽扯僅能灌溉附近窪澤之田數十畝及少數之積田，經此次修濬後，抽扯水車及購車雇車等費，一律可省，并能引至村前灌溉，須待天雨之出費因三百畝。

3. 還款之來源 擬由受益田畝按灌溉時期之先後攤還賠還。附錄該社水利建設費攤費規則

1. 凡屬本村上下回渠之秧畝每分征收國幣二元。

2. 野雞潭水所灌溉之田畝，在立夏小滿節內灌溉者，每畝收國幣二十元，在忙種夏至節內灌溉者，每畝收國幣一十五元。

3. 灌溉田畝由負責人監督由上而下以杜紛爭。

4. 如有抗繳水費者，即停止灌溉利益。

5. 所有賴此水灌溉之田畝各戶，不論本村外村，均須一律於三月頭龍五日內到本社辦事處照應征收數繳清，以便按期歸還借款。

問題

1. 本社在組織上有無弱點？

2. 本社工程費用之支付應如何清查？

晉寧下石美村水利合作社之水利建設工程及其他受益實況

3. 本社社員出工數目及給酬分配應按何種標準辦理？

4. 本社借款還清後應如何攤還？

討論結果

(1) 水利合作舉辦之業務爲開河，築堤塘，修溝，打渠，作閘，築壩……等，其業務進行步驟如下：(甲)勘測(乙)調查受益田畝(丙)估計收益，(丁)擬定計劃(戊)向外借款(己)施工(包工，雇工，督工)(庚)管理工程(經收水費(辛)還款(壬)廣置盈餘(癸)決議水規繼續征收水費培養工程，俾受益田畝，永得合理之灌溉。

(2) 本社借款本息，按照受益田畝之多寡比例分担，在原則上最適宜。

(3) 本社組織較易，其優良條件爲(甲)有天然塘作基礎(乙)村中有信合爲先導。

(4) 本社征工之特點在接受受益田畝之多寡比例出工絕對公平。

(5) 本社今年收益雖不多，但有股金及借款釋放增收之利息且地方公田所收公租亦經議決可以移用還款，故對按契約還款，並不發生問題，若萬一發生問題，請求貸款機關展期一年，於情於理，亦有可原處。

(6) 晉寧縣水利社組織雖懈，但工程進展頗爲成功，實代表紳權政治之優點。較之宜良一社基於民主精神之合作組織，實爲將來地方經濟發展，應趨於合作化之明證。

保證 峨山縣中街坊染織生產合作社概況

楊汝洲

甲、發起動機：峨山自清末以迄，一般染織之小手工業，因受洋貨充斥之影響，遂致破產而宣告停業，近數十年來，城區附近，均不開機杼鳴聲，社會一般人士所服用者，均仰給於舶來品，多感不便，每年漏卮之鉅，至為驚人，長此以往，不特法振興此等農村副業，則社會經濟日益貧困，堪憐形破產，彼社社員等有鑒於此，以增進生產，維持社會經濟為目的，遂發起組織，同時該社經理李仁遠曾於民國五年在昆明極施工藝專習染織工業，修業後繼服務玉溪維新染織社三年有餘，嗣後又於瀉購得線衣、毛巾、襪子機等七部，在峨設立薄和針織廠，開辦以來，業經五年，所出貨品早已暢銷瀕南各地，惟以私人力量薄，營業深感限制，處此抗戰建國之際，急應增加後方生產，以免利權之外溢，乃糾集同志，以互助合作之精神與力量，共同協力經營，擴大業務，一則可以改善自身之生活，及使社會需求便利，再則可以維護地方經濟，補助抗戰力量，完成建國使命，此外該社之成立，實衛立峨山染織業之樞樞，以復各處仿行，使一般農民得到適當之副業，尤其一般農村婦女不致於農暇無業，如此幾年之後，農村經濟即可充裕，農民生活自可改善也。

乙、組織經過：該社發起組織之目的，即本上述之動機，以薄和針織廠為基礎，竭力擴充，生產各部門之實力，以達到計劃所預定之期望，於去年四月開始籌備，初因業務計劃不過

，以致申請承認遷延時日，及至七月始正式批准成立，僅向玉溪農貸處申請貸款，即行開辦，動工建設各項機械，先擬租縣城內中街坊黃公祠（民教館址）為染織部，甚寬敞，足供應用，後以租賃不穩，乃改租東街外旅店一院，營業部租得下街新式舖面一個（縣府對門），紙此租定後，即招工修理房舍，購木料添製打紗、絨布等機，建設染缸，並督查採辦原料，一面聘請技師及添雇工人同各社員家屬開工織造，一面積極建設，產品大有供不應求之勢，至去年底，因內部組織失齊，少數社員不合法定資格，為免以後繼續發生，及求業務邁向正軌發展起見，復經社員大會議決改組，刪除不合法定資格之社員，另行通過新社員，認購股金，改選理監事，並厘訂一切單行規章法則，以資遵守，又招收學生十五名，予以短期訓練，以備應用；及至近月以來，因業務極度發展，湮成流動資金支絀，以現原料供給不足，營業大受限制，又申請第二次貸款，以資供銷暢運，產量增加，最近添製之織機已多，社內實無空隙餘地，大感社址不敷應用，若再寬得一較寬屋舍，遷入一部在內工作，則業務之發展更不可限量也。

丙、社務現況

一、社員：該社社員共十二人，均屬富有辦事能力及優良技術者，且忠實誠實份子極健全，內中有數員頗有經驗。

二、職員 理事主席，為劉崇義曾任縣府科長，係勤儉，辦事能力頗佳。理事兼經理為李仁溥，曾於昆明專習製織業，技術超羣，並有特殊天才，性誠樸，該社業務悉賴以幸。理事兼會計為張文淵，曾任縣府收稅員及區長，性忠懇，富於辦事經驗，監事主席為朱美清，性坦白，工作精細，工場警務及印毛巾花為警務李朱氏，技術優良，察核嚴密，工場及人事管理為李仁甫妻李朱氏，勤慎管理，服務週到，營業部售賣員為張文淵家屬李秀清，富於商業經驗，善交際應酬，且明瞭普通賬務。

三、社股金 社股規定每股國幣十元。共認購五百四十股，合國幣五千四百元，早已全數繳齊應用。

四、組織 該社詳細組織前由沈洲代擬一系統表，如下圖，俟將來業務發展時，可照表列增設各部門工作及人員。

丁、業務計劃 業務計劃詳密，內分組織，社址，出品種類，產品價目估計，固定資產，流動資金，擴充營業應辦資本，損益估計等項目，惟該項計劃迄今，因環境變遷及物價暴漲等關係，現今之事實與原計劃已略有出入，如組織，人員及所需資金已超出原計劃，染缸等建設則原限於實力，尚未建設完備，故該社計劃宜加以修改，以符事實需要，此外應擬編一工作計劃進度大綱，以為逐年工作之準繩，如此循序漸進，按部就班進行，則可於每年度業務終了時，對於一切營業狀況，是否實踐計劃，再加以檢討，鑒往知來，各項事務之進行，均可得一南針也。

保證責任峨山縣中街坊坊織生產合作社概況

戊、向外借款情形 該社初成立時，向玉洪棧貸處申請借款新幣二萬五千元，以備支絀照作抵押，借款期限二年，到期全數償清，月息捌厘，按季付息，開業未久，因經勸募資金過鉅，原料供給缺乏，業務之發展，大受限制，後經社員大會議決，再申請貸款新幣三萬元，以資增進實力，完竣建設，惟迄今尚未貸放。

己、生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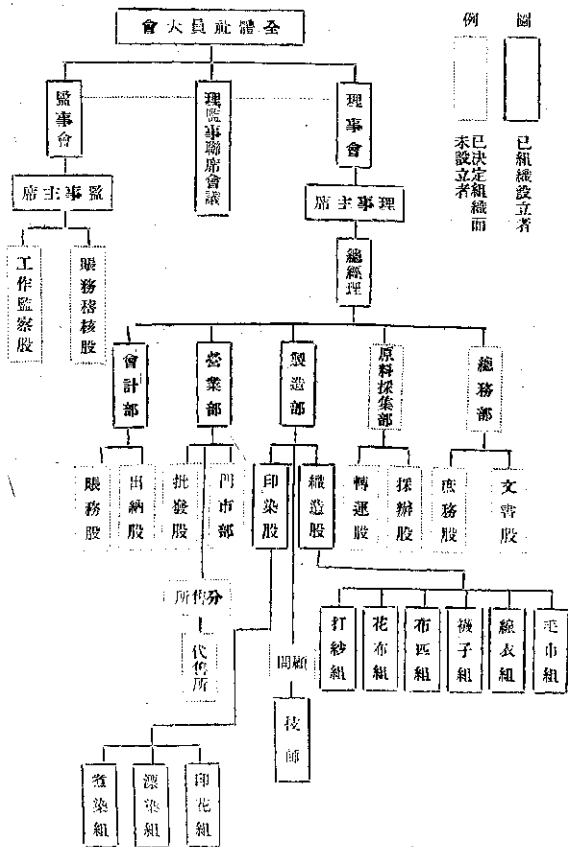
一、各部門生產工具及原料

1. 類別及名稱 各部生產工具之分類，可依前列組織系統圖分為製造部與營業部兩類，製造部又分織造，印花二門，並各部門應用工具之名稱及機量，茲分列於下：

製造部 屬於織造者有毛巾機八，斜文布機三，寬布布機二，小細布機七，條花布機二，格花布機二，（以上係木製者）針織機三，（一為織襪子，餘為織線衣）共二十七部，尚未紡絲車六部，緯盤三十架（每機各一，預備五），牽紉二副，梳盒梳機二套，木梭三千五，竹担三千五（疏密各半），竹筒盤，竹線盤各一千，馬印染者有染鍋二，漂缸二支（漂、檢各一）捶石一塊（長二、五尺，闊一、五尺），栗木捶二個（每個重五斤），白製印版五副，（內分山水，動物，花草）等。

凡營業部一貨價架三個，貨價一對，算盤二架等。此外如一切用具零件，實不勝枚舉。

統系織組社作合織染街中縣山嶺



雲南合作

2. 購置時期及價值 針織織機三部係民國廿四年由滬購得，當時運價極機（縫紉衣）每部大洋七〇元，二部合一四〇元，小圓筒機（織襪子）每部大洋八元，今估計在滬全部約合國幣二五五〇元，其餘織機成立後（去年八月）購備者，購置時因時間及物價各異，本機每部平均合國幣一〇〇元，總計去年全數購置費合國幣二八〇〇元除，及今約增一成餘，現約值三〇〇〇元。

3. 派用情形 出線衣機於春夏少用外（因春夏溫暖，服用線衣者較少，秋冬則盛行），其餘各部機件，均全部使用，而時感不敷應用，急待添設，以免應用阻滯。

4. 各種原料之購備 各項所需原料分爲顏料，染色劑，及原質料（即生貨），顏料有蒼青，靛藍、綠黃、墨綠、蒼紅、深黃、藍灰、咖啡等，染色劑有漂粉、蘇打粉、苛性鹼、明礬、皂礬、白礬等助染品，及表礬、豆粉、土視、黃蠟、石灰等土產品，原質料有二零號細紗（織布用）及十號粗紗（針織用），染色顏料係德造，平均每市斤合國幣八〇元，漂粉係法造，每市斤價國幣一〇元，此等助染品之價，因運輸關係較去年增加一倍，且購買困難，棉紗係由滬運路進口，細紗每估價八〇餘元，粗紗七〇餘元，現價較去年底低，白蠟價格不定，至土產最價低則廉。

二、各部門工作人員

農貨技術的理論問題

1. 全社工作人員之職務分配 全社共有工作人員卅三人，其職務分配如下：組毛布一人，織布九人，打紗五人，漂染二人（內主業係經理兼之，一人係助染學生），染梳一人，印花二人，針織三人（兼紗一），營業部二人（一爲會計，一爲售貨員），計內中社員實業工作者五人，社員家屬八人，學生廿八人，（前招收十五名後以品學不合格開除）雇員及傭工十四人，中有兼梳技師一人，打紗五人，餘爲織布者。

2. 各員工之待遇情形 社員之待遇按其所負職責之大小分別，社員家屬及所雇傭工依其工作成績定之，標準以計件及優劣評定，學生在學習期內不支薪俸學習期滿，技術熟練後，照雇員待遇支給，經理每月支薪國幣（以下幣位概以國幣計算）一〇〇元，會計月支三〇元，出賃員月支六〇元，印花每員月支三〇元，理監事主席係名譽職不支薪，以上各員除售貨員爲社員家屬不供薪外，其餘均係社員，膳食概由社供給至社員家屬工作，在社開膳者無不關膳者照工作成績支給（因初步成立，惟恐開支過大，此爲臨時辦法）其餘所雇傭工，若僱購者，每月扣膳費二八元，其支薪工作成績標準如下：毛巾每打二元，每人每月總定額二六打，小細布每匹一、四元，每人每月額三六匹，花布每匹五元，每人每月定一二匹，寬布每匹九元，每月定八匹，襪子每打二元，每日二打，線衣係社員工作，不定成績，每日開工八小時，打紗分經緯二種，

經紗每估一、五元，線紗每估二元，斜文布尙未開工，不便計算，上列標準係適中限度，若不合規定不支薪，或轉超出規定且優良者除照計件支薪外，並於年終獎勵之，此外聘用系統技師月支一五〇元。

3. 人力與工作之聯合 該社因限於資金之不足，故所需人數與工作深感不敷分配，時有顧此失彼之勢，同時因牽梳技術人才之聘請困難，今僅雇得一人工作，致各機常不能繼續工作，發生供給不上之現象，欲求工作順利，須再聘得一適當牽梳技師，其餘人員亦應適量增設。

三、各部門之生產量

1. 產品名稱及每月產量 產品計已出者有毛巾、線衣、襪子、小綳布、寬市布、條花布等種，斜紋布正在計劃進行中，尙未開工，每月出品產量之最髙額爲：毛巾二八〇打，線衣（大小）一七〇打，襪子六〇打，小綳布一〇〇匹，寬市布一六匹，條格花布各十五匹。
2. 成立後迄今之進度比較 該社初成立時，因建設尙未完備，產量較少，品質亦較遜，近月以來，各項建設漸臻完善，產量大增，品質亦漸改良，現該社出品質可與舶來品相媲美，勝過昆明大道生工廠出產者，社會人士亦爭相樂用也。

庚、銷售情形

一、銷售方法及地點 產品由製造部造出後，送交營業部售先賣，售出方法分零售及批發，各項產品售價由製造部

擬交會計部核定照傳，批發較零售略低，各項交易一律現金，不行賒欠，銷售區域爲玉溪、河西、峨山、新平、石屏等地。

二、每月銷售數量及價廉 該社產品因貨真價實，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每日出產者均極少存貨，據統計除歷二月份共售出毛巾一五四打，合洋四二九六元，布疋一四五匹，合洋四三〇七元，至針織品因塞往甚來，需用極少，已停工未作，故是月此項產品未出。

三、成立後迄今之銷售進度及其原因 該社自成立以來，所出產品，經銷鄰縣，因貨價實，深得顧主贊美樂用，均到社內來相採購，并先期交洋預定，惟以產量過少，該社多不能接受，當初成立時，因所開機數不多，產量亦少，及至近月以來，多數織機已開工織造，產量亦增，然總覺不能滿足顧主需求之欲望也。

四、計劃中之推銷方法及市場 該社現因社址狹小限制，不能再擴充建設機位，致業務發展，大受掣肘，擬於將來覓得適當地址，添辦製造分部，大量生產，以滿足社會需要，至推銷方法即本服務社會爲宗旨，不以營利爲目的，以別於一般商店之欺詐，賤賤等劣劣行爲，推銷市場擬於仰賴舶來品，及對此等產品需求不便之各地盡量推銷，以挽回利權及使社會需求便利爲目的也。

辛、盈虧情形

一、各種產品之成本及售價 毛巾每打重二〇兩（舊衡）成本二三元，售價三〇元（毛巾係舶來品購經，內地出產者

頗少，以致無形價高），小細布每匹重一五兩，長二、五丈（市尺），成本一七元，售價一八元，條格花布每疋重三斤四兩，長五丈，寬一、九尺，成本四元五元，售價五元四角，寬布每疋重六斤半，長三、一五碼，寬二、四尺，成本九元五元，售價一〇元，線衣每件重一二兩，成本一〇元，售價一二元，襪子每打重一三兩，成本一三元，售價一八元，上列價目係上月擬定者，因物價變遷不定，故該社售價亦隨成本之高低而增減。

二、成立迄今各月之開支 自廿九年七月成立，籌備至舊曆冬月廿日始正式開業，又至年底結算共開支建設費九二九八、六元，職工醫費六二二、六元，購買原料六八五〇、六元，職員薪資八八八、七五元，貨物售出價七二〇九、七五元，又自舊曆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四日止，共支建設費九二四、三元，膳費六一、一〇元，薪工五〇〇元，原料三九六七元，貨物售價四二〇、八元，自二月四日起迄今賬務，因事務紛繁，尚未結算清楚。

三、成立迄今各月之盈餘或半年間之盈餘 該社因初成立，尚在建設期內，惟恐建設完備，始行開工，則於時間經濟均不節省，故一面生產一面建設，以生產所得之盈餘而完成建設，因此自成立迄今之盈餘數字甚難算出，俟以後建設停止，始有確實數目報告，然該社成立迄今之建設費尚未仰用資本，故知其盈餘即一切建設費。

四、盈餘分配標準及分配情形 初營業之年，除付股息，借保費責任職山縣中街坊織染生產合作社概況

款息及彌補累積損失外，所剩盈餘，不行分配，添作社內資金，以便金融流通，供給暢達，俟社內資金充實并償清債務後，再行分配，其標準除付股息及彌補損失外，以百分之公積金，百分之作公益金，百分之作月工獎勵金，餘百分之社員分配金（經理會計等職員每月薪俸費已計算在成本內），按社員人數平均分配之。

壬、辦事程序 原料先由會計部（在組織未完前由會計兼理）採辦，登記發交製造部製造，原料經製成產品後，又登記轉交會計部，會計部記賬後，再交營業部零售或批發，貨價先由製造部擬定，再由會計部審核販賣，月終結算時，召開社員大會檢討營業狀況，先由會計部報告原料採辦數量，繼由製造部報告生產數量，再由營業部報告售賣情形，逐一提交大會審核，各部辦事採取互相監督原則。

癸、員工及器材管理

一、工場管理 製造部由經理專負全責管理，下設管理員二人分別佐助之，一負保管及登記各項工具、材料、原料、產品等物，一員負（由警事一人兼之）稽查各工作人員工之動靜、舞弊及維持秩序等，各員工發給摺子一本，每晨由管理員照各人工作所需原料登記（備其量）發給之，晚又由各員工將製出產品點交管理員驗收，并在各員工摺子上登記所作工作數目，以便憑摺發薪，按又彙計總數登於出品簿上，至各種工具、材料、原料等又分別列簿登記之。

二、人事管理 照該社所訂暫行工作規則規定，每日自上午

六時半上工，九時下工早餐，休息一時半，又自十時半上工，至下午三時半午餐，休息一時，再自四時上工，六時下工，至八時晚餐，每日工作共計九時，夜間工作則隨便，該社所有社員，軍員，學生等對於禮貌，獎懲等均一律看待，規定各員在一月內不得請假逾三日，其工作成績超出規定標準者，獎賞幣一〇元，不足規定者，扣所得薪工百分之十，除社員外，各員工作成績優良者照定章予以獎勵優待外，並對其工作給以相當保障，若成績低劣者，初次予以警告，倘不知悔悟再犯，則行開除，以免貽誤重要工作，此外學生所犯情節重大者，并按其嚴重賠償損失費之責，至詳細情形，均載列暫行工作規則上，以資全社工作人員共同遵守。

子、解決困難經過 該社原訂計劃預算所需資金，因社環境變遷迅速及物價高漲等關係，以致開業未久，即感流動資金不足，而第二次申請借款，亦未貸放，於是原料之供給大感缺乏，現暫由玉溪高麗糖廠借原料(紗子)應用，後再將製出之產品運交該廠商號抵銷，致品劣價昂之原料亦須承受，而產出之製品價又須壓低相抵，似此種限制，影響營業之發展殊大，此為解決困難之一也，該社現雖能維持開業，係一面開工，一面建設，若等建設完備再行開工，則全社資金尚不足建設費，此其二也，印染布疋所須之染料及染劑，現因購買困難，即使買得品質均不佳，且多偽造，該社為求應用便利計，正想法研究用土產品以代之，如石炭灰漂粉，土靛代靛，功效亦甚佳，此其三也，此外少數社員家屬及學生因

技術尚未熟練，工作遲滯，故暫僱少數員工助理，并託臨時指教技術生疏之社員，學生等，以趨增進工作效率，此其四也，上述解決困難之辦法，除第一項應急謀資金充裕外，其餘均屬解決困難之有效辦法也。

丑、附記 該社染織技術及一切佈置設計，均採研究改進態度，如木機之構造精巧省力(該社織機係自行設計，較其他工廠織機各異)，染色染料之如何配合始不變色，布疋之精良製造及花樣翻新等，隨時該細心考究究研，務求產品之質精良足，以滿足社會需求之欲望，其改進之速，設計之妙，可謂日新月異，而難盡言也。

(問題)

1. 本社成立之基礎何在？
2. 本社員工待遇是否公平？工資如何規定？
3. 本社工人不足時其補充有何困難？
4. 本社之會計制度是否已經樹立？從何處得知其弱點？
5. 試為擬定社員分配除標準。

峨山染織合作社

討論結果

(1) 該社成立之客觀條件為因峨山染織事業不發達，社會需求解決穿衣問題甚為迫切，至其成立之主要基礎則建於該社經理所開設之家庭工藝社上，同時該員及其家屬具有極優良之技術，故該社成立後，業務頗以發展。

(2) 該社社員家屬工資行為在組織者不支工資，不開膳者接其

工作成績支付，不甚適宜，且有礙其工作之進展，照工廠支付工資之標準分計件與計時二種，在特種工作以計件為宜，使開支費用減少，如負織布、打紗等工作者，普通工作以計時為宜，如費管理及庶務工作者，社員家屬與雇工宜一律以工作成績支付工資，隨費另算，以促進工作效率。

(3) 工業生產合作社增加社員工作，困難問題甚多，以後欲補充工作人員宜隨時考核各雇工之工作效能及其品德，如遇優良者，則由社員大會議決通過為社員，凡工人欲須入社，可經一個預備社員之考核階段，其較差者作為練習生，隨時灌輸合作知識，以備入社，總之合作社以不顧工人為原則，至各社員待遇，仍以支付工資為標準，以提高工作效率，如蘇聯

革命後，其生產工人待遇即以一律平等為原則，但結果工作效率漸低至實行二次五年計劃時仍採用資本主義支付等差工資之辦法，此外盈餘分配標準，在資本主義則以資本額為分配標準，合作主義是以各社員所出之勞力為標準。

(4) 該社之會計制度尚未樹立，由成立迄至各月之開支數字即可核算，尤以建設費賬戶含糊，其所得盈餘尚未分配，宜提為公積金，再轉入固定資產（器具設備）內。

5. 試為擬定社員分配盈餘標準？
該社之盈餘分配，須將職工獎金作計在內，方為合理，其標準以平常工人所得工資多寡比例分配，依此理非社員（社員家屬）亦可分配盈餘。

保證楚雄縣劉家村蠶桑生產合作社

唐登榮

一、楚雄蠶桑事業之沿革

遠在廿餘年前，楚雄各鄉農戶，即以蠶作事業為主要副業，參加是項事業之經營者，幾佔全縣農戶之三分之一，曾盛極一時，然以技術不良，出品低劣，蠶戶賺利甚微，業經興趣減削，產量一落千丈。自抗戰以來，政府提倡後方生產，復興蠶業，力圖外銷生絲，以增加外匯，民國廿八年春，蠶桑推廣部，設立於楚雄。着手指導蠶桑工作，因人民已無興趣，故困難甚多，為急謀事業之表現，乃以蠶病有藥品治之為宣傳，蠶農無知，不識蠶

保證責任楚雄縣劉家村蠶桑生產合作社

兒之事先防患，以病後有法治療，乃與高米烈，踴躍參加，大量飼育，後以人力財力之不敷，及桑葉之缺乏，以致折本甚大，收效極微，蠶農之第一印象，即大受打擊，誤解蠶桑合作人，視如仇敵，亦覺飼育者有之，伐桑株而代薪楚者有之……於是蠶桑事業之前途，實深暗淡，困難潛伏，惟推廣部年來之苦心經營，回心轉意者，亦漸有其人，富行，推原部，及本會諸同仁，有見於此，乃前驅決以合作方式，挽此頹勢，始指導組織蠶桑生產社十餘所，由信用社代為推廣桑葉五十餘萬株，每區桑社由董

廣部設一指導所，專以合作社為指導對象，實行助其資金，推廣指導其技術，本會督導其業務之管理經營，全力配個，今後希望，各社均選擇準備成辦，各村選戶均悉合作力量，非可小比，申請指導者，絡繹不絕，今後應繼續從事之前途，實無限量也。

三、劉家村組織黨社之動機

(甲)劉家村之環境：劉家村又名獨房子，位於城西北三十里之處，全村農戶僅八家，經濟生活尚稱豐裕，鄰相扶持，合作雛形早已具備。該村青山臨溪，水脈不乏，蠶桑種桑，義學廣植桑種，早已成就不計其數，各村農戶，每年春夏秋三季均養蠶為業，每季飼育均收盆利，故養蠶興趣，極為濃厚。

(乙)劉家村之組織目的及合作認識

該村過去青蠶，僅共育至三齡以後，即個別分回，每多設備不周，技術欠佳，至上簇時多有損失，且私人經濟力量削弱，購買飼料及雇工，每感週轉不靈，經諸同人分別予以指示後，始堅定同一目標，信仰科學方法，運用合作力量，增加生產效率，以期家給戶足。

三、劉家村組織之經過

(甲)調查

該村隸屬永興鎮，為本會李指導員負責負責之區，是以李同仁會同推廣部指導員擬進行調查工作，該村養蠶環境，極為良好，唯養蠶稍嫌成見，誠恐再踏過去覆轍，經李比二同志，再度指示迷津後，乃釋疑團。

(乙)發起籌備

當調查完竣後，決於該村先行指導成立，以開先聲，乃選劉應璋、李等五人，為發起籌備人，當晚即舉行籌備會，訂二月三日創立。

(丙)創立

該村精神甚旺，興趣極濃，是為各村楷模，吸引起各方注目，是日創立大會，參加者有推廣部朱主任親予，當行推選應璋為主任，本會萬福發為副主任，暨各指導員八人，除正式社員全體出席外，村中老幼多往旁聽，由李同志指導開會如儀後，繼由各團員一一訓示，語多鼓勵，社員頗能自動發言，討論業務及選舉職員時尤為熱烈，各方對該社均有厚望，頗獲好評。

四、社業務之經營情形

(甲)職員選定

理事	劉應璋
司庫	劉應遠
總理	劉應海
監事	劉應文
會事	劉應祿

(乙)資金來源

(9) 社股：每股國幣五元，計八股，共國幣四十元。
 (10) 借入款：由銀行借入新幣一千六百元。

(丙) 殺桑

姓名	桑地每畝 畝積桑株	總數每畝 人工	總工數 總價值	每畝 肥料	總數	總價值
劉應祿	3	1,500	4500	3	9	22.50
劉應爾	4	6,000	18,000	12	36.00	90.00
劉應達	2	3,000	9,000	6	18.00	45.00
劉應海	2	3,000	9,000	6	18.00	45.00
劉應文	3	4,500	13,500	9	22.50	56.25
劉應祥	4	6,000	18,000	12	36.00	90.00
劉應生	3	4,500	13,500	9	22.50	56.25
合計	21	31,500	94,500	63	187.50	471.75

附註：1. 每畝(五〇〇)株，每株間隔一尺五寸，距離三尺

2. 每年除草四次，故每畝需人工三個，
 3. 雇工需供伙食，每工需二元五角，
 4. 每株基肥需糞草一斤計價一分，
 5. 表格數均以國幣元為單位，均係自有無須付價。
 6. 以後可於可能範圍內施肥。
- 保證責任楚雄縣劉家村養桑生產合作社

(丁) 養蠶

* 蠶種量：全社共有種一〇四張(計八兩蠶殼)
 1. 每齡蠶數：蠶殼時可一錢一簇，或二錢一簇，每齡均視蠶室之大小而分之。該社五齡時為八百簇。

2. 蠶葉量數：第一齡食桑二二五，五錢
 第二齡食桑六三五
 第三齡食桑二九一七錢
 第四齡食桑八〇三〇錢
 合計 417斤

該社小蠶過多，不易按時照標準一齡至五齡計算，以上所需桑葉，概一錢蠶殼計算，該社蠶兒至上簇時，共用桑葉四萬五千斤(內有桑果消耗甚大)

D. 桑葉價值：每挑(六十斤)國幣三元五角，該社共用去七百五十挑，計國幣二千二百五十元(該社桑葉可自給)

5. 繭量：每張繭收繭十三斤，每錢蠶收繭十八斤，該社今年收繭一千四百三十四斤。

人工：每錢蠶需由幼蠶至老蠶，需工八個，該社共計用去人工六百一十九個工(包括臨時工及採桑婦女工在內)每工二元五角，合計工資一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

G. 雜支費：約計一百元。(包括草烟、草鞋、炭薪)

五、經濟總結：該社繭或全部售與南亞絲公司，每斤二元五角至二元六角，合計一千四百三十四斤，收入國幣三千七百元

六、損益估計：(甲)收入：(1)產品總值：三千七百元
 (2)借入款：八百元
 合計：四千五百元。

雲南 合作

(乙)支出：(1)償還借款本金：八百元

(2)借款利息：二十一元六角(三月)

(3)

(4)工資：一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

(5)雜支：一百元。

(6)合計：二千四百六十九元一角。

(丙)盈虧：本期盈餘二千〇三十九元九角。

七、盈餘分配：除提各項提外，平均分配。

公積金：各派：計四百〇六元。 公益金：10%計二百〇三元

酬勞金：10%計二百〇三元

返還金：80%計一千二百一十八元

以八次

平均分配每人一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

八、效果：(甲)社員之本身經濟影響：

劉家村本期社務經營的結果，歷時廿八日，每人得純益一百五十餘元，社員均表不滿，以賺利甚微，引為憾，以余觀之，該社分配金少，而工資付出數大，是損工資之付出，並未流入外人，乃八個社員之家族分配，做工多者，多得工資，少做工者，工資少，每家所獲工資，與分配金合計，當不在此數也，是故以廿八日之勞苦報酬，實非匪薄。對社員本身之經濟利益，不能不算收獲良效。

(乙)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各營桑社，對本社社務之經營，多未能合作到底，故效果不

(丙)劉家村之業務進行全部通過合作社，共同比較結果，該社尚稱優良，各社多表欽佩有羨，據聞夏秋兩季，各社業務，多欲仿效云。

四四

問題

1. 營桑合作應辦那幾項業務？
2. 本社做到合作有甚其優良條件有幾？
3. 假設本社需要育種設備其費用應如何籌措？
4. 損益估計表的錯誤在那裏？
5. 本社支付工資是否必要，其利害如何？
6. 本社社員以賺利不足為憾其原因何在應如何解釋？
7. 本社之缺點還有什麼？

討論結果

A. 營桑社之業務，包括一、養蠶(分育，共有)二、栽桑，三、鮮蠶聯運，四、烘蠶，五、繅絲，六、生絲聯運，該社僅做到養蠶、栽桑，鮮蠶聯運三種，雖全部業務之經營，距離尚遠，該社在初期發展時，即能做到共育，鮮蠶聯運，實屬難得，其所以如此者，其優良條件有三，一、蠶戶少，且係同姓，遂身向為一族，二、桑株共有，無分彼此，三、該社設有指導所，技術員當時督導。

B. 營桑社在萌芽時期，業務不甚發達一切工具設備，均仰賴促進機關之供給，以後營桑社之業務經營，漸有進展時，應以公積金或在盈餘項下，抽撥工具設備費，若以設備費大，此項提提不敷應用時，可增加股金，以資補助運用，如以借入充實設備費用，則不經濟也。

C. 該社在養蠶期間，支付工資一節，頗有利害關係：一、支付工資之利益，(1)增進工作效率，(2)發展工作興趣，(3)易

於結算，(4)便於管理，二、支村工資之考慮：(1)增高成本，(2)減少盈餘，(3)盈餘不多返還金隨之而少，致引起社員勝利甚微，心理不快之變態，其實工資之付出，仍流入社員之家屬，而彼等迷惑不解也。

無限責任順寧縣麻地村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

杜炳文

前言

合作共耕為農業合作之最高理想其優點在能使大衆勞作生產及經濟生活之支出減至最小限度並能實現共耕共藝共有共享的合作化社會，此為從事合作所企求之理想目標。但無成規舊章可循，又無實際經驗可鑒欲達此目標，誠非易事只有與堅苦卓絕的精神，暗中去摸索去創造，順寧合作事業，即在此種情形下，向着理想的目标推進。

(一)成立經過：

過去為新農村茶葉生產信用合作社，雖組織成立，手續錯誤甚多諸如業務區域太廣(包括十餘村)區域及業務名稱與他社重複，社址未確定通訊處定於本村不適當社員份子不良，又有跨社份子，對合作全無認識，職員亦不積極更不熱心，存社書表如社章，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業務計劃書等皆屬烏有，社股亦未收集，社務從未開始，業務尚未着手辦理，雖曾借款一次，為少數人所把持，迄今已歷幾月，仍無合作狀態，早本會書表，人數股數不相符合遂否承認調度及業務計劃，亦有漏填或錯謬者。

無限責任順寧縣麻地村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

D.該社分配盈餘，返還金，不應平均分配，應以社員供給勞力之多寡比例分攤，損益估計內之負債科目不應列入計算。該社尚須製成資產負債表，然後會計賬目始能明瞭。

幸蒙本會姑確先發證書，並令報報，應補辦者，迄未遵行，又奉縣府指令，同一區域組織同性質合作社兩個，與法衝突，不准登記，經調查所得，有以上種種，覺該社前途危殆，斷不能聽其自然，有礙事業，於是指導召開社員大會，副經理大會決議解散，並指導向本會辦理解散事宜，一面指導通知債權人，一面催促賠償債務，新農村茶葉運銷社，似曇花一現，至此告終正寢矣；解散後，為使社員不灰心不氣餒，加以鼓勵，使之了解失敗是成功之母，應該把此次失敗的原因，牢記心頭，以後再組織合作社，就知應該如何去做，人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事業才有大成。

後經兩度有效宣傳，該村農民錯誤觀念已被糾正，對合作已有認識，結果有良好的反應，感覺迫切需要，為使「宣傳生根」起見，物色發起人，發起籌備，另組新社。

指導召開籌備會，籌備有關事宜，籌備會決議事項如下：

1. 業務區域以麻地村管日村為限
2. 社址定於麻地村楊芳宅內
3. 通訊處定於勸台街郵局代辦所轉

4. 徵求良好社員(姓名略)
5. 業務決定為：A. 以集體方式，開荒墾地，種植茶葉，經營合作茶場，B. 設廠共同加工製造茶葉，改良製品，C. 運銷產品，增進收益

6. 責任定為無限責任

7. 社名定為「無限責任順寧縣麻地村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

8. 每股金額定為國幣二元一次繳納

會后舉行指導談話：不拘形式，領導討論，灌輸有系統之合作知識，並決定開創立會日期，前來指導，諸事辦完后，將應與應革事項，寫於指導備忘錄上，交與主席，詳為講解，存社備查，使前后工作得以銜接。

創立會日期屆臨，赴該村指導組織，列席開創立會，到會者甚為踴躍，合作空氣異常濃厚，開會前，利用時間一面指導先填一部份書表，一面作詳細之調查，領導商討有關事宜，開會時，儀式隆重，秩序井然，首由主席報告開會理由，及籌備經過情形，次由指導員講話，再次為討論事項，議決案摘要列后：

1. 貫徹籌備決議案全體通過
2. 社章照案通過
3. 社員通過十九人——通過社員時，已預先請保長將戶籍冊拿來以資參考，這樣可防止冒名頂替及區域不合等弊于滲入，結果有二人未得通過，係不夠資格者，當時彼等頗難為情，十分慚愧，恐發生其他事故，於是勉勉有加，使其

心不氣短，知所策勵

4. 選派職員，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社員在二十人以下理事三人已够，但此種業務五人始足分配，理事當中，由大會推選理事主席，司庫，經理，事務員，工作事務員。(專管本場工社)各一人，以司專責，並收分工合作之效。
5. 監事當中，又推選監事主席一人，內定職務，由各會互選，易生流弊，故由社員大會選定較佳，選定后舉行宣誓就職儀式，每一職員宣誓后，全體社員鼓掌歡迎，這樣能提高大家的興趣，及熱心服務的精神，關於理事之任期，又以協商方式決定之。

5. 股金繳納，十日內繳齊，並定每半年增加一次。

6. 確定業務計劃(附表)予以通過。

7. 存立年限定為十五年，期滿后若無解散事由發生，得繼續延長之。有存立年限之規定，可緩和分割財產之弊端，結果圓滿散會，會后舉行指導談話，指示經營步驟及要點，解答困難問題，照例寫指導備忘錄一份，又指導填寫各項書表，完成組織手續。

(二) 社務方面

合作社的成敗，多賴職員之是否熱心，合作社員熱心與否？全是精神上的安慰，因為物質的享受，目前是談不上的，故對職員須備加勉勵和安慰，使能熱心的合作，該社職員熱心服務之表現，即由此所致，茲將該社社務方面，略述於后：

1. 職員——全屬忠實農民，即農佔五分之四，勤儉儉約，刻苦耐勞，無不良嗜好，有正當職業，對於社務異常熱心，

務應以繳社股，每人持票二股以上，並能按期一次繳齊，每次召開會議，能遵守時間，全體出席，會議決議案及社章業務計劃及其他應盡義務，皆能遵守執行，合作精神，實堪嘉尚！

2. 職員——對合作節有認識，能遵照指導辦理，品行端正，辦事得法，能負責任，能致力行，先公后私，熱心工作，深得社員信仰，誠屬難能可貴！

3. 書表——呈請承認及登記書表，辦理周詳完善，復能按期呈報，並蒙核准成立，存社書表如社章社員名冊，創立會議紀錄，業務計劃書，借款申請書……等，皆存社備查，並訂有各種應用簿記。

4. 會議——會議為社務之重要工作，該社能按期遵照會議規則召開各種會議，並能踴躍出席參加，置備會議紀錄，每次開會皆能按照紀錄格式詳細記載，決議事項，並能遵照執行。

5. 事務所——事務所位於中心區，潔淨茅草數間，創很別緻，室內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佈置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壁上張貼黨國旗，國父遺像遺囑，開會程序，合作標語，合作社章，業務計劃綱要，辦事規則，社員名單，職員表，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等會議規則，及理事須知，監事須知等各種圖表，承認證書裝入鏡框，懸掛室內，各種公文用簿及書表等，用公文箱裝設，圖記已照式刊製，依法將齊用日期呈報備案，房外懸掛紅牌，張貼合作標語，並設一揭示處。

無限責任順泰縣龍地村茶葉生產合作社

6. 訓練——A. 開會：利用每次開會進行訓練工作，灌輸合作知識及開會常識以管理事務，經營業務之技能，B. 指導談話：是社員訓練之一部，不拘形式，以談話方式，引動討論，因勢利導，予以訓練，C. 刊物宣讀：鼓勵刊物宣讀，職員等每利用集會或暇時，與社員宣讀刊物，實施自動訓練，D. 定期訓練：社員等對定期訓練頗感興趣，辦理講習會，皆自動預先請求參加聽講，茶葉技術訓練班，雖初發軔，該社團風即先服報名。

(三) 業務經營

該社成立未久，而業務已有卓越之成績表現，茲申述於後：
1. 業務計劃——按照實際情形擬定(詳見附表)內容分六綱目：
1. 總則 2. 開墾種植 3. 製造茶葉 4. 運銷產品 5. 資金供給 6. 附則。

2. 申請借款——經營業務，自集資金不敷週轉，向合委會申請借款，申請書為適應起見，另行擬定(格式見附表三)借款數目，三年總計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元一次申請，分期領款，限期五年，職員等小心謹慎，儘量節省應用，以少借款多做事為原則，計第一年申請三萬零三百六十元，至目前止實領九千九百六十元(實物借款在內)然本年度工作已完竣十分之八九。

社員已種茶葉，年產十五担，該社製茶業務，必須收受社員已有產額，以共同製造或運銷，當將補之季，由社貸款協助，以期增加產量，許放款一千餘元，社員已受實惠，對合作倍信倍仰。

3. 青苗——曾申借茶種四十餘畝，約能存苗二十萬株，理主將私有苗圃，辦合作社作育苗之用，育苗工作，全由社員負責，彼等深知育苗方法，結果成績甚佳。

4. 開墾荒地——以「集體經營」方式開墾荒地，經營合作茶場，地址係向私人永遠租用，訂立租約合同，俟有收益后，每年以淨盈餘百分之五納租，位於村后約三百畝，土質肥沃，適於種茶。

工程設計甚為週全，將全區劃為三區，分三期逐步墾植，全區中之大排水溝及交通道路，依自然形勢劃分，並於適中地點由合作社出力，若房屋一間，以備看守休息及飲食居住之用，農具什物，由社購置，或社員供給應用。

墾荒工作，全由社員平均供給勞力，每人每日出一名，社員等皆踴躍出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勤苦異常，雖重要職員，亦莫不手執鋤頭，同樣工作，能共甘苦，茶場管理，由工作事務員負責，辦理有條不紊。

5. 工作待遇——社員均屬貧農，工作如無報酬，生活頗受影響，所以工作時伙食方面，由社供給，這樣則能勤於工作，提高效率，又無影響其生計之虞，辦理伙食，甚為和簡，一日三餐，每餐一湯一菜，飯內搵大半雜糧，並云：「食雜糧能經久不餓，工作有力，可見其自甘淡泊，勤儉生活之一般，所用器具，大半由社員供給，辦飯地點，就在茶場之房屋內，社員等自動呼之曰：「合房」，工作緊張之時，食於斯，寢於斯。

6. 移植茶秧——本年五月移植茶秧，約廿萬株，種蓋面積占

全部三分之一，種植方法，採取新法栽種，在大家經營之下，未幾，新苗遍山矣。

7. 開作——為使地盡其利，於不宜植茶之邊地，則於周圍種植桐樹及菓木（現已植桐一萬餘棵）本年秋季，擬於茶地上播種雜糧，收益作償付借款利息，及經營業務之用。

8. 製茶——製茶業務，因社員已產茶葉有限，本年試辦而已，由社員供給工具，收受社員產品，共同加工製造運銷，社員等對普通製茶方法皆熟練，但製出產品，只可內銷，計劃中擴充業務，至兩年後，可轉製外銷茶。

9. 儲蓄——為使自集資金，日益充實起見，兼營儲蓄業務，定期儲蓄一規定每月儲蓄一次，金額最少新幣二角，除另設賬戶記賬外，每人由社發發，儲金簿一本，社員對儲蓄意義，深切明瞭，皆樂於儲蓄。

10. 收付手續——內部來往，以收付手續為最要，共定有下列七條：
一、社員借款經社員大會，或社務會之核准，始得借貸之。
二、社員借款，必要時得收據簿式執照，契約等抵押品。

三、社員借款時，須出借摺，始得領取。
四、經理及司庫，收入款項，須出收據收摺，付出款項須有付據單據。

五、經理與司庫，交款須出交據，收據須用收條為據。

六、支用款項，須經理事主席核定簽蓋。

七、每發生一筆交易，皆須入賬。

賬簿——賬簿設備記載可稱完善，計有三種：

Ⅰ流水簿：即日記賬，逐日記載。

Ⅱ賬簿：即總賬，計分下列諸賬戶：

(1) 資產類：1. 放款，2. 器具，3. 房地產，4. 業務設備

(2) 負債類：1. 借入款，2. 折舊準備，3. 儲蓄存款，4.

設息，5. 公益金，6. 職員酬勞金，7. 盈餘分配金。

(3) 資本類：1. 社股，2. 公積金，3. 盈餘，

(4) 收益類：1. 收入利息，2. 銷售，3. 雜益，

(5) 支損類：1. 開支(包括社務及業務管理)，2. 付出租

息，3. 運費，4. 折舊，5. 雜損。

Ⅲ補助賬簿：1. 草流簿，2. 股金簿，3. 開支簿，4. 放款

簿，5. 儲蓄簿，6. 利息簿等。

12 盈餘分配——除彌補損失及付股息外，以百分之十五作公

積金，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百分之十作職員酬勞金，百分

之五作茶場租金，百分之六十五作社員分配金。

社員分配金，又按社員提供之勞力，栽茶畝積，生產數量，

及家屬人口比例分配之。

13 訓則——為使經營業務一帆風順，並保持其有利益計，經

社員大會，議定訓則四條：

一、社員有不愛護公物，或故意損壞者，予以警告，並

無限責任順寧縣麻地村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

照價賠償之。

二、無故曠工，或工作不力，或發生其他違犯章則紀律等事由者，予以警告，申斥，牌示於眾，或褫以五天以內的罰工，其有情節重大者，則提請社員大會決議除名。

三、社員所有生業原料，應悉報由本社製置運銷，社員不得私自出賣，違犯者徵收相當違約金，其有情節重大者，按照社章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名。

四、社員借款用途，一經指定，非經大會同意，不得移作別用，如發現用途不實，或轉貸他人，藉圖高利者，除追還借款外，得科以加倍利息之罰金。

「問題」

- 茶葉合作辦理那幾項業務？
 - 本社訂有成立年限其故如何？
 - 土地共耕的條件是什麼？
 - 本社職員分配是否適當？
 - 本社社員分配標準是否已規定適宜？
 - 本社社員表態如何改正？
 - 本社是否可以不支付工資？
 - 本社增加社員有何困難？
 - 如何發問本社之現狀？
 - 本文之優劣評詞。
- (附表)

無限期
責任順寧縣地村茶業生產運銷合作社業務計劃表格

項目	計劃	概要	備致
甲	總則	(一)本社業務：(1)開墾荒地種植茶樹，謀集體之生產，(2)設廠共同加工製茶，(3)運銷成品。	
		(二)本計劃在使業務之經營，能循序推進，如期完成，並增加茶葉產量，改良品質，增進收益為目的。	
乙	開墾	(一)選擇土地：選擇優良土地，與業權人訂立契約，由本社墾植。	茶種 每畝 價二元
		(二)工程設計：本社擬開墾種植茶場三百畝，將全部土地劃分三區，逐年墾植，全部中之大排水溝和交通道路，依自然形式計劃，並於適當地點搭蓋棚子或房屋，以便工作。	元購 價二元
		(三)墾植步驟：分三期進行： (I)第一期(第一年度自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止)	需五 具共 六〇元
植	種	(1)購買茶籽四十畝，租苗圃一地育苗。	每工 需生 活費
		(2)購置農具，及準備開墾時一切用物。	需生 活費
		(3)本期預計開墾一百畝約需人工二千工，生活費一萬元	需生 活費八 百元
		(4)本年六月前須將預計款項撥完。	
		(5)本年六月中新約需人工二百，工人生活費	

植	種	墾	開
			一千元
			(6)本年六月移植茶秧預計共植二十萬株，約需人工四百工生活費二千元
			(7)本年十月在茶地上播種(甜薯)五十畝，並於茶場四週種植桐樹或果木，使地盡其利
			(8)本期需款總數約計三萬零三百六十元。
			(II)第二期(第二年度自卅一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止)
			(1)購買茶籽一百畝入升，租苗圃一塊育苗。
			(2)添購農具準備開墾
			(3)本期預計開墾一百五十畝約需人工三千工生活費 元
			(4)本年六月前須將預計款項撥完。
			(5)本年七月申耕，約需人工六百 工生活費 元
			(6)本年七月長植茶秧預計共植四十萬株，約需人工八百工生活費 元
			(7)本年十月在茶地上播種(薯)一百畝茶場周圍種植桐樹及其他有益樹木。
			(8)本期需款總數約計一萬一千三百元
			(III)第三期(第三年度自卅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卅三年三月十三日止)
			(1)購買茶籽三十畝，擇苗圃育苗。
			(2)修理農具準備開墾及申耕。

製	種 類
<p>(丙) 本社製茶業務從小規模手工製造，漸漸發展至機器製造。</p> <p>(一) 自第二年度起，設備購置，或租用製茶器具，或由社員自己設廠共同加工製造，收買或受託</p> <p>無限責任順興縣地村茶業生產運銷合作社</p>	<p>(四) 常年管理</p> <p>(1) 中耕——每年中耕有四次：(1)三月中旬淺耕，(2)春茶採摘後淺耕。(3)夏秋後淺耕，(4)九月中旬至十月下旬深耕。</p> <p>(2) 除草——一切雜草隨時注意除去，以免有礙茶株。</p> <p>(3) 除草——為防止雜草的繁榮，從淨雜草，草廂欄柵可作肥料，又有防旱防萎作用。</p> <p>(4) 整定——注意樹身高度的整定，及枝頭面積的整定。</p> <p>(5) 除虫——隨時注意害虫的除滅。</p> <p>(3) 本期預計開墾五千畝約需人工一千工生活費。元本年六月初如數墾完。</p> <p>(4) 本年七月中耕約需人工八百工生活費元</p> <p>(5) 本年七月栽植茶秧預計十萬株，並培植已種茶場約需人工二百工生活費元</p> <p>(6) 本年十月於茶地上間作(番)五〇個開闢種植樹木。</p> <p>(7) 本期需款總數約計 元</p>

給	供	金	資	品	造	業	茶	造	業
		<p>(戊) 本社股金規定每半年增加一次，以充實自給資金。</p> <p>(一) 兼營儲蓄存款業務，吸收游資。</p> <p>(二) 本社經營業務，自集資金不敷週轉，呈請</p> <p>與南合作事業委員會貸款協助，並得一次申請</p> <p>分期預款。</p> <p>(四) 本社須收受社員已有茶產，以共同製茶或運銷</p> <p>當需補之季，需要借款協助之社員，亦得申請借款，利率以月息一分三厘計算。</p>	<p>(丁) 本社製成產品及社員所有產品，概由本社統籌運銷。</p> <p>(一) 設備藏室，以儲藏保管本社產品及器具。</p> <p>(二) 設置運銷工具，運銷辦法另訂之。</p> <p>(三) 設調運銷業務，增進收益。</p> <p>(四) 設調運銷業務，增進收益。</p>	<p>(三) 第三年增購製茶設備及檢功機。收買或受託各社員產品，共同加工精製粗茶或綠茶，並接受技術的指導。</p> <p>(四) 第四年增購製茶設備及機器，擴充製茶業務，加工精製茶葉及社員所有產品。</p> <p>(五) 逐年視需要增添設備，加強製茶業務。</p> <p>(六) 採茶及茶廠工作，由社員及其家屬担任，並聘請技術人員指導。</p>	<p>各社員已有茶葉製成毛茶並注意品質的改進。</p>				

(已) (一)其餘悉依規程辦理。
 (二)本計劃有未盡事宜，由社員大會修正之。
 (三)本計劃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社員大會通過。

理事主席 楊爲舟
 監事主席 楊恆宜

(附表)

無暇顧家縣麻地村柳葉生產合作社借款申請書 麻字第二號
 責任 本社因自集資金不敷週轉，經照章開會議決，以下列條件商借款項以備經營種茶製茶業務之用懇祈審核准予照放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承認證號：

借	
擬借總額	幣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元正
利率	月息〇分九厘
用途	開辦種茶設廠製茶

(號001字順) 號分 (號5994第字合) : 號總

考 備	業 務	現 況	社 本		款 還	款
			股 數	金 額		
	一、開辦種茶 二、共同設廠製茶 三、運銷產品。	柳 址 麻地村楊爲舟宅內 通訊處 勐右街郵局轉	轉放利率 一分三厘	股 數 共四十一股 股 金 總額幣一百六十四元正 備幣一百六十四元正	來 源 賣茶 社員人數十九人	抵押品 河丈執照及所開茶地作抵 限 期 五年

無 任 責 任	無 限 順 寧 縣 麻 地 村 茶 葉 生 產 運 銷 合 作 社	運 事 主 席 楊 為 爵	監 事 主 席 張 兆 祥	理 事 兼 司 庫 楊 成 舟	經 理 楊 恆 賓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指 導 員 意 見	貨 款 意 見	日 月 日 月			

無任順寧縣麻地村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借款用途細數表

類 別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用 途	申請金額	核准數	實撥數	償款日期	附記
買茶籽	九百六十元				
工具設備	五千六百元				
耕牛	二千元				
社員生活費	一萬元				

無任順寧縣麻地村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

總 計	第 三 年			第 二 年			第 一 年			
	合 計	中 耕 費	製 茶 機	合 計	種 茶 費 用	開 荒 費 用	合 計	荷 子 費	中 耕 費 用	種 茶 費 用
十元正	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元正	一千元	二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二千元	四千元	三萬零三百元正	八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社員姓名表

姓名	種田茶產量 按指數	附記	姓名	種田茶產量 按指數	附記
楊成舟	十五		施小全	二	
張兆祥	十四		施小保	二	
林春秀	十四		施小發	二	
楊文彬	十四		施小德	二	
楊廷相	十四		王小弟	二	
楊德貴	十四		王記華	二	
袁成	十四		王記華	二	
袁復興	十四		王記華	二	

完

討論結果

(一)茶葉合作辦理之業務如下：

1. 借款
2. 採茶——a. 製荒，b. 種茶，c. 培茶
3. 採茶——a. 製製(毛茶)，b. 精製
4. 製茶——a. 製製(毛茶)，b. 精製
5. 運銷

(二)本社訂有成立年限之規定，其故如何？

本社訂有成立年限，可緩和分割財產之弊。

(三)土地共耕的條件是什麼？

1. 土地共有
2. 順車有特種青地，荒山太多，適宜種茶。
3. 社員須富有合作精神。
4. 佃農成分多。

(四)本社社員分配是否適當？

本社社員分配，以在內現況言，可稱適當，若能再另外組織茶場管理委員會，或督工委員會則更佳。

(五)本社社員分配，標準是否已規定適宜？

社員分配金，以社員勞力栽茶畝積為標準甚為得當，惟因社員自己生產之茶葉歸社製銷故生產數量可歸入，栽茶畝積一項，家屬人口一項，不易計算，宜刪除。

(六)本社社員表如何改正？

本社社員表，不是呈請登記用之社員名冊，而係信託申請書之附表，不必改正。

(七)本社是否可以不支付工資？

本社現無支付工資之規定，只在工作時津貼伙食而已。

(八)本社增加社員有何困難？

本社增加社員之困難，在利害關係之差別，及勞役之不平。本社經營此項業務無增加社員之必要，且該村已全數加入本社為社員。

計劃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實施視察制度辦法綱要

(甲) 目的

本省合作事業，自推行以來，為時未及三載，而社數已達五千所以上，事業之突飛猛進，實堪慶幸對於外勤工作，其需要分層監督與逐級考核，亦更形迫切。本會對視察制度，早具基礎，而本會三十年度工作提要，復有「加強指導效率，分區設置督察員，配合視察制度，加緊督導，勵行獎懲，以促進指導工作之效率」之規定，現擬根據既定方針，切實進行，以資考核，而利事功。

(乙) 理由

目前本會亟須實施視察制度之理由如左：

一、原則上對視察制度之需要。依據各地合作社之情形，普通一指導人員能担任四十至六十社之指導，社數達五百社左右時，須設置視察員一人，加以監督，現本會所指導之社達五千所以上，以前例類推，至少須有視察員十人以上，方能應付給如監督周詳。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實施視察制度辦法綱要

二、事實上對視察制度之需要。本會視察員及指導員，共一六八人，估計外勤人員，全年旬報表等，至少達一二三九六件，外加合作社各項報告達二一〇〇〇件，統計每月核閱之普通報告，平均在二三八三件以上，而請假調遣及特殊報告均未計入，將來人員增多，如不採用視察制度，工作或難免鬆弛。

三、實際上對視察制度之需要。從諸國外情形，如曾來滇視察之合作專家甘貝爾，係錫蘭合作登記官其職事與我國之合委會主任委員或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同，甘氏學識經驗，兩俱豐富本人曾任錫蘭視察合作事業，知甘氏所指導之區域僅及我國之五六縣，區內人口五百萬左右，合作社一千一百餘所，下分三視察區，尚感監督未週，則本省之需要視察制度，自無疑義也。

(丙) 困難

本會如欲實施視察制度，相現有之困難情形如左：

一、人員不敷。本會原有視察員雷贊斌等五人，但其中雷任昆明合委會總幹事及兼任保山主任指導員者各一人，由中國銀行

視察員兼任者一人，實有二人，及各負責指導員多屬訓練班二期畢業，資格不相上下，能力亦多相仲，如將其陞任，為視察員顯慮頗多。

二、信仰未切。本會視察人員對於進修機會，阻礙缺乏，視察方法，恆與指導工作相彷彿，指導人員中，對於上級視察人員或有未肯充分信仰，而聽其指揮，視察員既受會命，勉為其難外，對一般指導人員，自屬舉步多變少，實有未便言之苦衷。

三、待遇太低。視察員之薪給與指導員同，（一）等一級者月薪支新幣三二〇元，二級者四〇元，僅辦公費月多新幣十六元，旅費得實支實報，（指導員旅費為每月新幣四十五元）但以薪幣一百五十元為限。待遇既相同，而令其擔任較高工作，勢有不能。以目前本會視察員之情形其人數、地位、待遇、實非視察，而僅為巡迴指導工作益以內勤人員工作過忙，無法外出，視察工作，勢必鬆弛。

(丁) 辦法

本會今後之視察制度，先應採取何種方式，殊不得不先事規劃，以便實施。查行政三聯制，採用計劃，執行，及考核三個步驟，即以計劃開始，執行重於中，考核嚴於後。視察制度就整個合作事業言僅為考核之一種，然此制度本身之等級，亦各有計劃執行與考核三種，故於此建議，惟本人在會服務時期僅月餘接觸不久，研究欠詳，觀察或有未合，所議難免空泛，僅就淺見所及，分別建議如左：

一、計劃

(1) 準備實施督導。視察制度係督導制度之雛形故視察制度之實施，不啻為督導制度之準備，督導與視察有一根本不同點，即前者為主，後者為客，前者權大，後者權小，前者代表本會督導，後者僅代表視察。視察前者得自主體，強自處理，實驗各項特種合作，並對某項工作人員可全權調遣，後者須秉承辦理，指示如何推行，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加以緊急處分，故督導可視為視察制度之高度化，而視察為督導制度之準備工作也。依照目前情形，本會首肯充實視察制度，則他日督導工作，始能發揮效能，否則即表面的建立督導區，而其實效，或尚不及視察工作也。就本省情形而論必要時似可由若干委員，兼任督導員，而以視察員一人為助，前者重於適應之推進，及人事之協調，後者則擔任適應之監督及實際報告，即前者多用腦較少用腿，後者多用腿少用腦，但並非用腦者即不用腿，而用腿者即不用腦也，苟能將此原則加以核定，則此後工作似易推行邁進也。

(2) 規劃督導辦法。督導員由本會委員暫兼，須係臨時性質，其正式督導區之設置，擬俟督導人員物色到會，始行成立，惟有辦事須加提及者：

- (一) 督導員之資格，至少為大學畢業，或有大學畢業同等程度者，方稱合格。
- (二) 目前所規定之督導員薪額，實感太低，旅費外復無辦公費之津貼，工作難求開展。
- (三) 督導員之權責，不宜大小督導處理工作權責之範圍當另

訂之。

(四) 必要時或將督導員名稱改為督導員以提其地位。

(3) 確定視察原則。依據本會之舉地人物時各方面情形，擬定視察原則五項：

一、事的原則：分視察區域，為甲乙丙丁四級，區域大小，人員配置，工作重心，駐鄉日數，工作人員個別之考核，及人員調派，區各不同，視察項目，則為組社，整理特種合作，指導技術及特種工作五項。每一項目之視察中心不同，同一項目中之首次及再度視察中心，亦不相同，以收配合之效，而無重複之弊。

二、地的原則：本年度至少分設八個視察區，視察人員增多

時，再酌量增加。

三、人的原則則就原有人員予以進修，召開視察會議，提高其待遇，增高其職權，增聘此項人員，舉有高度視察。

四、物的原則：規定視察表格，整理過去資料，注重特種視察。

五、時的原則：自七月一日起，規定按月進度，舉行視察工作，競賽並暫時包括三十一年度工作內。

(1) 規定分區標準。依照區域人員配置等六項，將本會已推行合作事業之區域分為甲乙丙丁四級視察區，並為明瞭將來之督導區與視察區之不同所在，特於分區標準中併列之。

區別	督導區	甲級視察區	乙級視察區	丙級視察區	丁級視察區
區域	五縣至八縣	全上	五縣至十二縣	十二縣以上	縣數無限計
人員情形	督導員常任區內	視察員常任區內	全上	全上	視察員由派派或由其他視察員調往
工作中心	以整理工作特種合作指導技術及特種工作為督導中心	以整理工作特種合作指導技術及特種工作為視察中心	以組社工作整理工作及特種合作為中心視察	以組社工作為中心視察	以特種合作發生時之視察為中心
駐鄉日數	每四個月至少赴各縣一次日期不限	每半年至少赴各縣一次每次留住該縣在七日以上	每年至少赴各縣一次每次留住該縣在七日以上	每年至少赴各縣一次每次留住該縣在七日以上其持定縣份應視察兩次以上	認為有需要時之通常視察期間不限
工作人員個別考核	至少視察每指導員所組之社三所以以上	至少視察每指導員所組之社三所以以上	全上	至少視察每指導員所組之社兩所以以上	一般工作人員之概略視察

人員 指導人員工作之調派 呈准主任得調派工作
 派 事後呈報本會備案 人員

全

上

全

上

呈報本會辦理

註：(1)內級觀察監督各縣，可以分設各區

(2)理想中之觀察制度為全省均屬中級觀察區

(5) 釐定觀察中心。觀察人員除對非作一般觀察對人作個案考察外，其工作須有中心，惟此種中心工作之釐定，須注意三點：一曰、「不能太多」，蓋希望觀察之項目太多，結果必濶。二曰、「適合需要」，視實際情形而定其應發動者何？應研究者何？應實驗者何？應改進者何？應考核者何？及應複查者何？三曰、「須相配合」，本年之觀察中心，與明年不同，第一次觀察時，與第二次觀察時又不同，但仍在其不同中，互相配合，依此三點，擬定本年度觀察中心項目如左：

- (一) 關於組社者：(1)指導員組社之速度是否適當？(2)指導員所組之社是否認真？(3)指導員對已組之社是否按期指導？(組社觀察完成後應據作整理之第一期觀察)
- (二) 關於整理之第一期中心工作：(1)帳簿是否具備？(2)社員是否適當增加？(3)股金是否切實增加？(4)開會是否按照規定舉行及紀錄。(5)放款是否合理運用？(6)存款業務是否切實推行？
- (三) 關於整理之第二期中心工作：(1)盈餘處分是否合適

當？(2)社員講習會是否參加？(3)放款審核是否合理？(4)業務經營是否適合？(5)佃農是否入社？(6)監事查賬知識有否訓練？

- (四) 關於特種合作者：(1)可組織之各種合作有否發動？(2)已組各社之技術指導是否適當？(3)特種合作社所具之合作原則是否充分？(特種合作觀察完成後應依照第一期整理方法，對特種合作加以進一步之觀察)
- (五) 關於指導技術第二期中心工作：(1)指導員能否按期細密指導？(2)各項表報之是否切實辦理？(3)各項指導上困難問題之搜集。

(六) 關於指導技術第二期中心工作：(1)有否採用中心社制？(2)指導區之是否適當配合？(3)對於若干指導問題之試訓。

- (七) 關於特種工作及查帳之中心工作另訂之。
- (8) 規定本年分區，本會三十年度之觀察分區如左：

(本年新推廣之合作縣份，一律作為丁級視察區。)

區	縣	級別	縣數
昆明視察區	昆明市、安寧、祿豐、武定、富民、羅次、尋甸、 <small>(昆明縣由本會直接視察)</small>	甲	8
晉寧視察區	晉寧、昆陽、澂江、宜良、路南、江川、易門、瀾勐、	甲	8
開遠視察區	開遠、蒙自、建水、石屏、箇舊、	甲	5
通海視察區	通海、曲溪、華寧、峨山、河西、玉溪、	甲	6
曲靖視察區	曲靖、馬龍、嵩明、尋甸、雲南、宣威、陸良、平彝、師宗、羅平、	乙	11
鎮南視察區	鎮南、廣通、楚雄、雙柏、元謀、牟定、永仁、姚安、大姚、	乙	9
大理視察區	大理、彌渡、鳳儀、鄧川、劍川、華坪、賓川、祥雲、永勝、保山、	丙	15
大理視察區	順寧、鶴慶、龍陵、雲化、雲縣、	丙	20
	廣南、富寧、西山、屏邊、景谷、景東、勐海、勐臘、		

上述分區，採用縣名為區名，蓋使視察區域之隨時增減及變故，苟視察人員增加，則丁級區可分為若干丙級區，丙級區可改為乙級區，一個乙級區可分為兩個甲級區，均視事實之需要，予以隨時調整。

(7) 促進人員修進。現有五視察區一律調省，除參加本會所舉辦之進修班以增加其知識外，并與視察室主任共同赴鄉視察至少一月，共同研討視察技術等項，可能時并派往鄰省視察一個半月。同行赴鄉視察時，注重於視察技術之訓練，研討時注重於將發生各項問題之討論，外省調查則重於外省視察制度之研究並在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實施視察制度辦法綱要

研討論，舉行全省視察會議，以引起視察人員之工作興趣。

(8) 提高人員待遇。將視察員改為五級，一級月支薪幣六〇元，二級月支五四〇元，三級月支五二〇元，四級月支四八〇元，五級月支四四〇元，膳食津貼照舊，辦公費提至每月新幣八〇元。旅費實支實報人員仍依規定為十八。

(9) 增添視察人員。依照預算，本會原有視察員十八，以顏色不易，現擬有視察員五人，擬即派聘，添聘方法，不外下列各途，(一)向省外添聘五人，必要時並擔任其本省之旅費。(二)向中央及外省借調視察員五、六人，為期一年，期滿仍將其原機關工

五九

作。(三)由主任指導員聘任，聘任方法，擬於進修班後先就平時成績優良者挑選十個予以考試，再選定五六人，充作視察員。(四)委託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代為招考大學畢業生或由本會調派研究生十人，訓練期間半年期滿至本省服務，但三年內不得離職。(五)由本會招收大學畢業之研究生五六人，予以三個月之實習，並令其擔任指導工作一年後，始委任為視察員。(一)(二)兩項為適應目前需要之辦法，而(三)(四)(五)三項，則為根本解決視察幹部荒之辦法也。

(10)實施高度視察。本會負責人員應多赴各縣視察。視察室主任得視事實需要，將其視察行程分為甲乙丙三種，(一)甲種視察行程一月一次視察三十日，專赴邊遠之處。(二)乙種視察行程一月兩次，每次十日，係赴較近之處。(三)丙種視察行程一月三次，每次七日，係赴較近之處。如無特殊情形，則視察室主任每年可由外任甲種視察行程三次，乙種視察行程六次，丙種視察行程九次，其路線由視察室主任自定之。

(11)規定視察表格。視察員視察各社，須照規定(一)按社填列合作社視察報告表，(附式1)(二)按旬填寫旬報表(三)按二十社填送視察社數備忘片(附式2)(四)按月轉送其區域中各指導員之循環旬報表及月報表(五)按月寄報其下月擬視察路線及區域。本會接到各項報告後，除對各社視察所得之處理辦法詳述於後外，其旬報則由主任核閱，視察社數備忘片與所擬視察之路線與區域，一面送由視察室主任隨時核對(六)其核轉之指導員旬報及循環月報表送技術股審核，但視察人員一年而至少有二百日任職工作視察社數以二百所為原則。

(12)整理過去資料。本會視察制度，業有相當基礎，過去各項資料，極有價值，擬指導人員，加以分析，如一般合作社所發生之錯誤，各地交通之情形，均于今後之視察工作極有關係，自應予以整理。

(13)視察特殊問題，各項特殊問題，頗有待吾人視察之處，本人在會時聞有限，對特殊問題尚少探究，茲就目前已感覺者略舉數則：(一)本會所推廣之合作事業各縣平均每縣僅六四所弱，此後尚可發展至如何程度？(二)本會每社平均有社員二七、五人，按諸一般合作社平均數概在四十五至六十人間，是否尚可增加？(三)本會每社平均有股金國幣一四、五元，每社員平均有股金國幣四、二一元，對放款而相比較僅為其總額百分之五、八六元，殊顯太少，增加是否可能？(四)普通每一指導員約擔任四至六十社之指導，而本會每一指導員平均僅有二三二社(互助社不計)是否可以增加？(五)經放款項，每人僅約經手貸放國幣四五二〇元，是否經濟，每人約指導社員六二九三人，是否尚有餘力？每一社員所借平均為國幣六九、九六元，以目前物價之高漲，如此數額是否太少，無濟于事，或社員仍須向外借款？(所組各社中，據估計大約僅放款十分之六，而本辦法所列每社及每人貸款乃以全部社數核算，而平均貸款數則較少，實際則超過此數) (六)本會每社二十九年年度指導費用為國幣一〇六、六七元，是否可酌減？以上種種，均須于視察時特加注意也。(以上均依照二十九年十二月底統計數核算現狀或有不符。)

(14)規定工作進度。依據情形，規定按月之進度如左：

項目	期別	三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視察及督導區之設置	一、成立視察室 二、調集視察員共同視察 三、舉行視察會議 四、派赴鄰省視察 五、調借及實施補充視察人員之訓練	一、成立八個視察區 二、籌備督導區	
高度視察	高度視察開始(就甲乙丙方式中擇一施行)	就甲乙丙方式擇二施行	
其他	一、刊印各項應用視察表格 二、舉行視察會議 三、整理過去資料	一、其切實依照實施視察辦法推行并規避其改善 二、編撰本年度視察報告 三、全上	
督導區及視察區之設置	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成立視察區二所	三十年四月至六月 成立督導區二至四所	三十年七月至九月 成立視察區二所 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增設督導區二至四所
高度視察	就甲乙丙方式分別施行	就甲乙丙方式擇二施行	全上
其他	一、全上 二、研究種種視察問題	一、全上 二、全上	一、全上 二、撰擬視察報告

(15) 舉行視察競賽。俟本會視察人員充實各視察區先後成立，乃依據實際情形，或以視察日數，或以視察社數或以特種工作，如視察各合作社自籌資金之增加情形等，釐定標準舉行分區競賽，並此項分區競賽辦法施行後，再就區內各縣，縣內各社釐定標準予以競賽，其競賽之詳細標準及辦法另訂之。

雲南合作社委員會實施視察制度辦法綱要

二、執行

視察所得結果，其執行分爲有關合作社，及本會一般事項二者，茲分述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關於合作社者：各視察人員至社視察後，其按社所填之

察報告表，由本會分別批明，轉發各指導員限期改進，指導員于改進後，應說明改進情形，再行呈會。指導員簽註時不得含混其詞，例如某社社股應行增加，指導員不得填「已轉飭增加」等詞，應填報如次：「經於某月某日某時召集社員，舉行本年第幾次大會，計到社員某某等若干人，由某某任主席，其各社員之所增員額列表如左：……其中某某等計若干元已繳某某等若干元定十日後繳齊。于十日後本人曾往調查，股金確共繳納若干元，無誤。……本會在相當期間，仍行派員按社調查，以視其是否確實改進。

(2) 關於指導人員者。指導人員工作上如有不合時，即分別轉告本會各主管股室，予以指正。

(3) 關於本會之一般事項者。關於本會之一般事項，則將事實經過，隨時呈報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核批後分交各股室辦理。

三、考核

為考核本會之視察工作本身及考核視察後，所應與應革事項，視察室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草擬視察報告一種，於十月底完成，呈送主任委員核閱後，并分送各有關股室參考，以期事業之更益進進，暨供起草下年度工作計劃之依據，惟此項視察報告，重於應與革事項之建議，與工作報告或工作計劃，性質迥異，故對外不得發表。

(戊) 經費

上述視察制度，如加推行，其所需經費，自較本會原定視察經費略有增多，經費項目，不外三類：

- (一) 視察人員進修費用(視察員十人每人國幣八〇〇元)入〇〇〇元
- (二) 視察人員薪給(平均每人每月國幣三五〇元十人共計全月三、五〇〇元)四二、〇〇〇元。
- (三) 視察人員旅費(每人每月國幣一五〇元十人共計全月一、五〇〇元)一八、〇〇〇元。共計國幣六八、〇〇〇元。

依據本會三十年度預算，則視察及督導人員薪給兩費共計全年國幣四三、五六〇元，不敷二四、四四〇元，又視察室內勤人員薪給，視察主任外勤旅費，訓練視察員費用，印刷表格各費，均擬在本會經費中列支，至於增加視察人員至十人以上暨將設備督導員時，其經費又當另行增加也。

(附件一)

責任 縣 村 合作社視察報告表

- (1)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2) 登記時社員 人
- (3) 上次視察日期 年 月 日 (4) 本次視察日期 年 月 日
- (5) 上次視察時社員 人 (6) 本次視察時社員 人
- (7) 社股每股 元最多者認購 股
- (8) 放款共計 筆最鉅者國幣 元月息 厘
- (9) 活期存款共計 筆最鉅者計國幣 元月息 厘
- (10) 定期存款共計 戶最鉅者計國幣 元月息 厘

各縣報告

永勝「合作」與「農貸」近况

李振華

永勝僻處邊陲，孤懸江外，交通文化，向來落後；境內山川縱橫，行旅艱難，惟產品特豐，得天獨厚，又為隣封各縣所不及，人民貧富無大懸殊，得天獨厚，又為隣封各縣所不及，及辦理「農貸」，與政府設立生產機關以後，農村經濟，頗呈活躍之態，茲將永勝推行「合作」，與辦理「農貸」之近况，分述如下：

(一)合作方面：永勝合作事業，自二十九年度十一月份起推行倡導組織以來，迄今將及八月，縣屬海梁鄉，中湖鎮，金美鎮，義和鄉等四處，計組成信用合作社二十一社；益桑生產合作社七社，共計二十八社。社員人數計有二〇九一人，社股二六〇四股，股金總額為新幣(註)一〇四一六元，業經合作主管機關核准承認者計二十社；尚在審核中者計八社，已受會計訓練者計二十四社。

(二)農貸方面：永勝農貸，自去歲四月間即開始開放春糧借款及青苗借款，當日貸款對象係為聯合會，貸出款項，已於去歲秋收後如數收回，在秋收前，即將村落較大，信用較著之聯合會改組為合作社，以扶助其經濟之發展，計經改組成立者計十社；經調查及宣傳倡導組織者計十八社，信社貸款額為新幣三三二，五六〇元；益桑生產合作社貸款額為新幣六八〇四四〇元；又有聯合會三十二會，其貸款額為新幣一九，三〇〇元，總計貸款額全縣為新幣五二〇，三〇〇元。以上所述二項，即永勝推行「合作」，及辦理「農貸」之近况。惟是使其普及全縣每個鄉村角落，引人民於自立自營自守之地位，則有待吾輩負有使命者之加倍努力焉。

(註) 每新幣二元合國幣一元

富滇新銀行箇舊分行本年度放款業務報告

張子蕃

(一) 農村貸款

箇舊爲吾滇著名礦區，農村散佈稀疏，農戶尤少，四圍礦山重疊，耕地區狹。縣民多外屬人，遷高來此，大則開採煤礦經營錫業者稱礦商，供辦尖子經營採錫業者稱廠商，或經營商店雜貨舖等等小則或以小販做工爲業。土著多爲夷民，居在山間，乃以務農與採錫爲業。全縣人口商民佔百分之八十，農民僅有百分之二十，是以農貸推行範圍有限，故其發展希望甚微。本年度貸款截至五月底止，共組織信用合作社七所，社股人數共有一〇六人，社股一〇六股，已收股金國幣二二二元。

總計貸款新幣三四，二〇〇元。

(二) 錫鑛業貸款 富滇新銀行爲維護廠商，增加錫產計，業於二十八年六月就箇舊分行內組織箇舊錫鑛業貸款委員會，專司辦理錫鑛業低利貸款。並在物資方面，如廠商需要之食米及電石等，皆盡量設法籌資替廠商購備供用，力求減低錫業成本，俾使錫產日增，以輸出國外貿易，增強抗戰實力，即以

合作貸款在箇益

一、箇益農村之一瞥

箇益地處滄東，是一個很貧瘠的三等縣，交通相當便利，滬

合作貸款在箇益

二十九年錫量出產四千張左右，(每張重三千五百斤) 據收買牌價每斤國幣八，九二八元。

總計值國幣一二四，九九二，〇〇〇元，本省錫產輸出數字，亦相當不渺，故至本年度繼續擴大放款，加以借戶鄰縣用地清丈執照，亦可提供爲押品；又於廠區添設分會三所，承上接下辦理貸款等說，調查指導，監督等事務，一切改進事項，均予以廠商借款之便利也。茲將本會本年度截至五月底貸款現況誌次：

(一) 聯合會貸款——貸出錫鑛業借款聯合會四一會，會員一五三八人，共貸款新幣一，八五八，〇〇〇元。

(二) 個人貸款——貸出廠商二八戶，共貸款新幣八，四八七，〇〇〇元。

(三) 往來透支——透支廠商三九戶，往來除額共新幣六，三三五，二二九，七八元。

周斯泳

際，川滇公路都經過那裏，已添部通車的彼昆鐵路雖箇益只有十一公里了，聞六月一日有通到箇益的消息，若成事實則以後交通更爲方便。

六五

面積為七千方里，分為十七鄉鎮，最大的有兩平、梭林、珠街三鎮，文化、德澤兩鄉。居民共二八〇〇戶，人口為一五三五六名。耕田約三〇〇〇〇畝，占全縣用地的六分之二強，那裏還有無數的荒地，因為限於人力所以還未加以開墾。

該縣雖然幾個較大的鎮也有相當小規模的工商業，可是十家倒有九家是務農的，所以整調的當益，是一個農村社會，和其他縣份就情形大不相同了。

既然是一個農業甚重的縣份，那末農民的生活怎樣呢？可以用八個字來形容他們。就是：「水深火熱，十室九空。」他們終日辛勤，腳手既是在田裏操作，而所獲的大半要還人家的欠款和償還人家的租金。所剩下的數子還不足三個月之用，沒法只得用雜糧來當飯吃，至於魚肉那真是數年不知其味了，誰使他們這樣的呢？

一個外方人踏進了鴛鴦農村，會使人一嚇，以為誤進了貧民窟，高低不平的矮黃泥牆，一陣風來也會吹倒，門窗破爛得七穿八洞，比着錢人家的豬欄還不如，屋頂上都是蔞孔的，每逢到雨期，終日是傾水，深的時候簡直一片汪洋，幾乎可以養魚。破門外有風吹進來，掛上一些爛稻草，臨風飄蕩，舊小說上的「破帚戶」也不過這個樣子。

眼睛再轉到他們的身上，那更狂靈毒得難過，一條藍布布代替了衣衫，男孩子根本是不穿什麼的，少女和婦人們為顧全體面起見，總算披了一些在身上，可是大風一吹，她們都害怕起來，因為容易把她們的全身露出來，衣問題的嚴重，並不輕於言啊。

二、農民貧困之癥結

誰使他們這樣貧困的呢？那很簡單，就是一個「債」字，為「債」忙，為「債」苦，甚至為「債」死！

他們為什麼負了這許多債呢？因為前幾年歉收，加着各種稅項繁多，害得他們無錢耕種，無米飽腹，沒有辦法只得向有錢的人們借貸，利息最低是三分，五分，一角息是司空見慣的事。農民忍痛借來，希望吃飽了肚子再去耕種，待秋收後為歸還欠款當每年秋穀登場的時候，這整有錢的人們在背後作祟，想盡方法把米價壓低，農民為了減輕重利剝削，也顧不了價高價低就把糶穀血汗練成的穀子賣掉，可是價值雖然已經還清了但所剩的數子也沒有好多了，萬萬不是一家的維持，以是只消過了兩三個月就要鬧饑荒了，只得忍受重利去向有錢人借新債，這樣一年年循環下去，富的愈富，窮的愈窮直到家破人散為止。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萬一農民有意外發生急需款用如何辦呢？那更是有錢人的大好機會，八分，九分隨他們嘴裏亂說，農民的回答只有「是、是、是、是、是」三個字。

為「債」忙，為「債」苦，為「債」死的農民們，他們真想不到辦法逃出他的魔手啊。

三、推進合貸之經過

「物極必反」，也是富有的農民該見光明的一天了。雲南省作單業委員會對該縣推進合作事業，由中國銀行負責貸款，於是共同派指導員前往辦理，最先是一位施兆晉兄，他淺淡經營化了許多精力，總算把匪方逐漸解除，親切地和農民攜手起來。為求

工作的推進迅速起見，加派筆者前往，加緊進行，農民們漸漸的得到寧日了。

最初辦理的時候沒有困難嗎？很多，什麼「他們是來弄火家的產的」。「他們是來要老百姓的田地的」……種種謠言，可是經不起事實的證明，是者是，非者非，農民漸漸明白了，事業當然也漸漸推進了。

到最近（五月廿日）為止，需益的老百姓竟有好多人都得到了這種好處呢？可看下面的統計就明白了。

信用合作社共有九十八所。

社員共有五千一百六十五人。

放款八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元。

增加肥料（糞草）三千五百担。

增加耕牛八百六十頭。

贖還田地二千三百五十二畝。

這不過是一年另四個月時間，如果再時日長一些，我敢定可把這破碎的農村改觀一下。

信用合作社不過解除，他們層層上的困難罷了，其他意義還少。最近他們都明白了合作的好處，以是自願的發出二句口號：

- 一、大家合作，萬事都成功。
- 二、不合作就等於自取滅亡。

因此紛紛要求成立其他合作社，因為時間，人手所限，不能一一協助，現在已成立的有養魚生產社，織布社四，毛巾社一，索粉生產社一，同時還有一個最有意義的果木生產社，「十里

合作貸款 在需益

桃林紅戴天，千株李樹白滿山，一說說這原是一片荒原，不也有桃花源嗎？

四、值得研究之問題

天下事永遠不會滿足，同時不滿足才有進步，需益的合作事業雖然已經有相當基礎，農民的生活也改變了不少，可是為求美滿起見，覺得有許多問題值得研究一下，作者諷刺，還仗先進指正。

(一) 保證人問題——合作社的請保證人是很不合法的事，因為合作社已經是一個法人的機關，既然已成法人，何須還要保證人。同時初辦合作的地方，合作社執事人是很困難，因為大都不明白這個內容，所以能廢棄保證人是最好辦法。

(二) 減輕抗屬及職員的利息——抗屬的父，夫為國在前方殺敵，有功黨國不鮮，為慰安出征將士的心及扶其抗屬生計安定起見，他們加入合作社應該減輕利息，這才對得起他們的父、兄、夫、子啊。至於職員，為社努力，亦和普通社員一樣出法定的利息，未免勞逸不分了。

(三) 耕牛醫治——去年需益牛、馬、豬大癩，統計全縣死去二千多頭，所以今年的春耕感到很重的困難。省建設及農政當局該設專司辦理生畜醫療事務或由合委會辦理耕牛保險這樣才真正的幫助農民。

(四) 開發水利——連東水利遠不及別處，如松林一帶荒地數萬畝，都因為無水灌溉，若能早日將水利開發，不知要增加多少食糧啊。

這許多問題，還望執政當局有以協助改進才是。

卅年五月廿日

農家二十四節歌

(陽曆)

一月大寒隨小寒，
 立春雨水二月到，
 三月驚蟄又春分，
 清明穀雨四月過，
 五月立夏望小滿，
 芒種夏至六月到，
 七月大暑接小暑，
 立秋處暑八月過，
 九月白露又秋分，
 十月寒露霜降來，
 立冬小雪農事閒，
 只等大雪冬至到，

農人無事拾糞園，
 耕田莫等冰消完，
 蠶豆大麥都豐登，
 稻已播種黃豆點，
 新苗遍地綠蔭蔭，
 雨後種田莫偷懶，
 紅日如火耗秧苦，
 瓜果吃得肚如鼓，
 莊稼上場都開心，
 水田旱地都要耕，
 拿去稻麥換洋錢，
 把酒圍爐過新年，

杜靖文 一九四一，六，五，

編後談

汪向宸

第一期的創刊號，我們算能於很短的時間內於預定的日期七月五日(第十九屆國際合作日)出了版。這實不能不感謝投稿諸位對合作事業的熱忱。稿內完成了玲瓏滿目的文章，第二不能感謝大中印刷所在印刷稿件擁擠的當中，為我們盡了最大努力。本刊號中，經主任委員是本省合作事業的領導者，加坊、毛北屏、黃石、楊體仁、王武科諸先生。他們的文筆是由豐富的工伴經驗及淵博學識而來的，所以相信一定能引起閱者最大的興趣和共鳴。

我們現在又以第二期供諸於世，這一期裏我們鄭重的將魏主席訓詞及總主任委員廣播詞刊登出來。此外壽勉成先生供給了我們一篇最有價值的著作是「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這給我們一個正確努力的方針。黃石先生是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的委員，他於每日閱一百餘件的公文中，為我們續寫「雲南合委會合作指導技術之初見」值得精讀。張天放先生是現昆明中國銀行農貨部主任，在國內有從事合作十餘年的歷史。而黃百溪先生又是現富滇新銀行農村業務部的經理，所以都非非常有精彩。這一期主要的文章是特種合作。除黃石先生不特言外，張明甫先生是合作領導者又是指導者，其他著者都是現從事合作事業的工伴同仁了。我們出版這一期的目的是在他們的實際工作經驗來推進雲南的特種合作。

我們熱烈地希望各方面的閱讀和批判。

鄭梨邨金石篆隸潤例

弟子吳縣鄭偉業梨邨肆力六書覃精八法秦碑漢
 璽游刃有餘淳篆邕分一時無兩擅搗叔之雄奇兼
 缶盧之清壯根源往還年深如心許今來滇土樂
 於介紹輒爲定例具如左方

- 篆隸 對聯 每件十六元 堂幅 每件廿四元
- 條幅 每件十四元 扇冊 每件十元
- 壽屏 五百字內二百元 一千字內四百元
- 篆書加半 碑誌同壽屏 篆額 四十元
- 碑誌篆額書丹者加倍 榜書 每字十元
- 金石 石章 每字十五元 象牙琥珀每字三十元
- 過大過小加倍 墨 費一成
- 潤費先惠 約取件

民國廿九年六月

李根源代訂

收件處：

- 中國社 雲南圖書館 昆華圖書館
- 張學頌 張鶴誠 慶雲鄉 各筆墨莊
- 巡津街四三號 中國建設貿易公司
- 翠湖水月軒 雲貴監察使署
- 普 寧 村 雲貴監察使行署
- 華山南路三五號 大中印刷廠辦事處

總收件處：

雲南合作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卅年八月一日出版

編輯委員

張天放 湯汝光 劉昌貴 汪向宸

主編 汪向宸

發行者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印刷者 大中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店

價目

零售 每册國幣五角

全年 國幣五元

半年 國幣二元五角

通訊處

昆明威遠街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雲南合作月刊社

中 國 銀 行

總 經 理

宋 漢 章

董 事 長

宋 子 文

分 支 行

國內二百餘處
遍及全球各地
英美南洋各屬
均已自設分行
其他全球大埠
各有特約代理

業 務

存款放款匯兌
信託保險保管
倉庫貼現押匯
發售節建儲券
辦理簡易儲蓄
代理各種公債

見 明 分 行 設 護 國 路 三 四 五 號

保山 下關 芒市 開遠 箇舊 曲靖 雷益 玉溪 祿豐 祥雲 勐町 曼允 楚雄 宣威 昭通

本
辦
事
處
省

年

卷

期

1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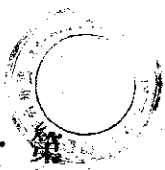
第

第

雲南合作

雲南合作

第一卷 第三期



本期要目

論 著

一點抽兒——卷頭言

汪向晨

合作經濟論

彭師勳譯

如何發展雲南民營工業

毛北屏

合作與「常識」——統計及錯誤各詞

林 枋

農貸功能檢討

林 風

報 告

我之工作經驗談

周斯冰

麗江農貸現狀報告

張禮鴻

瀘西縣合作及農貸現況

張禮頭

計 劃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合作工作險辦法大綱

文 藝

工作討論會上

朱光斗

滇泉旅行記

林 風

合訓班生活之一面

于 旋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月刊出版社

南京圖書館藏

雲南省合作金庫

股本總額 國幣壹千萬元

庫址 昆明市護國路

各縣辦事處

騰慶	武定	宜良	玉溪	易門	開遠	通海	嵩明	尋甸	羅次	大理
鄧川	賓川	永勝	鶴慶	羅富	懷化	大姚	祥雲	雲龍	雲縣	蒙東
元謀	勐海	路南	保山	明通	曲靖	楚雄	南江	騰衝	麗江	臨甯
彌勒										

經營業務

存款

定期存款

整存整付存款

存本付息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放款

合作社信用放款

合作社農產儲押放款

合作社長期生產放款

農民耕牛抵押放款

農民購種耕地放款

農田水利放款

合作供銷放款

匯兌

各縣小額匯款

特約匯兌

信託

代理收付

代理保險

代理供銷

手續便捷

信用鞏固

雲南合作目錄

第一卷第三期

編者補見——卷頭言

論著

合作經濟論

如何發展雲南民營工業

合作與「常識」、「統計」及錯誤名稱——合作實踐說之五

農工功能檢討

報告

我的工作經驗談

雲江農會現況報告

滇西合作及農工現況

中興農工銀行昆明分行簡訊

資益合作通訊

計劃

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合作工作程序辦法大綱

文錄

工作討論會（連修班一會）

溫與旅行記

合到莊生活之一面

孫向風

彭師勳譯

毛北屏

林風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一點雜見——卷頭言

汪向宸

一、我對於合作，可說是一個門外漢，主編「雲南合作」，更是一種僥倖。因此我對於合作的先進，特別是富有經驗的工作同志，表示十二萬分的敬慕。我雖說一點意見，不是說我的意見很有價值，而只說我正在摸索中，希望有較進步的一條光明的道路，還有待於先進諸位的指示！

二、「雲南合作」的出現，具體的是一個什麼東西？在本刊上還沒有開過。我們的工作同志，具體地增加做文章，想因做這件實際工作，致就開闢了「雲南合作」的領域。「雲南合作」不是一個空談理論的東西，而是有血有肉具有活動能力的東西，所以凡我們的工作同志在他們的工作體驗裏，在他的研究裏，所獲得的資料，筆之於紙，總不至本到家，這就是本刊的生命。

三、不過，我們的生活是多方面的，因此我們應注意的問題，也不是單純的。特別就說一天天地由停步，而進步，或革命路，我們不能以我們一成不變的老套子，抄襲說的方法，或淺近理論的推測，來觀察社會，來應付社會。這樣我們不能推進社會，而要被社會壓倒。社會是一個客观的存在，有其自身活動的規則，我們不能憑想主觀的去應付。因此我們應由經驗中學習，由學問中學習，我們要使此兩者相結合為一個學習，來推進社會，來增加我們的工作效率。

四、學習的方面很多，我們就舉幾個。例如我們現在工作的對象，主要是農民，那麼我們對於農民的階層組織不可不注意，當然決不能與貧農平等的相視，中農為何要把地租交與誰呢？我們組織合作社究竟是為了富農呢？抑或是救濟了貧農？抑或中農獲得的救濟最多？那一種農民需要我們的救濟和迫切，由此我們研究他們的生產方式，生活狀況，社會關係，生活習慣

等等，我們所定我們的工作是否有意義？是否真有效？做下家還不良種種一個勤勞軍營的生活。

五、農村現在是一個半封建的階級，也就是現在農家壓迫下的農村，由貧困主體的階級以至於一個階級階級的階級，壓迫得農民透不出氣來。我們負有重大的使命，要解救農民這一個痛苦，政府精神將來的結果，是「救救農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叫我們去組織合作社，在救農民。我們也實質的若果能解地幾了幾年，對於這重大的使命，會完成了多少？我們也曾注意到點。

六、我們應注意，我們不但需要豐富的經驗，而且需要深厚的學問，經驗主要告訴我們事實如何個個做得通，做得好。而學問告訴我們做事所應採取的方向，做事是否合乎社會的進步，是否更適應社會？革除社會？若果我們不追究我們做事的效率，那就等於一匹馬在瞎子，只與台子為哥野的出揮就行了。談了半天官，道盡天天走，老馬識途，難備可貴，也真此而已，不能有自動前進的步驟。

七、學問的範圍也太廣了，第一我們需要研究經濟，研究經濟學原理，研究社會原理，研究帝國主義，研究國際經濟，研究農村經濟，研究國內經濟，研究國內對外政治，研究國內法律，以及種種技術問題，這樣我們可獲得豐富社會的武器，再就批判社會，組織社會的武器。

八、門外人門外漢，結果還是在門外。我不敢說我見了台子也一草人爐的遊遊，不過願以充滿「門外漢」而已。

論著

合作經濟論

Le Dr. G. Fauguet
彭師勳譯

一、前言(Le secteur cooperatif)

(一) 一切的合作者常常都有這種感覺，即他們的組織給予了經濟事業以一種新的組織原理，給予了社會生活以一種新的行動規範。但是其中大體的人，只直覺了這樣的一種事實，即他們此改革工作，應在利用這一個外在的環境使在合作組織擴張充的形式下去完成。而此種外在環境是合作組織所分別給予以吸收的，然而吸收完了之後，留下來的仍舊是一個自由競爭的環境。

(二) 但是多久以來，資本主義就用了組織卡賓刺，其擴張和成立國內的對國際的障礙的辦法把自由競爭推翻了，且下更以有規律的步驟，一天一天的向推進。在一半保存自由，一半加以限制的情況下，就全體而論，資本主義已給了一種頗大的集中的金融力量所統治。

他方面自由主義的國家已是歷史上的陳迹，不再存在了。許多國家如蘇聯、意國、德、英、美、法、土、日等等，其公共權力機關，用了種種不同的方法，把整個經濟的領導權拿在手裏了，至少也已經把這種態度表示出來了。其他各國政府的行動，比較溫和些；他們要選場的領導的成份多，出於有考慮之計劃的成份少；不得從經濟方面他們也企圖着把取一些多少帶強硬性的，關於主要經濟活動之局部的逐漸擴大的控制政策。

(三) 在這種環境下，合作運動則不克如往日一樣，指望在經濟的自由環境中去無限擴展。日下的環境，是只能隨時隨地，或以零門，或以間意，來設法和組織部份有自由，部份帶有組織的組織環境去求適應。且下已經是他把自己已經被控制，或將被控制的經濟中，所欲求的地位，予以決定的時候了。想要達到這個目的，合作運動對本身和其兩者的發展，就不需

不置新加以放棄。

(四) 經濟上的資本主義方式，在現代雖仍有顯著的優勢。牠的在單純的經濟事實上之固有的重要性所應授予的優勢，或者比之牠的在新聞事業中，公共權力機關內，一般地說，在風俗和文化上發生形勢所能授予的優勢要少。

然而經濟上的資本主義方式，既後有使往日的非資本主義的方式消滅，也不能阻止新的非資本主義的方式發生。而且歷史上就沒有了今日還是沒有一個社會，(無論怎樣一個落後的社會)頭只有一個經濟學家在抽象中可以予以辨別的方式。目前世界各國(蘇聯也在內)都是一種混合的或複合的經濟。

(五) 在新非資本主義的方式中，顯明雖有合作組織存內。在舊的非資本主義的方式中，有幾家國家計經濟，小規模經濟和職工經濟的小單位為活動，這些單位與活動，正經由合作組織予以結合，予以協助，並承在基礎情形下予以經濟的對象。

上述的這些為體察而為教育程度的經濟單位，從所包括的人數以及所利用，尚達到市場，或向市場取財的經濟財而言，其任務的重大，實不下于資本主義的企業(註一)。

(六) 近年來大抵稱善戶部門(secteur)一字，說明經濟上的各大項目。譬如在蘇聯的交款中，我們是看見把俄國的經濟分為社會化部門(secteur socialiste)和私人經營部門(secteur prive)。比利時勞動黨所擬定的(經濟計劃)(Plan De Bien)中，有公營部門(secteur public)和私

會議(「setair. Pite」)。法蘭西西德工會(«Confederation General du Travail»)在他的經濟組織的計劃中也有統制部門(«secteur control»)和自由部門(«secteur libre»)。

我們剛才提到的這些例子，所以要把經濟來分為若干部門，其原因，是在市場供應的計劃，實行一種對經濟活動加以組織的計劃。然而在那種經濟事業的便利起見時，也可以利用這一個名詞。這樣一來，在一個單純化的表單上，可以有如地來今日的機會經濟中，現在各國都具有在結構成份上有所變化的下列四個部門：

(甲) 公共部門(«secteur public」)，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時亦包括地方及省政府等。所直接經營或委託經營的一切企業。還有中央政府為對子一般經濟事務或其某一項目，予以管理所設立的機構也可以包括在內。

(乙) 資本主義部門(«secteur capitalistique」)，包括一切由私人資本經營，并由私人資本負擔損失，分取利潤的一切企業。

(丙) 嚴格私人部門(«secteur non-attaché Pite」)包括會計經濟，小農經濟和私人經濟的資本主義之產業的單位。

(丁) 合作部門(«secteur coopératif」)包括彼此已經聯合或企圖聯合的一切方式。

一切方式的合作，都是由那些為我們歸入「嚴格私人部門」中的小單位聯合而成，因而「合作部門」為「嚴格私人部門」的有組織的部份。

(七) 初期的合作組織是自動發生的，這是需要的產物，是平民階級精神精神的產物，不是那一位大的教會或國家的事業。隨後才受到一些階級的刺激，有時甚至為這種學說所推展。這些學說，在極之旁獨立，而且立憲其上，縱使合作者為之與否不置，因為他們所希望的是對社會的改造，似乎可以單因合作的發展而實現。

然而倘若我們隨隨便便的具體情形，似乎無論單是消長合作也尋，各種方式的一切合作也好，都不能把這種經濟關係估計。合作所能估計的只有一個部門，而且這個部門的範圍廣狹，因環境之經濟和政情而方法而

異。合作雖是努力於彼此聯合的工作，但互相滿足其需要，可是仍和外界的經濟事業不能脫離關係。

(八) 不過我們確是不贊成那類預言世界之將來的完全合作主義(«Co-operative Socialism」)，而是將如下述。李特所提倡的合作主義(«Socialism»)具有的論述的價值，却深為我們認錯。只要合作能修築，特別是只與合作者為合作，而不變為團體方式，這種價值實是無可否認的真理。這種價值是以合作的變遷發展感感，也是合作的健全發展之自然結果。固守國家的權利，不啻固障。

二、各種合作之共同特性

(九) 合作運動像是整個的又是有所變化的運動。

牠的變化的方式很多：(一)從合作活動所幫助的階級而言，有工人階級和城市的經濟階級，職工和小商人，農民，漁夫等；(二)從滿足需要方面言，有零星的或個人的消費需要，居住需要，工具或設備出賣的需要，產品之加工與運輸的需要，各種勞務的需要，勞動力的灌輸等等；(三)會計，信用保險等；(四)從政府和政府，政黨，社會運動的關係言，是因為每一個國家之經濟的和平的甚至於變遷而成而不同的。

(十) 上述的變化雖是複雜，可是卻又是一個整體。這不僅從學說的觀點言是如此，就是從實際方面看，這種運動的內部仍表示一種統一的方向。

事實上亦大多數的國家內，我們見了各種不同的合作組織，在開始之時就是互相雜處，隨後且在共同的地點聯合和全國聯合之內依舊有一種有機的關係。就其在那種曾經有過一個分裂，多是受了合作本身以外的政治見解不同的影響。初期的國家內，我們還看見了其他的各種相反的關係。為了共同行動，為了合作者和合作教育，為了立法法的改良，為了從基本上採取一種共同的經濟政策，為了建立彼此間一種有機的，不僅是道德的，而且是經濟的關係起見，都漸漸地接近了。

各種聯合會因在各種合作方式間所置分的理論上的鴻溝，為合作運動本

身所擊不下了。所以一九二七年布希斯克街(Hochstadt)舉行的第十二屆國際合作聯盟的會議，曾經主張基本應使各種方式的合作運動統一起來。一九二九年七月在布加勒斯特(Bucharest)舉行的國際農業會議也起來響應國際合作會議的議決案，而有如下的聲明：「消滅合作與生產合作，在他們的行動範圍中所追求的目的是一樣的，大家都在于消滅資本對勞動的統治和非應有的利益。」

是則合作運動的統一性，不單是我們心願的希望，牠是已經見于實施，而且事實上而顯現程度和合作原則之實際的應用有極顯變化的明確程度并無二致。從今而後，實際的合作運動應予以鼓勵并不要誘出他的限制。

(十一)——合作組織，從他的獨源言，從他的環境言，從他的組織以產生藉以消滅的社會各階層言，可以說和一切的平民結社方式同一出處。所用的方法雖是各自不同，但是對於同一階層的利益，却能一樣地予以保障，一樣地予以提高，一樣地使他們得到解放。他的和其他各種平民的行動反式與結社方式不同的地方，是他所用為達到目的的方法，為一種有組織的經濟活動，為一種企業的新穎。我們從此可以在合作組織中辨別兩個結合在一塊的現象來，一個是社會的，一個是經濟的：(一)一個「人的結社」(Association de Personnes)，這班的人們認識了并且組織起來去認識兩種事實，一是他們的某種需要相同，一是他們的這種需要應滿足，用共同的企業去達到目的，比較用個人的方法要好得多；(二)一個「共同的企業」(Entreprise économique)，而此共同的企業之特殊的目的，正和他們所企圖滿足的時運相適應。

從這個出發點產生一個組織的法則，使社員在結社中使成的「社會關係」(Rapports sociaux)和對企業之彼此的經濟關係 (rapport économique) 得到確定。

(十二)——合作結會，由於牠的組織單位之個人的或家庭的特性，不是一個人的，資本結合的團體，這是一個真正的「人的結社」。「一人一票」選擇給予平民精神之「權利的思想」的法則，是各社員在結社中被

此間一切關係的基本法則：每對合作結社都是一個獨源環境。

(十三)——合企業業是為滿足社員需要而創立而經營的，這種需要包括供給，運銷，勞動等事。他的經濟法則以及他的和社員的關係是來自「服務」(Service)——「服務」的(「研究服務的質并減少服務的成本；改良的分配以每一社員的交易為比例」)。

(十四)——我們上述「合作部門」中，是不包括「服務的企業」中的各企業在內的，那是一資本主義企業團體的附屬品：(artifacts économiques économiques) (註三)：如萊流卡特爾和購買與運銷的結合是，而對實企業非且能夠在他們共同用人所保存的經濟關係中採用合作法則。

上面所規定的這種分別，事實上不能夠說沒有中間的形態存在，這種形態之組成單位的性格是個人的，還是資本主義的，很是曖昧。在這種情形之下，假如人的平等法則被應用于大會之中，則我們認為個人的性格比較佔優勢。

(十五)——我們剛才所分析的這些合作制度的固有特性，是為一切的合作方式所共有的(註三)。

而且我們也不能明白把各類合作的界線予以劃分：混合的諸方式，混合的諸方式，是兩種不同的合作組織的中間形態。

(十六)——一個通常為大眾接受的公認原則，把合作方式劃為兩類，一是滿足一般需要如食物酒熱，衣服，住宅等需要的合作社，一是滿足職業需要的合作社。

這類分類的原則，在學理方面雖是常常對合不能令人滿意的結論，但是用于城市方面的合作社分類上却很有方便。事實上，城市中的職業還是複雜，家庭的生產普通都和職業活動分開，則多有一種職業化的現象存在，一方是「一般」的需要，另一方是每一個職業的需要，此兩類需要，是要用不同的合作組織去滿足的。

十七——農村中不一定有這種職業化的現象存在。事實上農村中頂大

多數的合作社；至少是第一級的合作與村舍社並重單位合作社，都是兼營的合作社。牠們的社員，是根據上述分別很小的標準中徵求而來，大家都有共同的信用需要，相同的家用或供給需要，相同的把經濟的產物變換成不同的市場之運輸需要。當然經以合作方式組織之後，大家都會尋求他們的共同企業（如獨立法所允許時）把他們的由這一種共同生活所產生的每一切需要予以滿足。

可是農村的生產條件限制用不齊合作社的專業化，然而對於專業化并沒有阻礙。譬如在某種程度（隨著自然因素，或為了遵守法律上的規定）信用與經濟合作社不執行一切專業的業務。同樣，某些合作社，把生產同一種品的生產者結合起來，一開始就是專業化的合作社，或者原來就是兼營合作社的一分支，到了某個時期也會成為獨立的單純合作社。

專業化頂極端的例子，也正只有在農業合作中才可以發清。

(十八) 我們對於專業化的合作（如為特種產品而組織的特種農產販賣合作社和淨合作為特種目的所組織的聯合社）所表現的利益不想詳加分析，但是我們可以說這種專業化能成為並且常常成為使社員間彼此密切結合的必要方法。當從同企業所損益的各種不同觀點，不能和一切的社員之需要相適應時，這種綜合力當愈覺低落。

(十九) 這樣看來，合作制度之正常的健康的進展條件之一，似乎是在於于商標的標記為實質的這一點；不過這裏的所謂實質，並不是絕對的說法，只是對共同企業所損益的職能而言。

這種經濟的實質之條件所形成的綜合力，是可以為企業職能以外的情況所增強的（居住相鄰，標準相同，宗教與政治等信仰一致）。

而且合作組織由於牠的聯合的構成，將諸容易造成各種各樣的結合之合於應用。譬如在荷蘭，一個牧場合作社分為兩個容易的中央聯合，一個是天主教的合作社的聯合，一個是中立的合作社的聯合，但是此兩社却只有一個情形相似的，還有便區區關係保持密切聯繫的農業合作，是以產品種類不同，而達成共同產品的合作社，可是社員却不能認識他們某一種的共同聯繫，而由一共同組織使之滿足。在荷與之類，牠們是分清邊界，在共同之點，

牠們是共同聯合。

(二十) 自從波和和國安股成之後，政治的總提督拉西當是一種傳統的總提督拉西，使波蘭國季加政府門下開了一條共同之門。

在波蘭方面則含有尚待議定拉西，如係依照本身的經驗所示的法則而組成，譬如上面所提及的處一樣，是一同實質的顯現拉西。這種同質的條件有其內在的生命，他的發展將把波蘭和波蘭左出的總提督拉西中所已經看到的結果。

(二十一) 當得很具體地把合作者結合于合作性的發展性表明起見，我們可以舉一個農業的合作發展來做例。

農業的合作發展，是一個由農人的幫社來經營其生產的，這種農業合作社之獨立，在於使他們的總產能在優良條件之下銷售；假使農人認為優良的銷售條件是將牛奶在英國企業中製成牛油，那末就設立一牛油製造廠。企業在這種情形下更顯顯現其經濟任務。

(一) 把這製成的牛油在適當的市場上銷售出去。

(二) 把這製成的牛油，在適當的市場上銷售出去。

總產額，和製之，似乎企業的發展，則很小。(一) 牛奶的收購；(二) 牛奶的製成；(三) 牛奶的販賣。資本主義者對牛油製造廠的興趣是只有這幾個單純的內容（即產的利用也應加在這單純的內容之內）。但是各國的合作經驗所告訴我們的，合作社的興趣以及合作社如其社員間的關係，却更複雜得多，另舉的合作發展來做例，正可為家來這應當一個實例。

因此合作組織不僅以收購社員所製之牛奶為滿足，他還留心社員所交牛奶的品質如何，含油量多少，物理的和生理的純化程度怎樣，跟牛奶的純化程度，或純淨的含否雜質，飼料的進步，畜舍的清潔等等。他深地關心本主義者的牛油製造廠，亦可以同樣地關心這些事情，但是他不能使得農人一種有規律的幫助，有如合作社所應獲得的一樣。因為農人對資本主義者只是原料的供給者，而農人對自己的合作社則是社員。

合作社以結合起來的目的，只在共同解決一個實際的問題：在優良條件

多下販賣他們的乳香中，而他們在找尋令人滿意的解選擇之時，覺得不僅要好好地組織一個共同企業，還要為自己草定一種嚴密的規則，俾使本人經營之參攷，因而本人的經濟與共同企業只成了一個技術上統一化的單一制度。

但是這種技術的統一化并不致于把個人的經濟放在共同企業之中；每個社員都保有他的獨立，即使這獨立受到某種限制，也只是得個人為個人和全體的利益計，自動接受一種紀律的結果。這種紀律是最緊密的技術聯繫之條件，而且合作發生之始即已具備的連續的觀察也對之加以支持，這是除了紀律之外，還有教育，這教育有關於在基礎穩固之後，再求發展，俾得發生一切應有的結果。

如何發展雲南民營工業

毛北屏

一九二九年頃，世界經濟困難，延于空前之高峯，我國受其激盪的結果，農村凋敝，政府及社會人士，於焉發起挽救，因有農本局農民銀行之籌設，以及農貸聯合之試行。蓋我以農立國，濟廣大之農村，一切均將無從發起。

最近「七七」抗戰以前，沿江沿海之各省推行農貸聯合，雖係於救濟性質，雖其消極，可謂已相當發展，貸款亦達三四萬元以上，惟惟究大量流入農村資金之難處，固未始如吾人之理想；妥善運用，如農土富農煤礦業之類，抑亦其並未頭果真有補于農村之成績；固事實上，更無法防制動道途勇之洋貨之傾銷。

吾人不欲將資本主義各國之取給原料場所，永論于列強次殖民地之地位，非具備自足，自給，自立之堅強工業不可。此點，證以抗戰以來之種種而蓋顯。四年來吾人之國防工業，早由政府奠定偉大之基礎；然其與輕小工業配合方面，則待吾人努力者尚多，此固無庸諱言者。

農村工業化，為以輕小工業，配合國防工業，完成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

這僅一來，與是一個合作運動能同時使平民這一個階級的物質的水準和道德的水準同時提高。道德的任務不能完成，則經濟的任務也無從完成了。

- (註一) 參閱作者：「合作組織之兩個構成要素」(The two elements of co-operation) 一文
- (註二) 關於合作組織特性之比較詳細的討論，可參閱前文及拙作「合作法則」(Bannan's Law of co-operation) 一文
- (註三) 單位利潤和福利制「合作的福利制」(Bannan's Law of co-operation) 一文
- (註四) 參閱作者：「合作組織之兩個構成要素」(The two elements of co-operation) 一文

(第二節完全未完)

之必要措施。茲「工業下鄉」與「救濟農村手工業」之口號，已被強調提出，或為可喜之現象，特促農工業者何州聯繫，乃能適應環境之實際需要，自不能加以漠視。

二、

中國農村，具有其共同之特質；所差異者，人羣的且多於天然的。或南物產豐富，組織尤勝；現在，非僅其境之大後方，支持抗建復興民族之基石，同時復與國際交通之孔道，其國防工業無不興，民營工業之興起，更如噴發春潮，欣欣向榮。

雖然，民營工業，如非有計劃而積極的與國防工業作極密切之配合，其難期其發生最大之效果，亦如何使「工業下鄉」，尤為迫得詳說之標準；若此不祇關係利用農村農餘勞力，集中其閒暇資金，以貢獻于軍需民財之偉大生產事業；且「寓教於工」，發其普及大眾教育之功用。

復次，「工業下鄉」，以迄「鄉村工業化」之實現，固非可一蹴而就者；其必也須自改良手工業入手，乃克有成，他如興水利，墾荒地，村安適以

及應增加工、鹽、糖、煤、油等，除使現階段之需要外，自應以實現民權轉資本主義而建設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之理想。

但是，如何使民營工業發達，見仁見智，仍未易言，以「工業下鄉」論，其困難之點甚多，即所謂「改良農工手工業」，尙非資金、技術、教育等同時下鄉，豈能有其偉大之發展條件，始房於「非進步半」之輩。此在使事實工作者，難能知之，無謂自也。

自抗戰至今四年以來，我國經濟之建設，除廢舊，築新橋樑，以求迅速發展全國工業之基礎，並完成之。同時，全國合作事業，在政府領導之下，雖循曲折綽跲，配合三年建設計劃，加緊推進，其成就或自趨趨一般民營之工業。

據吾人所知，截至二十五年年底，全國合作社一六、一九九所，社員爲五、九九八、四七六八。亦因工業合作協會組織下之「手餘工合作社」尚未計入。從前自二十七年八月，合作委員會成立以來，至本年四月止，合作社亦達五、〇五六所，社員共六、七八八八；而省區工合作社約二百所，亦未計在內。至其運用之資金，每四萬餘元，已達二萬萬元以上，各省抄登，則較此尤多。

以如是鉅大之資金加以刺激，協助，益以政府及社會之鼓勵，合作事業之迅速開展，並應有所成就，初無異矣，今合作事業之規模既具，自不應缺乏資金之基礎，擴大其成果，而後「事半功倍」之效；且其本身之特質，復與我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之精神相吻合，更無待言。

最近，社會部公佈合作團體與工業團體配合推進辦法。吾人得藉以窺見政府之至意，在使合作事業與一般民營之工業，經由團體與組織的媒介，以達實際的彼此相互之聯繫聯繫，以與國防工業互相配合，而負抗戰勝敵

偉大革命之任務。

四、

吾人抗戰建國，齊頭並進。經過四年之奮戰，敵人早已筋疲力竭，陷于失敗之慘境；其發動政治與經濟的攻勢，不過其垂死的掙扎而已；故，吾人除充分準備軍事上的總反攻，以追奔逐北，以把握最後勝利外，更應加緊完成革命的建國工作。此所以政府于抗戰期間決定之後，最近復有三年建設計劃之頒佈。

國防經濟，爲我建國之基礎，在國防經濟建設上，國防工業與民營工業，同其重要。合作事業，純爲有組織的，集團的，民營的，民主的；在事實上已有其規模龐大且超越一般之之民營工業。因此，吾人必須予以重視，同時更應設法使在所謂「民營工業」中，發生領導之偉大作用，以實現吾人以三民主義建國之理想。

農工與工業，爲建國之基礎，發揚鄉村工業化之兩大動力；實原有之輕小工業下鄉，與在鄉村建設輕小工業，其中雖之點，縱重復疊等；而合作事業，如欲迅速以一般民營都小工業與國防工業配合無間，尤屬易易。故政府及社會之偏重合作事業者以此，合作場動之能迅速開展者亦以此。

總之，一般民營工業，非與國防工業密切配合，決無發展之可言；而國防工業亦應以倡導合作爲主要方式。雲南早已成爲國防工業之一基石，自非有大量輕小工業加以配合不爲功。茲合作事業，民營工業，正在迅速開展中。於此，政府及社會，亟宜有計劃的使教育、技術、資金伴同工業下鄉，提倡農村手工業，輕小工業，以聯繫農民生計；倡導合作並鼓勵保護業者之一般民營工業，力求其與國防工業相互配合，而竟迅速完成建國抗戰建國之基礎功偉業。

三〇、九、一五稿

合作與「常識」「統計」及「錯誤名詞」——合作實際談之五。

鄒枋

合作事業的研究，是極研究難。許多友朋學初和合作接觸的時候，都是看不起合作，認為一個經濟學家，如果也和別人一般的談論合作，多有些淺薄身份或者有不長進的表示。但是，一接觸以後，方始感到合作不是，再進而覺得各種問題都繁雜，有非吾人意料所能及。第一次到合作社去，覺得合作社是好的，社員真誠合作，以後得多了幾個合作社，經朋友們的指示，會長社兼一部政改，某一派有問題，於是開始覺得合作雖平有值得吾人研究與領導，同時也不像一般人看來的容易，但這時還沒有充分認識合作與經濟。初到合作社，問問他們社員有幾個？股金有若干？此外便找不到什麼經濟的資料，後來看到有經驗的指導人員，和合作社一談便是二三個小時，還依舊的沒有什麼，這時方始深切地認識了合作的困難。記得有一次我在某機關談談合作問題，因為時間不多，我就對同學們說：「你們別的認識沒有那不要緊，但千萬不要忘記，合作決不像一般人看來的容易，如果認識這一點，則對合作的認識，是成功了一。」因為談論研究合作不見的人，方肯努力研究，他肯肯地尋求，而其個人的合作學識或有進步。我們在研究合作，不要忽視個人，使他不致研究合作或者非用高深的科學來討論職業合作者的困難，便合作成爲阻礙或障礙；而是希望一羣合作者能知道職業的重要，去參加合作的人員，不至因份地誤解合作，對經濟而礙了。下談談所認識到的常識，統計等，也許有助於吾人認識合作的困難。

我們研究合作，一定要多方面著眼，換句話說，研究合作，決不離去對常識的認識，沒有充分常識的人簡直不能談合作。譬如說，辦理合作需要充分的常識常識，辦理合作，需要商業的常識。辦理供給及生

產合作，需要工業及農業的常識，辦理公用和保險合作，需要理工學及經濟常識，組織儲蓄合作，便需要醫生的常識。組織合作合作，則需要醫藥的常識。根據上述的種種，沒有入會說，辦理合作不需要常識，近來許多辦理合作的同志，往往被合作論說得狂妄，便是工作時是合作，休息時是合作，合作的難處不看，非合作的難處不談，特別是自認有合作經驗的人，對合作非論論，因爲只要理頭談，便可以什麼都不談，這就難免是可疑的，但結果弄得除合作外，什麼都不談。所以，便理所當然的合作也成爲不合理的知識。辦理合作的人，每日看報，常常是必需的，因爲否則你便將缺乏國際政治及經濟的常識。去過百貨商店的門口，也該望望裝裝陳列物的物品，詢問一下日用品現有的價格。老過米舖得知道一些米價的漲落，這些是物價的常識。跑到農村，合作人自得知道主要農作物的收成情形，進入都市，也該聽聽調查目前工人的工資，這些也是常識。所以，凡是辦理合作的人，他必須隨時是得常識，以增進其常識。不惟合作，而富有常識的人，自然可以特別注重合作學識的探討，取有常識的人不談合作，固然是合作界的不幸，但僅談合作而沒有常識的人，却是合作界的恥辱。合作人員所可責責和可以讚歎，便是他具有充分的常識，可以領導社員獲得其所願擁行的道路。

三、

合作事業的發展與改善，統計是一件最銳利的工具。單是提提說，世間數目與股金數及債款數的龐大數字，或不易明瞭合作的真象，但從這些數字，加以細密的分析，便使人瞭解合作事業的如何進步。即以本省的合作事業爲例，令去年十二月底的數字和今年七月初的數字相比較，則吾人就瞭解合作事業的實況。去年平均社員數合作社六四四社，現在有八一八所。去年平均社平均社員二五·六人，現在則有五三〇·五人。去年每一社平均股員員數計四百七二·七元，現在則增至五三六·二元了。去年每一社平均股員員數計五百零五元，現在則增至五百九十九元。去年每一社社員平均指五二

七、四社，現在開行一人指學三一點。去學每每一社的指導成本平均為一元，現在則每社僅七九。九元，從這更爲例的數字，我們很可以檢討自己工作的真確。

合作事業的技術基礎，即建立在編密的二點上，有了細密，始能大獲理想小經濟的獲益，有了細密，始能前後課程的加以配合，統計便是獲得細密的一個最完備方法。吾工人員不但半年有統計，月月亦可言統計，知道統計的效用不難理解合作統計，始有基礎，否則，統計對於工作人員還是一杯苦酒，引不起大專的興趣。

四、

應用取巧的方式，來獲得合作事業的成就，這是一種很大的危機。在合作事業的推進中，很易取巧來獲得成就，即偶有幾成就，也是暫時的。取巧和效率不同，凡辦公家辦事，用公家的一分或本應得二分的功效，這是效率。但如果在用一分的私人成本，而想獲得公家數份的報酬，這便是取巧。編法有人想獲得合作社月報表的方式，由合作社按月呈報主管機關藉免指導人員駐鄉的麻煩，這是一種取巧的方法，但結果便其所組織的社，一個也沒有工作的繁榮，這是應用取巧方法，而結果便致失敗的例子，吾人可作爲教訓。

如果工作人員採用取巧的方法，或起可以說做於一時，但合作社大部是忠實的，社會最後決公平的，這些取巧仍將暴露於人們的面前。所以我們可以說，合工人員考績的最好依據是合作社。同時，使他的合作社不怕調查，不取巧的工作人員歡迎考績。取巧的結果還是失敗。

還是走不通的路，我們走不得，走過去，還轉轉回來。

五、

我個人認爲合作事業中有幾個關鍵的名詞，應當避諱，但僅僅是我個人的意見。下鄉辦字，我認爲不適宜我們合工人員的身份。舉了筆桿的困難，偶或到鄉間玩玩，還是下鄉。但合工人員只限用十九的時間駐在鄉裏，他有他的指導區，這個指導區本已在鄉，天和老百姓相接觸，這才合理。所以我私人的意見，把下鄉改說成下鄉，這表示應天在鄉村中。同時，下鄉和在城似乎對立的名詞，如果由下鄉爲特點，則在城便成爲常態了。我們所需要是以辦鄉爲常態，而以進城爲特點，自然應該採用合理的名詞。還有黨社兩字也很有些問題，我去我自己便也常用這兩個字，但感覺說到黨社，多少的帶些官僚意味，所以我想此後我將用指導代替黨社。

六、

以上各點，都是很小的問題，似乎與合作無大關係，其實則不然，社會中每每因很小的一件事，結果影響到一整個的事業，也頗常有。吾人明瞭合作與常態的關係，多少的對於應得知識範疇，能逐漸擴大，因爲社會中到處是知識，隨地可學習。吾人明瞭合作與統計的關係，則對於本身的工作時，是於獲得改進的線索，吾人明瞭合作與黨社，決不涉採用取巧的方法，以獲得暫時的成就，則工作始能切實推進。吾人明瞭合作與流行的錯誤觀念，則以後對於名詞的提出，可更爲慎重。我們則以問題，較重而忽視他，要知這許多重大的錯誤，都是從微小中發生的。誤切話說，合作者的教育便是從此種微小之處開始。英國合作聯合社教育長 John Thomas 說：「合作教育在運動中特別重要，此項運動，如無教育，必趨於敗」。實際問題的提出，即在實踐合作教育過程中的一環了。

—三〇—十五，昆明。

農貸功能檢討

林風

農貸，自被提倡以來，漸漸高潮，一方面固因「確有成效」，同時亦以抗戰主力在農村，而農村經濟趨於凋敝，亟需貸款以救濟之使命而寄，其重要性可知也。

農貸原以「灌溉農村金融」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最後目的則以「復興農村」為宗旨，其間有不可分之連帶關係，農村金融枯竭，農民生產即增加，農業生產增加，農民生活即可改善，於是農村亦趨繁榮矣。理論固是，但事實決不能如此簡單，因是等貸款發生何種效果之問題，在茲論及，作如木柴之持，實有檢討必要，以至單憑年製理論，而誤事實。

農村金融枯竭，亟需貸款，係其情有理，遂籌農村，急復農村貸款之圖，亦不可不承認。故今假使投資農村係進步之現象，亦不可不承認。尤試一檢討農村現今之情況。

農村經濟之凋敝，原因固多，大體說來，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中各級剝削階級所造成，其別顯微象，則又及人窮不窮的怪事，貧賤貧賤更窮的怪事，地主商人的產租當剝削，感受生老尚達信滄桑。此現象一日不能被剝，則農村金融枯竭也無法挽救。此現象之剝除，固有賴政府之大刀闊斧，亟亟進行。農貸在救濟方面固有其復興農村之功，但在消極方面，應減少農貸本身之矛盾。

農貸至今已有年數，其所表現之宏觀，較諸目前漸次消滅了農村高利貸之惡毒。所謂農村高利貸者，係地主、官吏、商人之剝削也，此三者存在農村中常為一體，或有不可分之聯繫。地主官吏常為商人，商人則多係地主。固以高利貸及中農階級。當農貸村金融枯竭，中農已無辦法足以供高利貸者之剝削抽吸，高利貸者已深切感到資金吳楚與窮困危險之苦痛。今所難解決，高利貸者是項極苦之剝削。固然高利貸因此衰頹或消滅。但他們將高利貸資金投資於商業經營，利用商業機構，獲得同樣或更超過高利貸之剝削。農貸增加了農民購買力，亦間接運了高利貸剝削農民之機會。並且，更有利於地租之騰收，高利貸本利之歸還，因此若農貸工作，僅單

輔以改善農村流通金融之方式進行，僅幫助了高利貸者，反不自覺地推轉了剝削線。於農民則：無補，以至身單而已。

再者農貸不加發展生產，此項為辦理農貸者之主觀目的，其間與實地是否增加了生產，究竟增加了百分之幾的生產？目前每空說村是已證明。因此農貸兩者增加生產，實是一個問題。固然我的幾筆生產之不能增加，因在農貸資金及非農工具但以現款下所辦理之農貸，實費有若干用於農具生產，實保極大問題，生活費用之需要，故吾德所「購買肥料種籽農具等」。農民欲用之於購買肥料種籽亦不可不計。

至於農貸是否真正需要資金之實地，以及農貸所要求的對象是否等問題，實不必詳言，現在是安全的項項帶明他們沒有負起開闢農務的使命。我們只須看一看農貸實地一途便知合作組織，因為農貸所要求的對象農貸農貸是即消費方面的合作，固然信用合作計畫，固如常農加入的明文，但事實，實為當實會信用不推或經濟能力及國家來源的薄弱而預之於門外，這是無庸諱言的事實。

合作組織解決不是農貸的工具，而不自覺的成爲農貸的附庸，是目前明顯的矛盾，信用合作社的形勢發展，即是明證。

我們並不是反對農貸，反對金融放投資農村，非特不反對，而且覺得現在的農貸組織還不夠，投資農村的總額還實在太少。但是農貸要改變方針，普及到農戶，設立土地抵押制，故是即借款，補助食錢便得與農貸同時進行，而兩件實有其田，同時務的消放合作組織與農務，實有相輔之利。高利貸不至利用商業機構進行發展。普通為農戶公用供給生產等合作組織，發覺合作之應此力量，應此是農貸適應合作組織之需要而辦理農貸，不與合作組織去處脫農貸。如此農貸與合作組織，才不至失去其對社會一半對半亦應是地應努力之戰鬥性；同時才不至於推轉了農貸的實際功能。

我之工作經驗

崑斯沐

自出校門以來，服務社會以農村工作之時間為最長，他曾在國中畢業教育時期，派駐滬郊辦理農科改進，在黃浦栽培技術講習班在滬學之下，深感服務農村之意義重大。

滬郊淪陷，敵國租界，敵營供職教育界年多，深感服務之缺乏，幸不久奉志如願應社來試，軍入農村，能不欣哉！

亦農村服務時期不備，因智識短淺，毫無所識，惟遇事尚好注意，故對農村工作小有所得，奉任主權之命，囑寫新文，幾經引玉，尚祈本報諸君有以斧正。

一、農村調查

一事之首，為要者為調查，調查之益有二：

1. 可如實地實察情形；

2. 可指導工作之重要參攷。

欲求調查工作之顯效，首應明白所在地政治，經濟，生活，教育，風俗之概況，公正士紳，忠實父老尤宜請求協助之對象，應詳察而訪之，彼將定能助成其功也。

下鄉調查應詳察之點甚多，按其要者約有下例：

1. 經濟物產產量，附屬當地人情習性尤能。

2. 合作合作月刊

3. 用具應多帶，如手杖，太陽帽，地圖，筆，紙等，因農村中缺乏紙對，尤其是手杖此可助行；又可變大，實不可少也。

4. 語言能說當地音尤善，故低聲談亦應如常地音稍似者，兩語北調難以收效，斷不能入被調查者之耳，則目的之達却，不啻緣木求魚。

5. 宿夜應從容不迫，溫和可親，且應具備合宜地人環境之習慣，如入一貧家，地雖帶城，故不宜現難色，應如室小介寒狀，否則因雙方之身份隔礙，恐難得準確之材料。

6. 每當農民之面，廣為調查表，引起對方之疑慮。

7. 對於經濟生活之調查，應用直接詢問法，此乃農民所最感不安者，圓旁詢問說，在不不知中可得到底正之材料。

二、農村宣傳

欲工作之推廣迅速，宣傳殊為重要。農民知識淺薄，忠字稱習，對新現象常存一疑懼心，非詳為宣傳不能解。

宣傳之進行，首應召集機會，此機會者即場合也。如農村中農多者為祠堂及廟宇，四鄉人均聚集，若在此場合中廣為宣傳，實較按戶銷售收效為宏。

凡有此機會時，應請一實派人前往工作，因該處熟悉，語亦易通，農民之愛多觀念甚深，對異地人，時存不信任之心，若無一當地人為之開導，疑懼一掃而空不易。

辦理合作事業，目的為增加農民生產與改善農民生活，故其對象十九為中下階級之貧苦居民，彼們受經濟之壓迫，置身於水深火熱中，對彼確實應存一同情之心，互助心，准在熱河中對其努力亦不應加以攻擊，否則易招反對。

在宣傳時當須注意者有二點，即責任與關係，所謂責任，即辦理此項工作之責任與負問題，千萬謂責任乃余之責任，則彼為其對余負責矣，彼等被居實之地位當存觀望之心矣。如能當當地官民談話，談及辦理合作，應以合作事業為一縣之重要工作，余特奉命來協助君等辦理，若此當地官民不致洩實矣。若其為己之責任，請人協助，人若不助，則汝亦無可奈何也。

關係問題是指反對者言，當推選合作實效之先，當地高利貸者定存仇恨之心，密察察破，以求實行反對之重要材料，若此則此事業之成亦及與當地高利之關係不可不詳為說明，表其兩無關係絲不衝突，如此則阻力可少，事業易進也。

三、合作指導

一、總論，合作指導員對合作指導應擔任擔任

實則不然，合作指導之方法，是固守不變者，惟應用其方法令各人之事無經驗，與臨陣博，致被本耳，反受其害。辦理農村工作，始宜之說則非迫切需要，惟財富之經驗則十分簡便。

辦理合作，其指導對象不外人、事、物，試各述其指導點如後：

1 對人方面——「對事易，對人難」，此語實有至理，在吾國往昔對人之專門研究者尚屬缺如，自潘華大學心理學教育專家何濟衡博士，二應雲際歐華派國，竭力提倡，在彼領導下之上海農事指導所中曾設人專科，不久風行全國，各大著名機關均設有「人專設」等設立，著名之程大燮、陳中且有「人事管理」專科之設，可見社會對此之注意。

農民品性強悍而市井民為優雅亦不乏腦弱者，故辦理合作工作者對農農民（耐門）技術不可不加意，若論人作對合作社之不利殊大也。

至於何種農民（社員）之方法，有直接與間接兩種，直接注重談話，間接潛意探詢，在談話中可探悉對之品性及家庭狀況等，在探詢中可知對象之秘密，習慣，行為等，俾作應付之參攷。

2 對事方面——對事難對人易，惟本應小心處理，辦理合作事務，雖不虛瑣繁，惟亦須注意者有三點：A. 辦理一事之先，應為此項之處理方法及步驟等詳為研究，原因設備極便面有據記。
B. 一事之處理應多方研計，毋隨意執行，罔任既臨

共同商討，凡對此有關係者應廣為請教，古人云：「三人行必有吾師焉」此語實然。C. 一事之持他決定應慎重致核，毋大意而生意外，如合作社送來之借款申請書，對各社員之信用及能力宜為細致探聽，毋文件送下，致于發下，再減數目則手續既煩突。

總之，對事應注意：「從小處着手，大處着眼」，「以簡出繁，以預結束」，則無大礙矣。

四、貸款指導

辦理農村合作貸款者，被稱為農貸員，其任務如貸款口口，款能貸出即發之功勞，實則並非若此之單純。

農貸人員除有充實之學識外，尚須有下列數種經驗。

- 1 澈底明瞭農村情形，對農村政治，組織，經濟，生活等均有詳細之研究，本身則生長農村尤為適當。
 - 2 知悉當地農村經濟狀況，及市場情形。農民生產方法及農具等，尤應澈底明瞭，以作貸款工作之參攷。
 - 3 對農家常識應悉者尤寬，如氣候，土壤，肥料等均有具體之研究，在辦理生產社之根據。
- 關於辦理貸款時既宜細心而又須簡明，觀察社員品性及其家庭之生產狀況等應澈底明瞭，尤為農貸

員所應具之能力。

在貸款之先，對各社及社員，應多注意下列數事。

- 1 合作社健全否？
- 2 社員對合作常識瞭解否？
- 3 社員公平可靠否？
- 4 社員品性及家庭經濟良好否？
- 5 社員中是否有假借款項名額貸下正當營業乎？
- 6 社員中是否有不誠，當農利用假借貸款高利釋放乎？
- 7 社員借款有否風濕變之經濟能力乎？
- 8 報來借款名單，有否受名方頂替等弊端乎？
- 9 現款是否社員有抄入乎？
- 10 信用評定社員評定各社員借款數目是否準確？

五、結論

村鄉百業，亂不成文，因深究其建明中農村工作之重要，參與非項工作者皆認識邊陲之青年，被稱具有熱血，魄力，實係農村之生力軍，惟遭幾千變萬化，非有豐富之經驗應付不可，決不學無術，僅服務農村青年，對其工作深為踴躍，薪本刊一角之地與同仁研訂之推地，復不能同處一堂朝夕磋商，惟亦有無辜。

瀘西縣合作及農貸現況

張德禎

瀘西縣合作事業，創始於民國廿九年一月，經本縣農會籌備處協助，本省合作專委委員俞亦斌親自蒞臨指導合作，由於指導員努力的结果，合作組織漸次萌芽，推行金融亦因此得踴躍，漸趨活躍，迄今已有十一年餘之歷史，工作範圍擴大至十四鄉，合作社總數五十五社，社員人數為二，二六〇人，社股二二六，一〇股，金額五，五六一元，貸出款一七，六二二元，由是合作事業得以展開，而範圍擴大，特就農貸問題作一整理，新社亦隨增加，以享受高利貸者之痛苦，由本年一月起，整理農貸(一)社辦法：(一)召開社員大會切實依照會議規則及方法開會以整理各社員之民主精神確以訓練社員對合作明瞭如下數點(1)責任(2)社名(3)本社社員人數(4)職員表(5)責任(6)職員應明白社業務處理及經營方法並擔責，分組社內各項工作，以便合作社走入正軌，(7)三職員選舉辦法與程序，(8)開除不良社員，增加新社員，(9)系統：辦理保存業務，吸收游擊，以充實合作事業，規定合作社基礎。至於各社辦理業務，方法各異，數目不一，時間亦殊，分述月，開月，按季，三種，(一)糧食救濟者

多採此法) 捐款等，上項儲蓄辦法均屬分組辦理，以自行繳納為主，各組負責人徵收為儲，各社已依照此項辦法，進行頗稱順利，但此項儲蓄，關於數額不予限制，由社員自行存儲，亦有社員對儲蓄意見不助，在儲蓄未普遍時，社員未肯儲蓄時，由社員大會議決決定儲蓄金數額，社員經濟環境不一經濟能力弱者，感存困難，有能力者仍嫌不修，各社再採折衷辦法，以本社員儲蓄數百分之二儲蓄，在第二屆儲蓄未開始前，仍應第一次，此法專為強迫，以鞏固各社員儲蓄以謀其入經濟力量而定，亦適合其儲蓄能力，此法可稱公允，各社已收實效，茲將現供各合作同志指定。

簡訊

卅年六月十日

一、現辦合作人員訓練班畢業生抽籤分配理民明中國農民銀行服務者有胡瑞金等十四名開影行已分別派赴各辦事處農貸所辦合作金庫實況云

二、昆明中興農民銀行所辦來自辦救濟江蘇會所

三、昆明中興農民銀行所辦來自辦救濟江蘇會所

霑益合作近訊

一、霑益辦理合作年餘，成立合作社八十六，生產社四，工廠社三。貸款百二十萬，社員有五平餘名，現農務精進在即，故準備來辦理一屆合作年訓練，科目為合作會計講習云。

二、新任霑益縣長楊正應辦事負責精明，對合作事業尤為熱切務明瞭農貸合作事業起見曾城周兼增派自斯法前往詳談，並接組織農村建設協會，促農會之復興云。

三、霑益縣議會成立之訓練班學員均屬訓練班作者，時聘周榮道為學員主任，兼行訓練學員行一課，每週三課云。

計 劃

美南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合作工作隊辦法大綱

(一) 甲、總綱 (1) 本會合作事業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合作工作隊，(以下簡稱本隊) 以採用總動員之方式，促進特殊地區並兼有時而性發展性之合作工作，指由經理或專技或特種民業或特種產品之合作區域為目標。

(2) 本隊之組織系統。工作總頭，隊員成份，隊長生活費其他各項經費均實力求其能充分發揮工作隊之獨特性。

(3) 本隊初辦之編制，訓練及設備，應以二個月為限，迅速成立派各區工作，以後每年定期情形增編，或調人員改組之。

(4) 本隊之經費，定為得大隊每月四千元，本隊補充成立兩隊，并得擬定辦法，酌量增加之。

(乙、實施辦法) (1) 本隊應設隊長，其職權指揮及監督事項，由本會技前發負責。

(2) 本隊除隊長設總隊長外，以十人為一大隊，隊長大隊長一人，下設三分隊，每分隊三人，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

(a) 本隊隊長一員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工作隊，其大隊及分隊，每加「隊」大隊及「第〇大隊」分隊「字樣。

(4) 本隊之工作費以維持基礎整理及教育財源為範圍。

(5) 本隊之組織工作費以維持區域之組織，南為長成之組織，已建而前未普及區域之組織，本隊中應擬推廣區域之組織，水利、茶業、木植、植化、蠶桑、織布、羊毛、棉油等生產社之組織，住宅、醫療、消費、保險、供給、公用、娛樂、婦女各項合作社之組織，及聯合合作金庫合作儲蓄之建設。

(6) 本隊之經費工作費均計規程之推行，事務員記帳及前之訓練，應有查核方法之傳習，及在帳簿書寫之編製。

理南合作月刊

(7) 本隊之整理工作，為組織之調查，應設各社之清單，各項經費之考帳，各項經費之發給，指各技術之指示，中心工作之指導等，中心工作困難困難而與，如儲蓄之存款業務，邊區之增加合作社組織是。

(8) 本隊之教育工作為社員訓練教育之訓練，特種合作指導區域之成立合作總天機之實施及合作書庫之建設等。

(9) 本隊對地各項工作前，應經過特種訓練，其項目日期及辦法，另定之。

(10) 本隊之各社教育，應與各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絡。

(11) 本隊工作人員，以在中華畢業，具有合作指導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手續，並已證明可以繼續承擔此項工作，且能吃苦耐勞者為合格。

(12) 本隊工作人員在服務期間應對接受本會之訓練。

(13) 本隊工作人員參加工作後，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派調或特准者外，在隊工作期間至少一年，其服務在一年以上者得於三個月前報核呈請其轉呈本會調派他種工作。

(14) 本會得編寫之編製每一工作人員按月給津貼自一千元至三十元。

(15) 本隊工作人員在隊服務時所領津貼，於調派其他工作時，本會得依其在隊服務所給津貼，酌量列入其薪額，其餘缺欠津貼則予以取消。

(16) 每一大隊編備出工役一名，廚夫一名。

(17) 每一大隊備備自由車一輛，廚房用具各件，日常用品糧一具。

(18) 本隊每一工作人員由本會發給行李床一張，蚊帳一頂，圍傘一把，軍夾膠鞋各一雙。所用各件，均應隨時一律送還。

(10) 本隊工作人員之工作報告與一體指導人員同。

(11) 本隊工作人員之進修辦法及合作協會津貼，本隊工作人員持出國民進修辦法另定之。

(12) 本隊工作人員工作進修辦法另定之。

(13) 本會得視事實需要酌派學員學員及其他額外人員隨隊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丙、進行步驟〕(1) 確定本隊之實施計劃章程及預算以及最近獲成立數。

(2) 在舉辦進修班時，指定人員傳達本隊之意義及其辦法與工作人員籌具之精神。

(3) 擬定本年度工作計劃。

(4) 準備本隊各項應用季節表冊。

(5) 徵求本隊經費。

(6) 選定若干人為本隊職員。

(7) 派定大隊長及分隊長。

(8) 舉行本隊隊員時程訓練三十日。

(9) 準備本隊所需各項用具。

(10) 以上各項在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分隊出發。

〔丁、經費〕(1) 本隊經費以每十大隊，每月四千元為原則，必要時得呈准本會增撥之，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原定經費四分之一。

(2) 本隊之籌備經費以每隊四千元為限。

(3) 本隊為辦理進修起見，得由本會就隊員中指定一人為會計，並得以一學工作時間專任記帳及報帳事項。

文藝

工作討論會上(續前)

米克

這有月亮的星光，
 暴風雨在門外咆哮；
 明火的燈光，
 照映於，
 活生生的一羣，
 那火種的燃亮，
 那布採取熱情，
 覺得了暴風雨的恐怖和威脅，
 我們正在分辯討論着：
 「暴風雨與「合作」」
 各人吐出了工作的劇見
 難道不是真理？
 我們得自工作中的實踐。
 我們新的一羣，
 來對暴風的變幻，
 帶走了三年艱苦的教訓，
 它的尾端垂下了古巷底一連的粉煙，
 帶來了幾聲的哨衣，
 曾經了多大響冰風的颯響！
 昨日在工務討論會上，
 誰不記草鞋和破衣，
 誰不說我們工作上樹樹的伴侶。
 更說不罷。

米克

隔山的野火燒得連紅，
 夜半的野狗呼吸得黑，
 小水鏡，筆頭渴，
 滾滾的大水，
 望遠的山莊，
 和着的老農，
 奮勇的槍聲，
 我們這是一隻暴風雨中的飛鳥，
 曾飛越過重重的高山，
 黑色的陣雨，
 踏過了荆棘叢生的林果，
 也會開拓出古老的耕荒，
 留下那條的犁平，
 也會組織了一羣奮勇的農具，
 鐵錘成緊固與合作的鐵拳，
 這一切啊！
 我們不切預想而轉瞬，
 在今日底工務討論會上，
 需要得得圓滿的解決：
 射出了誰是我們的對象！
 誰呢！
 與誰合作的對象，

推出一條光明的大道，
 我們這一羣中握槍合作的種子，
 拉出穩穩的步伐，
 策躍上這真的光輝，
 奮起！
 旭日快要出了，
 大地上已充滿彩霞的燈光，
 我們聽着那歌聲：
 「明日給新生！」
 農民們奔在田頭迎接我們，
 山嶺間不再懼怕着殘賊和野狗，
 三羣將踏遍「合作」的鮮花，
 我們奔向前線，
 山裡永向有合作的種子，
 似一羣奮勇的農具，
 鳴鑼而響，
 我們歡呼着：
 歡迎我們的新生！
 同心了放開你粗大的喉嚨，
 快吐出這真的歌聲，
 專用在工務討論會上，
 一語一詞，

成爲水渠的條件。

一點一滴，
放射出合作的光芒，
將我們活躍的機能的歷史！

溫泉旅行記

林風

帶着晴暖的星期日，在羅華長久階陰的希希那，好像特別賦予的日子那樣，給我們一個最適當的旅行天氣。

四十多個合作員男女同仁，和八個活潑天真的孩子，乘着一輛卡車，在濃陽初升的早晨，由勇猛的山虎一擲，向去安寧的光滑平曠的柏油路上進發。

車過門站，辦妥了例行的出口手續，於是駛離了靈敏的市區，跨過刻着滄桑的大自然中。

兩旁緊密的白松松的，像圍牆一樣，把平坦光滑的柏油路，夾成一個拱形，直直地望去，又像大森林裏的一條孔道，不知深到何處，在隱隱的一端，隱現着無限的幽美。

從樹叢中透望原野，濃淡不醇的禾田，像一片蔥綠的氈毯。唧唧送來陣陣的稻香。

隨後，柏油路像流過一條溪澗，沒有一點波折，車面雖然由政府，前鋒後隨，可還半點苦惱，胡瓦羅林，反更加增加了我們的個體。

「我們拿出互助合作的精神來。」成了急切而迫切的要求。

思，就是愛他們的使人注目，一個身體強健的壯漢，一個同我們齊進人一般，他們不時參加在我們的談話中，說一句中國話，當然會引得很多人發笑。都先生是他們中特別活躍，一路上沒有停頓，筆法兩個鮮紅的太陽印兒，印在水泥地。

車到安寧，那於越川的水所漫漶的安寧城，那漫漶的橋樑柏油路，都成了奇觀的對照。

安寧各處命隊馬我們租了午膳，在一個古廟裏的樓上，小酒樓的門前，就寄居了我，這一家。吉吉國國的吃餃子噲和一陣陣吐出的紙烟烟霧，把擁有的空間，填塞了。小朋友的歡聲，車也聽不住而揚到，獨心。

留的午膳，在與外處購的大嚼一陣之後，就杯盤狼藉，大家抹着油膩，都說「好極了的好極了」，似乎跟吃了酒一笑，此行也不壞了。的確，我們更感到家鄉滋味的可愛！因為這是幾個家鄉同仁家的家鄉。

汽車再曲折在葱鬱的小山裏和樹叢一簇一簇清幽澗帶着水急流，越越出山而飛馳。九公限外，經過一個曲折的高坡，那黑漆漆的遠景就在望了，這神靈就在對岸的筆畫，真像一個靈敏的靈異的聯帶女郎一樣使人好奇。

一種樣樣式樣樣樣，百曉人的別墅，一團紅，一簇黃，一面高，一座世世地處現在山林裏，有幾株了又修飾了又折，進求其精緻而幽靜，這神靈這時精神，使我們驚慌。

可憐的是我們的機會太不好，溫泉帶着並非真正，着的其餘了，好的還沒有盡，在這番變交替之際，我們只有望空熱氣蒸騰，湧出的臭水瀉瀉。

對溫泉吧噫了一陣，就去遊那具有詩氣一樣出酒的石山，這溫泉那補養了一點清涼。

「聽着風聲好沒有？」任你老大的炸彈也不怕。

「看見了山頂，大家都有開玩笑的所說。

「我們真想探探高的極限，結果所有的滿地地滿了也找不到一個洞不，調到所謂探探探探探探不行的指示，有些使我們真名具妙了。

我們在溫泉發探探探探探探，沒有洗滌洗滌洗滌最精妙。

「等修好了再來探探探探探探。」終於這樣稀鬆和少也寄居了溫泉。

大家就如此地帶着探探探探，愉快，再回河口的出位。

合作社生活之一面

子蕭

深秋的風，像狼奔豕突的野獸；喧嘩的日光，彩霞出山河壯麗！只見淅淅的流水，正映着一層使人神意的樹林——白雲，正映着它閃閃的快樂之間。……

在日邊，在一院此院而歌，風聲隨着野道，的寺廟裏，在所有的後，一處對準小刀畫，正映着一批鳥，合作」而努力的青年幹事。不錯！這批生氣蓬勃的青年，在使的頭腦工，供與與出一種

「齊聲」的熱烈！這混合委員會主任及各長官的領導下，在全校投書運動的指導下，使得大家都能感到苦，奮鬥。

當有人跑後及呼聲左右，東方剛曉開着魚肚白的色彩，第一叮嚀……叮嚀……叮嚀……」的起床鈴響了，清涼的早晨，這小號及準準八點鐘的學生身披晨，這苦味又甜又苦；「時間已到，快點起床吧！」如何，五個同學，突然馬上躍然而起，很敏捷的忙於整理，忙於穿制服，忙於整理頭髮，一陣雜亂的動靜後，突然響起了鐘聲聲內的哭聲。

五分鐘的鐘聲動靜完竣後，在事教育的口齒已響了響聲；「大家就在快跑地……目的地去歸隊集合，教育呼了一聲……」聽……立止，向右轉，跑步走……」一陣動靜完竣，那搖曳的步伐聲，與「一、二、三、四」的呼聲，是勤和奮爭中飛躍。

那健健鳥的雄壯的喊聲，像成一陣壯快的交響曲！那隨着雄健的快而回響聲震動的大聲。帶着笑意的太陽，帶着笑的跑上山頂，放出它那金色的輝煌，散佈着那對的奮鬥之所，換上了一份新的服裝。一切都顯得有生氣，實在令人增加一番學上的美感！

早操中，我們準備開始唱歌，在上課的鈴子敲了幾下，而教授卻換着書包，準備開始授課，顯然是相當的，純潔的，對山巔，操場而唱吧！的確，那種「教人不厭，教不倦」的教學精神，實是令人感佩無加！

下午五點鐘，功課已經完畢，照例的歸隊集合，教育呼了口令，也開始響聲，各就自己的座號順序坐，由上教員的監督，管理，也顯得很有條不紊，秩序十分井然！

用飯後，整理同學，有的在散步，有的在遊樂，有的在嬉球……你這們各類的娛樂！此外還有一部份同學，坐在課堂上，在發書多，獲得互相談話，交換意見，大家均停留在勤功課的習慣，想必必學必修必考。充分而又現出一種一舉而兩得的內強外練。

值得注意的，混合委員會，除了應付一番業務外，並可經常的到很多時間來擔任我們的功課，不但，加強培植我們的信心，也發我們的意志，更使我們感到勇氣！

現在在操場的時候，我們高聲言，那護法軍裝同學的飲食發展，那真有一二同學鬧着笑，那護法軍裝和，好像一段一段可觀的劇本，在關心着他們的發展！因此，在感奮之餘，只有向着那沈默無聲的長，乾然地提出這第一份的呼籲：「同學們！努力罷，我祖國而努力！」。

中國農民銀行

推行小額儲蓄存款

金額

自國幣一元起至二千元止

活期利率

年息六厘並適用特別加息辦法

定期利率

年息八厘至一分二厘

提款便利

各地本行均可代為提取（詳本行章程）

地址

昆明護國路

雲南合作月刊

第一卷 第三 四期

民國卅年九月一日出版

編輯委員

張天放 湯汝光 周克光 汪向震

主編 汪向震

發行所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印刷者 朝報館印刷廠

代售處

各 大 書 店

價目

零售

每册國幣五角

全年 國幣五元

半年 國幣二元五角

通訊處

昆明護國路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雲南合作月刊社

中國銀行

總經理

董事長

宋漢章

宋子文

分支行

業務

國內二百餘處
 遍及全球各地
 英美南洋各屬
 均已自設分行
 其他全球大埠
 各有特約代理

存款放款匯兌
 信託保險保管
 倉庫貼現押匯
 發售節建儲券
 辦理簡易儲蓄
 代理各種公債

昆明分行設護國路三四五號

昭通

宣威

楚雄

姚安

騰衝

祥雲

勐海

玉溪

蒙自

曲江

勐臘

開遠

芒市

下關

保山

本省辦事處

年

卷

期

1

第

5 · 6

第

雲南合作

行委執監

第一卷 第五期

三年計劃及紀念卅屆國際合作專號

本期要目

社主席謝詞
卷頭言

論 著

如何實行三年計劃

三年計劃之特點

實施三年計劃之技術問題

本省合作事業今後之動向

紀念卅屆國際合作節

國際合作節與合作供銷

計 劃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事業三年計劃

報 告

本省三年來合作事業工作紀實

奉定合作通訊

安南縣合作通訊

澄海合作通訊

附 錄

視察技術訓練

合作指導字三原則

編者之言



楊體仁
郵枋 黃石

魏明雷

黃石

汪向晨

林風

合委會技術股

邢廣才

耿濟華

石天熹

郵枋

黃石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月刊出版社

雲南省合作金庫

股本總額 國幣壹千萬元

庫址 昆明市護國路

各縣辦事處

騰慶	武定	宜良	玉溪	易門	開遠	通海	嵩明	尋甸	墨江	大理
鄧川	賓川	永勝	鶴慶	福甯	蒙化	大姚	祥雲	雲龍	雲縣	漾東
元謀	曲溪	路南	保山	昭通	曲靖	楚雄	甯洱	騰衝	龍江	順甯
彌勒										

經營業務

存款

定期存款

整存整付存款

存本付息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放款

合作社信用放款

合作社農產儲押放款

合作社長期生產放款

農民耕牛抵押放款

農民購種耕地放款

農田水利放款

合作供銷放款

各縣小額匯款

特約匯兌

信託

代理收付

代理保險

代理供銷

手續便捷

信用鞏固

雲南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及紀念廿屆國際合作節專號目錄

第一卷第五 六期

龍主席訓詞
卷頭言

論著

如何實行三年計劃
三年計劃之特質
實施三年計劃之技術問題
本省合作事業今後之動向
紀念廿屆國際合作節
國際合作節談合作供給

計劃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事業三年計劃

報告

本會三年來合作事業工作紀實
牟定合作通訊
安甯縣合作通訊
漾濞合作通訊

附錄

視察技術綱領
合作指導十二原則
編者之言



楊體仁
鄒枋 黃石
羅明甫
黃石
汪向宸
林風

合委會技術股

邢廣才
耿濤華
石天憲
鄒枋
黃石

雲南合作月刊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 特種合作專輯 ——

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

雲南合委會工作指導技術之洞視(二)

一合作「與」農工貸「人」量的合作

富源新銀行與雲南合作事業

特種合作

推行勞保位保險合作事業計劃方案

雲南之蠶油醃造改進與合作費員

特種合作專輯序言

宜良縣花園村水利合作社紀實

晉甯下石梁村水利合作社之水利建設工程及其受益實況

峨山縣中街坊染織生產合作社概況

楚雄縣劉家村蠶業生產合作社

順甯縣麻地村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

編後語

薛勉成

黃石

天放

于百溪

豐明雷

黃石

張誌

楊體仁

楊木立

王崇鶴

楊汝淵

唐登榮

杜炳文

汪向辰

龍主席訓詞

卷頭語

今日慶祝第二十屆國際合作紀念節，適吾國抗戰瞬及五週年，覺其意義更爲重大，蓋抗戰與建國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非抗戰無以建國，亦非建國無以抗戰，合作事業者建國事業之一也，當此全國總動員之時，必增進全民之生產力量，而後能增進全國之抗戰力量，合作方式的經濟組織，爲解放經濟上弱者之最良工具，故爲增進全民生產力量之最良工具，我國以農立國，國命實託於農村，全國農民總數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苟欲救國，必先救農，抗戰以來，農民之擔負極重，抑惟有農民之擔負，故能作持久之戰爭，今日處境雖極困難，果能努力合作運動，使農民得盡其生產之能力，則抗戰力量無形增加，最後勝利終可操券也。關於合作之理論與方法，固須採自歐美先進國，惟在彼用以救資本主義末流之失，而在我則用以解放農民，使增進其生產力量，國情既殊，斯致力於方向不必從同。本省對於合作事業，亦已盡力提倡，所望以同一之目的，爲周密之計劃，循預定之步驟，備本位之工作，使合作事業，普及於社會各部份，以增加抗戰力量，庶不負紀念合作節之意義也。

本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已於本年十月間擬訂並呈經省政府准予備案，本會各部負責人，爲重顧該計劃之實施及鼓勵各同仁努力奉行起見，特決定出版，本期專號，以供各同仁工作上之參考。

總編輯張澤之行政三編制爲「計劃」「執行」「考核」，計劃如何擬訂？其特點何在？在鄭彬先生「三年計劃之特質」一文中，已有正確之答覆。至於如何執行，及執行時在技術上應注意之點，則楊樹仁先生之「如何實行三年計劃」及羅明市先生之「實施三年計劃之技術問題」兩文中，已有明確的指示。關於三年計劃中主要部份之實施辦法及本省合作今後擬定的路線，在「雲南合作事業今後之動向」一文中，已作詳細的說明。至考核一項，本會業有常規可循，此後自當俟例按名錄實，故不贅論。在後殿以三年計劃之本文，以成本專號之主體。

其次本會成立至今已滿三年，在三年中關於事業上之重要措施，殊有擇實報告之必要，故特刊佈「本會三年來工作紀實」一文，以作摘要之紀錄，至於「編發技術簡報」及「合作指導十二原則」兩篇，文字雖然不多，但均屬經驗之談，對外勸工作，關係重要，又「三年計劃工作進度預定表」實爲本會三十一年度的逐月工作概要，茲特一併登載附錄，藉供同仁參考！

最後本期專號所載各文及進度預定表，對本省合作事業今後之發展，關係甚鉅，務盼有關合作各同志，能人手一冊，細讀詳研，心潛力行，幸勿等閒視之，是爲至禱！

(維新)

關於各方的詳盡考慮，起草時的範圍有三：(1)凡是本計劃經濟中所列各項，都是希望能在三年內切實實行的，其不能施行者，則不加入。(2)籌辦本省的實際需要，把計劃經濟分成八項着手：則指導機構，合作組織，合作金融，合作教育，供給業務，合作福利，合作人事合作體制，由合作事業委員會技術指導，約請各方主管人員負責起草。(3)對於本省所辦特殊關系的職業制度，自動資金，保險合作，人事制度各項，特殊的予以補充及說明。換言之，雲南的合作計劃經濟應以力所能任者為最大工作範圍，以八項綱領為大工作範圍，而以四項應辦事件為特殊工作範圍。依據上述三個範圍，由楊克成，羅明甫，方雅甫，黃燕誥及張孝等共同草擬，並經楊雲台先生召集委員會，修正通過，從此三項的合作事業，便自三十二年一月起，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之下，復依據各單位的特質，適應「人」「地」「時」「物」「事」的實況，而將展開合作事業中一份子應有的工作了。

二、「人」的配合

雲省的「人」的特質，有兩點值得注意：(1)工作人員的缺乏。(2)人事制度的未具體化。其實這兩者是互為因果的，因為工作人員缺乏，自不易樹立起嚴格的人事制度。因為沒有完備的人事制度，自然感到工作人員的缺乏。所以在雲省的合作計劃經濟中，應以此為首要，便建立合作教育機構培養合作人材，以解決工作人員的缺乏，而以樹立合作大事制度來增加工作效能。換言之，前者屬於「人」的量的配合後者是屬於「人」的質的配合。

建立合作教育機構，培養合作人材的實施辦法，為成立省合作人員訓練所，第一年招收畢業高中以上學校及農工專科學校的有志青年，入所受訓三月至六月，分指導業務金融三組。第二年擴充三分之二。第三年則各組優秀學員學額增至四分之三，担任鄉(鎮)合作社的業務工作。第三年期各社優秀學員學額增至四分之三，担任鄉(鎮)合作社的業務工作。

尚有與省合作人員訓練所工作相輔而行的，為縣單位合作教育的實施。第一年注重辦理合作講習會，先辦分區講習會，次辦縣單位合作講習會，再

由合作社自辦分區小組講習會；此外並辦理合作擴大宣傳運動，對一般民衆的宣傳等。第二年辦月會宣傳刊物，社員訓練班社務擴大宣傳週。第三年則推廣由縣合作社聯合社自辦合作教育。

合作人事制度，在各處均尚待改善，本省的合作計劃經濟中，第一年先求人事制度的獨立，設立管理人事機構，辦理薪金表發，津貼，與法律聘各項人員待遇之合理與提高，及人事考核，解聘問題，進修，出外視察，交換服務各項人員訓練之實施與改進。其不易辦理者，託由各協會等機關辦理之，第二年求人事制度的改進，既設各項獎勵，休職，獎金，獎券命，贈贈，保險，撫卹，子女教育等種人事辦法。第三年期力求人事制度的一元化，即各合作機關自行辦理一切人事，以達於機構的一元化，復使合作金融機關與指導機關之人事制度，完全調和之以達於方法的一元化。

三、「地」的配合

雲省的行政區域，原有一百三十一單位，按地理力求全省合作的普及。但是本省的「地」的方面，却有其特質：(1)交通的不便，使指導員前往不便。(2)氣候的惡劣，使工作人員視為畏途。(3)邊區各縣區，與外國接壤，界線且有劃分未清。(4)在若干荒涼區域，散佈著極稀居民，語言不通，工作困難。所以本省的合作計劃經濟，暫定為一百個單位。對於這些區域，我們採用四種方式，使其接受我們的合作計劃經濟，即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視察區各縣合作組織和軍警合作社四種。換言之，後兩者是在健全各縣合作指導機構及視察區後，後兩者則在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

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分為甲乙丙三種，視各縣社數，平均每社此員人數，平均每社股金及有否存款押押及其他特種業務而定，辦事處中設主任指導員，助理員，事務員，書記，工役等。第一年先設八十縣，第二年增設九十縣，第三年即達成百縣。

視察方面則第一年先求視察制度的健全與充實，全省成立十個視察區，對社工作及時種合作作普遍的視察，整理工作及指導被視察初步的視察。第二年擴充至二十個視察區，對特種合作及在整工作作普遍的視察。對整運

工作及指導放微作進一步的觀察第三年則將觀察區逐漸變成督察區，以提高觀察的效率。

縣各級合作組織的普遍推進，與「地」的配合至有關係，第一年推行八十縣，以鄉（鎮）合作社及保合作社的推進為主，本年至少完成新增縣份鄉（鎮）合作社及保合作社各三分之一，已推行合作縣份完成二分之一鄉（鎮）合作社，及保合作社。第二年區域增至九十縣，已推行縣份普及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完成五分之三，新增縣份仍為三分之一，第三年增至一百縣，所有區內之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一律完成！已推行縣份即完成縣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

專營合作社，則第一年視產茶產蠶桑棉花及水利紡織等區域，成立各種專營合作社，第二年增辦手工業流銷及城市消費合作社，第三年則使各同性質之專營合作社組織聯合社，並與供銷總務及其他合作業務相配合。

四、「時」的配合

本合作運動，由於歷史的種種原因，採用行政和指導的平行制度，但是由於各機關主管長官的對視合作，工作情形順利，但是為協調步驟，使各方工作能相配合起見，若人不能不另行添設一個合作統一機關。可是這在時間上的問題頗形嚴重，在吾人的理想，各合作社的聯合社是吾人在座位中的最高和最後的合作統一機關，可是這不能立刻完成的，於是吾人認為第二年採用合作來談的方式，用無法約束工作的結果，以解決各項問題。第二年則用合作協會的方式，來聯繫各方工作，最後以合作事業聯合會之機構，從成省合作社聯合社的實現。因屬本省合作組織的歷史，雖然我們希望省聯社早日成立，但時間不緊，即使提早成立也於事無補，為與「時」的問題相配合，所以把樹立合作統一機關這一點，故暫留在第三年完成。

五、「物」的配合

合作事業的進展，與物質的條件至有關係，所以物質條件，實際上只有兩種方式，即資金與貨品換言之，即是金融與供銷。具此兩輪，而合作事業

雲南合作月刊

始能運轉不已。本省對於資金，有三特質：(1)由於總辦合先生的啓高呼，各方響應，外來的或搭配的貸入資金，絕無問題。省合作金庫籌備三數月，即湊成資金千萬，即其以後的透支，也沒有困難。(2)由於金融方面認識本省貸款的路線，所以貸款都能即着指點去。(3)由於本省各項生產事業的發展，政治的安定，所以一般農村，相當的富庶，合作社的自籌資金，可以逐漸的增加。至於貨品方面，本省有充分的特產，有可能充分發展的銷路，所缺乏的和其他各省一般，低層的產銷合作組織，和上級的供銷機構，則上級的尤要。所以在「物」方面，金融和供銷所亟待辦理的是兩條路，前者是自籌資金的增進，和聯合合作金庫的普及，而後者則是城上級的供銷機構的樹立了。

合作社的自籌資金，從三方面來提議，即增設股金，辦理省營業務，辦理貸款業務，以每股二元，每社四十社自為標準，復以全省三分之二合作社約五千社依規定辦理時，則第一年籌款雲南省共自籌資金一千萬元，第二年共二千萬元，第三年則成四千萬元了。

聯合合作金庫的整設，也依照「地」的配合原則暫以一百縣為原則，第一年設縣合作金庫四十所，第二年增三十所，第三年再增三十所。此外省合作金庫也應着以上兩者而定，初辦第一年各項資金總額二千五百萬元，第二年共四百萬元，第三年至六千萬元。新辦金庫股本，第一年為八十萬元，第二年共為二百二十萬元，第三年共為三百八十萬元。其各縣通融情形，希望由三千縣至五十縣以至百縣。

供銷方面，第一年先成立合作社供銷總處，並求供銷業務作據點的發動，以呈明報及其附近業務區域組織供銷點，或推動消費合作社以供銷日用品的標準。第二年即求供銷業務在各縣的發展，繼續供銷點。推動消費社與他省合作社物品供銷互相聯絡，第三年即力求供銷業務在全省的普遍，完成全省消費合作網，使或生產社與消費社的密切聯絡並自設各項日用品製造廠。

六、「事」的配合

各項「人」「地」「時」「物」的變化，發展標準，則特別易於配合，以形成整個計劃經濟的基礎，惟有這類的配合，最爲不易，而在這有這種「事」的配合，最易促成「人」「地」「時」「物」的變化。若人目前所能促配合的，即是若干意料中的事件，本省的合作計劃經濟，不得不以配合。敏捷的應付，使個人的成份更爲嚴重。這類的進行，能使「地」的經濟情形形變化，水災的發生，得使「物」的價格，應付消滅，爲配合此種需要，乃在本省合作計劃經濟中列入推行保險合作，以發展社會福利事業一項，策一年成立有保險合作社，普通稱爲大保險，總額三十萬，款辦耕牛保險及倉庫保險，第三年均在建設各縣分社，積極推廣大保險，並擴充耕牛保險及倉庫保險。

七、結論

以上已就五種配合的方式說明八項計劃的內容，現在把總計劃起來，可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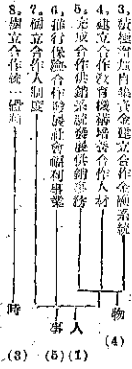
- 1.健全各縣合作指導機構及籌備定
- 2.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

實施三年計劃之技術問題

壹 導言

實施技術問題於計劃之一端，約實施步驟，實施方法均爲一般經濟計劃的重心之所在。今就于計劃之外，另述實施政策，茲與並論。抑計理爲靜態，實施爲動態；計劃中之實施步驟與實施方法爲企圖實現其一定目標之理想的行程，而實施技術則爲此理想進行中之推動與行進的工作。總之，實施計劃如交通路線，而實施技術則爲交通工具與駕駛工作。一個事業計劃之能否實現，關鍵其計劃本身之是否完善與完備；而實施技術之能否適當，實尤具有決定性的力量。

雲南省政府三年計劃之擬訂，先由總負責人擬定事項目標，訂定各條



雖然各項計劃有其配合的主要作用，但吾人不能認爲在其他的項目中便毫無配合的意義在內，因爲社會是整個「人」「地」「時」「物」「事」的混合作物，人各方是互相牽連的。所以吾人深信這個省單個合作計劃經濟的初稿，至多是不會離開省總的事實而毫無地擬訂的。對於實施究竟能否達到預期的結果，這要看吾人的決心與熱心的程度如何？希望至三年以後，吾人怎樣本身工作的時候，這要看我們對計劃的實踐，在合作的試驗中。到了我們一份微薄的責任。

黃明 宙

貳 整個計劃之實施的前提

目標，縱有擬定完竣後，始將綱目安各主管部份擬定各部計劃。更經總負責人逐條修訂與正式會議通過，乃呈准省府核准施行。際來此擬訂八年全通遠期設計三年建設計劃之精華矣。但吾人于讀其中亦乃先觀各其設計戰時三年建設計劃之經過，覺其設計之簡單與手續之完備似已予本計劃以正確之指示。作者于研讀本計劃後，覺其計劃本身，不僅有其理想的行程，且有若干部份待其推動與行進之工作，一詳爲列舉。是本館所欲予實施技術問題有所裨益於吾人，更將始擬之議，抑慮若干項現有一得略舉其見，藉供參考。

各分計劃在初實施時，原宜同時並進。但進行至相當時間，在教學上必生顯露之異端。俱在整劃計劃上各種工作俱有配合，一工作落後後，自必牽制其他各部分工作之前進。故於計劃實施之初，即須予以有效之防止。其法莫善乎履行「分負負責」之制，俾各部分工作在推動中，俱可責成各負責人對事業之負責負責，一掃不用推諉之習習。惟如此，則人力不至中斷，財力不至枯竭，再發再勵，以促全案之完成。

(二) 以競賽方法提高效率採辦調劑相輔相成

合作工作繁雜之表徵，實與量者固非，實與量者亦未盡合。正確之計算，應以獲獲數量與所費之人力財力平均而比較之方得。故欲提高工作效率，必須一面求其工作數量質量之增多，另一方面又必須求其所費人力財力之減低。欲求達此目的，惟有採用工作競賽方法，俾人力以相互競爭而獲最高之效率，財力以時間加速而減去散佚之消耗。但此種方法運用至某種程度，每因功利心過重，而引起人苟濟端，故不必于實施之時，將以相互競爭之獎勵，俾于競進之中，仍得相輔相成之方。

肆 實施行程

計劃之之能否實現其實現之能否圓滿，在其實施行程中，隨時可以觀察其大略，故其施行行程實為整個計劃能否成功之最大關鍵。而工作配合之如何隨時應取聯絡。如何隨時因應進退，則尤應于行程中為適宜之酌量。惟其行程既，應以遠達，故其行程為重復者。時應應則于下。

(一) 分期每月進度實行按計劃

工作之時間愈長，則便進其考核亦愈感困難。據三年計劃中之工作標準，俱已分年列出。但在一年之中，進進若干年，則或進或退，或進或止，不特考核不易，即工作人員亦感分配為難故又應于一年之內，按月分劃編程，然後按編計劃，人咸知要。即有差池，糾正亦易。

(二) 溝通各地情況分析利弊得失

須留青除種為一教人所難稱，但從事于創造性之事業者，則除須具有此種精神外，尤當予以深察行程，隨時利用自己經驗，採取受人經驗，以改進

其方法之機會。故其進行中各各地情，實為最可寶貴之資料。為正補其視聽與觀察起見，尤當設法探其事實，予以利弊得失之分析。

(三) 官學局成功激勵請進勇

局成功即予守等，或以為障所防礙。但在實施電路上，實可視為工作者之開發，導師工作者之開發，而發其其前進之勇氣。一方面局成功即為全部成功之先聲，尤可使疲苦悶之工作人員，自覺其成功之為期不遠，而發其餘勇以登其成功。

(四) 組織機動性之合作工作採辦調劑補充之權力

三年計劃係按每月進度，逐步推動，而各分計劃又交相配合，互進互行，以可將人畢上可能發生之極端，而低至最小限度。但在其一方自然與社會環境上可能發生之阻力，則未于計及。故在工作行程中當設法非原有之人力財力可克服之困難，如不足予補充，則工作即陷于停頓。有時為因拓轉合作區域，或推廣某種特殊合作業務，不僅須增添任職員，且須爭取時間。則此時更應備有一受應特殊訓練之集團人力，出任而錄，方足以克盡全功。如何可以解決此合作工作上之困難補充問題，惟有組織合作隊。或以為以此人力財力而備有餘力組織此種「參兵半年用兵一時」方式之合作工作隊。此又不然。合作工作隊之作用，有如交通線路上之警隊隊。警隊隊有危急事件臨時擔任檢修工作，但平時仍有其部查修檢等經常任務。合作工作隊亦然，可以隨時抽調補助各縣工作，可以臨時派赴各地指導特種事務，可以集中力量辦理各地合作教育。由于其組織與訓練之特殊，故工作效率遠非固定之組織機構所及。

合作工作隊不僅合作機關可以組織合作指導人員方能擔任。各縣合作指導機構亦可採志願加入方式，集指導員，貸款員，合作社員優秀社員，及當地有志合作之青年而組織之。如能運用合法，其力量尤大。故在此三年計劃實施行程之中，此種機動活潑，力量偉大之合作工作隊，實尤有迅速推動之必要。

伍 各部計劃之實施要點

(一) 關於健全合作指導機構者

欲已健全機構，先須設立機構，故三年計劃首先對於各縣合作指導機構之設法極端敏捷，予以具體規畫。為迅速起見，已擬訂於三十年十月通令組織成立。今後所應注意者，即如何健全之問題。作者以為應有如下之設法：

其一、應仿郵局管理辦法，訂定指導機構之明細升等降級標準，定期考核，隨時升降。

其二、指導員之調派，應使其本身之職務隨區域所調任之機構等級有連帶關係。上級機構中之工作人員，如不得職，即改調至下級。下級機構中之工作人員，如成績優越，亦可隨時升調至上級。

其三、應注意機構之管理，內而人事公務，外而聯絡地方，俱須列入于升降明細辦法之中。

其四、健全機構不單認為事業之目的，蓋機構實為推進事業之一種設施。故一個指導機構之是否健全，仍應以其所屬區域內之工作成績為考察之主眼標準。

(二) 關於健全監察制度者

一、概言之，監察之主要任務有三：(1) 依照既定規章辦法，督促各地實際工作之是否相符，而隨時予以糾正及監督。(2) 考察各地工作實際並研究其工作環境，俾得對於既定規章辦法及人事管理諸方面，隨時實地需要，隨時修正或增補以改進之意見。(3) 傳達上下情，使上下之意可達于下，下之情可報于上，轉成印證系統之聯絡與事業可臻于至善之境。作者以為健全之合作監察制度，亦應對此三點，發揮其力量，此謂三年計劃中所已詳密規畫者也。惟監察工作實有高級的指導工作（指導員之指導），故始與制度不啻，而監察員本身工作之範圍何從健全，亦有加以研討之必要。作者以為應注意之點有四：

其一、監察員得受之負責區域內，其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及其他指定工作，應按月加以統計與考核。

其二、監察員之指定負責區域內，指導員之工作技術有新改進，亦應與

雲南合作月刊

編各項報告及指導工作之演說，予以具體之考察，并分別獎比之。

其三、應將員之指定負責區域內，指導員之服務精神及人格修養諸方面，應根據各項報告及指導員之行為的表現，予以具體之考察，並分別獎比之。

其四、在適當時應并得指定兩個以上之觀察員，交換區域視察，而對比所得之前後報告。

(三) 關於完成各級合作組織者

目前推行各級合作組織，在縣推行合作區域內，工作固少困難。但在已有合作社之區域內，則困難之差異，如何改善與否？如何推行發利？不能不暫為詳密之考慮。茲就所見，述其要點如下：

其一、以鄉（鎮）合作社為推進保合作社之動力，以各鄉鎮之行政，教育，學術及公益團體為推動各鄉鎮合作社之動力。

其二、應未建鄉鎮合作社之鄉鎮，可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規知之規定，組織保合作社。

其三、鄉鎮合作社之業務可照「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規定，各種業務，以獨立專制經濟之中心。保合作社以專辦信用業務為原則。其他合作業務由鄉鎮社中經營，各保社社員可由保社之介紹，直接與鄉鎮社交易，以省手續。

其四、過去已經組有各種業務單位之鄉鎮，其單位在區域與保合作社規定業務區域無衝突者，（此指一保內已有一社，或數保合一社而與自然環境相適合者）可即為名稱上之改組，成立保社，同時將各保內各合作資格之戶長入社。舊社社員借款轉歸新社。在原有債務未清以前，其業務除與鄉鎮社直接交易外，暫不向外借款。

其五、過去已經組有各種業務單位之鄉鎮，其單位區域既屬及數保，而與經濟條件並不適合者；或一保內已有數社，而又無設立分社之必要者，在上述兩種情形下，又當根據下面情形，而予以適當之撤銷。（1）如保內未加入之合格戶長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則舊有單位社可暫時歸其存在，另在適當地點，成立新保社。舊社社員債務清理解散後，其社員依規定手續加入保社。（2）如保內未加入之戶長不足三分之一，則在舊社債務未結清前且未

辦理等手續以前，暫不另組合作社。

其六、過去曾經辦有各種業務單位之鄉鎮，其地位並不勝任，但在經濟條件上應與其他之一併合組一社時，則應將合辦組織，或加入已成實保社。庶務則「共一」之規定辦理。

(四)關於事業業務合作社之組織者

其一、凡過去未經設立合作社之區，在客觀條件上應設立專營合作社者，祇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第七條之「設立限制」不相抵觸，即可依法組織。倘對於經營特種生產運銷，或經濟區域行政區域不相配合時，尤應積極提倡之。

其二、對於過去口糧組織之各種業務專營社，應分別考察其組織，業經與區域之「共一」規定。如合于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第七條專營社設立標準者，即可保留原有組織。依法變更社名。其不合者或屬手續未辦妥者，應即依法組織。或將其業務歸併鄉鎮合作社，但應在實地調查，辦理正式登記手續以後。

其三、凡具有專營合作社，除依照組織須知第七條之「設立限制」外，關於社員之取門資格，營業歷史，社會關係，及其業務計劃之是否切實，務需，正確。尤應予以特別之注意。

其四、對於專營合作社之資金協助，或在業務正式開始，或有財切之準備以後。

(五)關於積極增加自集資金獨立合作金融系統者

三年計劃中，此部已有完善之規定，而所擬示例尤為其具體。作者以為如能研究充分利用工作標準方法，以促進其發展，收效當可更速。中規合作事業應將其中分置已經運動各合作社已發各庫股)及(各合作社組織成額)；等項工作標準之實施。如再加以充實擴大，將一合作事業發展。

雲南合作事業今後之動向

本省合作事業之現況

本省合作事業由政府設法推廣，作有計劃有步驟的進行，則於二

「合作社」自應健全組織，以體察區域之合作事業發展。加入他部，以期更切其理。

(六)關於如何宣傳教育推廣合作人材者

人力為推廣事業之前提，故推廣人材，實人力之重要。故宣傳教育推廣，尤應早予實施。(一)各縣推行人力應予推廣，無不努力可以補救時，則「各縣分別訓練自辦法」，似亦可照辦予以採用。(二)各縣合作金庫應在可開辦下，既收推廣人材之組織，且應早予見習，並應早予推廣教育計劃之協助員，以訓練合作社之合作業務人材，及加強推廣合作事業之組織。

(三)關於如何健全合作金融系統與供銷業務者

三年計劃中應發展之供銷業務，乃以代客立項，促進各供銷業務之發展。作者以為在代客供銷中，以不妨合作金庫推廣之逐漸移轉于合作社之組織，而逐步推動合作金庫供銷業務之健全。

結論

三年計劃中關於合作金庫、辦法、所開方案，尤應進行。至應立大幣制度與統一幣制兩部計劃，更為重大。上列三部計劃，其為合作事業之基礎性之工作，作者以為，如能切實進行，必可大有裨益。至則三年計劃中之金融工作，無一而不富有創造性之老壯者；則在實際時可將金融之問題自必變多。本報所擬，俾使作者一時思考及，似免就緒，取法故舊；則希望者，吾人應在計劃實施過程中，隨時而把握問題，隨時研究改進。(完)

黃石

十七年八月省府成立後開始。迄今剛滿三年，與各省比較，本省勞動組織，尚在進行過程中，工作頗為艱難。自委委會成立至二十年中止，推行區域共六十八縣市，組織合作社六〇五三社，社員一九九六〇人，股金

九七一七五元，存款額截至八月底止，達兩萬二五二七〇〇元，（各合作金庫存款尚未計入）此項數字與去年相較，在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惟蘇州城為六縣市，合作社共三七〇社，社員一〇二五五人，股金四三一九六五元，貸款額為八四六五九九元九角，（通各合作金庫貸款數在內）兩相比較，三十年度之數字與二十九年之數字，亦區域方面增加八個縣，而社數則增加二千二百餘社，人數增加九萬七千多人，股金增加五十四萬八千餘元，貸款增加一千六百七十餘萬元均超過一倍至三倍。由此觀之，本省合作社正在迅速的發展，其進展之速度，較之其他各省，並未落後。

貳 合作事業在現階段之任務及將來之使命

本省合作事業之程序雖繁數量增加，但吾人絕不因此而認為滿足。今日之成就，尚不能適應國家之要求，距離吾人之理想日趨遙遠也。吾人之理想目標為何？即在促進各級合作社能担任起現階段之任務，及完成將來之使命。所謂現階段之任務無他，即爭取海關權利，完成國貨工作，將來之使命乃改造舊經濟制度建設新經濟制度是也。但今日本省之組織薄弱，及其本身之經濟設備即貧，其距離能担任上述之任務及使命，固不知有若下道里耳。然而，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偉大事業之成功，固非一蹴可及也，吾人爲促進合作達成上述任務起見，必須認定目標，積極努力以完成之也。

參 亟應建立之合作系統

在此抗建時代，欲使合作事業發揮偉大功效，能担任其應有之任務，適合國情需要，必須於最短期間積極努力建立四種合作系統，以充實其力量，而促進合作。茲分述如左：

一、合作金融系統 吾人須知合作指導與合作金庫，兩者同爲促進合作發展之主體動力，實爲一體事業之兩面，前者爲先導，後者爲後盾，兩者相依，不可離。指導應以金融爲後援，金融應隨指導之方針而轉移，兩者並

互配合，共襄經濟發展之通利。且欲使合作事業繁榮發展，充分發展，則合作金融系統之建立，尤爲必要。其建立之方式應由前項制度而達於民主制度，即先由金融機關籌備指導辦理，然後逐漸轉移由合作社自主經營。其組織系統在各省合作金庫，在蘇省爲合作金庫，蘇省設立省金庫然後輔設各縣金庫，在蘇金庫未成立前，可暫由省金庫設立辦事處執行業務，其具體設縣金庫之責。但不論省縣合作金庫，均應以純合作金融，決別合作務應爲其主理任務。實質上，其業務方針應以合作爲歸依，應隨合作進展之趨勢而轉移，夫如是，始有裨於事業也。

二、合作供給系統 合作事業在戰時之狀態，在能努力增加生產，充裕物資，調適供給穩定物價。但欲求物資充裕，物價調平，非積極提倡產銷供銷等各種合作組織不可，欲求上述各種合作業務之建立，在目前尤屬切要標以爲推動之主力，殊不足以見功效。故供給系統之建立，在目前尤屬切要。其組織方式由合作促進機關直接籌設，採用代管制度。其系統在各省爲合作合作社物品供給處，于各交通便利之中心縣份設立運銷辦事處，各地設立供應站以爲貨物集散之所。供銷處之主要任務有四：（一）代辦合作社及合作者團體之物品供給，（二）指導供銷業務經營，（三）促進代銷合作發展，（四）設立供銷業務補助機構，例如（1）倉庫（2）運輸站（3）加工廠（4）製造廠（5）產品檢定所（6）印刷所；等。且此均直接間接扶助合作業務之發展也。

三、合作教育系統 當此抗建時代，合作事業缺乏幹部及實務人材之際，合作教育系統之建立，實屬刻不容緩。其建設之方式，應分爲兩級，在省則設立省合作人員訓練所或合作專科學校，此爲一般設之合作教育機關，應由省合作指導機關協助辦理。其主要任務有四：

- (一) 培養指導金融供銷幹部人材。
 - (二) 培養各級合作社業務人材。
 - (三) 研究合作實際問題及解決辦法。
 - (四) 注重精神訓練養成合作專門的意志及爲民服務的人生觀。
- 在戰時以親切的講習及訓練，其具體辦法：應由省各縣指導員採

行各區社社訓練，由各單位社中選擇幹員之職員社員自一強弱分爲數區，舉辦分區講習會召集訓練。再由分區講習會中，選派優秀學員，集中縣城訓練，至少爲期一月之講習會或訓練班，集中訓練，以造就各級合作社之幹務人材。共有成績優良，村址深遠者，得由縣保送省合作人員養成所受訓。至各縣辦理講習會而人員不足時，可由省方面撥合作教育工作隊分區巡迴輔導辦理。俟縣聯合社成立後，關於縣以下之合作教育，則交由縣聯合社主辦，傑由省方面補助經費及人員而已。

四、合作組織系統根據中央所頒各級合作社組織綱要本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之規定，須於三年內完成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定期合作組織系統之建立，亦爲今後之中心工作，殆無疑義。惟其建立之方式，則與上述三種不同，應採用由下而上之民主方式，殆無疑義。惟其建立之方式，則與上述三種不同，應採用由下而上之民主方式，殆無疑義。惟其建立之方式，則與上述三種不同，應採用由下而上之民主方式，殆無疑義。

肆 聯合體制之樹立

上述四種合作系統建立後，則本省合作事業可說已步入正軌，進入合作經濟建設的康莊大道，担負起抗建偉大時代的使命。但是，四種系統雖能建立，因其系統各別，立場互異，見解不同，決策施政，未能一致，於事業進行上，極易有阻礙，貽誤時機等情事發生。欲免除上述種種弊病，勢必須更進一步，樹立高級之聯合體制，以便集中各方意見，統一政策步驟而爲各合作機關團體之最高意思機關，此種聯合體制應由省各合作團體機關及團體派代表，依據民主原則組織之。其任務除決議會外，并代辦政府機關之性質與省聯合社不同，因在各合作機關及省聯合社代表參加，非非由縣聯合會之代表組成。亦非合作聯合會，因其組成份子，均爲省合作機關團體之代表，並經縣各級合作社代表或個別參加。在目前尚無適當名稱，茲擬定爲省合作事業聯合會，以示區別。

伍 合作組織之統一與事業機構之變革

合作聯合體制樹立後，意見集中，各方密切配合，分工合作，事業發展，必更迅速。依據理論之推斷，及事業之實地，各種合作業務，如金融，供給，教育等，必逐漸移轉入合作社之手，由合作社自主經營。而原來服務各合作機關之工作人員已依其需要加入各種合作社，再以合作社代表之資格，參加各級聯合社社業務之活動。此時之聯合體制，不論事業及人員，均已併入合作組織系統中，實已名存實亡，不足以應事業之需要。故必須改變形式，調整機構，統一組織，以適合實際需要。實言之，各種合作系統，最後均歸併入合作組織系統中，省聯合體制即與省聯合社合而爲一。至於原有之金融供給，教育等獨立機構，亦必因應事實之需要，在統一組織之下，改變爲省聯合社各部門之機構并加以擴充之。其應設置者，至少應有左列各種之機構：

- 一、生產機構 農業技術指導機構
工業技術指導機構
- 二、金融機構
- 三、分配機構
- 四、教育機構
- 五、社會福利機構

陸 新社會經濟制度之形成

合作事業發展至上述階段，則新社會經濟制度，即可逐漸民主化，經營合理化，關係情感化，目的民生化也。凡此均與舊經濟制度之無組織，不民主，不合理，無益於利潤之性質迥相異。因爲合作事業既達到高度之發展普及各階層後，則社會上各份子均已加入一種有系統之合作組織中依照民主原則，調和意見，集中力量，根據需要，以合理方法，經營各種業務，以滿足全體社員即全社會人們生活上之需要。一切倒剝，浪費謀利競爭之現象，自然無形消滅，而互助和樂之社會，即可由此形成，所謂經濟的民主共和即新社會經濟制度可因此而實現矣。

三十、十二、十三、于培明

紀念廿屆國際合作節

汪向宸

自一九二二年國際合作聯盟大會決議於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節以來，我們的合作同志，便有一年一度的紀念國際合作節。紀念國際合作節主要的意義，在於合作思想，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及合作集團之國際化，這就是說世界上的合作同志，不問其國籍，宗教，黨派，階級的如何不同，都應該聯合起來，為達到共同理想和為實現新的社會經濟制度而奮鬥。這好像是在人類經濟生活及經濟思想中有革命主義 (Revolutionism) 重慶學派 (Reformation) 古典經濟學派 (Classical school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樣，我們現在還有合作學派 (Co-operative School) 或合作主義 (Co-operatism) 的派別。

因為歷史的流連，革命主義和重慶學派，都在改變人類社會生活上，起了巨大的作用，而變為歷史上的遺跡了。在遺跡廢墟上興起的，便是古典經濟學派，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便形成了這一派，而成為資本主義的指導原理了。誰都知道這一派的重要學說是自由競爭 (Free Competition) 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就是個人為利己心 (Self-love) 的發動，便努力於生產，生產出現財富 (Wealth) 由於個人財富的增加，國家的財富也自然隨之增加。國富民強的目的也自然達到了。而發達個人主義最好的條件，莫如自由競爭的狀況下，因為互不妨礙，個人主義才便於發揮。國家不應當加以干涉，自然形成協調的社會了。

這個社會的不協調，是前世的資本主義國家中已經充分的經驗到，雖有帝國主義時代托洛茨基 (Trotsky) 斯達加 (Stalin) 加特其 (Gandhi) 加以統制和修正，但是並沒有廢除了這個不協調。

我們要廢除自由競爭，廢除個人主義，廢除剝削制度，廢除股份公司制度，在世界上實現合作共和國，因此我們便有代替舊帝國主義制度的合作學派或合作主義了。合作不是一個學派或合作不是一種主義，我們這兒要

不燈去開它，總之照我們合作同志的理想我們知曉合作經濟制度可以代替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使帝國主義經濟制度廢除了。

有人說：「顯然的，合作運動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已被一些御用的庸俗的奴才的『合作專家』，披上了『政治中立』和『和平革命』的有毒的外衣，被資本家用作增進剝削的巧妙工具。在法國希蒂的國家裏，合作已被用作機關人民政治活動和思想自由的組織。在濟民地非殖民地的國家，合作更成了帝國主義和買辦資本家來奪取源質原料，榨取民衆血汗的幫兇。在社會主義的蘇聯，又運用合作來聯鎖小農與農民經濟和社會主義的大工業經濟，發展到共產主義的橋梁。」(合作前鋒「戰勝版第十一卷三三頁」)

這是在對合作說壞話了，有這種性質不問的合作，我們還請什麼合作思想，合作風潮，合作業務合作集團之國際化呢？

但是正確如此，我們合作同志應該努力，把世界上各地不合理的經濟制度，改造過來，用我們的合作經濟制度去代替它。世界的歷史：時在演變當中，演變總是客觀的，雖人類的意識而獨立，但是演變的創造者則是主觀的，我們應用主觀的力量來促進我們理想的合作共和。如進行易易是國人所指示我們的，知是主觀的，行是按客觀的環境來執行的，我們應該先知先覺，來建設我們客觀所需求的社會。我們的合作同志，應該三原斯言。

「在我們三民主義的中國，合作是當作實現民生主義的總綱。國父在其國九年所探的地方自治階級實行法中，已把農工商業，交易，銀行，保險等合作社列為地方自治的重要工作。到了民國十六年更把合作列為七項運動之一。」(同上頁)。「民國二十年經中央決議，於每年七月之第一個星期六舉行國際合作節，因合作運動與我國總理三民主義之精神相符合，而以建設民行自治民享之全民福利社會。本黨重振合作運動，正所以顯承我國與世界各國共同努力，以改造世界經濟制度，使全人類之幸福無疆，保證

在國內紀念抗戰國際合作節，我們覺得上述兩項是以下最切要的問題，同時也是適合於當時特殊的環境。此外社會部及我們工作同志的「第二十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大綱」，這是一帶一般性質及全國性質的宣傳，也同時適用於雲南，而帶有特殊的意義，所以我們的工作同志，應使之與雲南省的合作事業密切結合，加努力以謀其實現，造成三民主義的英功偉績。

這些宣傳大約一共包含六項：

一、紀念國際合作節發動合作力量。國民政府對於中外實用金銀之大力物力財力，每每國防力，實而抗戰目的，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國家總動員法，並於五月五日付諸實施，合作事業為社會經濟建設之基礎，固其有組織，有計劃，而其實施又當於統制性，故應發動合作力量以配合總動員法之實施。

二、紀念國際合作節開展工作競賽。工作競賽為提高工作效率之有效方法，總動員法有此制，確得顯著之成功。競賽方法如組社競賽，加強競賽，節縮經費，增廣業務，不惜犧牲，訓練競賽等，自明年一月正式開始，使半年舉行一次，凡我工作人員，不可不事事有所向。

三、紀念國際合作節應將最新組織。中央黨部最近廢除政治，僅合抗戰大事，而有新體制之實施，並列合作為自治行政要政之一，不勝踴躍求新。應將合作事業推行廣利起見，於二十九年八月七日有聯合會組織帶大綱

國際合作節談合作俱備

合作事業的本意，是在為人類之幸福。互相幫助，共同謀人類和平的幸福。國際合作節，是團結合作者籌備這偉大力量節的時機。在抗戰將進第六年，世界國際紛爭，人類爭鬧紛擾，戰爭蹂躪和摧殘的今日，紀念第二十二屆國際合作節，應更加努力，從本位上貢獻力量於國家，以求勝利早日完成，和平的早日實現，人類幸福的早日到來。

戰爭與消戰是人類進步的，沒有戰爭，便沒有進步與繁榮的反映，同時也是消戰與進步是人類進步的，及消戰力雖然強盛的反映，所以說戰以來，均能

之進行，此項事亦應與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宣戰時期，登記須知等，以圖辦理。並應。備各級合作社組織發展國民經濟之基礎設施，故推行之適當與否，應有適當之政策，以謀達成新經濟合作事業之使命。

四、紀念國際合作節應推廣自治基礎。

五、紀念國際合作節應恢復宏願時機。

六、紀念國際合作節應發動全國總動員。此三項宣傳多屬解說，但據社會部之解釋，則含有資金之自生，人材之自生。同時根據四月增進生產，節制消費，便食節用，流轉金融等。固有實際機關如地方自治機關，均與推行合作事業有密切之關係。吾人不可不加以特殊之注意，及採取有效之行動。

以上我們簡述了社會部「第二十七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大綱」，可知其內容之重要，在擴大紀念中，不可不有正確的認識，同時今後不可不努力以達到所要求的標準。

最後，三民主義合作節的理想大道，無阻礙地讓我們去走。但進行合作事業所遭到的種種困難，我們不可不克服。特別不可不組織合作社員及一般民衆配合軍政行動去對付敵人，以達到抗戰勝利的最後目的。然後我們才談談合作思想，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及合作集團之國際化。這是本屆紀念中應有的認識。

林風

的狂瀾決了口的河堤。這是一個不可解的問題，要堅持長期戰爭，爭取最後勝利，則日常生活的適當分配與推廣供應的平衡，是最重要的工作。如果沒有適當的分配的措施，他將失去了平衡，物價即畸形上漲，那必然影響整個大後方的社會秩序。這種任務，合作供銷組織，是最理想的担当者。也是合作者推一貢獻力量的擔保。

自從第一屆國際合作節供銷成立以後，促進了重慶各機關的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建立了重慶市消費合作社的組織，於是重慶市的日常生活必需

品，應有了適當的分銷，物價得到了比較穩定的水平，沿着各商先後成立的合作供銷機構，看江西聯合合作康樂業，浙江區，民運供合作事業管理局業務供銷機構，說南省合作康樂業，浙西區，民運供合作事業管理局，廣東區，西北區，及川康區，總務處，廣東省，合作康樂業代辦處，和合作社總處，四川省合作康樂業，金省供銷總務代辦處，河南省合作供銷總處，第三總區合作供銷總處，及陝西合作供銷總務代辦處及本省合作供銷總處，供銷總處。這說明了我國合作事業，因著其需要，走上了新的階段。合作社供銷的任務，重要性和必然的形成，已如上述，這裏再說一說合作供銷的途徑和方法。也是我們在國際合作部對我國合作事業的一點希望。

大眾的消費者在農村，大眾的生產者也在農村。但物品的壟斷，則集中在都市。這就在說明，都市負有轉而供應的責任，也操縱着供應的權力。農村需要的日用品，由都市輸入，農村生產的原料和手工業製成品，轉入都市。這一進一出，就操之於商人手裏，商人利用這需要，獲取他們所希望的利益。對生產者和消費者的農民，是一種額外的負擔，重大的損失。合作組織中的消費和生產運銷部門，目的就在使生產者和消費者，減少這種負擔，代替商人的任務，使生產者的銷售與消費品的供給，減少中間的週折，直接發生聯繫。

我說以任的合作事業，只是單純的匯收資金，增加生產，發展消費方面，雖然有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但都是單獨孤立的，力量實在太微小了。缺乏整頓的系統，沒有鉅大機構，擺脫不了商人的影響，甚至做了商人的附庸，所發生的作用，祇不單是努力，消費合作社的失敗，大都權權在此，所以合作社自己供應機構的建立，實為最緊要的工作。

合作社的組織，應以行政部門的協助，為其主要部門。各地的特產，尤如蠶絲，手工業的成品，如棉紗，或為棉草，在農村經濟裏佔極重要的地位。這些特產的經濟，增加農民收入，改善農民生活，這應特產的增加其產量，推廣其銷售範圍，是不可忽視的。可產量減少，不獨農民困難，或對商人的阻斷，損益兩全，利益微薄，因此產量減少。方法得改良，農村的努力，白白浪費，農民的收入不易增加，如果經濟機構不健全，更加困難，則生產者因產量增加，農民經濟也就更加富裕。因此合作社供應機構非特建設了中間商人的剝削，還刺激了農村生產的增加。

合作社供銷機構，它必因而負起都市與農村經濟的對流作用，把都市集中的日用品分散到農村去，把農村生產的手工業製成品集中到都市來，貧困農村與都市經濟的平衡作用，把都市與農村的對流作用，把都市的傾向。這就是說，農村需要的日用品，以農村經濟的轉運來換取，所以合作社供銷機構的建立，還有平衡都市經濟的偉大作用。合作社供銷機構的任務，將是生產與消費平衡的機關。牠將以消費的需要來指揮生產的數量，消除那種一方面生產品的剩餘，一方面消費品的缺乏底畸形現象。所以合作社供銷機構的建立，是實行計劃經濟制度的基本組織。

合作社供銷機構的建立，非特是促進合作事業的重要力量，而且是推動社會前進的主要方式。一旦消費者自己掌握了生產機構的時談，這就是合作社供銷機構任務完成的時候。

計劃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事業三年計劃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奉經委會經字第三三二號訓令轉奉省府指令附建字第五五七號准予備案)

綱目

- 一、健全各縣合作指導機構及視察制度
- 二、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
- 三、積極增加自集資金建立合作金融系統
- 四、健全合作教育機構培養合作人材
- 五、完成合作供銷系統發展供銷業務
- 六、推行保甲合作發展社會福利事業
- 七、樹立合作人事制度
- 八、樹立合作統一節制

弁言

本省行政區域，凡三百三十一單位，茲擬擬本會合作事業三年計劃，願以普及合作為目的。但各地社會經濟條件不同，政治環境亦未嘗一致。其中交通阻滯，氣候惡劣，工作不易推行，又加邊區各縣，與外國接壤，界線且有未清，荒涼遼闊，特殊民族散佈，合作事業宜徐徐推動，急功轉足慎重。故本計劃中推行縣局暫定一百單位，意在整齊實施。如事實許可，仍當全體推動，以期完成也。該計劃共分八部，分述如次：

壹 健全各縣合作指導機構及視察制度

- 甲 普及各縣指導員辦事處
- 按各縣合作事業發展情形，依左列標準分為甲、乙、丙三等
- 設各縣指導員辦事處
- 一、合作社數達二百社以上，每社平均社員數達四十人以上，平均股金數

雲南合作月刊

總額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設編有存款儲備，及其他特種合作業務者，設甲等辦事處。

二、合作社數達一百五十社以上，每股平均社員數達三十人以上，平均股金數達國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並辦有存款儲備或其他特種合作業務者，設乙等辦事處。

三、不及上項標準者一律設丙等辦事處。

- 二 人員 各縣辦事處依其等級設置左列各人員。
1. 甲等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一人，下設指導員助理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工役一人。
 2. 乙等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一人，下設指導員助理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工役一人。
 3. 丙等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一人，下設指導員助理員二人至三人，工役一人。

- 三、經費 各縣辦事處之經費，擬在本會事業費項下開支，詳細預算另訂之，其開辦費及經常辦公費之標準擬定如左：
1. 開辦費 擬定規定為國幣二百五十元
 2. 經常辦公費 (一)甲等辦事處每月二百五十元 (二)乙等辦事處每月一百元 (三)丙等辦事處每月一百五十元

- 四 設處標準 所合標準擬發展分年設處其進度擬定如左：
- 第一年度 設甲等辦事處十五處。乙等辦事處二十處。丙等辦事處四十處。年度 設甲等辦事處二十處。乙等辦事處三十處。丙等辦事處四十處。

第三年度 警務合作月報

警共九十縣。乙 警務合作月報四十五縣。丙 警務合作月報二十縣共一百縣。

乙 健全視察制度

- 一、第一年度 本年度先求視察制度之健全與充實，除各項準備工作，如編制視察辦法，確定視察原則，規定分區標準，設置視察中心，促進人員進修，提高視察人員待遇，增設視察人員評備高度視察，規定視察表格，整頓過去視察資料，規劃特種視察，健全工作進度等十二項分別辦理外，其重要工作有三：

- (1) 查訂成立十個視察區。
- (2) 對報告工作及特種合作作普編之視察，整理工作及指導技術作初步之視察。
- (3) 編制第一期視察報告，注重於本省合作事業實況之說明，以爲今後視察工作之依據。

- 二、第二年度 本年度再求視察制度之健全，其重要工作有三：
- (1) 視察地人溝通之情形，將全省劃爲二十個視察區，縮小視察區域，增高視察效率。
- (2) 對特種合作及流徙工作作普編之視察，對整理工作及指導技術作進一步之視察。
- (3) 查訂第二期報告，注重於視察結果實況情形之說明，以檢討視察工作之效能。

- 三、第三年度 本年度求視察制度之程序化，提高視察效能，便合作事業與行政督察區相配合，樹立督察制度，其重要工作有三：
- (1) 按照行政督察專員之劃分成立各合作督察區，每一合作督察區，轄二至四視察區，區驗各知新方案，並發切合作之地方。
- (2) 對各級合作聯合組織，與合作金融機關作普編之視察，對特種及交際工作作進一步之視察。
- (3) 編制第三期視察報告，注重於此後視察工作經常形勢之說明，以

建立一健全之合作單位視察制度。

貳 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

甲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

- 第一年度 1. 本年度推行區域以八十縣爲度。
- 2. 工作實施以總鎮合作社及保合作社之推進爲主。
- (一) 總鎮社 A 新增總鎮社推行總鎮社之組織本年度應完成三分之一。
- B 已推行合作總鎮本年度至少應完成三分之一之總鎮社。
- (二) 保社 A 已推行合作保社本年度內應完成保社三分之二。
- B 新增保社本年度內應完成保社三分之一。

- 3. 本年度各社社員數應達左列標準：
 - A 將時應有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之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社員。
 - B 新社應有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之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社員。

- 第二年度 1. 本年度推行區域以九十縣爲度。
- 2. 工作實施
 - A 已推行總鎮保社總鎮保社之組織並完成保合作社五分之三之組織。
 - B 新增保社應推行總鎮社及保社之組織並完成轄區內三分之二之組織。

- 3. 本年度各合作社員數應達左列標準：
 - A 將時應有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之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社員。
 - B 新社應有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之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社員。

上之社員。
第三年度

1. 本年度推行區域以一百區為度
2. 工作區域

A 本年度已推行股份農成縣聯合社及保社之組織
並充實其業務。
B 本年度已推行股份通渭縣織社之組織並完成保
社五分之三之組織。
C 新增股份應進行鄉鎮社及保社之組織並完成區域內
三分之一之組織。

3. 本年度各社社員應遵照下列標準：
A 第一年設立者以達到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者每
戶一社員為原則。
B 第二年設立者以達到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之戶
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社員。
C 新創立者以達到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之戶數三分
之一以上之社員。

乙 專營業務合作社之推進
第一年度 本年度以推廣茶葉、蠶桑、棉花、水利、紡織等專營合作社
為中心工作，其他求實合作社，得視當地需要情形及社會條
件酌予組織。
第二年度 本年度除繼續上年度工作外，並備辦於手工業產銷及城市清
潔合作社之組織。
第三年度 本年度應辦同性質之專營社，有聯合之組織，及不同性質之
專營社並務上發生聯繫，供銷密切配合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丙 改善合作社
第一年度 1. 本年度成立者社，應採用政府規定之甲種會計準則辦理
，所有交易應有記簿每記簿格式依本會規定之格式。
2. 本年度查核工作由指導人員兼任之，並以訓練組織人員

警南 合作月刊

為中心。
第二年度

1. 第一年度成立之鄉鎮社，依據甲種會計準則，應有完備
之報帳報告。
2. 第一年度成立之保社，依據甲種會計準則，應有完備之
報帳。

3. 本年度成立各社，同上年第一項。
4. 本年度健全查帳制度，專設查帳人員，但指導人員仍應
協助工作。

第三年度

1. 第一年度成立之鄉鎮社，應採用政府規定之乙種會計準
則辦理，所有交易應有完備之報帳及會計報告。
2. 第一年度成立之保社，依據甲種會計準則，應有完備之
會計報告。

3. 第二年度成立之鄉鎮社，同上年第一項。
4. 第二年度成立之保社，同上年第二項。

5. 本年度成立之鄉鎮保社，同第一年度第一項。
6. 本年度成立之鄉鎮社，採用政府規定之乙種會計準則辦
理，並有完備之報帳及報告。

7. 本年度查帳制度予以強化，普設查帳人員。

參 積極增加自集資金建立合作金融系統

甲 推行合作社自集資金運動（詳辦辦法見附件一）

(一) 增認股金（以每股二元每社四十社員為標準全有合作社一律推行）
第一年度 每一社員增認五股每股銀二元共銀一百元
第二年度 每一社員增認五股每股銀二元共銀一百元
第三年度 每一社員增認五股每股銀二元共銀一百元

(二) 辦理有獎券（以每社為限存儲額分為總存款、零存整付存
款、零存零取、幾種存款、獎勵存券五種）
第一年度 每社本利預計可得七〇—一百四角九分

第三年度 在股本利預計每款可得二千七百一十四元七角二分
 第三年度 每社本利預計每款可得五千五百九十七元四角六分
 (三) 辦理得款用途業務 (自來金增加外借並逐年減少)

第一年度 每社盈餘六百零九元
 第二年度 每社盈餘共計一千二百零九元一角五分
 第三年度 每社盈餘共計一千八百二十一元一角五分

(四) 金省合作社自來金設計 (以三分之一計數全省五千社達到標準)

第一年度 共自來資金一千萬元
 第二年度 共自來資金一千萬元
 第三年度 共自來資金一千萬元

乙 籌設各縣合作金庫

第一年度 完成昆明、安甯、景洪、勐勐、師宗、羅平、平海、瀘西、宣威、保山、曲靖、大理、元謀、武定、綠營、通海、河西、曲溪、華康、蒙自、易門、開通、龍安、宜良、峨山、廣通、大姚、昭通、貴川、玉溪、嵩明、華甸、永勝、雲龍、路南、祥雲、臨川、勐臘、蒙化、祿勳等四十縣合作金庫。
 第二年度 完成騰衝、劍川、永勝、麗江、洱源、昌南、德南、羅雄、雲南、彝良、永善、大關、魯甸、巧家、彌渡、思茅、新平、墨江、文山、勐山、西盟、馬關、屏邊、金平、景東、邱北、鎮康、景谷、蘭平、鎮沅等三十縣合作金庫。
 第三年度 完成富民、晉寧、昆陽、德江、江川、蒙自、勐水、石屏、勐海、騰龍、陸良、勐養、勐海、德安、牟定、永北、彌渡、興偉、漾濞、永平、勐倭、會澤、威遠、華安、永北、彌渡、四、元江、廣南、麻海、隆德等三十縣合作金庫。

丙 充實省合作金庫

(一) 運用資金之增加

第一年度 股本總額一千萬元向外邊支借國幣一千萬元並吸收存款國

幣五百萬元共計二千五百萬元。
 第二年度 向外增加支借國幣二千萬元增加吸收存款國幣五百萬元
 第三年度 向外增加支借國幣一千萬元增加吸收存款國幣一千萬元
 共六千萬元。

(二) 社員股本之增加

第一年度 縣合作金庫四十處總股本總額五百萬元
 第二年度 縣合作金庫七十處總股本總額四百四十處每庫增加一萬元
 第三年度 縣合作金庫一百處總股本總額四百四十處每庫增加一萬元
 新增三十處每庫增加一萬元新增三十處每庫增加一萬元
 二百二十萬元共為三百八十萬元。

(三) 業務之擴充

第一年度 對縣合作金庫作透支貸款在未經合作金庫股份對各級合作社
 第二年度 對各縣合作金庫增加透支貸款對各級合作社作短期貸款辦理
 第三年度 對各縣合作金庫增加透支貸款辦理全行通匯。
 第一年度 整理對一信用合作社貸款規則制定各種特種合作社貸款規則
 第二年度 整理對一信用合作社貸款規則制定各種特種合作社貸款規則
 第三年度 整理對一信用合作社貸款規則制定各種特種合作社貸款規則

(四) 縣合作金庫業務之推廣

第一年度 整理對一信用合作社貸款規則制定各種特種合作社貸款規則
 第二年度 整理對一信用合作社貸款規則制定各種特種合作社貸款規則
 第三年度 整理對一信用合作社貸款規則制定各種特種合作社貸款規則

第三年度 逐漸促成合作社實施合作金庫之行政官制全著合作金庫
商定合作金庫之健全獨立辦法。

肆 建立合作教育機構培養合作人材

省單位合作教育機構之創立：配合全省合作事業推進計劃，增廣合作工作實際需要人材。一面招收有志合作青年，予以義務訓練，俾由政府推行合作政策之有力幹部。一面廣徵各縣合作社優秀社員，集中訓練，培養各級聯合社自主自營之實務人材及省聯合組織之中堅份子。其推行步驟如下：

第一年度 由省會設立省合作人員訓練所，招收專科高中以上程度及農工專科學校之有志合作青年，入所受訓三月至六月（分指導業務金庫三組）學術教授與工作實習同時並重；指導技術與業務技術雙方兼顧。（辦法另訂）

第二年度 省合訓所在本年度應提出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學額，改選各縣合作社優秀社員集中受訓，其科目注重各種業務經濟技術及會計知識之訓練培養後，分派原縣担任各鄉鎮社之重要職務，並負責舉辦各縣合作社社務訓練，樹立縣單位合作教育之基礎。

第三年度 省合訓所之受訓人員，本年度應以四分之三之學額，招收合作社社員，造就各縣社之業務人材，並於各縣聯合社成立後，應即成立聯社職員特訓班，選拔各縣聯合社社員入所受訓，予以聯合社之業務管理及業務經驗之較高級訓練。

縣單位合作教育之實施：

- 第一年度 配合全省合作組織推進計劃如下之實施：
- (1) 單位社成立已達五十社以上之縣份，一律由指導員分區辦理小組合作講習會。
 - (2) 凡曾經辦過分區合作講習會之縣份，其各單位社之社務務成繼續有進展者，得舉行縣單位之合作講習會。
 - (3) 參加縣單位合作講習會之合作社職員應於講習會結束後，應即

雲南 合作月刊

商定將全縣劃若干區，由各該區分區負責發動合作社自辦分區講習會，並得呈請本會予以經費及人員之協助。分區講習會，講習會助內應指定一二日舉行合作擴大講習會，除開大會中宣傳並展覽各參加社成績外，並由講習員分赴各村，現身說法演說合作。

(5) 凡初推行合作縣份，應派專員對一般民衆與鄉鎮保甲長之宣傳，如指導員參加鄉鎮保甲長訓練工作，或民衆學校授合作理論與實踐之大意，及由縣保長大會宣佈合作，以發動民衆組織之精神。

(6) 由合委會編印合作通訊，凡參加分區講習會且經不審改成績及格之各社均一律贈送。

第二年度 關於合作講習會及合作宣傳仍配合本年度組織計劃辦理其推行步驟，除照常一年度之(1)(2)(3)(4)(5)(6)各項規定辦理外，並推動合作社自動辦理如下三種之基本合作教育。

(1) 月會宣傳刊物——凡合作社每月應舉行月會除報告社業務外，並將本會或其他機關寄贈之有關合作刊物由會參加合作講習會之職員，或其他社職員，向全體社員宣講內容，俾不識字之社員，亦得明瞭，至識字社員應以次得親輪流報告。

(2) 社員訓練班——由曾經參加講習會之社員担任講師。初次舉辦時，得請求指導員前往協助。還不識字社員過多時，得與民教館或民衆學校合辦社員識字班。

(3) 社務擴大宣傳週——業初試辦時，可由本會先約定訂宣傳週；同時各社之舉行期，應由指導員負責之依次排定，以便可以出廣宣傳。此項社務擴大宣傳週，每社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但相隔不遠之社，如聯合舉行不發生困難時，亦得聯合舉行。

第三年度 本年度除照上年規定各項工逐步推行外，並按已有縣聯合社

成立之股份，轉讓其辦理原由本會協助之各項單項合作教育工作，以達合作社自辦合作教育之目的。對於成績較優之縣社，並促使其辦理合作訓練班，以提高各社之合作文化水準。

伍 完成合作供銷系統發展供銷業務

第一年度

本年度先成立合作社供銷代辦處，並求供銷業務在縣辦之發軔，即以昆明市及其附近為業務區域試辦，經設供銷站，或推動消費社以供銷社日用品之需要，藉以減輕居住昆明市附近人民之負擔，其重要工作有十：

- (1) 成立供銷代辦處並設昆明附近供銷站五所
 - (2) 推動消費社三十所
 - (3) 訓練合作供銷人員三十至五十人
 - (4) 派員至重慶及其屬實習供銷工作
 - (5) 銷貨物品種類推廣至四十種
 - (6) 設法從成本年度全年營業額達四百萬元
 - (7) 自備卡車一輛運輸大車四輛辦理運輸工作
 - (8) 自設倉庫一所以便堆積物貨
 - (9) 委託他項供銷處調查物價代購物品
 - (10) 聘請專門人員調查各日用品價格市場情形加以研究
- 本年度再求供銷業務在各縣之發軔，除擬設代辦處及推動消費合作社外，並務須積極充於各外縣及其他地區，復與各縣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相連絡，一面深入普及合作社之產品，一面推動本省合作社產品。其重要工作有十：
- (1) 擬設或立外縣供銷站五所
 - (2) 推動外縣消費社五十所
 - (3) 擬設訓練合作供銷人員五十名至八十名
 - (4) 銷貨物品種類擴充至七十種

第三年度

本年度力求推廣業務在各省之普遍，完成全省消費合作社，促成生產社與消費社之密切連絡，並自設各級日用品製造工廠，以減輕小未便由全省經濟委員會辦理者，尤應首先創辦，其重要工作有十：

- (1) 擬設或立外縣供銷站五所
- (2) 推廣外縣消費社五十所完成全省消費社
- (3) 繼續訓練合作供銷人員五十至八十人
- (4) 銷貨物品種類擴充至一百種
- (5) 擴充本年度全年營業額至一千萬元
- (6) 派員至消費合作社整理營業訓練消費合作社營業員
- (7) 自備卡車四輛至四輛運輸大車增至二十輛
- (8) 成立保山、宜良、曲靖等處分會各一所以便便利轉運物品之運輸
- (9) 成立印刷、縫紉、襯衣、牙刷、牙膏、油漆、帆布、汗衫等工廠
- (10) 在重慶、貴陽、桐元、成都成立供銷辦事處以推廣其業務。

陸 推行保險合作社發展社會福利事業

(詳細計劃見附件)

- (一) 組織
- (二) 成立省級保險合作社
- (三) 委託各縣縣政府協助辦理代理處設立各級分社

二、社員

(一) 基本社員 以本會各級合作工作人員充之，採用半強制式命其加入。

(二) 普通社員 各縣人民之合格者均得勸導其加入。

(三) 團體社員 各縣合作社需要辦理耕牛及倉庫保險者得以團體名義加入。

三、股本 股本額無定額，惟第一次應繳足國幣五十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十元，除由社員優先認購外，不足之數，由本會勸導各有關合作金融促進機關認購提借，俟將來社員增加所認股金，繼續遞還提借。

四、業務 省保險合作社之業務分爲人壽保險耕牛保險倉庫保險三種，并備保險之會計應各別獨立。

五、盈餘分配 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付股息外，應提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作彌補損失之用，百分之二十爲公益金，辦理社員保險教育及窮鄉僻壤之用，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其餘則按所繳保費多寡比例分配各社員。

六、事業發展

第一年 成立省保險合作社普通舉辦人壽保險並選擇三十縣試辦耕牛保險及倉庫保險。

第二年 籌設各縣分社積極推廣人壽保險並擴充耕牛保險及倉庫保險六十縣。

第三年 繼續設立各縣分社 並將弱種病人壽保險耕牛保險及倉庫保險。

柒 樹立合作人事制度

第一年 本會先求人事制度之樹立，其重要工作者三：

(1) 在本會內設置管理人事之機構，辦理一般人事，如任免錄錄，登記發薪工作。

農會 合作月刊

(3) 特別重視薪金、旅費、津貼、實物津貼各項人員待遇之合理與提高，及大小政核、解答問題，進修，出外視察，交換職務各項人員訓練之實施與改進，使工作人員身家無慮，奮其精力。

(3) 凡本會不備或不易辦理之各項人事設施，儘量委託合作協會供銷機關及工作人員會同合作社及省保險合作社代爲辦理，以期迅速實施。

第二年 本會再求人事制度之改進，其主要工作有三：

(1) 派員調查並選擇其他各省及各機關之人事制度以爲改進之依據。

(2) 實施各項訓練，休養、獎金、養老金、醫療、保險、檢印、子女教育、聘勸人事，以促成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妥意志堅毅。

(3) 儘量自行辦理各項人事，其實有困難者，始委託合作協會或機關辦理之。

本年度力求人事制度之一元化，各項人事設施，一律由合作機關自行辦理，以達於機構之一元化，使合作金融機關之人事制度，與合作行政機關完全相同，以達於方法之一元化。

捌 樹立合作統一體制

我國今日之合作事業，無由黨政金融促進機關負責舉辦，而非出於人民之自覺自動，尤不足以言自治，故有關於各方工作之協調與並進，影響事業前途極巨。若欲使合作事業能發揮人民之經濟效能，完成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制度之使命，今後亟應開始各方面，加強工作配合以求事業之進展。並應積極培養人民自動自治自營之能力，以求真正民主經濟制度之實行而達到組織合理化情感化民主化之新社會經濟制度之完成，故合作統一體制之樹立，實屬必要，茲將擬定實施辦法加詳：(此項體制並擬於第三年度內促其實現)。

一、以合作談話會之方式集中各方意見，由合作有關各機關輪流，每月

召集一次，對於作業中各問題，交換意見，商討辦法，以求得各方之協同，此項聚會倘得之結果，應注意其拘束性，但一經雙方機關正式同意，即可發生效力。過去未嘗有重要合作問題，即運用此種方法暫行解決，各方意見因之獲得融洽，裨益甚多。前途良多，今後擬繼續大舉行，以求各方意見之集中而謀事業之進行。

(二) 以合作組織之組織經驗各方工作，合作要領與金庫、教育、技術、自治、交通等各個方面之工作，無不有組織之關係，此種關係必須聯繫得宜，而後合作事業乃可充分發展。合作協會之組織，即在促成有關機關團體及人士之團結，以取得工作上之聯繫，既求事業之發展。現本省分會業已成立，今後擬積極擴大徵求會員充實業務，並擬組各縣支會，俾收兼惠顧益聯繫進行之效。

三、以合作事業聯合會之組織，樹立統一體制，由合作有關各機關及團體選派代表組織之，其任務為統一合作步調集中合作力量，決定合作方針，指導合作實施，凡有決議案件，即分送各機關團體負責執行。為全省合作事業最高意思機關，並負有輔導合作組織聯合社之職。立：實為達到省聯合社組織之目標。

(附件一)

合作社增加自集資金辦法示例

增加自集資金合作現原例：

- (1) 每社共有社員四十八人。
- (2) 每一社員已認股股款一元。
- (3) 該社應去尚無公積金或盈餘。
- (4) 該社組織尚健全，有簡便經理人才，過去雖未辦理存款業務，但已開始籌備各項業務。
- (5) 該社每年除信用放款及農產抵押放款之總額共約國幣一萬四千

一、增加自集資金標準：

- (1) 第一年——總股總額 4800.00
- (2) 第二年——總股總額 4800.00
- (3) 第三年底——總股總額 4800.00

二、實施辦法：

- (一) 增股辦法：合作社增加自集資金，所取方式有三：
 - (1) 增股辦法。
 - (2) 辦理存款業務。
 - (3) 經營放款業務。
- (二) 增股社股辦法：
 - (1) 增股社股辦法。
 - (2) 增股社股辦法。

- (一) 各種合作社均一律推行增股運動。
- (二) 每一社員除原認股金外，應按年增認社股，其每年增認之最低額如下：
 - 第一年——每社員至少增認五股。
 - 第二年——每社員至少增認二股。
 - 第三年——每社員至少增認二股。
- 三年中每社員至少增認社股九股，總增認一版，每社員至少認購社股增股。
- (三) 為提倡認股計，設其本廠提高，惟同合作金庫之股息多在總息六厘左右，社方股息自亦不能過高，故社方股息，仍以總息六厘為限。
- (四) 為便便合作社自集資金增多，股金應放利率不妨略以提高可規定月息為一分五厘。
- (五) 各社每年皆以社內所發股金之半數向本縣合作金庫認股其他半數作轉發之用認購金庫股金之二部，因金庫所付之利息優厚總息六厘故除對社員股息之外無利可得。
- (2) 經營存款業務辦法：此項業務以信託經營為主，其他合作社亦可認購

關於存款

(一) 息金存款：儲蓄存款(按月收息)即可使各社資金之週轉增加

可減低社員存款困難增加信託業務，其利甚多，如以存款之名義行之，當更為合理，茲將辦法列下：

(1) 社方曾放與社員之款項：其息金按月金交與作爲存款本金而其借款還時，再換出繳社。

(2) 所收之息金存款，即行儲蓄，其儲蓄利率每月息一分五厘。

(3) 此項存款之利率爲月息五厘，社員存儲此項存款每期終了得將其利息全部收回。

(二) 零存整付存款：

(1) 此項存款每月存儲一次(或分兩次存儲亦可)

(2) 每月存儲款額應按年遞加其規定如下：

第一年度 每一社員每月存儲國幣一元，全年共儲十二元。

第二年度 每一社員每月存儲國幣二元，全年共儲二十四元。

第三年度 每一社員每月存儲國幣四元，全年共儲四十八元。

(4) 此項存款收到後即行轉帳，轉帳利率定爲月息一分五厘。

(5) 此項存款利率仍以單利計算，每年之息金可亦年終提取，存款本金在三年內不能取回。

(三) 實物存款：他項存款皆以金額爲標準，此等儲蓄時有變動之際估計不易變種實物存款即可免除此項缺點。

(1) 此項存款之實物，以穀、麥、豆三種農產品爲主。

(2) 此項存款於每年春秋兩季收穫時各存儲一次。

農南合作月刊

(3) 春秋收穫時，以社員至少存儲二元或國幣二元公斗爲原則秋季收穫時以社員至少存儲一元公斗爲原則。

(4) 存儲實物繳社後按當時現貨折價入社爲存款帳至所收實物或以原物變賣時暫時保存待變價而售之此項存款之本金當得第二年移轉轉帳。

(5) 此項存款利率按月息七厘計其利息可於每年年終提取。

(6) 此項存款轉帳利息爲月息一分五厘。

(四) 生日存款：

(1) 社員每逢其生日時存儲款一次。

(2) 社員每次存儲之最低額定按年遞存：第一年度——每社員每次至低存一元。

第二年度——每社員每次至低存二元。

第三年度——每社員每次至低存三元。

(3) 此項存款利率按月息七厘。

(4) 此項存款利息可於每年年終提取，惟本金當得第三年年終始可提取。

(5) 此項存款利息可於每年年終提取，惟本金當得第三年年終始可提取。

(6) 此項存款利率按月息七厘計。

(7) 此項存款利息爲月息一分五厘。

(8) 此項存款利息可於每年年終提取，惟本金當得第三年年終始可提取。

(五) 經常存款：

(1) 此項存款每建農節(即舊曆新年)存儲一次。

(2) 社員每次存儲之最低額應按年遞加：第一年度——每社員至低存一元。

第二年度——每社員至低存二元。

第三年度——每社員至低存三元。

籌南合作月刊

(一) 債項放款：

- (1) 每年全社四十人，共發信用放款一萬元。
- (2) 信用借款平利期限為十月。
- (3) 放款利率為月息一分五厘。
- (4) 向外借款利率為月息九厘。
- (5) 該社每年總發貸共值國幣一百二十元。
- (6) 該社自籌資金按年增加向外借款則逐漸減少。

- (3) 按發利率每月息一分五厘但另外可加收存貸費五厘。
 - (4) 向外借款利率為月息九厘。
 - (5) 該社總發貸共值國幣六十元。
 - (6) 該社自籌資金按年增加，向外借款則逐漸減少。
- 四、自平資金增加而向外借款則逐漸減少。
- 外債如下：
- (7) 第一號社：
 - 第一年度計發貸款四千元。
 - (1) 每年全社四十人計發貸款四千元。
 - (2) 農部總押放款之期限平均為六個月。

第一年度計發貸款四千元
 第一年度計發貸款四千元
 第一年度計發貸款四千元

年別

年別	增設股數	股本總數	全社股數	股本總額	每股分派方式	每股分派	全社分派	全社分派
第一年	5 股	40 股	240 股	\$ 470.00	現金 100 元 存儲 370 元	\$ 240.00	\$ 240.00	\$ 240.00
第二年	2 股	240 股	320 股	\$ 640.00	現金 100 元 存儲 540 元	\$ 320.00	\$ 320.00	\$ 320.00
第三年	2 股	320 股	400 股	\$ 800.00	現金 100 元 存儲 700 元	\$ 400.00	\$ 400.00	\$ 400.00

(2) 辦理存款業務：

(1) 現金存款：此項存款之本金必隨借款之結清而提取，故不得計為盈餘。

年別	全社每月存款	全社每月存款	全社每月存款	全社每月存款	全社每月存款	全社每月存款	全社每月存款
第一年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第二年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第三年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75.00 (\$ 15000 × 10 %)

\$ 75.00

\$ 75.00

第二年 \$75.00 (同上) $\$83.50 = 75 \times \frac{15}{100} \times 12$ $\$162.05$ (即 \$75.00 + \$8.50)
 第三年 \$75.50 (同上) $\$192.58 = 162.5 + (162.5 \times \frac{15}{1000} \times 12)$ $\$297.93$ (即 \$75 + \$192.93)

(二) 如有條件存款：此項存款因條件中不難獲利計算故社內存款之利息以單利計算惟本估計假定每一存戶第一年年終將其本年度存款之利息歸還本會則按規定存戶應將所獲辦法第一年應社方所得存款及總益總額額 \$50

本會應將存款 (第一年 \$3,450, 第二年 \$990, 第三年 \$120) 歸還儲戶可保之本會及總額 (10%) 其他方法全部存款可計其出資金將儲蓄之方法列表表示之
 第一年 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 $\times \frac{8}{100} \times 12$) $\times \frac{8}{1000} \times 12$ 以前各年存款所得存款之本會總額至第十二個月所得之本會
 第二年 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 $\times \frac{8}{100} \times 12$) $\times \frac{8}{1000} \times 12$ 以前各年存款所得存款之本會總額至第十二個月所得之本會
 第三年 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 $\times \frac{8}{100} \times 12$) $\times \frac{8}{1000} \times 12$ 以前各年存款所得存款之本會總額至第十二個月所得之本會
 總計 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 $\times \frac{8}{100} \times 12$) $\times \frac{8}{1000} \times 12$ 以前各年存款所得存款之本會總額至第十二個月所得之本會

第一年 新存款 \$450.80 無 無
 應收利息 \$23.04 $\$502.04$

第二年 新存款 \$800.00 $\$1,036.38$ $\$27.105$ $\$23.04 \times \frac{5}{1000} \times 12$ $\$156.85$
 應收利息 \$43.08 本會儲蓄存款 \$40.08 $\$159.38$

第三年 新存款 \$1920.00 $\$2,112.16$ $\$160.85$ $(119.35 + 119.35 \times \frac{5}{1000} \times 12)$ $\$2781.23$
 應收利息 \$22.16 本會儲蓄存款 \$138.24 $\$1575.24$

(三) 儲蓄存款：按單利法計算其利息本會出口貨品之利息每年 \$343.75 出口貨品之利息每年 \$24.15 出口貨品之利息每年 \$114.85 共計
 應收利息 \$562.75

年	期	價值物重	物品價格	儲蓄存款	券據金額	故在總額	存款種類	以前各年存款所得存款之本會總額	以前各年存款所得存款之本會總額	以前各年存款所得存款之本會總額
第一年	上期	或二公半	\$4.70	\$160.00	x	\$150.00	x	x	x	\$167.68
第二年	上期	或一公半	\$4.00	\$160.00	x	\$160.00	x	x	x	\$343.78

南合作月刊

第二年上半年	第一公斗	\$ 4.00	\$ 180.00	\$ 320.00	\$ 450.00	\$ 23.04	\$ 29.72	\$ 85.56	\$ 526.06
第二年下半年	第一公斗	\$ 4.00	\$ 150.00	\$ 480.00	\$ 640.00	\$ 10.72	\$ 48.89	\$ 53.29	\$ 724.01
第三年上半年	第一公斗	\$ 4.00	\$ 120.00	\$ 640.00	\$ 800.00	\$ 28.40	\$ 86.01	\$ 91.57	\$ 829.61
第三年下半年	第一公斗	\$ 4.00	\$ 150.00	\$ 960.00	\$ 950.00	\$ 40.08	\$ 129.61	\$ 141.27	\$ 1142.45

(四) 出口公菜：依前項所獲產額乘其比價公菜之本金總額所得！其總額：庫地庫價 \$ 41.02 庫地庫價 \$ 129.95 出口公菜總額 \$ 390.02 出口公菜總額 \$ 454

本項所獲存款(第一、二、三、四)第三年 以前各年所得存款本金總額全部歸故所 以前各年所得存款總額加上個月所得 存款本息

第一、二、三、四項存款(第一、二、三、四)及本金之和 所得利息(第一、二、三、四)及本金之和 總額(即：存款總額 + 存款本息)

(即：存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frac{8}{1000} \times 12$)) (即：存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frac{15}{1000} \times 12$))

存款總額 存款本息 存款總額 + 存款本息

第一年 存款存款 \$ 40.00 } \$ 41.92 × \$ 41.92

第二年 存款存款 \$ 80.00 } \$ 83.84 以前行存款本金 \$ 40.00 \$ 42.84 \$ 22.70 = 1.92 + (1.92 × $\frac{15}{1000} \times 12$) \$ 129.56

轉存款存款 \$ 3.84 } \$ 129.00 本金總額存款 \$ 3.84 存款總額存款 \$ 11.32

第三年 存款存款 \$ 120.00 } \$ 125.76 以前行存款本金 \$ 120.00 \$ 131.62 \$ 11.74 = 9.95 + (9.95 × $\frac{15}{1000} \times 12$)

轉存款存款 \$ 5.76 } \$ 125.76 本金總額存款 \$ 5.76

(五) 儲蓄存款：依前項所獲產額乘其比價之本金總額所得！其總額：庫地庫價 \$ 438.24 庫地庫價 \$ 17.45 出口公菜總額 \$ 231.99 出口公菜總額 \$ 271.99

第一、二、三、四項存款(第一、二、三、四)及本金之和 所得利息(第一、二、三、四)及本金之和 總額(即：存款總額 + 存款本息)

存款總額 存款本息 存款總額 + 存款本息

第一年 \$ 1.00 } \$ 40.00 × \$ 40.00 \$ 3.84 = (1.00 × $\frac{8}{1000} \times 12$) × \$ 42.84

第二年 \$ 2.00 } \$ 80.00 × \$ 80.00 \$ 11.52 = (2.00 × $\frac{8}{1000} \times 12$) × \$ 4.53 = 8.54 + (3.84 × $\frac{15}{1000} \times 12$) × \$ 146.06

第三年 \$ 3.00 } \$ 120.00 × \$ 120.00 \$ 31.68 = (3.00 × $\frac{8}{1000} \times 12$) × \$ 15.06 \$ 149.95 = (15.06 × $\frac{15}{1000} \times 12$) × \$ 212.99

(c) 派發放款業務。

(一) 撥用放款。依照前章之估計合作社之自有資金按年遞增因之各社之向外借款亦逐年減少社方自有資金之剩餘已足以應付各項會計及故本節之計惟限於向外借款所得之純額一項至每年向外借款總額當為信用放款總額。

(1) (2) (3) 減去每年應自集資金之未收(同保險儲款集者)及以前各年信用放款總額之數額由(4)辦法估計至第一年底可得純額為\$800,000, 第二年底純額為\$1,250,000 第三年底純額可達\$1,700,000 其估計表見下表。

年別	本行(或同業)之存款(約數)	以前各年自收之存款(即可轉入之存款)	以前各年所存純額(按前章之未收)	向外借款總額	存項規定	年終純額估計
第一年	\$750,000	\$920,000	$\frac{1}{15} \times 1000$	$\frac{6}{100} \times 1000$		\$483.00
第二年	\$1,000,000	\$1,310,000	$\frac{2}{15} \times 1000$	$\frac{6}{100} \times 1000$		\$120.00
第三年	\$800,000	\$1,020,000	$\frac{3}{15} \times 1000$	$\frac{6}{100} \times 1000$		\$282.15
						\$120.00
						\$1,170.34

(二) 應備儲存款。社方自有資金已無轉移作放款之用此項放款全部向外借入

年別	可與儲款之前期結算	向外借入之金額	前章儲款總額	作入之儲款總額	存項規定	純額總計
第一年	X	\$400,000	X	$\frac{11}{100} \times 5$		\$174.00
第二年	\$114.00	\$3,200.00	\$104.88	$\frac{11}{100} \times 5$		\$35.40
第三年	\$387.40	\$3,842.00	\$409.29	$\frac{11}{100} \times 5$		\$550.70

(附件二)

推行省單位保險合作事業計劃方案

壹 保險合作事業之重要

就平時言，保險合作直接足以減少個人損失，安定經濟生活普及衛生教育。間接消弭匪禍，保障人類生存，增進社會福利，養成互助精神，促進事業發展，其功勢非一般保險所能及者。蓋當時言，各種危險增加，吸險需款彌大業務普遍，社會安定，已不待言，從而勵行節約，吸收浪費，增進互助，開發產量足以充實抗禦資源，加強國防力量，故保險之合作事業，不論在平時戰時，皆屬關國利民之舉也。

雲南合作月刊

貳 保險合作社不發達之原因

保險合作事業之重要，已如上述，依理當理而實，即保險合作社之組織，其發展極備，普為僑胞所贊，然我國保險事業向不發達，而合作保險，更屬寸步難行，固無幾，致其不能發達之原因，按上述三點限制。

一、法律之限制。保險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相互保險法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是合作保險應另有其規定，同時部頒測一合作社章程說明書中有一「保險合作社章程」及「保險法法辦理」之說明。是保險合作業務必須以政府制定之法律為根據，其目的無非謀取合理之發展。現據保險法，保險業法尚未切令施行，而合作保險不能不有其最高原則，以進將來發展更趨完善基礎，用立證至者也，惟保險法規定格互

保險社之設立，其發起人至少須有十五人以上，其法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其自籌基金，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貯儲蓄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分期貯以二次為限，又該保險業者，非呈報警署（即經濟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受營業執照後，不得營業。凡此種種限制，殊非普通平民尤其是農民之財力所可辦到者，此其一也。

二、人材之限制 保險業務之經營，並非投機，更非賭博，一見經營者，均含有專門性質，必須領有專門訓練之人材，應用科學方法以處理之，始克有濟，否則即無法經營。以今日一般農民之智力，既不能勝此重任，而財力又不足以延聘專門人材，事實不能進展，自屬當然。此其二也。

三、資金限制 保險事業具有「次安定之性質，經營者對被保人所負之責任頗重，必須有鉅額之資金，以作準備，才能盡其責任，而得社會之信賴，其開辦時各項設備，所製費用，為數亦鉅，必須於籌立時，籌有鉅款。

綜上三端，保險業務在現階合作事業中，不易發展，殊無足後，而事實上之需要正屬迫切，處今非常時期，個人安全既感威脅，財產損失，尤屬堪虞，惟有人身保險損失保險足以補此缺憾。吾人從事合作事業，必當籌除種種困難，而為保險合作備。茲特就意見所及，擬訂推行辦法如左：

叁 推行辦法

一、組織

甲、籌設各級保險合作社，以各省為範圍，組織一省單位保險合作社，其社員分為左列三種：

1. 基本社員 本省各級合作工作人員。此項人員之加入，採用半強制方式。

2. 普通社員 各地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有法定資格而身體健康者，均得由各地指導員，勸導自動加入。

3. 團體社員 各合作社需要辦理各保險或章程保險者，得邀請社員七人以上（指辦牛保險）以合作社之名義，加入為團體社。

員。

乙、設立各級代理處 省保險合作社為謀業務進行之便利，得委託各縣指導員辦事，或合作金融機關為代理處，其任務為：

(一) 宣傳保險利益。

(二) 徵求新社員，承辦人款及要保手續。

(三) 代收保費，代付賠款。

(四) 調查保險範圍。

(五) 接洽農務保險保險事務，並由合作社的給予貸款。

丙、設立各種保險分社 凡各縣社員達百人以上時，經市務會之決議於該縣設立分社。上述代理處之職務，即移轉分社辦理，其經理監察由省社指派適當人選負責其責。會計及業務人員，則由經理選定任用報請省社備案。

二、股本

甲、省保險合作社之股本總額，無定額，惟第一次應繳足之總數暫定為國幣五十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十元，每人認購至少應認一股，團體社員認購至少須認五股，所有股本應由自認購外，不足之數由省會委，省會庫，各農貸機關，及其他有關合作機關認購提撥股，使社員增加所認股金，即陸續認購提撥股。

乙、股金利率，應特別優低定為年息四厘，以示鼓勵。

丙、認購提撥股之報酬，即派代表參加理事會，惟其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全體理事之半數。

三、業務

甲、保險合作社之業務分為人身保險，耕牛保險，倉庫保險三種，惟人身保險應先開辦，俟業務發達經營有基礎後，再開辦耕牛及倉庫保險業務。

乙、人身保險應辦牛保險及倉庫保險之會計應分別獨立。

丙、保險種類及保額 甲、人身保險者承保生死險一種（即儲蓄保險）其保額一指定為國幣

一千元，保期分爲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終身五種，
簡便業務進行優待。

乙、耕牛保險爲耕道遺失之危險起見，暫承保耕牛因疾病而死亡一種，
至於因管理疏忽而致致傷門死而有火燒等危險，均不在內。其保費爲耕牛估
價四分之一，保期定爲一年，惟保費如原價不變仍得繼續照原價保險。

丙、倉庫保險以火災爲限其保額以保單款額爲限並得按實際情形
隨時增減。

五、保費

甲、人壽保險之保費爲求輕減社員負担起見，參照簡易保費標準所定金
額即予折扣（初定折扣爲全額十二分之十一）按月繳納，例如年繳二十萬保
額千元，即保十年者月繳八元二角，保十五年者月繳五元五角保二十年者月繳四
元三角。保二十五年者月繳三元二角保終身月繳一元八角。

乙、耕牛保險，半年保費，半之年齡以滿一歲不足十五歲其保費極輕無差病殘廢等
爲限，由各合作社農報部代理商派員檢查，估定價格，並由社延聘獸醫診
斷抽驗，每年須檢查一次，並重新估定價格。

丙、倉庫保險之保費酌定爲保額千分之五至二十按倉庫貯留程度之大小
核辦之。

六、檢查

甲、人壽保險由合作或銀行組織推舉委去滿一年之社員，因其大業時
已受過嚴格檢查，得一律免驗身體，其餘社員可採用問診及望診等法審查辦
法，必要時得由社聘請醫生檢查之。

乙、耕牛保險，半年保費，半之年齡以滿一歲不足十五歲其保費極輕無差病殘廢等
爲限，由各合作社農報部代理商派員檢查，估定價格，並由社延聘獸醫診
斷抽驗，每年須檢查一次，並重新估定價格。

丙、倉庫保險由投保之合作社依式填表報請代理處派員檢查之。

七、賠款

甲、人壽保險

1. 投保後未滿一年死亡時付給所繳全部保費。
2. 投保後滿一年死亡時付給全部保額。
3. 投保滿期後保險人仍生存時發全部保額。

乙、耕牛保險

丙、倉庫保險

四、附則

五、附則

六、附則

七、附則

4. 按保人繳足三年保費請求退保時得發還其應有積存金百分之八十
。積多繳保費一年增加百分之二，但不至高以超過積存金百分之九
十八爲限。
- 乙、耕牛保險
1. 投保後未滿一個月死亡時付給所繳全部保費。
2. 投保後滿一個月死亡時發全部保額。
- 八、盈餘分配 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付股息外，應提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其餘則按繳保保費多寡
比例分配各社員，惟曾受有耕牛保險倉庫保險時之附保員即不能再享
受盈餘分配之權利，無盈餘時不付股息。

肆 進行步驟

 - 一、以本會內外勤各級工作人員爲基本社員組織「有責任委任
附保保險合作社」由各該指導員及職員以該各職合作社職員及地方人
士加入爲附保社員以擴大合作保險運動。
 - 二、由本會函請各合作行政促進及金融機關參加理信啟。
 - 三、俟法辦手續及登記手續完竣存保費全額其建築費執照。
 - 四、擬訂營業用各種章程書表，選聘辦事人員及聘請通曉標準商業地址時辦
營業用具。
 - 五、委託各縣農會或指導機關代理處。
 - 六、開始籌募人壽保險業務。
 - 七、調查各縣耕牛飼養情形及疾病類及死亡狀況。
 - 八、與本省各農會商議購取農報部派員江者成例，由該部撥備農報部花研
究指導防治之責任，并保驗農人村。
 - 九、與本省各農會商議購取農報部派員江者成例，由該部撥備農報部花研
究指導防治之責任，并保驗農人村。
 - 十、聘請各縣耕牛保險及倉庫保險合作社職員到制有耕牛或農報儲押業務之
合作社加入爲附保社員并擬訂各種規章章程等一切事項。
 - 十一、與本省各農會商議購取農報部派員江者成例，由該部撥備農報部花研
究指導防治之責任，并保驗農人村。
 - 十二、開始籌募耕牛及倉庫保險業務。

合作事業其應原則，以根據原則，擬定五年計劃及工作列表，以高推進事業之準備，俱屬呈奉省府核准施行。關於宣傳組織及貸款各項應用表規則，亦由校政會各組各組指導人員，短期內即擬擬定以備應用，自二十七年九月起，正式開始推進，當以全省區域範圍，劃分為十一區，分五年完成。並由擬選委員主任主任黃國福委員王鴻鵬委員行鄭子修委員行程毅兩君首先赴滇南開羅蒙自各縣調查，以作開創外來之準備。調查報告後，提出報告書各該縣社會經濟條件均屬優良，應要合作程度至為迫切且事業基礎確佳，當經委員會決議，先由開蒙羅蒙三縣推選合作事業，特成立第二區專員辦事處，並委黃石兼任該區專員，以專責成。

(二) 設立第二區專員辦事處該處經積極籌備，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即奉開蒙羅蒙三縣專員左維清，桂連亦舒明華曾贊偉，汪發勳等六人，着手指導該區所轄之開通，蒙自，雞水，石屏，箇舊，曲濤，彌勒，華豐，迤海，河西，蒙山，禮武等十二縣一致政治之組織工作，惟以指導工作缺乏基本幹部，乃即由處籌辦合作人員訓練班畢業者三十四名，此實為合委會指導工作之首批幹部，當即以協助員名額分派各縣，由各指導員領導工作，經一年之努力，各縣事業，均經先後發動，普及推行。同時對手續進計劃，指導長荷貸款辦法，合作教育應用管養等，並從工作實踐中，積極改進隨時提請會內採擇施行。

(三) 舉辦第一期指導員訓練班 合作委員會於十二區指導工作推動後，即致力於其他各項之推進工作。為使事業迅速發展，合作利普及民衆起見，乃積極籌辦第一期合作指導員訓練班。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學，訓練期三個月，於五月二十九日畢業，共錄及格指導員凡八十三名乃加送江川，緬海，河西，峨山，箇舊，曲靖，彌勒，華豐，雞水，大理，易門，鶴次，元謀，武定，富民，楚雄，廣通，保山，順甯，×江，平彝，屆期，並長，等二十三縣一併推選。於六月五日即發給畢業各員以預定推行各縣工作，是為本會第一批合作指導幹部。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全省已組織社人，其中由二區專員辦事處指導者，計六九〇社，社員一五、七三九人，惟

雲南合作月刊

是年二區組織工作實屬倍至收效以前為甚，九月後即由各指導員分赴各社辦理社員訓練。計全省受訓五萬九千九百九社訓練結束後，不唯各社對合作大，意，愈為明瞭，且多能遵守信用提呈貸款，自動請求改組為合作社者。

二 推廣時期(二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本省合作事業於二十八年雖開創試辦時期，但已自三十縣一五、七三九戶農民獲得合作實惠。且不僅已獲籌事業之進展順利，即未辦各縣，亦多自動呈請派員指導者，故二十九年內之推行條件已由二十八年之三十縣，增至五十九縣一市，所組合作社達三、九七四社，社員一〇六、七九〇人，茲將二十九年內之特殊設施，條列如左：

(一) 籌設各種指導員辦事處及通訊處，因各縣工作日漸開展，指導員對內對外均應有一辦事機關，以提高合作事業之信譽，順利工作之推行，故於二十九年工作規程中規定有一酌量各縣事業發展情形，分別設立指導員辦事處通訊處，或聯合合作事業委員會。此項計劃業已實現，計全省設有聯合委員會者，昆明一縣，設有指導員辦事處者，有大理等十二縣，設有通訊處者有曲濤等三十七縣。

(二) 採用兼任辦法，補充指導力量，本會指導員日趨訓練雖但以事業進展甚速，至人員仍不敷分配。適以健全機關貸款人員亦俱經合作訓練，於指導手續頗能明瞭。經補充指導力量，並使組織與貸款工作獲得密切聯繫，爰經各全權機關之一意贊同，請開市會加委各員或員兼任指導員，由是指導力量遂獲得相當之補充。各兼任指導員對於指導工作，均獲受本會之指揮，實為以來，大部與開會方所頒發之各項訓令及法規規則辦理。

(三) 舉辦農民訓練班增加指導員，合作指導員之大規模訓練，限於人力對力，舉步亦難。但事實上指導人員不敷分配，又使事業受束縛。爰乃訂定農民訓練辦法，以資補充。於二十九年五月與八月，各縣辦見習員訓練班一次，首次結業者十四名，二次十九名。兩次見習班結業學員參加工作後之能力表現，頗獲得會內外之稱許。

(四) 分區設農視察員促進指導工作。本會指導人員經嚴密訓練，已暫數分配，自二十八年秋季起，為促進指導工作效率計決定分區設農視察員

並配合省農推計制，獎勵各縣交通狀況，劃分若干種農資，派定調查員，分發負責督察各指導員之組織工作。及其生活狀況，俾合作社之計畫可以同時並進，工作人員之勤惰益臻明顯。二十九年內計分四大調查區，一爲雲東區，包含近省及進省各縣，二爲滇南區，包含騰慶通水各縣，三爲滇西區，包含由成都至攀枝花公路附近各縣，一爲大區，以大區，以內保山爲中心，包含臨大兩縣以保山爲邊界之各縣。是年計制，原有調查員區數增加，編制人員，以減少每一視察員之視察區份，使精力可以集中，督察更易周詳。以限於預算，此項計劃遂難實現。

(五)改組互助社爲大眾消費合作社組織，本省按照原定「合作社設置實施原則」及「工作計劃要點」進行各項組織，決定先從組織互助社入手，故開始推行各縣，多爲互助社。自二十八年秋後，並進行股份，爲適應環境上之需要，即已直接組織合作社，而巴組之各互助社，亦多提前籌款，改組爲合作社，以適應農民對於生產資金缺乏之需要，特別迫緊，故互助組織亦幾獲普遍。二十九年内共組織互助合作社三千七百餘社，計二十八年内組織互助社共一、六〇六社，在二十九年内均已大部份改組爲。

(六)協助各縣合作社發展，自合作社組織漸趨普遍，自二十九年內經各委會參加指導股本協助設法成立之合作社，有昆明、景洪、波密、勐臘、勐海、勐定、勐平、滄源、瀘水、宜祿，等九令。

(七)執行推選特種合作社，二十九年內採用合作社之意推選，乃爲適應各縣農民一時期迫切需要，而本省辦理合作社之最終目標，則在協助人民之生產建設，提高人民之生產力。本此旨趣，對於現行社會經濟各團體條件，與技術時期之主要需要，所急待推行之各項特種合作社，早經擬定。自二十九年工作進展之中，通過各縣推選特種合作社，計二十九年内推選特種合作社社六十一社，(內水利合作社九社)，供給合作社二社，消費合作社二社。

(八)編印各種宣傳刊物及訓練教材，本會爲普遍普及各地合作社事業，並健全組織起見，對於宣傳訓練之文字的工具，異常重視，二十八年即曾

編印行，會中定期刊布，並會中通訊，二十九年七月開始出版，會中講習會，更編印合作講習，此講習會，承接講習，承接講習，承接講習，此外更編印講習二十餘冊，其內容係與訓練之用。

(九)舉辦第一期合作講習會，舉辦合作講習會，爲普及推廣合作社之重要工作，第一期於二十九年七月開始舉行，講習員共肆，舉辦講習員有昆明、宜良、尋甸、蒙自、保山、勐定、瀘水、等縣，參加講習之講習員，共五百二十四人。

(十)派員參加全國合作社人員訓練，本省各縣區，均派講習會各區工作，能力培養講習，編印中央農政局講習會指導員以對全國合作社人員訓練講習之舉，自二十八年一月起，分期調赴昆明受訓。二十九年年底，共訓練講習員四百六十名，各分派回屬區指導，對於推廣普及工作與進上，確有相當影響。

三、訓練時期(三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一)設立昆明縣合作委員會，本省各縣區工作，經二十八、二十九兩年，積極進行，昆明各組織，訓練上，已趨規模稍具。但在組織方面，如何使普通農戶加入訓練方面，究竟採取何種方式進行，乃爲發揮其能力，尤其是對於普通農戶之指導，如何建立各社經營業務之基礎？如何促進特種業務之經營？在在均須有一適當之組織，以適應之。應考慮進行時，不致有打格不及之弊，爰于二十九年春，指定昆明縣負此種實驗責任，推行推選計劃及工作推選，予以昆明縣合作指導委員會，以組織其執行機構。委巴人與，凡屬內政政，建設教育各主任人員自由聯合會委任加聘爲委員，并設主任委員一人，統轄會務總幹事二人，負責指導各區業務。又與昆明縣合作會編訂立訓練辦法，雙方工作密切配合指導推選，則務則定。該計劃定之工作目標爲：「1. 全縣組織合作社三百社。(2) 社員總達一萬二千人。」「3. 組織中心合作社(即鄉鎮社)十六社。(4) 每社編有管理員一人，經一學年之努力，已編有合作社三〇社，中心社一社，社員共有一萬二千一百十五人，單位社管理員巴結束，現已開始分期訓練講習，以作推廣中心社及各種業務之準備，一

工作注重業務上之推進；而業務上之推進，又須與各該縣之事業建設相配合之兩大原則，訂定各工作人員之考核標準。故三十年度內外業工作人員考績標準之訂定，實即具體的實施上列兩項原則之精神。此不僅可期考核結果之平允，于事業目標及其推動力量之促進，亦收效甚大。

(十) 協助設立中國合作事業協會雲南省分會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于二十九年二月在重慶成立之後，本會即着手與省內各合作團體協商推動本省分會之成立。經本省合作界第六次座談會之決議，推定本會主委常委員，協同建國廳長，合管處處長，張善賢中國、中農、富源等銀行農貸主任人員負責籌備，于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在合委會指導人員連德斌大講堂舉行成立大會。

(十一) 聯合各有關機關發行雲南省合作月刊 關於合作方面之宣傳訓練刊物，除本會原有合作雜誌副刊，雲南省合作通訊等，對社：或因所附之報章逐漸停刊，或因篇幅大小與對象不一，未能對於合作理論方法，及其他實際問題，為充分之發揮。本會鑒于上述日趨發展，行政，技術金融方面，有待公開研究，互相交換心得者亦日多。爰經聯合各有關機關發行雲南省合作月

刊，由本會汪委員向恩主其事，以適應此種共同之需求。

(十二) 擬訂本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 本會於成立之初，原訂分五年推進全省合作之計劃。惟以當時客觀條件與主觀需要，較之推展四年後之今日，轉變已多。適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有配合中央行政三年計劃，擬訂各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之命令，本會爰綜合本省合作組織，金融，教育，供給各方面，擬訂雲南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所擬如下之八部：(一) 健全各縣合作指導機構及證券制度。(二) 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三) 積極增加自集資金健全合作金融系統。(四) 健全合作教育訓練培養合作人材。(五) 完成合作供給系統發展供給業務。(六) 推行保險合作發展社會福利事業。(七) 樹立合作人事制度。(八) 健全合作統一體制。根據上述八項綱目，本會指定楊樹仁、羅勃、黃石樞明雷、左漢南、五員負責擬草，並推由黃石樞樞編訂，提經合委會臨時委員會議審表通過，分呈省政府暨原合辦局備案業經省府核准備案現已依照計劃開始實施矣。

肆、事業進展比較

(一) 雲南省合作社三年來組織社進度比較表

年份	推行總數	互助社數	合作社數	推行總數	互助社數	合作社數
二十九年	30 餘	1676 社	61 社	102 餘	-1412	4379 社
二十九年	59 餘	24 社	3776 社	17 餘	-24 社	12954 社
三十年	56 餘		6624 社			

年份	社數	人數	股數	資金額	社數	人數	股數	資金額
二十八年	1697 社	36148 人	520 股	118957 元				
二十九年	3974 社	105792 人	154139 股	481985 元	+23.7%	+7.647 人	+1789.2%	+42.14827 元
三十年	6024 社	232218 人	412036 股	1121457 元	+24.7%	+24.628 人	+2924.44%	+1859.627 元

(二) 雲南省合作社三年來社務進度比較表

(+) 表示增加 (-) 表示減少

附錄

視察技術綱領

鄒枋

一、視察技術與指導技術不同，前者之對象，僅指團體及合作社，後者係屬合作社而已。前者之目的為考核指導之效果，後者則在考核組織之效果。視察人員必須充分明瞭指導技術，並指導人員不

必一定明瞭指導的技術。
 二、視察員於各地方，應特別留意，前以該

少陳會。例如本省「稻莊隊」(「稻田」)、「肥田」(「肥料」)、「出產」(「產量」)、「社數」(「社數」)或「小農本」等是。
 三、視察員對於該項資料，應廣為諮詢，積聚

既久，愈覺詳盡，即察人員應在報告上載工夫，而忘却在報頭上來迅速，如不熟於報頭者，應研究基本之登記及會計學識，吾人須為報頭開始研究之，實為充實吾人之常識也。
 四、視察員所得各項結果，應分為三類，歸於

合作社者，視察員應親自報告去，所有各項，均為於法有益；有例可援，自應依照改進，其旨歸於合作指導人員者，提供意見，俾由主管人員核辦。其手續應由行政首，自應提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五、視察員出發前，應預定計劃，行程既定，

既久，愈覺詳盡，即察人員應在報告上載工夫，而忘却在報頭上來迅速，如不熟於報頭者，應研究基本之登記及會計學識，吾人須為報頭開始研究之，實為充實吾人之常識也。
 四、視察員所得各項結果，應分為三類，歸於合作社者，視察員應親自報告去，所有各項，均為於法有益；有例可援，自應依照改進，其旨歸於合作指導人員者，提供意見，俾由主管人員核辦。其手續應由行政首，自應提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五、視察員出發前，應預定計劃，行程既定，

即應隨時報告，亦應按期前往，以維信用，信用既著，則指導人員對視察員之各項建議，始能聽信焉。

六、視察人員到該團體前，可預向其指導人員，以憑其至車站或碼頭照料，當視察人員抵達一處，情形欠例，自可請其協助，但應明切勿大談指導，既浪費時間復致破壞信譽。
 七、視察員到該團體時，如係由前住往視察會

者，應隨時報告，亦應按期前往，以維信用，信用既著，則指導人員對視察員之各項建議，始能聽信焉。

八、抵一地時，各指導人員應勤招待，其招待應使視察人員感受一種禮遇，即視察員何方法拒絕其應，拒絕之理由，一面說明理由，一面請求諒解，最

初感是不合情面，久之必能諒解如蒙。
 九、拒絕招待之必要後下為要法其共同開導之指導人員，平均分攤其招待之費用。或在合作社前，說明指導員不能接受招待之理由，自願親自不都受招待員招待之意義相同，而據其原由。
 十、如視察員，不克回社在本地用膳可在當地餐館用膳。餐費各社，均可用開水洗澡，或備帶清潔之，廢紙屑等之。如其地無餐館時，則每人可

預備餐費之數並數份，水果一種，食鹽一小包，在合作社，或野外舉行野餐即可。並可委託指導人員代辦，以稱禮遇並用費。
 十一、指導人員之私人生活，視察員亦應注意。指導人員之姓名，一次訪問後，應寫其姓名，其部

預備餐費之數並數份，水果一種，食鹽一小包，在合作社，或野外舉行野餐即可。並可委託指導人員代辦，以稱禮遇並用費。
 十一、指導人員之私人生活，視察員亦應注意。指導人員之姓名，一次訪問後，應寫其姓名，其部

十二、視察工作，非在吹毛求疵而向指導人員打擊第一要務。
 十三、視察員對於所視察團體及社制之選擇，可視各該情形而定。普通以縣用社之所，如視察合作社應選一二所，其中大部，可由指導人員決定，再由視察人員任意指定一社，以資指導人員以良

社俾供視察，若視察人員所定之社，非有特殊情形，不當更易，即視察人員亦可詢問指導人員，其原社之社，究為良社，普通社，或劣社，視察人員亦應瞭解指導人員之心理，並指導人員其社為善社或劣社，而後再行視察也。
 十四、指導人員以平時在鄉工作，與惡劣者，

以高視人員不備步行，當於僻處視察之社，故擇路途之優者，以觀視察人員之體格是否，此種小選，亦係人之常情，視察人員教育之智識，並以身作則，其亦能之若，能步行，則指導人員，方始心甘

十五、視察員應注意各召集會議之必要時自可辦理，惟於本會時，則應以一般報告或視察後舉行一次即是。當時視察員工作，並書以詳細詳細之。如其地國語多，則可於頭前舉行一處

十六、視察員應注意各召集會議之必要時自可辦理，惟於本會時，則應以一般報告或視察後舉行一次即是。當時視察員工作，並書以詳細詳細之。如其地國語多，則可於頭前舉行一處

十七、視察員應注意各召集會議之必要時自可辦理，惟於本會時，則應以一般報告或視察後舉行一次即是。當時視察員工作，並書以詳細詳細之。如其地國語多，則可於頭前舉行一處

會，該各方提出明確之點，藉以決定議案程序。

十六、推舉人員應由該黨：如有指證應由同行，宜即其證據確切者，認有重要事項，設其證據，以爲憑據。

十七、糾察員如發現指證人員在工作上有不適宜或不合之處，應隨時報告。對其所指證之合作社如有不健全或違反法規之處，切勿在合作社職員面前加以指證，使其置身罪地，應請全體黨員之地位，不失其面子。

十八、糾察員調查一社後，應在該合作社黨員罷職後簽名，本台早有規定，糾察員應以身作則，自行辦理，並應將指證人員共同辦理。

十九、糾察人員調查指證人員之最好時間，爲該社剛查之往還途中，此時可多注意該合作社員之訓練，派員則以所調查之社爲範圍，一、開辦、則其印象極深，功效亦著。

二十、糾察人員非有充分之常識，不能明瞭合作事業的專門進程，不能瞭解下結論，致成錯誤，井應要指導人員充實解釋，以免誤會。

二十一、糾察人員，出外視察，如對指導員工作，實有不滿意呈報本會時，可進行告知該指導員，俾求公正，呈報書。切勿增加指證，囑予指證，因而引起黨內之惡感。

二十二、一社糾察，不必定須召集該社大會普通黨員或職員數人，攜帶全部證據，當加詢問，即可明瞭該社之一切，如該社發生問題，自宜召集社員商酌，並召開社員大會討論或解決之。

二十三、糾察人員，可攜帶證據，隨時隨地，

抵社之時，可申明因證據不佳不得隨時證據，希該社女子以原諒，或機會因舉有事實聯合，不得有紀錄，以免誤會，更不可形同考試，使社員十分不快。

二十四、本綱應將二十四條，一、帶回各縣，冷明昭察技術本會應詳查各點，五、五、二、一、說明如何使指證員與工作相配合。二、七、及二、三兩條，則務期如何使合作社與黨工作相配合。

一、指導合作應遵照合作法及上級機關之命令。
二、指導合作須根據當地之需要。
三、指導合作須先有精確計劃。
四、指導合作須經過審察計劃。
五、指導合作須保持合作之特點並使之完全發揮。
六、指導合作應隨時隨地採取實作指導之組織機構。

合作指導十二原則

黃石

七、指導合作應多下鄉與社員及民衆接觸。
八、指導合作應具有明確經濟辦法，尤其應與全體農工合作工作上之配合。
九、工作時間須根據當地調適，當視軍中農中，應由鄉村推行而達於城市。
十、指導合作應注意社員，聯合組織並重職員，宜由社會組織加以授課，聯合社應先訓練而後組織。

十一、合作社務應注意份子訓練，社務增加，手續完備，精神充沛；合作業務應注意資金靈活，業務發展，管理週到，利益普遍。

十二、指導員對已能負重負荷，對人應有嚴厲責備，專事區區以教。

十三、指導員對已能負重負荷，對人應有嚴厲責備，專事區區以教。

編者之言

三年計劃是計劃合作，作同仁今後工作之準繩，凡作同仁應熟讀一讀，以爲隨時檢核，我們的實際工作是否與三年計劃相符合行。不能配合，那是我們應推求的自許批判，以達到要求的水準，或竟超越之。本刊創設這一欄的目的，不只在於將三年計劃能讀此種一般人士，以求一般人事的批判和指示；而且在於作同仁於三年計劃之外，注意實際問題，即指導員有實明電請先生的鴻文，這樣可以激發我們進行工作的興趣和勇氣，以建立中國之經濟新秩序，完成我們在抗戰建國中和我國經濟的一份責任和爭奪中國國際地位。

所以我們所負的使命，是非常重大的，我們決不可自餒。一切在抗戰建國上所必要的條件，如個人的生活，糧食的分配，軍費的籌措等等，我們應明瞭的長官，自有應有的辦法，而且此後將逐漸實行，這是我們工作同仁可以安心的。

於此，我對我們的工作同仁，有一遺憾。就是自覺我們的使命，我們不可不各盡其職，工作不容相互推諉。固然我們的指揮機關，可以把各部份的工作綜合起來，又再由各部份加以連絡，但還大都脫於公文的手段，如必要的商談，究不如我們各地工作的報告，使我們瞭如指掌。若我們工作上取得聯繫，那末我們可：

定合作市庶民有民家之基礎。復經本會以合字第八五號公函，懇請各請參加
合資各縣團體查照辦理有素。嗣以省合作會限于接函後，即請該縣酌給本
省合作三年計劃，於三年內，漸次成立該縣各縣合作會。原訂合作會之原定
計劃見復，並將本年四月以前，成立之縣數及該縣之實收額，合作社總
籌設令額及各團體撥發金額等項列表抄附。中如應縣縣合作之股金總額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合作社之實收股金僅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垣其他團體之撥發合計爲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合作社總額已
佔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七也。鄂縣縣之股金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而合作社之實收股金僅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十二也
；武定縣合股之股金總額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合作社之實收股金
僅額僅在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而合作社之實收股金僅爲二五、〇〇
〇、〇〇〇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十五；又如大理縣合作之股金總額爲三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合作社之實收股金僅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總額百
分之八十強，與提倡股金成八與二之比。復據該縣報告，各縣社股金總額行
增加，總額、筆數各收達十萬元以上大則則實收四十一萬餘元。保出一概現
正，籌備成立聯合會，社股數預計可達一百萬元。本會展期之餘不無欣
然，不特說明合作社對於合作會之貢獻，且指示吾人以合作社
自負資金運動可獲偉大之成功。本會自總對于整個區域之難者促進，實無旁
貸，合作會。查照第十號合作會計劃之結果，在各縣合作社自負資金總
額與計劃下，除保縣外，成立各縣聯合會全部。適于本年四月十五日據鄂縣
來函，中慶縣民銀行與字第三一八號函開，鄂以鄂縣政府總理授示，擬提提
費用規定。本年應不設限等由相初。本會以察此批其不總等附設，各預設施
，視對對深更需，更應積極，故于經派委特派員之合作會三年計
劃，無論不存微阻，更無不合作中。合作之進展及合作會之成立各縣，于
成立各縣聯合會之合作計劃，更應積極，可資證明。而合作社所負之實收股金

雲南合作月刊

一龐大力量，顯然出于本省所推助之合作社自負資金運動，已獲相當之成功
，今各縣合作社自負資金運動，由于三年計劃中單做就訓練方法之實施，已
不無積極之進展。現員如文如茶，方製茶之籌。尤其在推行合作較久，尚未
成立合作之各縣，合作社更應積極予以輔導設立者，更不是一而足。最近
以宜良、路南、開遠、通海、曲溪、玉溪、昭通、武定、綠春、廣通、德順
、祥雲、賓川、大理、保山、十餘各縣，均由省合作總籌，籌資成立，故
蒙日、德水等縣合作社且有向會中運出各縣合作社籌款，設合作會之原
。在此合作會中進行順利情況下，如云執手成班，則籌款，不僅在此籌款
延長之合作社自負資金運動，中途變更挫折；且將使人對於政府三令五申
輔導人民樹立合作會之誠懇之明文，失其信心。全縣或各團體接獲其不利，
其他匪政既無實效亦不無影響。抑本會以爲

貴處在此蒙通資與商民貧困融會與情況下，如知本會與各銀行，能
積極輔導各縣設立合作會，使其在發展中之合作社自負資金運動，更應極
其力，則貴會可以舉中，生疏資金仍可獲充分之供給。不僅可與
貴處緊縮計劃相調濟，對於整個區域國家，且有莫大之利益。誠不實所以不
得本會將本省合作會發展計劃，與本會以爲

貴處，仍請慎重考慮，俾知中慶兩行分館各銀行昆明分行，維持合作座
談會原議，就其貸款條件，積極輔導成立合作會。九、由昆明農商銀行
貴會官威、小林、師宗、龍平、波西、呈發等六隊，由昆明行總行安甯
一隊，前由昆明行總行，現移由本會總行昆明、勐勐等一隊，各隊經費
狀況，該各縣社行經濟經費之不同，原擬一隊，而當其成立之初，因經費資
源較大，略有虧損，亦不足異。惟查各隊，師宗等隊，其二十九年決算，虧
損已達七千元以上者，及至三十年度決算，亦仍未獲盈餘之補助。日聽經
費。例如貴會兩合隊二十九年結算計二、三三九、一九元，而三十年上期結
算計四、二三八、九元，下期結算計八、一九一、四元，三十年度結算
損額計建一、四二九、〇五元。又如龍平合隊二十九年度結算計二、八一六
、七〇元，三十年上期結算計五、九二二、九二元，下期結算計八、七七七

雲南合作月刊

二七元，全年虧損實達一七、五一八、八八元。又如賓城合庫二十二年結算計六、八八三、四七元，三十年上期結算計六、七六九、〇六元，下期結算計二、五〇〇、一〇元，全年虧損實達二五、一五一、六三三。又如師宗合庫二十五年結算計八、七六九、六六元，卅年上期結算計七、四九七、六一元，下期結算計八、九五〇、三九元，全年虧損實達二五、一八七、六六元。查上述各庫盈餘均不敷下虧，今雖俱已歸還股東多額資本之四分之一，即盈損最不平之合庫，卅年結算亦有五、三二四、九八元。若安南、昆明、鶴崗等庫，廿五年上期俱有盈餘，卅年上期盈餘更趨發展，收盈餘略，情形日趨好轉。除盈餘歸還股東外，安南結算計七、〇二一、〇七元，昆明結算計一八、八八三、九八元，賓城因盈餘改由卅一年一併結算，銀兩不致將罄。但基縣未開，仍有予以歸還結算之必要。本處有鑒於此，于全區已陷於無法維持之地地，如不速謀補救，則全庫雖經會計日而後，不特盈餘揮霍散各機關之所不顧，尤將使合作救濟事業趨於失敗。以此而觀，合作救濟對於合作全庫之組織，則非自籌資金之力，而靠國家之補助，亦非本處所流弊。補救之旨，應速發行臨時救濟合作全庫救濟之必要。查本處各庫內向之字號，當經第十次合作年議會一致通過，並由本會彙編第三四號傳案函請省府辦理立案。茲本處各庫市具行函呈字第三八號函復，略謂前案應請有總處核示，今在通達利息，四行書定為月息七厘，本處擬辦總辦等由總處，前見總處，惟當動支款，以此亦不無理由，對於此項辦法應請之各庫，即坐領其積存之款，同為妥當，錄

查總處亦須為有總處之宗旨。此本處所以及不無不將無不維持之。理會合作救濟機關應注意

貴處，請為備案。再，救濟補救辦法也。

貴處辦理各庫，對於扶植合作事業，已屬極力從事。今查貴處各庫，因成立合作全庫，而盈餘向集於總辦之管理如故，所以盈餘不敷，以致救濟辦法難持，節支、實收、赤字、盈餘等項之盈餘更如此。即本會之等項一其為各合作社及各合作全庫中籌者，豈亦甚

貴處所周知。至若總處當此重負，迅予轉知中農、中商兩行各儲蓄處行昆明

分行，對於以上各庫，仍設原額辦理，非實收者，至概不收。

此致

中商兩行各儲蓄處 啟

日

中農兩行各儲蓄處 啟

日

貴處辦理各庫，對於扶植合作事業，已屬極力從事。今查貴處各庫，因成立合作全庫，而盈餘向集於總辦之管理如故，所以盈餘不敷，以致救濟辦法難持，節支、實收、赤字、盈餘等項之盈餘更如此。即本會之等項一其為各合作社及各合作全庫中籌者，豈亦甚

貴處所周知。至若總處當此重負，迅予轉知中農、中商兩行各儲蓄處行昆明

貴處辦理各庫，對於扶植合作事業，已屬極力從事。今查貴處各庫，因成立合作全庫，而盈餘向集於總辦之管理如故，所以盈餘不敷，以致救濟辦法難持，節支、實收、赤字、盈餘等項之盈餘更如此。即本會之等項一其為各合作社及各合作全庫中籌者，豈亦甚

貴處所周知。至若總處當此重負，迅予轉知中農、中商兩行各儲蓄處行昆明

貴處辦理各庫，對於扶植合作事業，已屬極力從事。今查貴處各庫，因成立合作全庫，而盈餘向集於總辦之管理如故，所以盈餘不敷，以致救濟辦法難持，節支、實收、赤字、盈餘等項之盈餘更如此。即本會之等項一其為各合作社及各合作全庫中籌者，豈亦甚

貴處所周知。至若總處當此重負，迅予轉知中農、中商兩行各儲蓄處行昆明

貴處辦理各庫，對於扶植合作事業，已屬極力從事。今查貴處各庫，因成立合作全庫，而盈餘向集於總辦之管理如故，所以盈餘不敷，以致救濟辦法難持，節支、實收、赤字、盈餘等項之盈餘更如此。即本會之等項一其為各合作社及各合作全庫中籌者，豈亦甚

貴處所周知。至若總處當此重負，迅予轉知中農、中商兩行各儲蓄處行昆明

貴處辦理各庫，對於扶植合作事業，已屬極力從事。今查貴處各庫，因成立合作全庫，而盈餘向集於總辦之管理如故，所以盈餘不敷，以致救濟辦法難持，節支、實收、赤字、盈餘等項之盈餘更如此。即本會之等項一其為各合作社及各合作全庫中籌者，豈亦甚

貴處所周知。至若總處當此重負，迅予轉知中農、中商兩行各儲蓄處行昆明

貴處辦理各庫，對於扶植合作事業，已屬極力從事。今查貴處各庫，因成立合作全庫，而盈餘向集於總辦之管理如故，所以盈餘不敷，以致救濟辦法難持，節支、實收、赤字、盈餘等項之盈餘更如此。即本會之等項一其為各合作社及各合作全庫中籌者，豈亦甚

貴處所周知。至若總處當此重負，迅予轉知中農、中商兩行各儲蓄處行昆明

雲南合作月刊第一卷第三期要目

一點意見——後頭言

合作經濟論

如何發展雲南民營工業

合作與「常識」、「統計」及錯誤名稱

農業功課檢討

我之工作經驗談

麗江農貸現狀報告

麗西縣合作及農貸現況

雲南合作總署委員會組織合作工作縣辦法草案

工作檢討會上

溫泉旅行記

合額縣生活之一面

汪向影

彭師勳譯

毛北屏

邵枋

林風

厲期冰

張耀勳

張德南

朱光斗

林風

子旋

中國農民銀行

推行小額儲蓄存款

金 額

自國幣一元起至二千元止

活期利率

年息六厘並適用特別加息辦法

定期利率

年息八厘至一分二厘

提取便利

各地本行均可代為提取（詳章備索）

地 址

昆明護國路

雲南合作月刊

雲南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及紀念廿屆國際合作節專號

第一卷 第五 六期

民國卅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委員

張天放 湯汝光 周克光 汪向宸

主 編 汪 向 宸

發 行 者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代 印 者 朝 報 館 印 刷 廠

代 售 處 各 大 書 店

價 目 零 售 每册國幣壹元

全 年 國幣拾元

半 年 國幣伍元

通 訊 處

昆明護國路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雲南合作月刊社

中 國 銀 行

總 經 理
宋 漢 章

董 事 長
宋 子 文

分 支 行

國內二百餘處
遍及全球各地
英美南洋各屬
均已自設分行
其他全球埠
各有特約代理

業 務

存款放款匯兌
信託保險保管
倉庫貼現押匯
發售節建儲券
辦理簡易儲蓄
代理各種公債

昆 明 分 行 設 護 國 路 三 四 五 號

本 省 辦 事 處
保 山
下 關
芒 市
開 遠
箇 舊
曲 靖
雲 登
玉 溪
祿 豐
祥 雲
納 甸
騰 越
宣 威
昭 通

本行已由內政部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字第一六二號登記證

云南合作

1

本片卷

自 1941 年 1 卷 1 期
至 1942 年 1 卷 6 期

9 9 5